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並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608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議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且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另行宣佈，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經我們同意，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任何時間，將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水平之下。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條文(包括不可抗力條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按其唯一及絕對意見，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有關不可抗力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013年11月15日

預計時間表

2013年

(附註1)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最後時限(附註3)11月2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2)11月2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停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3) 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11月20日(星期三)

於(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及(b)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ysgroup.com 刊發公佈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項下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附註6)11月26日(星期二)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公司網站 www.chinaysgroup.com、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及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公佈公開發售

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11月26日(星期二)

預計時間表

2013年

(附註1)

就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寄發股票(附註7至9、12)	1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申請全部獲接納(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寄發退款支票 (附註6、8至12)	1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附註6、8至12)	1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	11月27日(星期三)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當地時間。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在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有關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並無開始或停止登記認購申請，則「預計時間表」所述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發生該情形，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 (3)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能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將可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停止登記認購申請前(藉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發售價將於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 (6) 就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

預計時間表

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遲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 (7)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且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受上述條文的規限)。
- (8)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可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 (9) 申請人倘根據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上文附註(8)指定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 (10) 已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或經由其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已指示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可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其銀行賬戶後隨即向其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其指定銀行賬戶的活動結單，查核其應收的退款金額(如有)。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 (11) 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則退款(如適用)將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但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 (12)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計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表及其他術語.....	28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1
公司資料.....	64
行業概覽.....	66
監管概覽.....	100
歷史及發展.....	121
業務.....	17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61
主要股東.....	274

目 錄

	頁次
持續關連交易	276
股本	282
財務資料	286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405
包銷	40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14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423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永盛集團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過往的若干股份轉讓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其未必載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先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 覽

我們主要從事與中國紡織業相關的三個業務分部，即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滌綸長絲生產。

貿 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主要包括棉花、PET切片、尼龍切片、PTA、MEG、木漿及棉漿。我們一般根據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最佳估計下單及採購紡織相關產品。借助我們通過涉足中國紡織行業供應鏈的不同領域而於紡織行業積累的經驗、廣泛的客源及我們身處紡織行業中心的優越位置，我們的管理層能夠通過參考客戶的過往採購記錄及當地紡織相關產品的短缺情況估計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董事認為，從事貿易業務可增加我們與市場之間的聯繫，從而可能有助我們為生產及加工業務招徠新客戶。

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

我們對客戶提供或我們採購的差別化滌綸面料進行染色及／或加工。我們就客戶提供的差別化滌綸面料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以賺取加工費。我們亦對採購的差別化滌綸面料進行進一步染色及加工，以將相關差別化滌綸面料成品直接銷售予其他客戶。我們的產品包括多種仿麂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染色設施內設有五條加工線，且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能力為每年約48,000,000米。我們計劃於2014年12月前通過增設一條加工線將染色設施的差別化滌綸面料年加工能力進一步提高至約57,000,000米。

滌綸長絲生產

我們亦為中國滌綸長絲開發商及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包括各類滌綸長絲，主要可分為兩類：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銷售的大部份滌綸長絲為常規滌綸長絲，但我們擬逐步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利潤率較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因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差別化滌綸長絲銷售額佔我們滌綸長絲總銷售額約7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我們的所有生產線投入運作，我們的纖維設施及南通設施的總產能分別約為14,600公噸／年及10,900公噸／年，而滌綸長絲總產能約為25,500公噸／年。

其他業務資料

生產設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染色設施、纖維設施及南通設施年加工／生產能力分別約為48,000,000米、14,600公噸及7,400公噸，而使用率分別約為88%、85%及78%。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6頁「業務」一節「目前的生產加工設施和產能」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於相關年度／期間與約620名、800名、910名及940名客戶進行交易。上述三個業務分部均有國內及海外客戶，其中，對國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的81.2%、76.9%、89.0%及77.9%。我們的滌綸長絲產品客戶主要包括位於浙江省及江蘇省的面料製造商。我們的滌綸長絲最終用途包括(其中包括)生產不同款式的服裝產品及家居產品。除向我們的國內客戶出售產品外，我們亦將一部分滌綸長絲出售予埃及、敘利亞、泰國及伊朗的客戶。我們的染色及加工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位於浙江及江蘇兩省的家居飾品及沙發製造商，而若干海外客戶位於美國、巴西及加拿大。我們的貿易業務的客戶包括遍佈中國不同地區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公司及製造商。我們亦將部分紡織相關產品出售予瑞士及香港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與約340名、370名、450名及460名供應商進行交易。我們的貿易業務的供應商包括中國國內外的貿易公司及製造商。我們的染色及加工業務的主要原材料為染色劑及差別化滌綸面料，而我們生產滌綸長絲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PET切片、尼龍切片、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我們的染色、加工及滌綸長絲生產業務的供應商主要位於浙江及江蘇兩省。

業務策略及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特別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貿易業務毛利率不斷下降令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不斷下降乃主要由於紡織相關產品市價的整體下跌。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業務成功錄得正毛利率。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獨立行業專家預測，由於中國市場未來的龐大需求，紡織相關產品的整體價格將有所上升。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業務未來可繼續對本集團的收入作出貢獻。此外，我們的染色及加工以及滌綸長絲生產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理想表現已成功緩解我們的貿易業務的不利影響。因此，(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扣除投資收入及／或上市開支後的純利(反映我們的主要業務的實際業績)由約人民幣40,000,000元輕微下跌約人民幣3,000,000元至約人民幣37,000,000元；及(ii)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扣除投資收入及上市開支後的純利錄得強勁增長，由約人民幣11,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24,000,000元。

我們的目標為維持我們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地位，並專注兩個利基市場，即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及差別化滌綸面料加工，我們認為該等利基市場的毛利率較高及具有較大增長潛力。我們計劃通過(i)繼續經營並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ii)持續加強我們對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以及染色及加工技術的研發；(iii)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及加工能力以及提高我們的生產及加工效率與產品質素；及(iv)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市場推廣網絡並鞏固我們與紡織業業內人士的關係達成以上目標。

尤其是，我們認為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以及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業務分部具有極強勁的發展潛力且可推動本集團日後繼續增長，原因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前景」一段。

根據上文所述及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可持續並具有良好發展前景。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強大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使我們可提供種類繁多且利潤率較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組合；(ii)擁有豐富的紡織行業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層團隊；(iii)我們的位置鄰近中國紡織業中心地帶；及(iv)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助於建立我們的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6頁「業務」一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如下：(i)我們的貿易業務的財務表現可能受紡織相關產品價格波動的負面影響；(ii)由於我們未必能經常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故我們的生產及加工分部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iii)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故我們的收入會不時面臨不確定因素及出現潛在波動；及(iv)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及染色及加工技術的研發不一定能取得成功，而新開發產品可能不能達致理想效果。有關我們的風險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頁「風險因素」一節。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李先生及恆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恆盛約79.61%的已發行股本，且恆盛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後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1.62%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李先生亦於曾經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存在業務關係或將於上市後繼續保持業務關係的若干公司中擁有權益。相關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76頁「財務資料」一節「關連方交易」以及第276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監管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違規事項包括(其中包括)(a)違規票據安排；及(b)未能遵守有關中國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7頁「業務」一節「違規事項及法律訴訟」一段。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節選資料，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65,630	2,037,346	2,210,853	1,240,999	1,110,842
毛利	137,624	114,409	109,145	51,510	61,227
經營溢利	119,378	93,231	58,788	25,845	34,7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898	80,259	39,048	14,792	24,997
年內／期內純利	82,930	60,011	32,987	12,390	19,3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純利	78,217	54,206	23,173	6,253	15,461
扣除投資收入及／或上 市開支的純利(附註)	62,489	40,047	37,052	12,812	23,5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扣除投資收入 及／或上市開支的純 利(附註)	57,334	34,024	27,238	6,675	19,68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4,899	198,575	190,113	184,892	
流動資產	968,688	1,071,870	891,166	427,508	
流動負債	(1,016,544)	(1,060,990)	(829,977)	(364,454)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7,856)	10,880	61,189	63,054	
非流動負債	(19,002)	(9,565)	(59,970)	(37,629)	
資產淨值	128,041	199,890	191,332	210,317	

附註：我們已將若干與我們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無關的重大項目從純利中剔除，並扣除稅項以列示我們的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業績。純利不包括投資收入及／或上市開支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不包括投資收入及／或上市開支)並非直接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貿易、染色及加工以及滌綸長絲生產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未經審計)		2013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貿易	1,231,526	104,918	8.5	1,558,533	75,563	4.8	1,754,658	37,100	2.1	1,025,136	17,929	1.7	895,282	14,136	1.6
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 加工	98,568	23,591	23.9	112,567	26,511	23.6	117,663	37,197	31.6	52,407	17,748	33.9	59,868	20,383	34.0
滌綸長絲生產															
—常規	198,138	681	0.3	276,756	(3,024)	(1.1)	182,873	(3,425)	(1.9)	86,677	7.0	(1,668)	33,627	699	2.1
—差別化	37,398	8,434	22.6	89,490	15,359	17.2	155,659	38,273	24.6	76,779	6.2	17,501	122,065	26,009	21.3
總計	1,565,630	137,624	8.8	2,037,346	114,409	5.6	2,210,853	109,145	4.9	1,240,999	51,510	4.2	1,110,842	61,227	5.5

概 括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的整體討論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565,600,000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210,9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以及染色及加工業務擴充。自2011年至2012年，滌綸長絲生產的收益輕微下降7.6%，原因為我們於2012年減少錄得毛損的常規滌綸長絲的生產及銷售，並於2012年增加錄得24.6%的毛利率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的銷售。

收益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10.5%，主要由於(1)我們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毛利率或毛利率波動的產品的貿易，貿易收益因而下降12.7%，及(2)我們繼續將重心由生產及銷售常規產品轉向生產及銷售差別化滌綸長絲，滌綸長絲生產的收益下降4.8%，並被持續擴充的染色及加工業務的收益增加14.2%抵銷。

毛利

毛利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37,600,000元減少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109,1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產品的市價下降導致貿易活動產生的毛利下降，並被染色及加工業務以及滌綸長絲生產業務貢獻的毛利分別自2010年的約人民幣23,600,000元及人民幣9,100,000元增長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7,200,000元及人民幣34,800,000元而部分抵銷。

染色及加工以及滌綸長絲生產的毛利自2010年至2012年錄得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5.6%及95.5%。染色及加工的毛利增長乃主要由於(1)生產擴充，銷量由2010年至2011年增長，及(2)由2011年至2012年，原材料成本下降及我們於2011年新添置的生產線於2012年達到高效產能而令毛利率上升。滌綸長絲生產的毛利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將重心轉向銷售及生產毛利率較常規產品為高的差別化產品。

毛利由2012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1,500,000元增長18.9%至2013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1,200,000元，乃由於(1)自新客戶錄得的收益增加令染色及加工的毛利上升14.9%，及(2)與常規滌綸長絲相比毛利率較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的銷售比例上升，令滌綸長絲生產的毛利上升68.7%。

概 要

年內／期內純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82,9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元，其中包括：(1)投資收入／(虧損)，主要包括期貨合約投資、互惠基金及股票投資的收入／(虧損)約人民幣27,500,000元、人民幣26,700,000元、負人民幣3,700,000元及負人民幣400,000元，及(2)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上市相關服務向多位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分別約零、零、人民幣2,60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0元。

扣除投資收入及／或上市開支的純利

為列示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從事的主要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我們亦計算經扣除投資收入及／或上市開支的純利。扣除投資收入及／或上市開支的純利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62,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500,000元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40,0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產品的市價下降導致毛利下降約人民幣23,200,000元。毛利輕微下降約人民幣3,000,000元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7,100,000元，與貿易活動進一步轉差導致毛利下降約人民幣5,300,000元一致，並被染色及加工業務的毛利因原材料成本下跌及生產設備達到較高效率而強勁增長以及滌綸長絲生產的毛利由於差別化產品銷售比例增加而大幅增加部份抵銷。扣除投資收入及上市開支後的純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80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0,700,000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500,000元，乃主要由於新發展的客戶貢獻染色及加工毛利持續增長以及差別化產品銷售比例增加令滌綸長絲生產業務毛利持續增長，毛利因而增加約人民幣9,800,000元。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純利率	5.3%	2.9%	1.5%	1.7%
扣除投資收入及／或上市開 支後的純利率	4.0%	2.0%	1.7%	2.1%
流動比率	0.95	1.01	1.07	1.17
總負債與權益比率	3.29	2.82	2.24	1.12

概 要

純利率由2010年的5.3%降至2011年的2.9%並進一步降至2012年的1.5%，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2010年的8.8%降至2011年的5.6%並進一步降至2012年的4.9%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於2012年因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投資活動產生相關虧損而大幅減少所致。扣除投資收入及／或上市開支後的純利率自2010年至2012年沿類似下滑趨勢下降，而經扣除投資收入及／或上市開支後，純利率由2011年的2.0%溫和下降至2012年的1.7%。純利率及扣除投資收入及上市開支後的純利率分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及1.0%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及2.1%，乃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因滌綸長絲生產的毛利率改善而於有關期間由4.2%上升至5.5%所致。扣除投資收入及上市開支後的純利率於加入上市開支後錄得更大幅度增長。

我們的流動比率因我們卓有成效的流動資金管理而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穩步上升。

我們的總負債與權益比率由2010年的3.29降至2011年的2.82，原因是2011年的權益總額百分比增幅高於總負債百分比增幅，且資本負債比率於2012年進一步下降至2.24，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流動部分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50,500,000元所致。於2013年6月30日，總負債與權益比率進一步下降至1.12，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7,100,000元大幅減少約44.8%至人民幣235,600,000元，原因是我們使用額外現金償還銀行貸款以減少2013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

我們產生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3,800,000元，其中人民幣6,900,000元已計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且人民幣6,900,000元已撥充資本並將於上市後於權益扣除。我們預期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期間產生額外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3,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800,000元將計入我們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及約人民幣7,900,000元(包括包銷佣金)將於上市後於權益扣除。上述金額僅為估計值，因此，謹請閣下留意，上市開支可能對本集團於上市後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惟影響程度將視乎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行業環境而定。

概 要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錄得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貿易	1,128,174	17,976	1.6%
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	90,682	30,305	33.4%
滌綸長絲生產			
— 常規	50,816	2,593	5.1%
— 差別化	182,501	40,616	22.3%
總計	<u>1,452,173</u>	<u>91,490</u>	<u>6.3%</u>

上文披露的節選資料摘自我們的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由申報會計師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6月30日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已於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可觀業績。由於紡織相關行業於2013年逐步回升，董事對本集團經營環境持樂觀態度。

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項下須予披露規定的情況。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 0.80 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 1.20 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1)	320,000,000 港元	480,000,000 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71 港元	0.81 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的調整後得出，以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股份0.80港元至1.20港元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90,3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81,900,000元已於當年以業務營運所得內部資源派付予股東，而當中約人民幣8,400,000元指永盛染整的非控股股東HUVIS就永盛染整於2012年9月所宣派的股息而放棄的股息。我們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考慮並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與派付股息有關的法定及法規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股息僅可在相關法例準許下自我們的可分配溢利中派付。

所得款項用途

目前，我們的董事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39,200,000港元或60%將用於為南通設施興建額外四條生產線以及購買設備及機器；
- 約13,100,000港元或20%將用於提高加工能力及改善染色設施的污水處理系統及節能系統；
- 約6,500,000港元或10%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貿易部門的研發及分析能力以及業務發展實力；及
- 約6,500,000港元或10%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05頁「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有關母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與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7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於2013年11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2,973,270.1港元撥充資本而發行297,327,01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	指	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與中國紡織信息中心聯合辦公的政府組織，從事包括(其中包括)紡織相關產品研發、紡織相關企業市場營銷及推廣及紡織業質量控制等活動。其主要任務為領導中國紡織相關企業進行研發及提升中國紡織相關產品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	指	中國紡織信息中心，透過重組中國紡織信息協會(China Textile Information Institute)及信息網絡中心(Information Network Center)、紡織產品開發中心(Textiles Development Center)及原國家紡織工業局統計中心而成立的紡織行業政府中介組織，其設中國紡織工程學會秘書處和中國流行色協會秘書處。其主要任務是(其中包括)為紡織行業引進信息技術、建設紡織行業信息庫及為紡織產品開發提供指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1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文義而言，指李先生及恆盛其中任何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染色設施」	指	永盛染整用於染色及加工的加工設施
「歐元」	指	歐元，已採納歐盟經濟及貨幣聯盟之單一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恆盛」	指	恆盛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月1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恆盛為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約68.82%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先生及其親屬李文華先生、李春妍女士、李志洪先生、周先生、李月琴女士及李廷福先生擁有約79.61%及約4.29%、4.29%、4.29%、3.22%、2.58%及1.72%
「纖維設施」	指	永盛化纖生產滌綸長絲的生產設施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前永盛集團及永盛控股經營的貿易業務

釋 義

「杭州永盛貿易」	指	杭州蕭山永盛對外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為蕭山永盛對外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8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於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名義獲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	指	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UVIS」	指	株式會社HUVIS，為一家以南韓為基地的化學品及纖維材料公司，其經營製造工廠設於全州、蔚山及中國，而研發中心設在大田，其股份於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擁有永盛化纖30%股權的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重組前為永盛染整當時的一名股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Ipsos 報告」或「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聘的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編制的行業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紡織業及中國紡織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3年11月8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現時預期為2013年11月27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一同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7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金保和先生」	指	金保和，順盛股東之一、永盛集團的現時股東以及金保旺先生的兄弟，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金保旺先生」	指	金保旺，順盛股東之一、永盛集團的現時股東及金保和先生的兄弟，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金加林先生」	指	金加林，順盛股東之一及永盛集團的現時股東，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金志芳先生」	指	金志芳，順盛股東之一及永盛集團的現時股東，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李先生」	指	李誠，控股股東之一及恆盛的控股股東，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李聰華先生」	指	李聰華，李先生的侄子，執行董事及為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化纖各自的董事
「李敏先生」	指	李敏，前稱為李明，南通永盛的董事，本集團的一名高級管理層、順盛股東之一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永盛集團的一名現時股東
「李廷福先生」	指	李廷福，李先生的兄長，擁有恆盛1.72%股權的股東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永盛集團的現時股東
「李文華先生」	指	李文華，李先生的侄子，為永盛染整的董事、擁有恆盛4.29%股權的股東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永盛控股的5%股權的股東
「李志洪先生」	指	李志洪，李先生的兄長，擁有恆盛4.29%股權的股東，永盛集團的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永盛集團的現有股東

釋 義

「劉曉明先生」	指	劉曉明，溫女士的配偶，順盛股東之一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永盛集團的現有股東
「馬先生」	指	馬青海，執行董事、永盛染整的董事、順盛股東之一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永盛集團的現時股東
「陶先生」	指	陶炯，順盛股東之一及永盛集團的現時股東，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	指	王琪敏，永盛染整的董事及永盛集團的前股東
「吳先生」	指	吳汝海，順盛股東之一及永盛集團的現時股東，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趙先生」	指	趙繼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永盛集團的前股東及陳曦女士的配偶
「周先生」	指	周林平，李先生的妹夫，為擁有恆盛3.22%股權的股東，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永盛集團的現時股東
「陳國萍女士」	指	陳國萍，順盛股東之一及永盛集團的現時股東，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陳曦女士」	指	陳曦，趙先生的配偶，順盛股東之一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永盛集團的現時股東
「李春妍女士」	指	李春妍，李先生的女兒，為永盛貿易(香港)的董事，擁有恆盛4.29%股權的股東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擁有永盛控股5%股權的股東

釋 義

「李月琴女士」	指	李月琴，李先生的妹妹，擁有恆盛2.58%股權的股東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永盛集團的現時股東
「劉曉霖女士」	指	劉曉霖，順盛股東之一及永盛集團的現時股東，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溫女士」	指	溫艷，永盛化纖的董事，為順盛股東之一、劉曉明先生的配偶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永盛集團的現有股東
「張女士」	指	張曉玲，永盛貿易(香港)的董事、順盛股東之一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永盛集團的現時股東
「南通設施」	指	南通永盛生產滌綸長絲的生產設施
「南通永盛」	指	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永盛染整及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擁有90%及10%，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	指	南通永盛的四名個人股東，即陶建軍先生(南通永盛的一名董事)及陶志均先生、石紅星先生及楊加華先生(均為南通永盛的管理層成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擁有南通永盛4%、2%、2%及2%的股權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以要求我們純粹為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而按發售價最多發行及配發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購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之日計第30日止隨時行使
「超額配股股份」	指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多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的股份數目的15%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股的90,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簽訂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恆盛、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配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0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配售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釋 義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說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行，作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永盛化纖、永盛染整、南通永盛及杭州永盛貿易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訂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訂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在所述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李先生、恆盛、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11月14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及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順盛」	指	順盛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1月1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8%，而其股本由順盛股東擁有

釋 義

「順盛個人股東」	指	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後股權變動」一段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盛的八(8)名個人股東，即金保旺先生、劉曉霖女士、陳曦女士、吳先生、金保和先生、金加林先生、陳國萍女士及陶先生(除陳曦女士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順盛管理層股東」	指	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後股權變動」一段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順盛的六(6)名管理層股東，即馬先生、李敏先生、張女士、溫女士、劉曉明先生及金志芳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
「順盛股東」	指	順盛管理層股東及順盛個人股東，彼等各自於順盛的持股量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名為「重組後股權變動完成時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的公司架構圖附註2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杠杆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借股協議」	指	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恆盛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永盛(BVI)」	指	永盛新材料(BVI)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盛化纖」	指	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永盛染整及HUVIS擁有70%及30%，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永盛染整」	指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8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永盛集團」 指 杭州永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蕭山市永盛化纖有限公司及杭州永盛化纖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11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永盛控股及永盛集團個人股東擁有約58.33%及41.67%
- 「永盛集團個人股東」 指 (i)緊接重組前的永盛集團及(ii)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後股權變動」一段所述重組後的股權變動前的順盛的19名個人股東，彼等各自於永盛集團的持股量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名為「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的公司架構圖附註1及「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的公司架構圖附註2
- 「永盛海一」 指 杭州永盛海一差別化纖維織物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2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分別由杭州蕭山永裕蔬菜製品有限公司及株式會社海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75%及25%
- 「永盛(香港)」 指 永盛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5月3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永盛控股」	指	杭州永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由李先生、李文華先生及李春妍女士分別擁有90%、5%及5%
「永盛貿易(香港)」	指	永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1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	指	永盛貿易(香港)的董事及其於重組完成前的過往個人股東，即張沛東先生、潘美玉女士、張女士、李春妍女士及陳君賞女士
「永盛紡織」	指	杭州永盛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6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取消登記
「永卓化纖」	指	杭州永卓化纖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2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取消登記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及其他術語

本詞彙表載有於本招股章程使用並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說明。該等術語及其涵義不一定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CEY」	指	經典精英紗，一種具有更高的潛在捲縮性及敏感度與乾燥羊毛相似的差別化滌綸長絲，可由布料及紡織品製造商用於生產(其中包括)套裝、夾克、連衣裙、褲子、襯衫及禮服
「丹尼爾」或「線密度」或「D」	指	用以量度紗線的精細度的單位，1丹尼爾指9,000米長的紗線的重量為1克，其直接影響所生產紡織品的手感。丹尼爾數越高，面料越粗糙；丹尼爾數越低，面料則越纖細
「牛仔布」	指	用彩色經紗和白色緯紗紡織成的織物，用於製作褲子、工作服等
「差別化滌綸面料」	指	由差別化滌綸長絲製成的面料
「差別化滌綸長絲」	指	紡織及滌綸長絲業認可的詞彙，意為具有特殊的特性與功能的滌綸長絲，其差異性乃透過使長絲的化學成份多樣化或透過改變長絲的形狀或線密度而實現，與常規滌綸長絲相比，市場較少生產及採用此種長絲，其價格通常較常規滌綸長絲為高。其可用於製作功能性滌綸面料，如超亮面料、微纖面料及細纖面料，可應用於不同消費品(如套裝及內衣褲)。於用於描述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生產時，我們將差別化滌綸長絲分類為我們生產的滌綸長絲而非常規滌綸長絲
「拉伸」	指	拉伸，指借助外力排列高分子聚酯的物理過程

技術詞彙表及其他術語

「DTY」	指	拉伸變形絲，一種質感類似棉花且具有(其中包括)舒適手感及快幹性能等特質的滌綸長絲，通常被用於生產高檔服裝、運動鞋及家居飾品等消費品
「DW」	指	牽伸絲，一種質感類似羊毛且具有(其中包括)高彈性及懸垂性好等特質的滌綸長絲，通常被用於生產高檔女裝等消費品
「面料」	指	通過(其中包括)編織而成的半成品
「FDY」	指	全牽伸絲，一種質感類似蠶絲或皮革的高度拉伸滌綸長絲，可用於生產優質面料。此類長絲一般被用於生產高端內衣褲、運動服飾、家居飾品等消費品
「纖維」	指	統稱長絲，或由長絲組成的物質或材料
「長絲」	指	超長天然或合成纖維單絲
「絲數」或「f」	指	組成滌綸長絲的細絲數目，其直接影響所生產紡織品的柔軟度。絲數越高，面料手感越柔和
「ISO9001」	指	ISO中第176個技術委員會(ISO/TC176)就質量管理與質量保證制定的國際標準
「ISO14001」	指	ISO中第207個技術委員會(ISO/TC207)就質量管理與質量保證制定的國際標準
「MEG」	指	乙二醇，一種有機化合物，用作生產聚酯的主要原材料
「尼龍」	指	一種重量輕、快速染色、具彈性、耐用及易於打理的合成材料

技術詞彙表及其他術語

「尼龍切片」	指	尼龍的微粒及切片
「OTEX-100」	指	適用於在所有生產階段中對紡織品原材料、中間及最終產品進行測試的全球統一測試及認證系統。按照產品預算用途，共有四個Oeko-Tex產品級別。產品與肌膚接觸愈緊密，該產品必須符合的人類生態要求也愈嚴格，製造商有權以Oeko-Tex標籤標誌已成功通過測試的組別產品或物品，並可以其他形式刊登廣告，只要經證明所有組件，包括配件無一例外均在大規模的實驗室測試證明符合指定測試標準。一經發出證書，該證書便生效一年，並可按要求經常續期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用作生產滌綸長絲及塑料容器及膠瓶等其他產品的有機化合物
「PET切片」	指	PET微粒及切片
「聚酯纖維」	指	由兩種石油化工衍生品(即有機酸PTA及有機城MEG)經化學反應形成的合成聚合物
「滌綸長絲」	指	滌綸長絲乃使用PET切片或透過聚合程序取得的聚酯溶體進行紡絲程序或紡絲及拉伸變形程序構成的合成紗線，當用作描述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生產時，指所有我們生產的滌綸長絲，包括所有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
「聚酯溶體」	指	用於紡絲的PET切片熔化物
「POY」	指	預取向絲，滌綸長絲的一種，待於拉伸工序中加工後成為半成品並可用作生產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

技術詞彙表及其他術語

「PTA」	指	精對苯二甲酸，一種用作生產聚酯的主要原料的有機化合物
「常規滌綸長絲」	指	紡織及滌綸長絲業認可的詞彙，意為未添加任何額外的化學成份或改變長絲的形狀或線密度而直接由聚酯溶體紡成的滌綸長絲
「REN」	指	一種差別化滌綸長絲，外觀及手感類似羊毛，具有柔軟、尺寸適當、彈性好及懸垂性好等特點，可由布料及紡織品製造商用於生產(其中包括)男士套裝及女士連衣裙
「SPH」	指	一種差別化滌綸長絲，具有與氨綸類似的特性，可由面料及紡織品製造商用於生產(其中包括)男士禮服襯衫及褲子以及女士連衣裙
「紡絲」或「紡絲程序」	指	就滌綸長絲生產而言，指擠壓聚酯溶體穿過噴絲板及固化細絲的過程
「噴絲板」	指	紡絲機的組成部份，設有多個小孔的金屬噴嘴，聚酯溶體通過此金屬管被壓成滌綸長絲，其後被進一步拉伸及結合為滌綸長絲
「SSY」	指	一種差別化滌綸長絲，可由面料及紡織品製造商用於生產(其中包括)定製套裝、夾克、褲子、休閒夾克及針織服飾
「合成紗線」	指	以合成纖維製成的紗線
「紡織業」	指	主要與生產紗線及布料以及後期設計或製造服裝及家居飾品有關的活動

技術詞彙表及其他術語

「拉伸變形程序」	指	用預取向絲生產拉伸變形絲的程序，拉伸及纏繞紗線令拉伸變形絲外形飽滿，並使拉伸變形絲具彈性足及伸展性強等特性
「公噸」	指	公噸
「公噸／年」	指	公噸／年
「紗線」	指	綿延不斷的長長互鎖纖維，用作製作面料。在本招股章程則包括天然紗線及合成紗線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陳述本集團有關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行業監管環境以及整體行業展望；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及
-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相信」、「有意」、「預期」、「估計」、「計劃」、「潛在」、「將」、「將會」、「可能」、「應當」、「預計」、「尋求」及類似的詞彙，乃用以表達多項有關本集團的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所有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策略、管理層未來營運計劃與目標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此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及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風險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實現，或其相關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儘管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本集團現時基於現階段所得資料的觀點屬合理，且本集團董事已在本招股章程中審慎表達本集團的觀點(包括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概不能保證該等觀點會被證實為準確，謹此鄭重提醒投資者切勿過於依賴任何該等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我們預期般發生。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應評估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閣下尤應注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經營業務，其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的成交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貿易業務的財務表現可能受紡織相關產品價格波動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貿易業務的業務及溢利能力可能受我們買賣的紡織相關產品的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的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紡織相關產品(包括棉花、PET切片／尼龍切片、PTA及MEG)的成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78.9%、77.1%、81.7%及83.9%。棉花市價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國內外需求及收成。由於PET切片／尼龍切片、PTA及MEG均為供應鏈中以原油製成的下游半成品，故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將受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若干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上述原材料的價格，包括市場需求、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以及中國政府有關上述原材料的政策。有關(i)棉花、PET切片／尼龍切片、PTA及MEG；及(ii)原油的過往價格波動及估計價格趨勢，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i)「中國棉花、MEG、PTA、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的價格趨勢」及(ii)「中國原油價格」分段。

風 險 因 素

棉花、MEG、PTA、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的平均市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棉花、MEG、PTA、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的價格趨勢」分段)及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毛利概述於下：

	2010年	2011年	與2010年 比較	2012年	與2011年 比較
平均市價					
(人民幣/公噸)					
棉花	19,374	23,844	23.1%	18,916	-20.7%
MEG	7,380	9,167	24.2%	7,763	-15.3%
PTA	8,053	9,875	22.6%	8,313	-15.8%
尼龍切片	22,154	29,218	31.9%	21,973	-24.8%
PET切片	10,093	12,341	22.3%	10,190	-17.4%
貿易業務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1,232	1,559	26.6%	1,755	12.6%
毛利	105	76		37	
毛利率(%)	8.5%	4.8%		2.1%	

對貿易業務的收益的影響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收益於2011年上升，與棉花及其他紡織相關產品的平均市價同期的升幅一致。

本集團的多種紡織相關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於2012年下跌，與紡織相關產品的平均市價於同期的跌幅一致。然而，PTA及PET切片/尼龍切片的銷量增長足可抵銷平均單位售價的跌幅。PTA及PET切片/尼龍切片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2012年的貿易收益約34.4%及11.5%。因此，儘管平均單位售價下跌，但本集團的貿易收益於2012年輕微上升。

對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的影響

紡織相關產品的市價於2011年上半年上漲，但隨後於當年下半年下跌。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以較高價格採購部分存貨，市價於當年下半年下跌導致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下降。

紡織相關產品的市價於2012年上半年繼續下跌，隨後於當年下半年穩定下來。我們的貿易業務於2012年的毛利率下降，與紡織相關產品於同期的市價變動一致。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貿易業務存在我們以最高市價購入紡織相關產品而該等產品的市價隨後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市場趨勢及需求變動)而暴跌的風險。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通過銷售紡織相關產品獲利或根本無法銷售該等紡織相關產品。我們可能因銷售虧損而就紡織相關產品錄得負利潤率。在上述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未必能經常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故我們的生產及加工分部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生產與加工分部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就我們的滌綸長絲生產而言，預取向絲、全牽伸絲、PET切片及尼龍切片為我們生產滌綸長絲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滌綸長絲生產業務的總原材料成本佔上述分部總銷售成本的約85.9%、84.5%、79.6%及82.6%。有關PET切片及尼龍切片的過往價格波動及估計價格趨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棉花、MEG、PTA、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的價格趨勢」分段。若干其他因素亦可能會影響上述原材料的價格，包括市場需求、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以及中國政府有關上述原材料的政策。舉例而言，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純利的敏感度分析」所披露，倘我們生產滌綸長絲所用原材料的價格上漲/下跌34%但假設售價不變，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6,100,000元、人民幣101,700,000元、人民幣82,200,000元及人民幣36,200,000元，相當於純利減少/增加約79.7%、169.5%、249.3%及187.7%。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滌綸長絲所用原材料的平均成本於2011年上漲約33.7%，於2012年下跌約15.8%，並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約1.8%。

我們的染色及加工業務的主要原材料為差別化滌綸面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上述分部的總銷售成本的約29.6%、18.7%、16.2%及24.2%。差別化滌綸面料的價格受滌綸長絲的成本、產品質量、產品需求及供應所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市價未能及時對原材料價格的變動作出反應，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並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無法保證我們能將所有或任何原材料成本的增幅及時轉嫁予客戶或我

風險因素

們甚至不能轉嫁予客戶。我們無法將原材料價格的增幅轉嫁予客戶將令銷售成本增加，而利潤率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上述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常規滌綸長絲生產及貿易分部的業務表現轉差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常規滌綸長絲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13%、14%、8%及3%，而毛利率分別為0.3%、-1.1%、-1.9%及2.1%。儘管我們預期將擴展至毛利率較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業務，但差別化滌綸長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4%、7%及11%。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7%、76.5%、79.4%及80.6%。本集團的貿易毛利及毛利率由2010年的人民幣104,900,000元及8.5%下降至2011年的人民幣75,600,000元及4.8%，並進一步下降至2012年的人民幣37,100,000元及2.1%。貿易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00,000元及1.7%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00,000元及1.6%。有關我們的各個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儘管本集團擬專注於銷售差別化滌綸長絲而非常規滌綸長絲，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側重銷售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策略能成功，且我們可能繼續倚賴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較低利潤率及曾錄得負利潤率且利潤率可能波動的常規滌綸長絲。此外，我們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受市場趨勢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將會令我們的貿易分部的毛利率受到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貿易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不會繼續下降。倘我們將須繼續銷售利潤率較低的常規滌綸長絲，且貿易毛利率因市場趨勢而繼續下降，我們的經營、財務及業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故我們的收入會不時面臨不確定因素及出現潛在波動

一般而言，我們就銷售產品或提供加工服務與我們的客戶訂立個別銷售及加工訂單且我們並無與其訂立長期合約。倘我們的客戶決定不再採購我們的任何產品、更改彼等的供應商或提出我們無法接受的條款、更改彼等的業務模式、更改彼等生產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或加工服務，而倘我們未能及時找到替代客戶，則我們的產品或加工服務的銷售額可能大幅下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及染色及加工技術的研發不一定能取得成功，而新開發產品可能不能達致理想效果

不斷開發具各類功能及應用的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及染色及加工技術對我們因應市場需求變動及趨勢作出調整的能力，並提升我們日後的競爭力尤為重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發」一段。

我們依賴研發團隊開發該等新產品或技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開發具所需特性或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或生產新產品的技術，或該等研發計劃可能於指定時間框架及預算內完成。此外，當新產品或技術完成開發時，新產品或技術的市場需求可能已經改變，而我們的新產品或技術可能會不受歡迎。倘我們的研發未能取得成功，或倘新產品或技術的市場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需要終止生產該等產品或不再使用相關加工技術。相關產品或加工服務的銷量減少可能導致溢利下降。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可能會令本集團面臨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表現及成功若干程度上歸因於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的大部份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執行董事平均於紡織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於紡織品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執行董事趙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25年經驗。有關管理團隊的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招攬及挽留主要管理團隊繼續為我們服務的能力。我們相信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將對我們的未來增長作出重大貢獻。然而，在業內延攬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時會面臨激烈競爭，且合資格人選的數目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為我們效力，或無法於日後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於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方面不會面臨困難。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招募具相若經驗及資格的合適人士加入我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有效並具效率地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且我們未必能達至實施有關計劃的預期結果

我們致力保持我們在中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業務以及常規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業務的地位並不斷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為實行該等業務計劃，我們須有效並具效率地管理銷售、營銷、採購、施工及其他營運事宜。倘我們未能有效並具效率地實行業務計劃，或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及市場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達至令人滿意及取得盈利的業績。即使我們有效並具效率地實行業務計劃，我們仍可能承受各種經營風險且無法保證不會出現下列情況(i)未能按預期的設計產能或效率營運；(ii)產品或服務的採購或加工訂單不足或者提高產能後原材料供應不足；(iii)難以招募及挽留技術與經驗俱佳並擁有技術專業知識的員工；或(iv)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突發事故或因素。任何該類事件均可能阻礙我們因實行業務計劃而取得滿意及具盈利的業績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知識產權，並致力保護我們的專利、商標以及未註冊知識產權，例如商業機密、技術、專門知識、程序及其他由我們開發的知識產權。我們業務的成功依賴我們保護專有知識及知識產權組合的能力。為保障知識產權，我們已註冊及申請中國專利及註冊商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足以保證我們可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或所有司法權區成功申請商標，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日後將不會在該等地區被第三方盜用或侵犯版權。此外，我們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而中國的知識產權法例仍處於發展階段，其對知識產權的保障可能不及香港的類似法例。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專有知識及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貿易業務依賴第三方提供及購買紡織相關產品，倘其停止供應或購買紡織相關產品，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從供應商採購紡織相關產品，包括棉花、PET切片／尼龍切片、PTA、MEG、木漿及棉漿，並將該等材料出售予我們的客戶。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提供及購買該等紡織相關產品。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或推遲向我們供應產品或我們的客戶終止與我們的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甚至無法向我們的客戶供應紡織相關產品或無法出售我們的紡織相關產品。儘管我們從事滌綸長絲的生產活動，我們於貿易業務中採購及出售的絕大部分紡織相關產品(例如棉花、PTA、MEG、木漿及棉漿)並非滌綸長絲的原材料且不能被用於我們的生產活動。因此，倘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遭終止或違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一切風險

我們的營運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各類營運風險影響，其可能導致重大干擾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操作失誤、停電、原材料短缺、設備故障及其他生產風險導致的生產中斷；
- 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引致的營運限制；
- 社會、政局動亂及勞資糾紛；
- 環境或工業意外；及
- 戰爭、暴動、停電、混亂、民眾騷亂、火災、地震、水災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及瘟疫、恐怖主義等災難事故(不論當地或者全國範圍)、或工業事故、罷工或其他勞工糾紛及公路、港口或公共設施等基礎設施毀壞等事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廠區的絕大部分生產及加工設施以及我們營運所用車輛投購全面財產保險。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傷亡或意外事故，亦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彌補與重大意外事故相關的所有潛在損失。倘我們的保單不足以彌補因所投保項目受損或其他原因而蒙受的損失，則我們須自行支付差額，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可能導致溢利虧損

我們產品的表現及質量是令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該等因素主要取決於我們質量監控系統的效率，而我們質量監控系統的效力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培訓計劃的質量及我們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我們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質量監控系統倘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退步，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在環境及質量管理標準方面取得的認可及認證(包括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是我們整體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退步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該等認可及認證，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僱員以進行生產及提供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營運活動。中國的勞工成本於近年逐漸增加，並可能於日後繼續增加。無保證我們的勞動力供應及勞工成本將持續穩定。倘我們未能留任現有勞工及／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我們未必能夠應付我們的產品、服務需求的突然增加或我們的擴展計劃。倘我們未能如期進行生產或提供服務或倘我們未能實行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本將會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或加工可能中斷

我們的收入取決於生產及加工設施的持續運作。我們的生產及加工營運過程面對我們無法控制的營運風險，其中包括火災、設備及機器失靈、故障或表現不符合標準、電力短缺、罷工、天災以及我們的業務因未能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標準而出現任何中斷。倘頻繁或長時間出現上述任何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生產或加工設施受到任何損壞，我們或未能適時及適當修復有關情況，因此，我們的生產或加工營運及適時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任何設備如出現故障或操作失靈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一旦我們的營運出現任何上述受干

風險因素

擾的情況，可能會導致我們減產或停產，從而對我們的商譽造成不利影響，增加生產或加工成本，或產生計劃外的資本開支，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47,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成立南通永盛並作出大量固定資產投資而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增加約人民幣44,9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營運資金」一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再經歷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的時期。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下，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其他原因(包括本招股章程本節披露的風險因素)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日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且我們可能不得不尋求其他外部融資，而我們可能不能按合理商業條款或根本不能取得其他外部融資。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於人民幣理財產品並持有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於理財產品。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利率較高的理財產品，以鼓勵本集團借入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用以結清我們的應付貿易結欠款項。本集團亦因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借款而於2012年錄得重大外匯虧損淨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的人民幣存款價值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倘我們選擇按較我們原先兌換其他貨幣為人民幣時採用之匯率為差之匯率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我們的本金額可能遭受損失。此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且受到監管限制(可能不時變動)。由於我們須償還外幣貸款，我們亦面對外幣借款風險。倘我們借入外幣且我們本身的貨幣(即人民幣)兌我們借入的外幣貶值，換句話說，倘國內貨幣兌我們借入的貨幣貶值，償還已借款項的成本將會較高。我們將須籌集已借貨幣的款項，以償還相關借款。倘出現任何匯率波動及人民幣兌外幣貶值，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曾與中國商業銀行訂立若干票據安排，而該等安排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六間中國商業銀行（「承兌銀行」）要求永盛集團（於重組完成前相關時期，其貿易業務為我們的業務營運的一部份）、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化纖（「存款人」）於承兌銀行存入若干金額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以增加承兌銀行的交易金額。由於存款人擬維持與承兌銀行的長期業務關係，存款人已同意上述安排並已於該等承兌銀行存入定期存款。

由於存款人於一段期間內不可動用存於承兌銀行的定期存款，存款人決定訂立違規票據安排以提取定期存款。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票據安排」一段。

自2011年10月起，我們已停止訂立任何其他違規票據安排交易且該等違規票據安排涉及的所有相關銀行承兌票據已於2012年4月或之前全部清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部門將不會追溯過往的違規票據安排而向我們施加懲罰及／或提出控告。任何該等懲罰及／或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遵守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可能遭受罰款或懲罰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例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為我們的全部僱員繳納全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向住房公積金機關繳足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3,000元、人民幣812,000元、人民幣768,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估計應付的未繳足社保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28,000元、人民幣629,000元、人民幣574,000元及人民幣122,000元。

無法保證我們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支付任何過往未繳足的供款，或不會受到地方機關的處罰。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面對我們的僱員就未支付的款項而提出法律程序或申索。我們不

風險因素

能向閣下保證，相關的僱員不會就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申索，或今後相關政府機關不會就支付該等保險的爭議處以罰款或進行處罰，以及我們於今後將不會被要求支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任何相關損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反中國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一段。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滌綸長絲行業、面料染色及加工行業及紡織相關產品貿易行業可能受下游行業生產的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宏觀經濟環境所影響

滌綸長絲行業、面料染色及加工行業及紡織相關產品貿易行業的表現整體上均受紡織業的表現的影響。倘紡織行業的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或面臨其他困境，均會導致我們的滌綸長絲、染色及加工服務及我們的紡織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因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銷售額及價格亦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與其他行業一樣，滌綸長絲行業、面料染色及加工行業及紡織相關產品貿易行業可能會如其他行業一樣受宏觀經濟環境所影響，並可能於經濟衰退時出現放緩。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中國滌綸長絲製造商的競爭尤其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國內及國際差別化滌綸長絲製造商，以及多間生產較常見類別的滌綸長絲的公司。我們預期滌綸長絲市場的競爭將繼續相當激烈。部分該等競爭對手的品牌名聲、融資渠道、經營歷史可能更勝我們、與客戶建立的關係更悠久或穩固，以及較我們擁有更多營銷及其他資源。此外，部分該等競爭對手或能通過採取更積極的定價政策或通過開發獲得市場廣泛接受的技術及服務較我們更快適應行業變化。鑒於競爭市場不斷變化，在市場上舉足輕重及擁有重大財務資源的新增競爭對手可能在該等市場出現從而令競爭加劇。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所銷售的產品的價格大幅下降或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在此情況下，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市場地位或未能成功回應競爭環境的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滌綸長絲及已加工差別化滌綸面料與其他長絲產品及已加工面料相比可能競爭力不足或過時

滌綸長絲是由主要源自原油的化學複合物製成的合成紗線，主要用作生產其後售予紡織消費品生產商的布料及紡織品。由於滌綸長絲具經改良的防皺性、耐用性及高色牢度，滌綸長絲被應用於在過去數十年傳統上由天然紗線主導的多個範疇上，並與由棉花、羊毛及蠶絲等製成的天然紗競爭。然而，消費者的喜好改變或價格上升及／或原油(生產滌綸長絲的主要材料)供應量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滌綸長絲產品需求構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加工差別化滌綸面料乃以由差別化滌綸長絲製成的面料製成，倘滌綸長絲行業的需求受到負面影響，則我們的已加工差別化滌綸面料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天然紗線價格下降，或倘天然紗線的編織及紡絲技術出現重大突破，滌綸長絲產品以及已加工差別化滌綸面料的競爭力可能下降，或甚至被淘汰。倘我們的滌綸長絲以及已加工差別化滌綸面料與其他長絲產品及面料相比競爭力不足或較為落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可能變動，且我們的環境合規負債及成本可能增加

由於本集團於其生產及加工過程中產生若干數量的污染物及廢棄物，故本集團的營運須接受相關中國環保部門的定期檢查。污染物及廢棄物的排放、儲存及處理均須按照中國現行市場環境法律法規進行。在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規定，排放污染物超標的，將被處以罰款；造成污染的，將被徵收相關稅款；而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須立即關閉相關設施。違反該等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的，相關部門可視其情節輕重責令整改、處以罰款或責令停產。

與我們在中國進行營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社會和經濟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結構、政府參與、發展水平、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和收支平衡。我們不能預測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的變化是否會帶來持續的增長或任何該等增長是否會使得我們在地理區域或經濟領域獲得利益。鑒於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我們的持

風險因素

續增長非常依賴中國的總體經濟狀況。因此，如果中國經濟放緩或如中國經濟經歷衰退，對我們產品或服務需求的增長可能減少或變得增長有限，這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受各種社會和經濟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中國政治的不穩定性或社會狀況的改變；
- 法律法規的更改或法律法規的詮釋有所更改；
- 引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化；
- 加強對貨幣換算與國外匯款的額外管制；及
- 外匯匯率的波動。

上述任何一項或其他因素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體系的實施、詮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法律約束。中國是基於成文法典和法規的大陸法司法管轄區。由於相對較短的立法史和法院案例的數量有限和不具約束力的性質，這些法規的實施、詮釋和執行與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相比可能有更大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的訴訟可能會拖延很久，產生大量法律費用和分散我們資源和我們管理層注意力。與此類似，中國法律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可提供給有意投資者的法律保護。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更改現有法律、詮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因此，可提供給有意投資者的法律保護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在資本賬戶交易中不能自由兌換，且可能會受匯率波動影響

我們需要用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但是，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目前是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外匯規則及法規，以往來賬戶進行付款，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與業務運營有關的支出，允許在並無事先獲得政府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的形式進行，但是仍然受到部份程序上的要求限制。嚴格的外幣兌換管制繼續應用於資本性賬戶交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僅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於或者售予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才應當經外匯管理機構批准。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或者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或其他資本項目交易，應當依法備案或審批。這些管制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所有我們的外幣義務或以股息的形式向我們的股東匯付利潤。

人民幣的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國內和國際經濟、財政和政治情況、政府政策以及當地和國際貨幣市場。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終止人民幣對美元的單一掛鉤。取而代之的是，人民幣現在與中國人民銀行所指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鉤，其構成基於市場變化並根據一套有條理的原則而調整。於2005年9月23日，為了提高新的外匯制度的彈性，中國政府擴寬了人民幣對其他非美元貨幣的每日匯率波動區間，從原來的1.5%調整至3.0%。於2007年5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匯率波動區間由0.3%擴大至0.5%。因此，人民幣在該期間兌其他自由交易貨幣大幅波動，與美元步調一致。於2010年6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將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對美元的每日匯率波動區間由0.5%放寬至1.0%。但是，現仍有對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外匯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這會造成人民幣兌美元、港幣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和更大的升值。

未來，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進一步重新估值或可能被允許完全或有限自由波動，任何一種情況均可導致人民幣可能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中國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為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帶來不明朗因素。因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大部分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可使我們面對來自進口的競爭增加，而人民幣的貶值可對我們的淨資產、盈利、以外幣的形式宣派股息及應付外幣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全球的收入和我們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成立的、在中國有其「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任何已支付的外國稅可以申請外國稅抵免。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或稱為「82號通知」)。82號通知規定判斷中國控制的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駐在中國的一些具體標準。雖然82號通知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如本公司)控制的該等企業，但82號通知規定的判斷標準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境外企業納稅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一般觀點，不論其為中國企業或個人所控制。如中國當局以後確認我們應被如此對待，對我們全球收入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會在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從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將被豁免所得稅，而預扣稅亦將不適用。然而，有關如何詮釋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符合該等豁免或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資格。

我們是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我們的絕大部份收入可能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倘該等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時，可供我們以應付我們現金需求的資金將減少。

另外，因企業所得稅法和其實施細則的詮釋和實施仍有不確定性，現尚未能確定我們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我們就我們的普通股所支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我們的普通股實現的收入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之收入，並須繳付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該等外資企業股東根據稅務條約符合資格享有優惠預扣稅率。例如，

風 險 因 素

根據2007年1月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有關中國稅務機關視為「非居民企業」並持有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7年1月1日後分派予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601號」），對判定享有中國稅收協議的某一司法權區的居民是否為中國稅收協議及稅務安排下的收入項目「受益所有人」發出指引。根據國稅函601號，受益所有人一般從事實質性的經營活動。代理或中介、導管公司等不屬「受益所有人」，因而不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中介公司是指通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雖然日後我們可能會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用作擴展我們業務的平臺，但該等公司目前並無從事任何實質性的經營活動，因此，根據國稅函601號，該等公司可能不能被視為「實益所有人」，而其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將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任何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的貸款須受中國規例及外匯貸款註冊的規限。例如，我們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發放的貸款可為其業務融資，惟該等貸款不得超過我們有關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必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登記。我們亦可決定透過注資方式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獲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向任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注資可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文，或二者均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獲得相關登記或批文，我們使用是次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及為我們中國業務撥資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外國實體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策略實施以及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2006年8月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本)》(「併購規定」)，訂明了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份(不論透過與現有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或透過向一間公司直接認購)並導致該公司成為外資企業而須遵守的規定。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最終外資企業的業務範疇必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併購規定亦訂明收購境內企業股權的收購程序。

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日後決定收購一間中國境內公司，無法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能夠成功達致併購規定所需的一切審批規定。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施行擴張及收購策略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已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須於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權益融資(包括可兌換債務融資)目的而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ii)倘中國居民以內資公司的資產或權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該等資產或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活動，則該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其所持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及相關權益變動；及(iii)倘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進行重大事項(如股本的變動或併購及收購)，則該中國居民須於該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動。

國家外匯管理局隨後根據第75號通知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向其地方分局發出相關指引。該指引對第75號通知規定的登記提出更具體更嚴格的規範，並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境內附屬公司均須安排及監察屬中國居民之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我們目前屬中國公民或居民之實益擁有人已就重組根據第75號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且由於永盛(香港)收購永盛染整及永盛(BVI)收購永

風險因素

盛貿易(香港)而已按第75號通知辦理變更註冊手續。預期相關變更註冊手續已於2013年4月28日完成。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知悉或獲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我們亦不能迫使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第75號通知。此外，即使該等實益擁有人選擇申請登記，其亦未必成功。倘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並無或未能作出任何所需的登記或遵守該等規定，有關實益擁有人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支付有關罰款或受到法律制裁將(i)限制我們的跨境現金流量；(ii)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償付國外貸款或作出其他境外付款的能力；(iii)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以外幣放貸或作出其他境內付款的能力；或(iv)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而且，倘未能遵守第75號通知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我們可能因規避外匯限制而依法擔責。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的整體經濟已經歷快速增長，但經濟體系內不同行業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平均。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加及通脹相應地加劇。倘我們的產品價格或服務費的升幅不足以彌補成本的升幅，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為了將通脹率限制於可管理水平，中國政府過去曾經對銀行信貸施加控制、限制就固定資產提供的貸款及限制國有銀行借貸。該項緊縮政策可能導致經濟增長放緩。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因我們股份以前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場價格可能不穩定，我們的股份可能並無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最初發售價範圍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商定。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別。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會出現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出現一個活躍市場，亦不能保證其在股份發售後將能持續，亦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不會在股份發售後下跌。另外，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不穩定。

風險因素

可能導致股份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與發售價出現巨大差異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我們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的變化；
- 因自然災害或能源短缺造成的未預期的業務中斷；
- 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我們不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中國政治、經濟、財政和社會的發展及全球經濟的發展；
- 股票市場股價以及交易量的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業績評估的變化；和
- 涉及重大訴訟。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宣派股息

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人民幣90,300,000元。除宣派該等股息外，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政策」一段。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將宣派股息或支付等於或超過過往股息的金額。因此，務請投資者不要視過往股息作為未來股息的指示。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取決於我們的董事的判斷，有關決定取決於多項考慮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和動用之現金、我們的章程文件和適用法律。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務請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發佈關於我們及／或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其中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以及／或股份發售有關的報章和媒體報道，包括若干關於我們而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和其他資料，其披露未經我們授權(「未經授權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不承擔任何該等未經授權資料的責任。未經授權資料並非來自我們，亦未經我

風險因素

們批准。我們並不就任何未經授權資料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信性發表聲明。倘任何未經授權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並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情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於任何未經授權資料。

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於日後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於日後可能會透過收購、合資經營及與有助我們業務增值的夥伴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以提升我們的能力及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於股份發售後需要額外股本融資，倘若本公司為日後的收購、合資經營以及策略性合作和聯盟提供融資而發行新股份，股東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行使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的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從我們的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述的任何事項，則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彼等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此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能力、現有業務增長商機、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數據及其他事項有關的前瞻性陳述。

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包括「預計」、「相信」、「可能」、「預測」、「有意」、「持續」、「預期」、「擬」、「或會」、「計劃」、「尋求」、「將」、「將會」、「應」及該等字眼的相反字眼及其他類似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當中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股本資源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嚴重

風險因素

偏離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的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個重要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載者)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與本招股章程中陳述有關的風險

我們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研究報告及其他各方提供的若干資料的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引述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是基於各種官方的出版刊物，包括行業報告。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的質素和可靠性。該等資料未經我們獨立核實，可能不一致、不準確、不完整或已過時。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董事和顧問，或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對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在中國境內外彙編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另外，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與其他國家經濟的統計數字或不能作比較，且不能保證統計數字基於同一基礎陳述或彙編，或具有與其他國家所陳述或彙編的資料具同一水平的準確性。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本公司管理人員現時且於可見將來不會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本公司須作出以下安排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之授權代表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梁浩仁先生(其常駐香港)。授權代表各自可在收到合理短期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或彼等任何人士，則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會實施以下政策：(i)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倘有需要，則會按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發出短期通知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與聯交所討論及解決問題；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隨時充當本公司除其兩名授權代表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面。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f) 我們的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可自由訪港的相關證件，並能夠於接獲合理短期通知後抵達香港及與聯交所會面。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條件是我們須訂有上述安排。

非豁免關連交易

預期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業務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其中一項該等業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相關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76頁「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包銷

本招股章程就公開發售(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其中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同意發售價。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06頁「包銷」一節。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06頁「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23頁「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述者，在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約即屬違法之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約。

發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基準提呈予香港公眾人士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予以信賴。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且並無在牴觸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最高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會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股東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集團、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集團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的詳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第414頁「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第414頁「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貨幣換算

除另有注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1美元兌7.7509港元
人民幣0.7915元兌1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原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中國國民、實體、部門、機關、證書、稱銜、法律、法規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數字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數字湊整所致。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李誠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佑聖觀路 梅花三勝公寓 1座1號單位701室	中國
趙繼東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 市心北路 順發•佳境天城 7號樓806室	中國
李聰華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 所前鎮 天樂雲都翠竹苑 13座	中國
馬青海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 北幹街道 菜茵園7-2-502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端小平先生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 右安門內大街10號院 2號樓2門802號	中國
黃慧玲女士	香港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台5座17樓B室	中國
Shiping James Wang 先生	中國上海 建國路26號 313室	美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配售副牽頭經辦人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1樓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4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5室 關於中國法律：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郵編：100032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
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37樓
郵編：100022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專業測量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6樓1616室
授權代表	李誠先生 梁浩仁先生
公司秘書	梁浩仁先生
審計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主席) 端小平先生 Shiping James Wang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主席) 趙繼東先生 端小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誠先生(主席) 端小平先生 Shiping James Wang先生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網址	www.chinaysgroup.com (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杭州市蕭山支行
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人民路288號

中國農業銀行
杭州市蕭山支行
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人民路156號

中信銀行
杭州市蕭山支行
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市心南路173號

本節載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以及獨立第三方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制的委託報告的若干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數據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份，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份。雖然我們已合理審慎地編制及轉載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資料，但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或顧問、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其任何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該等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資料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本集團、其聯屬人或顧問、包銷商或其聯屬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就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摘錄自Ipsos Hong Kong Limited的委託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而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制。Ipsos Hong Kong Limited的研究不應被視為Ipsos Hong Kong Limited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對本集團投資是否屬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委託Ipsos Hong Kong Limited編制的報告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編制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份，亦無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有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對摘錄自Ipsos Hong Kong Limited的委託報告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委託IPSOS編制的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Ipsos Hong Kong Limited (「Ipsos」)對2006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紡織行業的市場概況進行分析，並出具報告。Ipsos獨立編制報告且不受我們的干預。Ipsos就Ipsos報告的研究及編制收取合共574,800港元的佣金。我們須支付該款項而不論我們是否可成功上市或Ipsos報告的結果是否令人滿意。

Ipsos SA於1975年於法國巴黎成立，於1999年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並於2011年10月收購思緯市場信息有限公司。於合併後，Ipsos成為世界上最大型的研究公司之一，於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人員。Ipsos對市況、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進行調查並進行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研究。

行業概覽

Ipsos報告載有有關中國紡織行業、滌綸長絲行業、紡織相關產品貿易行業及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行業的資料、中國滌綸長絲生產、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及面料染色及加工領域的競爭分析。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透過收集數據及情報而獲得，包括：(i)客戶諮詢；(ii)案頭調研；及(iii)通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及業內專家(包括(但不限於)長絲製造商、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紡織相關產品供應商、面料及成衣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以及政府官員)進行面談或電話訪談進行初步研究。根據Ipsos，該方法確保可從全方位／多層次收集資料，並可交叉對照所收集的資料以確保準確性。Ipsos收集的情報已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式和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Ipsos報告的分析乃根據並無影響中國的滌綸長絲製造業、紗線原材料貿易、紡織品、面料染色及加工面料服務的供求的外部衝擊(例如自然災害或疾病爆發)的假設作出。

編製預測數字時所採用之特定基準及假設包括：

1. 化纖行業的附加值將於2011年至2015年按年增長率約8.0%增長；
2. 中國城市居民及農村居民於服裝方面的人均支出將分別按年增長率約12.5%及15.0%增長，而紡織品企業的工業產值於2011年至2020年將按年增長率約12.5%增長；
3. 於2011年至2015年，染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的工業產值將按年增長率約12.5%增長；
4. 預期原材料價格將於2013年至201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0%增長；
5. 預期中國紡織品出口將於2013年至201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5%增長；
6. 於2011年至2015年，就產量而言，差別化滌綸長絲的份額將達到60.0%以上，而差別化滌綸紗綫的份額於2017年將達約71.0%；
7. 於2013年至2017年，滌綸長絲(包括POY、FDY及DTY)的價格將按年增長率約2.5%上漲；
8. 於2011年至2015年，染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的工業產值將按年增長率約12.5%增長；

行業概覽

9. 於2011年至2015年，中國面料加工業的產量將按年增長率約4.5%增長；
10. 於2011年至2015年，面料消費量將按年增長率約3.0%增長；
11. 預期中國經濟由2013年至2017年的增速放緩，於2011年至2015年的平均增長率為約7.0%；
12. 預期中國人口於2013年至2017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0.5%增長；
13. 預期中國的城市化率於2011年至2015年增長約4.0%；
14. 根據收入倍增計劃，預期中國城市居民於2020年的家庭年均可支配收入將較2010年增加一倍；
15. 國際能源署預測原油價格將由2013年的每桶約99美元下跌至2017年的每桶89美元；
16. 假設並無影響中國滌綸長絲製造業、紗線原材料貿易、紡織品、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的供求的外部衝擊，例如自然災害或疾病爆發；
17. 由於技術改進，中國國內服裝及家紡面料產量有望增長，而進口量日後將下降；
18. 由於城鎮化快速推進、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中國人的生活方式變動，中國國內紡織品需求將超逾出口市場，而行業升級將推動紡織品製造商採用更高端的材料，將提升紡織品原材料的價值；
19. 預期未來的進口棉花價格將低於中國國內棉花價格；
20. 預期PTA的國內產量將因應技術改進進一步增長，故未來對進口PTA的依賴將會下降，且預期PTA於未來供過於求將壓低其價格；
21. 由於中國MEG生產並無技術突破，預期本地消費將繼續倚賴進口；及

22. 由於全球經濟逐步改善及增長，拉動紡織品需求，預期主要紡織原材料的平均價格將於2013年至2017年保持逐步上漲勢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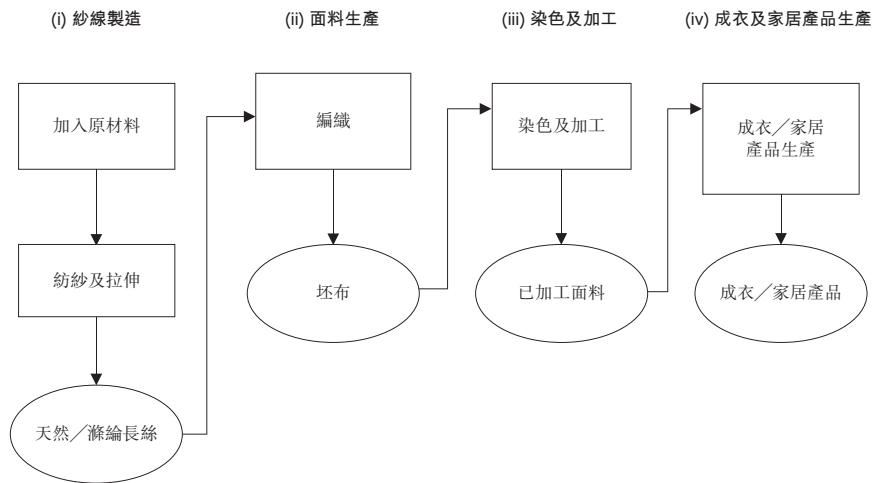
Ipsos報告中的分析乃經考慮以下參數而作出：

- 全球及中國於2007年至2012年的國內生產總值；
- 中國於2007年至2012年的通脹率；
- 滌綸長絲於2007年至2012年的價格；
- 紡織相關產品的價格(包括棉花、MEG、PTA、PET切片、尼龍切片、棉漿及木漿)分別於2007年至2012年的價格；
- 棉花、棉短絨紙漿、MEG、尼龍或其他聚醯胺長絲、對苯二甲酸等於2007年至2012年的國際交易額；
- 棉花、MEG、PTA、PET切片、尼龍切片、滌綸絲、聚醯胺、棉漿及木漿於2007年至2012年的進出口額；及
- 政府政策，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蕭山區「十二五」工業發展規劃」、《浙江省化纖產業「十二五」布局規劃》、《建設紡織強國綱要(2011-2020年)》、《中國家用紡織品行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綱要》及《化纖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

緒言

自中國於20世紀80年代初開始發展國際紡織品製造及貿易起，紡織行業便一直為中國經濟的重點行業。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紡織行業於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間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0億元，佔同年中國製造行業投資總額的約6.4%。根據Ipsos報告，於2012年，中國主要紡織品製造商的產值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約11.1%。根據Ipsos報告，截至2012年，中國紗線製造及面料製造的產量分別佔全球市場份額的約63.7%及46.5%，因此，中國已成為全球紡織行業最大生產國。

下圖顯示中國紡織行業的整體價值鏈：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i) 紗線製造：

- 紗線製造商首先於市場上為滌綸長絲製造商採購原材料(如尼龍及PET切片)或為天然纖維紗線製造商採購棉花；
- PET切片為原油衍生石化產品PTA及MEG的半成品；
- 原材料將經過紡絲及纏繞工序後成為紗線，如滌綸長絲；及
- 差別化滌綸長絲及天然纖維長絲的製造需要不同的專業技能及專業知識。

(ii) 面料生產：

- 紗線成品將織成或編成面料以備進行染色及加工(倘必要)。

(iii) 染色及加工：

- 其後將對坯布進行染色及加工，將加入顏料及材料以生產已加工面料，如仿麂皮；及
- 染色及加工廠須具備不同的工序、機器、專業知識及專業技能，以對由滌綸長絲及天然纖維長絲製成的面料或布料進行染色及加工。

(iv) 生產服裝／家居產品：

- 已加工面料將用於製衣並最終製成消費產品，如服裝及家紡產品。

與中國紡織行業有關的政策

根據十五規劃及十一五規劃的框架，中國政府已作出大量投資，為中國紡織行業的重組提供資金，尤其是在淘汰陳舊設備及升級機器方面。改革著重透過提高滌綸長絲生產的效率及改造棉花紡織設施以改進無利潤的紡織部門。此外，中國紡織行業的參與者被鼓勵加強產品及設計的研發以及為完整、協調及持續的發展開發一種新的增長模式。其目標為建立一個實力強勁的紡織及服裝分部，從而令中國紡織行業的參與者得以更為靈活地應對市場，從而提高紡織行業於國際市場的整體競爭力。

行業概覽

由於紡織行業將仍為中國經濟的主要支柱，故十二五規劃中有關紡織行業的主要任務包括優化產業結構及發展先進、清潔、安全及高增值的現代產業體系。根據Ipsos報告，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行業以及紡織相關產品貿易行業並無特定的特殊政策。根據十二五規劃的指引，紡織行業整體及滌綸長絲各自的發展目標載列如下：

	紡織行業整體	滌綸長絲
穩定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規模以上紡織企業的產業附加值每年增長約8.0%；於2015年，行業的出口額將達到約3,000億美元，年增長率約為7.5%；及纖維／紗線加工總量將達到約51,500,000公噸／年，年增長率約為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15年前，化纖(包括滌綸長絲)產量將達到約41,000,000公噸／年，佔中國紡織長絲生產總量約76.0%；及蕭山實行《千億產業發展工程》，鼓勵該地區滌綸長絲生產的發展，而到2015年，該地區的滌綸長絲銷售總值預期將達約人民幣2,000億元。
產業重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的種類將多樣化；及中國將有20間以上企業的年產值超過人民幣100億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截至2015年，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產量將佔中國全部滌綸長絲產量的約60.0%，而約85.0%的高檔服裝及家居產品將由差別化滌綸長絲而製成。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紡織業概覽

全球市場紗線、面料及服裝及家居產品製造以及染色及加工服務的總收益

根據Ipsos報告，於2006年至2012年，全球市場紗線、面料、服裝及家居產品製造以及染色及加工服務的總收益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5.4%、6.9%、4.4%及10.3%增長，而於2013年至2017年，預期全球市場紗線、面料、服裝及家居產品製造以及染色及加工服務的總收益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0%、13.5%、8.5%及13.8%增長。下表顯示全球市場紗線、面料、服裝及家居產品製造以及染色及加工服務的過往及估計總收益：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預測)	2014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紗線製造 (人民幣十億元)	2,466	2,604	2,697	2,436	2,719	3,112	3,378	3,727	4,112	4,531	4,984	5,459
染色及加工服務 (人民幣十億元)	418	475	568	611	623	678	754	817	915	1,037	1,189	1,370
面料製造 (人民幣十億元)	4,648	4,974	5,156	5,447	5,335	6,093	6,955	7,319	8,146	9,209	10,546	12,154
服裝及家居產品製造 (人民幣十億元)	4,501	5,435	5,537	5,124	5,110	5,544	5,836	5,984	6,359	6,854	7,487	8,289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紗線、面料及服裝及家居產品製造以及染色及加工服務的總收益

根據Ipsos報告，中國紗線、面料、服裝及家居產品製造以及染色及加工服務自2006年至2012年的總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1.5%、13.2%、12.6%及15.4%，而預期中國紗線、面料、服裝及家居製造以及染色及加工服務於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約為11.3%、15.0%、10.7%及15.0%。下表顯示中國紗線、面料、服裝及家居產品製造以及染色及加工服務的過往及估計總收益：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預測)	2014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紗線製造 (人民幣十億元)	1,063	1,151	1,227	1,206	1,509	1,827	2,047	2,277	2,533	2,818	3,135	3,488
染色及加工服務 (人民幣十億元)	166	194	235	247	304	358	392	450	518	595	685	788
面料製造 (人民幣十億元)	1,385	1,507	1,619	1,656	2,070	2,608	2,921	3,301	3,796	4,365	5,020	5,773
服裝及家居產品製造 (人民幣十億元)	1,886	2,310	2,453	2,470	2,969	3,476	3,840	4,243	4,693	5,195	5,750	6,366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於2006年至2017年中國紗線、面料及服裝及家居產品製造以及染色及加工服務的收益佔全球市場的市場份額

根據Ipsos報告，中國已成為全球紗線、面料及服裝及家居產品製造以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方面的領先者。於2006年，中國紗線、面料、服裝及家居產品製造以及染色及加工服務的總收益分別佔全球收益約43.1%、29.8%、41.9%及39.7%的份額。於2012年，中國紗線、面料、服裝及家居產品製造以及染色及加工服務的全球市場份額分別增加約60.6%、42.0%、65.8%及52.0%。根據Ipsos報告，中國將繼續為全球最大的紡織品生產地。下表顯示於2006年至2017年就收益而言中國紗線、面料及紡織品製造業於全球市場所佔的過往及估計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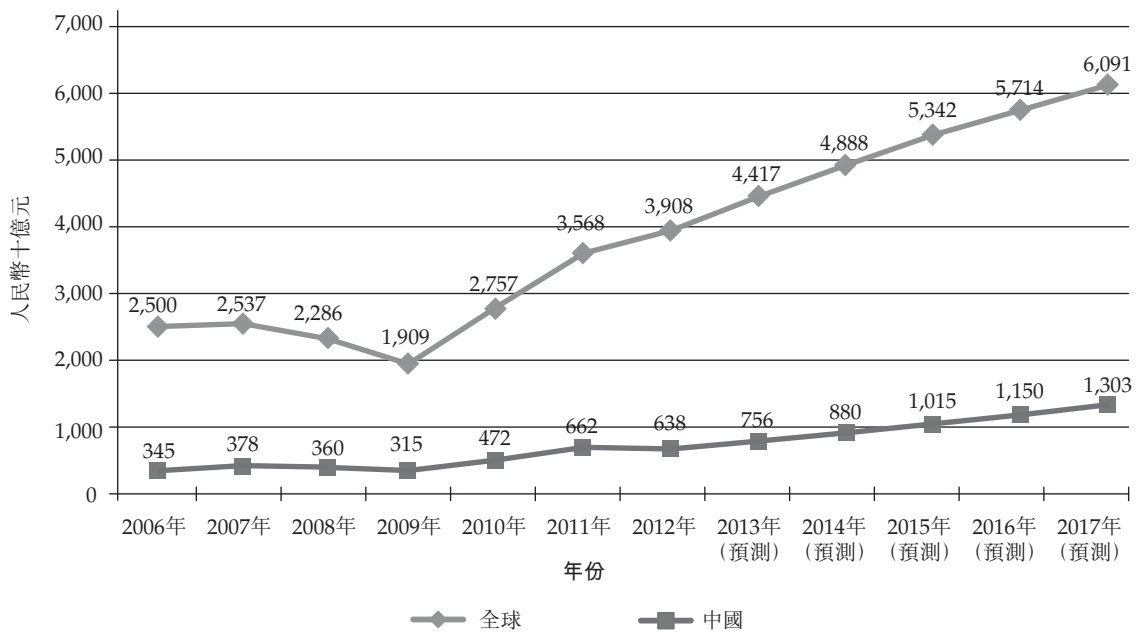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預測)	2014年 (預測)	2015年 (預測)	2016年 (預測)	2017年 (預測)
紗線製造收益(%)	43.1	44.2	45.5	49.5	55.5	58.7	60.6	61.1	61.6	62.2	62.9	63.9
染色及加工服務												
收益(%)	39.7	40.8	41.4	40.4	48.8	52.8	52.0	55.1	56.6	57.4	57.6	57.5
面料製造收益(%)	29.8	30.3	31.4	30.4	38.8	42.8	42.0	45.1	46.6	47.4	47.6	47.5
服裝及家居產品製造												
收益(%)	41.9	42.7	44.3	48.2	58.1	62.7	65.8	70.9	73.8	75.8	76.8	76.8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紡織相關產品貿易行業

全球市場及中國主要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收益

根據Ipsos報告，棉花、MEG、尼龍切片、PTA、PET切片、滌綸絲、棉漿及木漿均為市場上常見的貿易產品(統稱為「主要紡織相關產品」)。根據Ipsos報告，由於貿易產品的市價波動，國內貿易公司通常不會與其客戶訂立為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長期合約。相反，國內貿易公司一般與其客戶每月訂立銷售合約，列明估計交付金額及價格，貿易公司將據此於訂立合約後一個月內向其客戶交付貿易產品。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貿易收益與全球經濟表現息息相關。由於人民幣升值(於同期升值約9.2%)，中國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貿易收益由2007年至2008年減少約4.8%。由於2008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全球市場及中國的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貿易總收益由2008年的約人民幣22,860億元及人民幣3,600億元分別減至2009年的約人民幣19,090億元及人民幣3,150億元。隨著全球經濟隨後逐漸復蘇，全球市場2012年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貿易總收益增至約人民幣39,080億元，而中國2012年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貿易總收益則增至約人民幣6,380億元。儘管全球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貿易總收益於2011年至2012年有所增加，由於歐債危機導致主要紡織相關產品價格於2012年大幅下跌，令中國同期的主要紡織相關產品貿易總收益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6,620億元減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6,380億元，降幅約為3.6%。於2006年至2012年，全球市場及中國主要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7%及10.8%。全球市場及中國於2013年至2017年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估計貿易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8.4%及14.6%。下表顯示全球市場及中國於2006至2017年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過往及估計貿易總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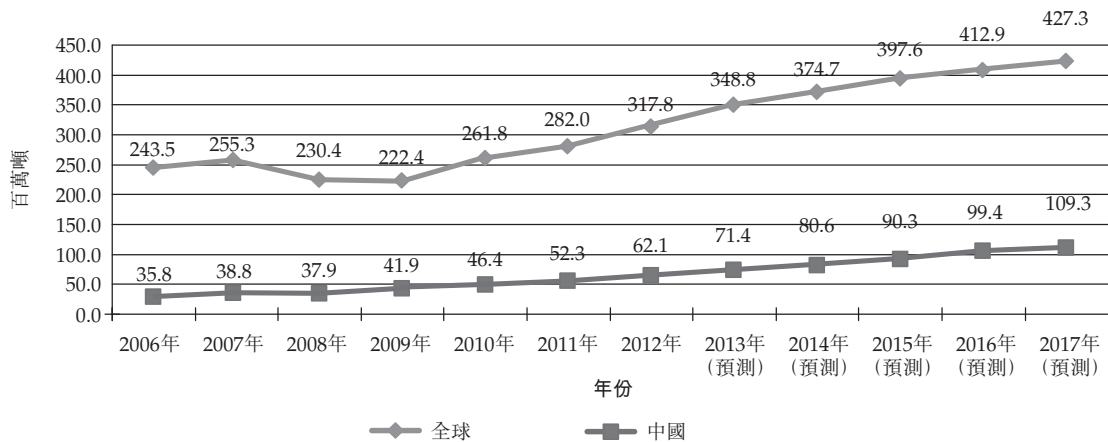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貿易消耗量

由於在2005年至2007年實施若干政策(例如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自2005年起取消紡織品配額)，發出《關於加快紡織行業結構調整促進產業升級若干意見的通知》，加上中國低成本及熟練勞動力的供應充足，越來越多來自全球各地的服裝製造商於中國設立生產基地並增加產能。因此，中國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貿易消費總量由2006年的約35,800,000公噸增加至2012年的約62,100,000公噸。另一方面，根據Ipsos報告，全球市場的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貿易消費總量由2006年的約243,500,000公噸增加至2012年的約317,800,000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約4.5%，而期間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而由2007年的約255,300,000公噸下降至2009年的約222,400,000公噸。隨著全球經濟隨後逐漸復蘇，全球市場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貿易消費總量由2009年的約222,400,000公噸增至2012年的約317,800,000公噸。全球市場及中國主要紡織相關產品於2006年至2012年的貿易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4.5%及9.6%。全球市場及中國主要紡織相關產品於2013年至2017年的估計貿易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約為5.2%及11.2%。根據Ipsos報告，由於市場上從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公司眾多，因此，經計及於相關時期市場中的不同公司提供的紡織相關產品的價格，彼等買賣相同或類似產品以滿足各自客戶的需求的情況實屬常見。下圖顯示全球市場及中國主要紡織相關產品於2006年至2017年的過往及估計貿易消耗總量：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中國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進口及出口

2008年的國際金融危機及於2011年至2012年間的歐債危機對發達國家的經濟影響巨大，尤其是美國及歐洲。經濟復蘇緩慢，加上該等國家的高失業率導致消費者信心水平較低。因此，中國紡織品及服裝以及紡織相關產品的出口需求受到不利影響。有關中國棉花、PTA及MEG(為本集團買賣的主要材料)的進口及出口的詳情載於下文：

中國棉花的進出口

由於中國為紡織品的領先製造商，其對棉花的需求巨大。根據Ipsos報告，中國為全球最大的棉花消費者並佔2012年全球棉花消耗量的約40.0%。棉花的進口量由2006年的約3,600,000公噸增長至2012年的約5,100,000公噸。然而，棉花的出口量於2006年僅為約13,000公噸及於2012年僅為約18,000公噸。於2006年，中國的棉花進口總量佔棉花消費總量的約33.0%，而市場份額則於2012年進一步增至約43.0%，原因主要在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並實行棉花儲備政策以穩定棉花價格。有關中國的棉花儲備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節「中國棉花、MEG、PTA、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的價格趨勢」一段。由於紡織品的需求於中國不斷增長，棉花進口量預期於2017年達約6,600,000公噸。

中國PTA的進出口

根據Ipsos報告，由於中國於2007年的PTA總產量較2006年增長約20.0%，令國內供應量上漲，並抑制PTA的進口增幅，導致PTA進口總量由2006年的約6,000,000公噸下降至2008年的約5,000,000公噸。然而，由於下游滌綸製造行業對PTA的巨大需求，導致中國國內市場PTA短缺。中國進口PTA以滿足下游行業的需求，故PTA的進口總量由2008年的約5,000,000公噸增長至2011年的約5,400,000公噸。由於國內PTA的產量迅速增長，故對進口PTA的依賴性已減輕。國內PTA的產量由2011年的約20,100,000公噸／年增長至2012年的約32,500,000公噸／年。因此，PTA的進口量由2011年的約5,400,000公噸減少至2012年的約4,200,000公噸。隨著國內PTA產量預期將於2014進一步增長，達至每年約52,000,000公噸／年，PTA的進口量預期將由2013年的約3,800,000公噸減少至2017年的約2,000,000公噸，而PTA的出口量預期將由2013年的約36,000公噸增長至2017年的約868,000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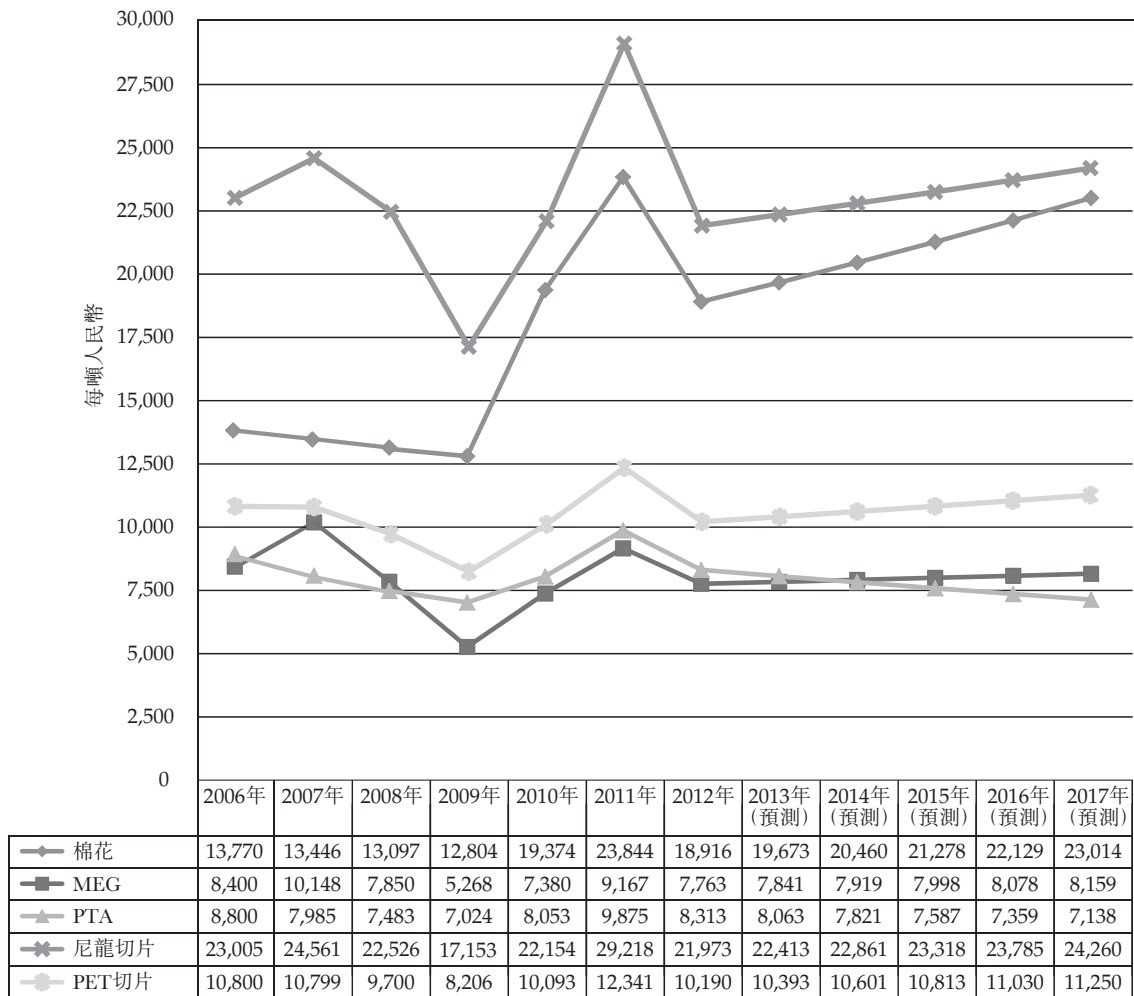
中國MEG的進出口

由於中國MEG生產方面的技術突破無法趕上其對MEG的需求增長，故中國所消耗的MEG很大程度上依賴進口。根據Ipsos報告，中國MEG的進口量由2006年的約4,100,000公噸增長至2012年的約8,000,000公噸。由於中國的石油資源有限及下游紡織行業對MEG的需求巨大，MEG的進口量預期將由2013年的約8,600,000公噸進一步增長至2017年的約11,900,000公噸。預期中東國家仍為對中國出口最多的MEG的國家。

行業概覽

中國棉花、MEG、PTA、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的價格趨勢

棉花、MEG、PTA、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為中國的主要紡織相關產品，亦為本集團買賣的主要物料。棉花的平均價格由2006年的每公噸約人民幣13,770元上漲至2012年的每公噸約人民幣18,916元；而MEG、PTA、PET切片及尼龍切片的平均價格由2006年的每公噸約人民幣8,400元、每公噸人民幣8,800元、每公噸人民幣10,800元及每公噸人民幣23,005元分別下跌至2012年的每公噸約人民幣7,763元、每公噸人民幣8,313元、每公噸人民幣10,190元及每公噸人民幣21,973元。下圖顯示中國棉花、MEG、PTA、尼龍切片及PET切片於2006年至2017年的過往及估計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棉花

中國的平均棉價由2006年的每公噸約人民幣13,770元上漲至2012年的每公噸約人民幣18,91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4%。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平均棉價由2008年至2009年下跌。由於強勁的國內及國際需求，棉花的年度平均價格自2009年起上漲。下游行業(包括紡織品及服裝行業)的強勁需求令棉花價格於2011年3月達致最高點，為每公噸約人民幣30,733元。為穩定國內劇烈波動的棉花市價，相關中國政府頒佈2011年度棉花臨時收儲預案，據此，政府將按固定價格從市場收購棉花以作為政府儲備，且之後按標準定價轉售該等棉花，以穩定棉花價格。根據Ipsos報告，於上述政策自2011年9月起至2012年3月實施期間，棉花的平均價格由2011年的每公噸約人民幣23,844元下跌至2012年的每公噸約人民幣18,916元。根據Ipsos報告，因應上述政策，預期中國的棉花貿易將因政府旨在維持穩定的棉花儲備而較少受棉花價格波動的影響。根據Ipsos報告，棉花於2013年上半年於中國的平均價格較2012年同期輕微上漲約0.7%，而國際棉花的價格趨勢與中國的價格趨勢相反。根據全美棉花協會的資料，不同質量及品級的棉花於2013年上半年的平均價格較2012年同期減少約1.1%至4.2%。預期棉花價格將於2013年下半年上漲或輕微上漲，且由於中東地區局勢緊張導致原油價格上漲並令棉花的需求輕微增加而預期將導致棉花價格於2013年全年出現輕微至溫和程度的增長。預期棉花的平均價格將於2013年至2017年穩步上漲，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

MEG、PTA、尼龍切片及PET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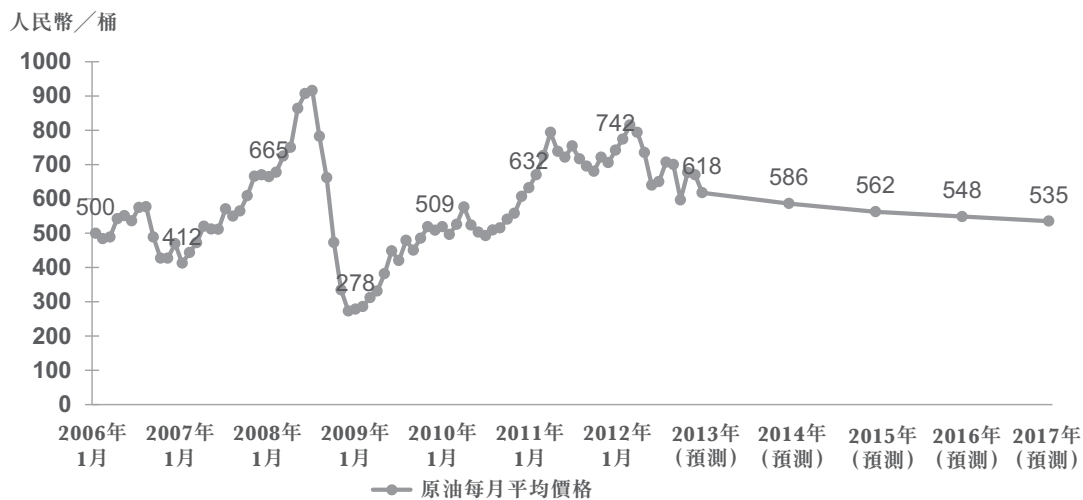
由於MEG、PTA、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皆為供應鏈中由原油衍生而成的下游產品，故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均會受原油價格波動影響。由2006年至2012年，MEG、PTA、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的平均價格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3%、-0.9%、-0.8%及-1.0%下跌。在2008年原油價格因全球金融危機而暴跌後，原油價格於2009年至2011年有所上升，而中國MEG、PTA、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的價格由2009年的每公噸約人民幣5,268元、每公噸人民幣7,024元、每公噸人民幣17,153元及每公噸人民幣8,206元分別上漲至2011年的每公噸約人民幣9,167元、每公噸人民幣9,875元、每公噸人民幣29,218元及每公噸人民幣12,341元。然而，隨著原油價格於2011年至2012年下跌，從而令MEG、PTA、尼龍切片及PET切片於2012年的價格分別跌至每公噸約人民幣7,763元、每公噸人民幣8,313元、每公噸人民幣21,973元及每公噸人民幣10,190元。根據Ipsos報告，PTA及PET切片於2013年上半年於中國的平均價格

行業概覽

較2012年同期分別下降約4.5%及3.1%，而MEG於2013年上半年於中國的平均價格較2012年同期上漲約2.3%。預期MEG、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的價格將於2013年下半年上漲或輕微上漲，且由於中東地區局勢緊張導致原油價格上漲而預期將導致MEG、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的價格於2013年全年出現輕微至溫和程度的增長並將自2013年至2017年保持穩定增長。然而，預期日後PTA的價格將會因中國PTA行業的產能快速增長而持續下跌。

中國的原油價格

下圖顯示於2006年至2017年中國原油的過往及估計每月平均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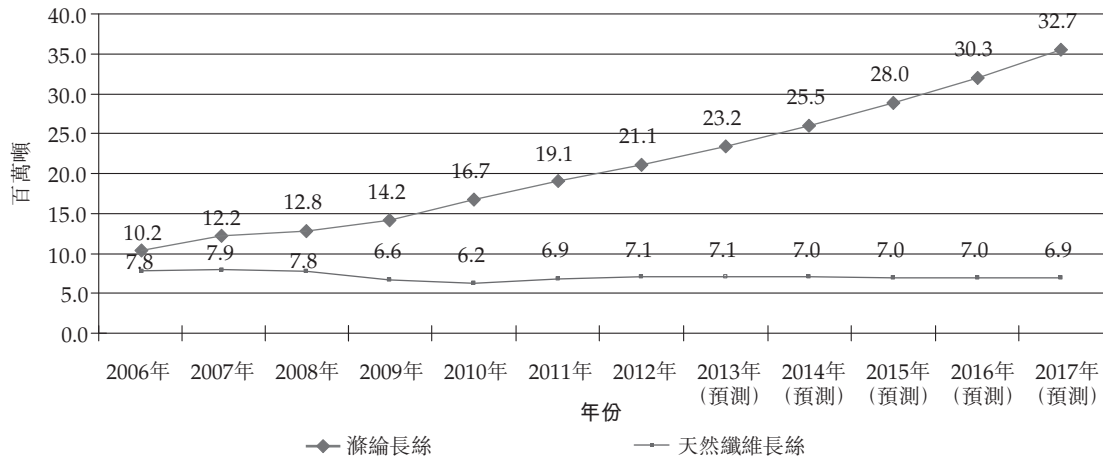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整體而言，原油價格主要受(i)環球經濟；(ii)美元價值的波動；(iii)原油供應鏈、(iv)原油的下游需求及(v)政府政策所影響。由於中東地區的政治不穩定、伊拉克的政治動蕩及美元貶值，中國的原油價格2007年保持波動。於2008年至2009年，原油價格因全球金融危機而暴跌，從而令原油平均年度價格由2008年的每桶約人民幣669元猛跌至2009年的每桶人民幣408元。為儘量減少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國政府在其刺激一攬子計劃中重點扶持原油，使得原油的年度平均價格於2010年逐漸上升至每桶約人民幣530元。隨著環球經濟於2011年逐漸復蘇，加上部分發達國家採取量化寬鬆政策導致通貨膨脹，原油的年度平均價格於2011年上漲至每桶約人民幣713元。然而，於2012年，相關增長勢頭因歐洲危機而未能持續。

紗線行業

紗線的趨勢

紗線分為多種，主要包括：(i)以合成材料(如石油化工產品)生產並用於紡織產品及服裝、地毯、家居以及工業產品的滌綸長絲；及(ii)由植物及動物皮毛製成且通常用於生產紡織品及服裝的天然纖維長絲。根據Ipsos報告，中國滌綸長絲的年產量由2006年的約10,200,000公噸增加至2012年的約21,100,000公噸，而中國天然纖維長絲的年產量由2006年的約7,800,000公噸減少至2012年的約7,100,000公噸。中國滌綸長絲及天然纖維長絲於2006年至2012年的年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9%及-1.6%。中國滌綸長絲及天然纖維長絲於2013年至2017年的估計年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0%及-0.7%。下圖顯示中國滌綸長絲及天然纖維長絲於2006年至2017年的過往及估計年產量：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天然纖維長絲

棉花為天然纖維紗線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中國天然纖維紗線產量減少主要由於棉花價格於2006年至2012年的巨幅波動及國內供應有限所致。有關棉花價格於2006年至2012年間的波動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中國棉花、MEG、PTA、尼龍切片及PEG切片的價格趨勢」一段。

滌綸長絲

滌綸長絲的年產量預期由2013年的約23,200,000公噸增加至2017年的約32,700,000公噸。預期滌綸長絲的需求將繼續強勁，而市場將繼續使用滌綸長絲作為天然纖維長絲的部份替代品，原因為(i)種植棉花的土地資源有限，而原油供應相對可靠；(ii)預期於未來幾年中國國內及全球棉花的供應將持續短缺；及(iii)滌綸長絲與天然纖維長絲具有類似的質量及特性。此外，滌綸長絲生產技術的改進將繼續增加滌綸長絲的特性，並使其較天然纖維長絲具有產品優勢。因此，根據Ipsos報告，預期滌綸長絲市場日後將難以被天然纖維長絲市場所取代。

滌綸長絲行業

滌綸長絲的主要種類

滌綸長絲通常分類為常規及差別化滌綸長絲：

1. **常規滌綸長絲**通常未添加任何額外的化學成份或改變長絲的形狀或線密度而直接由聚酯溶體紡成。其通常按較差別化滌綸長絲為低的價格銷售。常規滌綸長絲可用於紡織以生產滌綸面料，如消費面料及家居用品(如窗簾、床單、床罩及帷帳)。其亦可用於製作包裝用品，如聚酯薄膜及膠帶。
2. **差別化滌綸長絲**一般為客戶度身訂造，具有特殊紋理或質量、單位價值較高、不容易受原材料價格影響及需要使用先進技術及生產經驗。差別化乃透過豐富長絲化學成份或透過改變長絲的形狀或線密度而實現。差別化滌綸長絲可用於紡織以生產功能性滌綸面料，如超亮面料、微纖面料及細纖面料(可用於不同的消費產品，如套裝及內衣)。

行業概覽

滌綸長絲的市場規模

全球市場的滌綸長絲產量

根據Ipsos報告，全球市場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總產量由2006年的約7,000,000公噸及8,900,000公噸分別增至2012年的約10,300,000公噸及15,800,000公噸。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全球總產量於2006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6%及10.0%。全球市場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估計總產量於2013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及14.0%。下圖顯示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於2006年至2017年的過往及估計全球總產量：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滌綸長絲的市場規模

由於中國面料及紡織品製造商於近年來開始推出其自有品牌，中國國內服裝品牌數目不斷增多，導致國內滌綸長絲的需求激增。因此，滌綸長絲的收益增長乃由於服裝出口的需求增加及國內服裝業穩步發展令國內消費增長所致。尤其是，SSY及CEY日益受歡迎及需求增加推動差別化滌綸長絲於中國的市場需求。中國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總收益於2006年至2012年間分別由約人民幣583億元及人民幣580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860億元及人民幣1,471億元。中國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於2006年至2012年的總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6.7%及16.8%。就2013年上半年而言，由於2013年上半年棉花及滌綸長絲價格輕微下跌，服裝成品的價格低於中國服裝的出口價，這將對中國服裝出口有利。中國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於2013年至2017年的估計總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5%及15.9%。下圖載列中國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於2006年至2017年的過往及估計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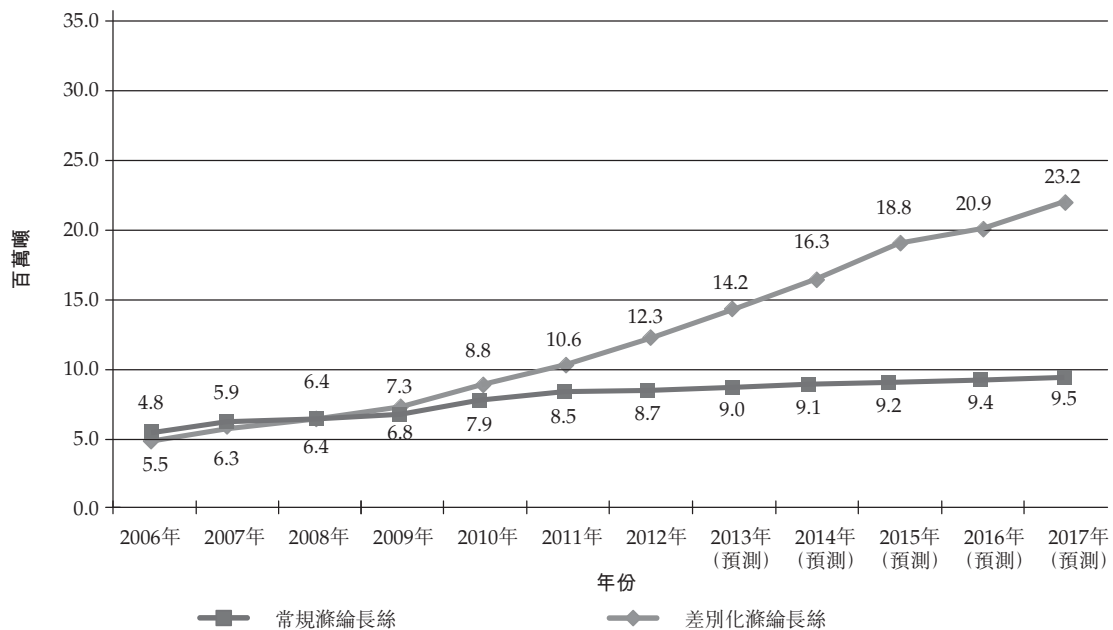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的滌綸長絲產量

根據Ipsos報告，中國為主要滌綸長絲產地，於2012年的產量約佔全球總產量的80.5%。中國的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總產量分別由2006年的約5,500,000公噸及4,800,000公噸增至2012年的約8,700,000公噸及12,300,000公噸。中國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於2006年至2012年的總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7.9%及17.0%。中國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於2013年至2017年的估計總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4%及13.1%。下圖載列中國的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於2006年至2017年的過往及估計產量：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滌綸長絲生產的地理分佈情況

根據Ipsos報告，浙江省為中國主要滌綸長絲產地，分別約佔中國2012年滌綸長絲收益、消費量及產量的52.6%、44.8%及52.1%。特別是，浙江省杭州蕭山區、紹興、嘉興、湖州及寧波合共約佔中國差別化滌綸長絲總產量的60.0%。於2006至2010年，適逢十一五規劃的實施期間，位於浙江省的蕭山自2010年起成為中國及全球最大的滌綸長絲行業基地。根據Ipsos報告，於2013年至2017年，浙江省的滌綸長絲收益、消費量及產量將繼續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2.3%、9.2%及9.2%增長。下表載列於2006年至2017年浙江省的滌綸長絲過往及估計收益、消費量及產量：

年份	地區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佔中國		佔中國		佔中國	
		總量的 百分比 (%)	區內 消費量 (百萬公噸)	總量的 百分比 (%)	區內產量 (百萬公噸)	總量的 百分比 (%)	
2006年	55.0	47.1%	4.0	40.0%	4.8	46.6%	
2007年	66.0	47.9%	4.7	40.7%	5.8	47.4%	
2008年	67.0	49.9%	5.1	42.5%	6.3	49.4%	
2009年	62.0	48.4%	5.6	41.2%	6.8	47.9%	
2010年	98.0	50.7%	6.9	43.2%	8.4	50.2%	
2011年	131.0	50.6%	7.9	43.1%	9.6	50.1%	
2012年	123.0	52.6%	9.1	44.8%	11.0	52.1%	
2013年(預測)	139.0	52.7%	10.0	44.9%	12.1	52.2%	
2014年(預測)	157.7	52.8%	11.0	45.0%	13.3	52.3%	
2015年(預測)	178.9	52.9%	12.1	45.1%	14.7	52.4%	
2016年(預測)	198.9	53.0%	13.1	45.1%	15.9	52.5%	
2017年(預測)	221.3	53.1%	14.2	45.2%	17.2	52.6%	

資料來源：Ipsos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常規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價格趨勢

根據Ipsos報告，在中國，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平均價格通常高於常規滌綸長絲，主要由於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生產工序相對更為複雜及更富技術含量。於2006年至2012年，中國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平均價格保持波動，並預期於2013年至2017年繼續增長，主要由於需求不斷增長所致。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價格於2009年及2012年均出現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等原材料價格下跌所致。有關滌綸長絲的上游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中國棉花、MEG、PTA、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的價格趨勢」一段。根據Ipsos報告，於2006年至2012年，中國製造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價格介乎每公噸約人民幣10,00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30,000元。根據Ipsos報告，儘管國內滌綸長絲於2013年上半年的平均價格較2012年同期的價格下跌約2至3%，由於預期原油的平均價格將因中東及周邊地區的政局緊張而於2013年下半年上漲，國內滌綸長絲的平均價格亦有望於2013年下半年上漲。下表顯示中國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於2006年至2017年的過往及估計平均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行業

除滌綸長絲生產行業外，紡織行業的另一個主要工序為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

染色及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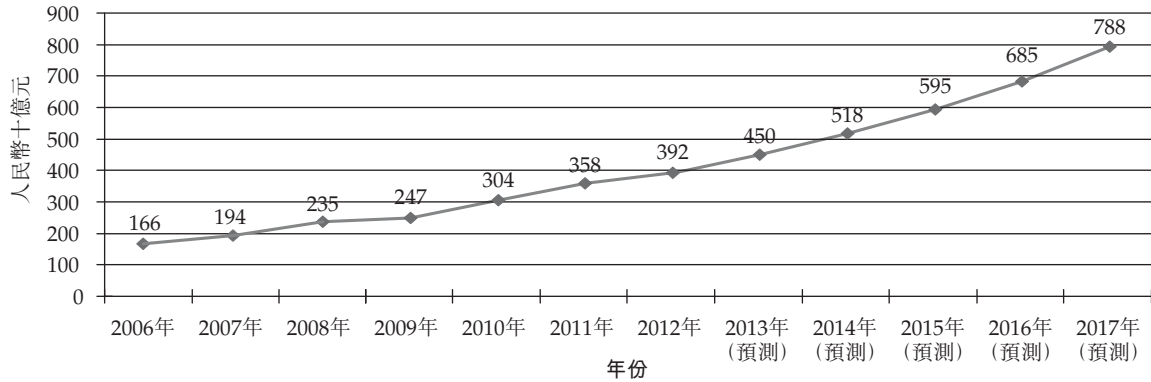
視乎須進行染色及加工的差別化滌綸面料成品，染色及加工工序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1. 將面料煮沸以過濾掉多餘雜質(通常稱作開纖)；
2. 對面料進行預設工序以平整面料及設定面料形狀；
3. 透過數控機器進行起毛及磨毛，摩擦及拉伸面料以使其厚實及外形蓬鬆，並具有類似羊毛的觸感；
4. 染色工序涉及將面料置於染色罐中並根據所需色密度使用相關染劑在一段時間內對面料進行恆溫處理；
5. 其後將面料置於烘乾機中進行脫水及烘乾；
6. 對面料進行梳毛以平整面料，拉平鬆散的羊毛層；及
7. 經染色及加工的面料再次於定型機中進行高溫拉伸處理，以提升其柔順度並形成具特定尺寸、形狀及顏色的面料。

行業概覽

中國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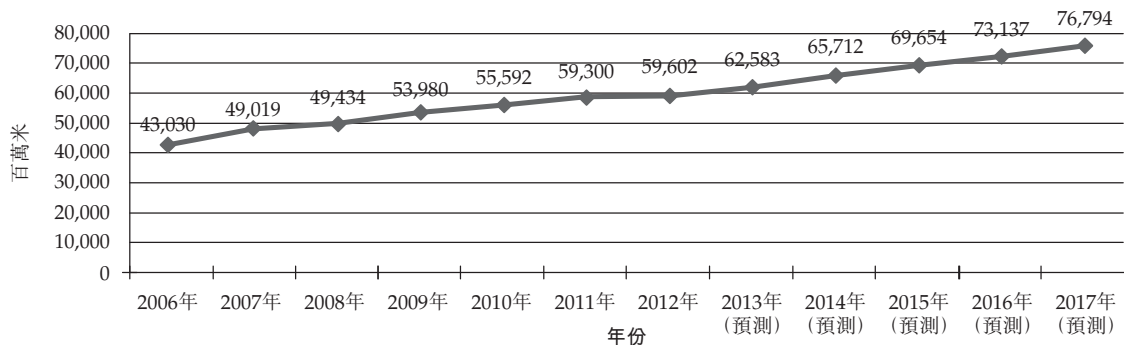
中國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加工費用以及銷售已染色及經加工面料的收益)由2006年的人民幣約1,660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9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4%。中國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於2013年至2017年的估計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0%。下表顯示中國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於2006年至2017年的過往及估計總收益：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中國染色及加工服務的產量

根據Ipsos報告，中國染色及加工服務的產量由2006年的約430.3億米增加至2012年的約596.02億米。中國染色及加工服務的產量於2006年至201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6%。中國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於2013年至2017年的估計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3%。下圖顯示中國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於2006年至2017年的過往及估計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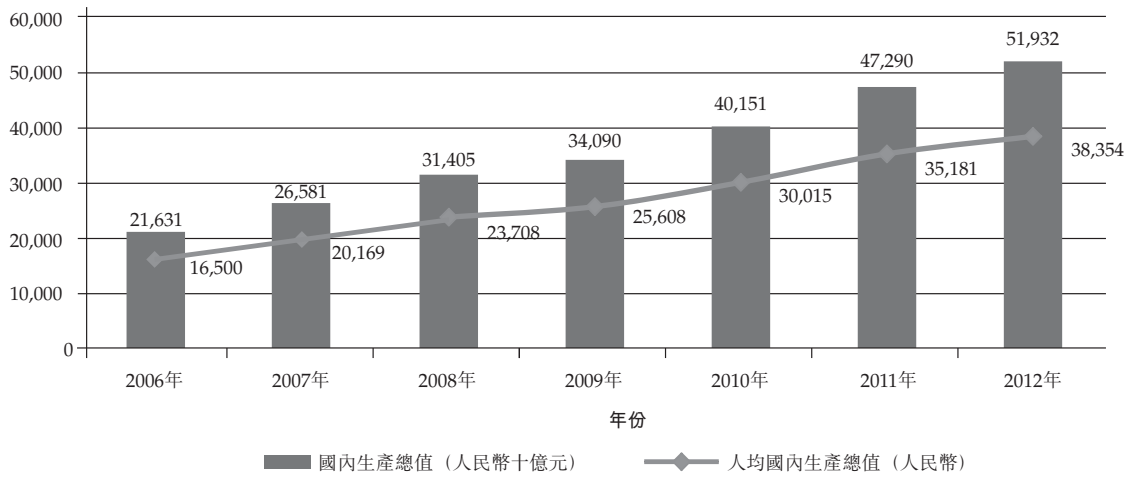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影響紡織行業表現的因素

中國的經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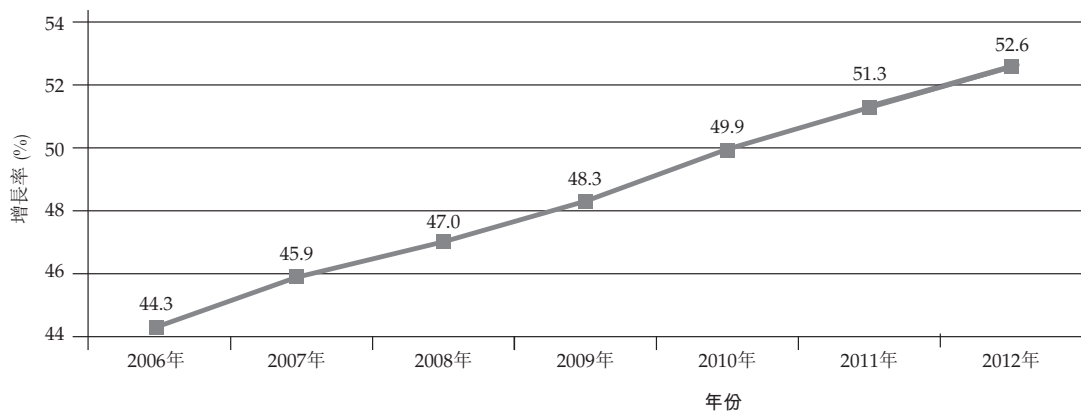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2006年的約人民幣216,310億元增長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519,320億元。於2006年至2012年，中國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亦由約人民幣16,500元增長至約人民幣38,354元。下圖顯示中國於2006年至2012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城鎮人口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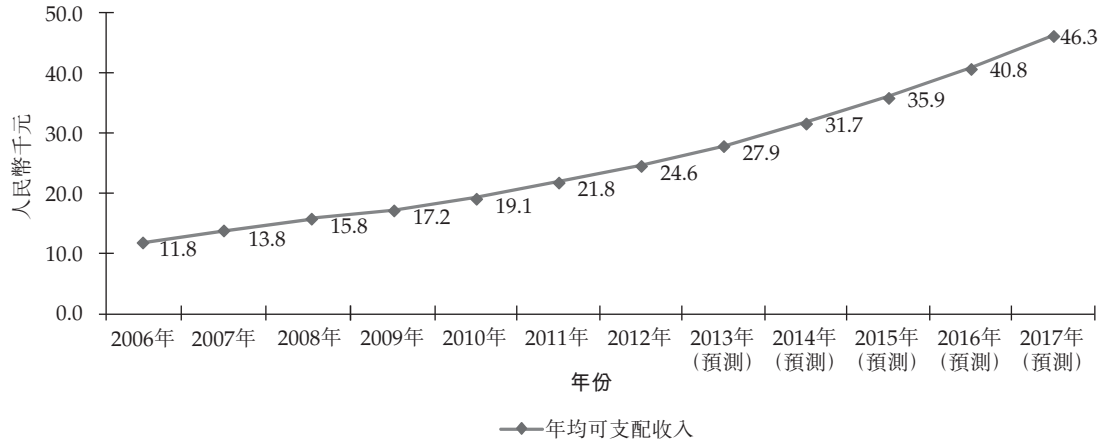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城鎮人口增長率已由2006年的約44.3%增長至2012年的約52.6%。下圖顯示於2006年至2012年中國城市人口的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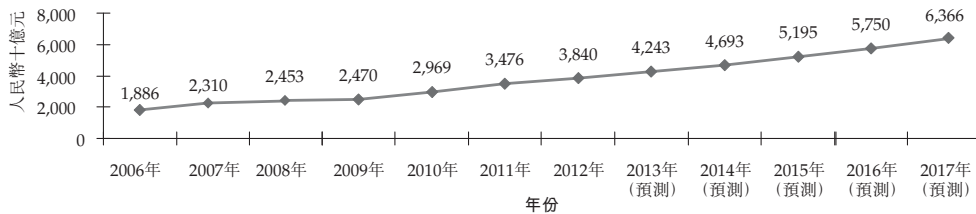
中國可支配收入的增長

中國經濟的繁榮發展推動中國可支配收入水平的不斷提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城市家庭平均每年的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6年的約人民幣11,800元增長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4,600元。根據Ipsos報告，鑒於中國政府為提高中國居民的收入水平而推出的「收入倍增計劃」，預期中國的平均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將大幅增長。下圖顯示中國城市地區於2006年至2017年的過往及估計年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因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消費者現時追求質量、設計、款式及性能較好的服裝產品。預期中國消費者對具備更多樣化屬性的服裝及家居產品的需求將逐漸增長。因此，對滌綸長絲的需求預期將相應增長。下圖顯示中國服裝及家居產品於2006年至2017年的過往及估計總收益：



資料來源：《紡織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

競爭

中國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行業

一般來說，中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行業的進入門檻較低。與客戶的關係、產品組合以及銷售及物流及行業網絡覆蓋率為影響中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公司競爭力的主要因素。尤其是，涉足中國紡織行業價值鏈多個方面的公司可積累廣泛及全面的紡織行業知識。根據Ipsos報告，中國於2012年擁有超過20,000家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公司。中國國內貿易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儲備存貨以於價格上升時出售。

過往，紡織相關產品貿易行業受國際及國有貿易公司主導。然而，隨著國內貿易公司數目的增長，中國國內中小型貿易公司的市場份額有所增長。國際貿易公司通常於紡織相關產品的國際貿易方面擁有更豐富的經驗，亦已發展一套更成熟的經營模式及存貨管理系統，仍於中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行業擁有競爭力。與國際貿易公司不同，中國國內的貿易公司的經營模式仍為價格上升時出售儲備存貨。

由於本集團位於杭州，我們臨近紡織業中心地帶，令我們可獲得行業新聞及市場資料，並可接觸更多的下游紡織業從業者。此外，通過從事生產滌綸長絲以及提供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本集團可對紡織相關產品的市場趨勢有所洞察。因此，根據Ipsos報告，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方面具有競爭優勢。

中國的滌綸長絲生產行業

一般來說，滌綸長絲製造商於多種因素下競爭，如產品多樣性、定價及地理位置。一方面，常規滌綸長絲透過市場份額、經濟規模以及原材料及物流的成本優勢取得競爭優勢。另一方面，差別化滌綸長絲則透過產品差別化、定製服務、行業經驗及運營良好取得競爭優勢。

根據Ipsos報告，中國滌綸長絲行業高度分散，於2012年，擁有超過600名滌綸長絲製造商。中國的十大滌綸長絲製造商，即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恒力集團有限公司、恒逸集團、盛虹集團、榮盛化纖、新鳳鳴集團、紹興億豐化纖有限公司、杭州翔盛紡織有限公司、開氏集團(天元化纖)及江蘇華亞化纖有限公司，就收益而言，合共佔2012年中國滌綸長絲製造業市場份額的約38.4%。就收益而言，於2012年，本集團分別佔中國及浙江省常規滌綸長絲製造業總市場份額的約0.2%及0.3%。鑒於(i)本集團已研發出20多種差別化滌綸長絲，包括SPH；及(ii)本集團為

行業概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認定為中國國家紡織產品開發基地的11家滌綸長絲相關公司之一，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滌綸長絲(尤其是差別化滌綸長絲)研發實力而言，我們於中國滌綸長絲生產行業具備競爭優勢。

由於(i)興建滌綸長絲生產設施需投入龐大資金方能實現可提供合理經濟回報的產能；及(ii)生產優質及差別化滌綸長絲需要技術知識以及研發方面的大量投入，根據Ipsos報告，資金及技術能力薄弱的新進入者通常將面臨生產優質產品方面的困難。

此外，市場上的新進入者難以招攬業務，故其可能需於推廣及業務開發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建立強勁的往績記錄及客戶組合，擴充其客戶群。有關滌綸長絲的新進入者面臨的威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市場增長的驅動力及市場威脅」一段。

中國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行業

一般來說，中國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提供商於產品多樣性、聲譽、產品質量以及生產效率方面進行競爭。根據Ipsos報告，中國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行業十分分散，中國於2012年擁有超過2,300名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提供商，其中十大參與者所佔份額不到中國市場總份額的5.0%。浙江省為產量最大的地區，佔2012年總產量超過59.0%。浙江省的大部份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提供商專注於合成纖維染色及加工。

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行業涉及複雜的工序，要求具備高水平的技術標準及優質工人。此外，該行業消耗大量水，造成水污染。紡織行業十一五規劃建議實施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清潔生產、染色及加工技術，而紡織行業十二五規劃進一步完善中國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行業的進入要求。因此，不僅新進入者將要求達至進入要求，而且所有現有企業亦必須就擴充生產規模及建造新生產線獲得批准。因此，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提供商的運營成本將有所增加。由於越來越難以獲取

行業概覽

新及擴充項目的批准，新進入者將發現更難以進入中國的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行業。有關行業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印染及紡織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一段。

由於本集團已將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專業知識與差別化面料染色加工技術整合，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處理差別化滌綸長絲及以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的產品(例如差別化滌綸面料)方面富有經驗。

市場增長推動力及市場威脅

中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行業

一方面，就紡織相關產品出口而言，由於發達國家的經濟復蘇及向新興市場的出口增加，根據Ipsos報告，中國紡織相關產品出口市場預期將於十二五規劃期間按約7.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另一方面，就中國紡織相關產品的進口而言，由於中國紡織相關產品市場快速增長，紡織相關產品(如棉花)的需求巨大。此外，由於國內紡織品製造商高度依賴進口紡織相關產品，人民幣升值降低國外紡織相關產品的價格，為中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行業創造市場機遇。

此外，根據Ipsos報告，中國政府對進口棉花實行配額制，據此，棉花貿易受到限制，且不得超過國家貿易總額的33.0%。因此，該限制將直接影響中國貿易公司進行的棉花交易量。

除國內政策限制外，歐洲、美國及日本的市場需求放緩亦將對中國紡織相關產品出口貿易行業的日後發展構成威脅。尤其是，隨著人民幣升值，加上經營成本(包括原材料)不斷上升，該等情形將削弱中國在世界上作為低成本生產商的地位並對中國紡織品原材料貿易公司構成威脅。

中國滌綸長絲生產行業

中國強勁的經濟實力正推動中國國內滌綸長絲的需求，而棉花價格上漲推動滌綸長絲作為棉紗的替代品的需求。根據Ipsos報告，預期棉花的價格將由2013年的每公噸約人民幣19,673元增長至2017年的每公噸約人民幣23,014元。

行業概覽

根據Ipsos報告，鑒於(i)種植棉花的土地資源有限，而原油供應相對可靠；(ii)預期於未來幾年中國國內及全球棉花的供應將持續短缺；及(iii)滌綸長絲與天然纖維長絲具有相似的質量及特性，預期滌綸長絲的需求將持續保持強勁勢頭，而市場將繼續使用滌綸長絲作為天然纖維長絲的部份替代品，同時滌綸長絲的價格有望繼續上漲。

再者，滌綸長絲為由主要來自原油的化合物製成的合成纖維紗。由於原材料成本佔總生產成本約85.0%，價格上升及／或原油(製造滌綸長絲的主要原料)供應減少可能提高滌綸長絲製造商的運營成本，尤其是資金有限的小規模製造商。因此，該等小規模製造商或會被驅逐出市場。倘天然纖維長絲的價格下降或倘天然紗線的編織及紡織有重大的技術改進，滌綸長絲可能變得無競爭力或甚至被淘汰。

此外，與國外滌綸長絲製造商相比，中國國內滌綸長絲製造商研發能力較低，缺乏新的產品組合，故難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由於歐洲、美國、日本、印度及土耳其對中國生產的人造纖維、紡織品及服裝徵收反傾銷稅，該等貿易保護主義對中國的滌綸長絲出口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行業

根據Ipsos報告，由於獲取新項目或擴充項目的批文日益困難，新進入者會發現進入中國面料染色及加工行業愈趨艱難，從而令染色及加工行業的產能增長受到限制。因此，染色及加工行業無法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此外，中國政府鼓勵提高染色服務行業的環境標準，使得中國的染色及加工服務供應商的經營成本上升。再者，中國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亦導致經營成本不斷增加且技術水平的提高及增值產品的改良亦令中國染色及加工服務的價格有所上升。因此，預期染色及加工服務的價格於2013年至2017年將有所上升。

然而，隨著人民幣升值、中國勞動法的實施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中國紡織品製造行業的經營成本已增長。此外，發展中國家(如印度、巴基斯坦及印度尼西亞)正致力於擴充其紡織業。隨著環境問題於中國愈演愈烈，我們相信，該等擴充將對中國的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行業構成主要威脅。有關環境問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競爭」一段「中國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行業」分段。

中國紡織業過往及未來表現概要

過往表現

(2010年至2012年)

紗線製造

- 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總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826億元及人民幣1,100億元分別增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860億元及人民幣1,471億元；及
- 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產量由2010年的約7,900,000公噸及8,800,000公噸分別增至2012年的約8,700,000公噸及12,300,000公噸。

未來表現

(2013年至2017年)

- 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總收益預期將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899億元及人民幣1,740億元分別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030億元及人民幣3,138億元；
- 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產量預期將由2013年的約9,000,000公噸及14,200,000公噸分別增至2017年的約9,500,000公噸及23,200,000公噸；及
- 預期將增加對新產品研發的資金投資以縮短滌綸長絲的生產週期並於日後生產具不同功能、質地及性能的滌綸長絲。

行業概覽

過往表現

(2010年至2012年)

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

- ▶ 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的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3,040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3,920億元；及
- ▶ 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的產量由2010年的約555.92億米增至2012年的596.02億米。

紡織相關產品貿易行業

- 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貿易總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4,720億元增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6,380億元；
- 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貿易消耗總量由2010年的46,400,000公噸上升至2012年的約62,100,000公噸；及
- 棉花的平均價格頻繁波動，棉花於2011年及2012年的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公噸約人民幣23,844元及每公噸約人民幣18,916元。

未來表現

(2013年至2017年)

- ▶ 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的收益預期將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4,500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7,880億元；
- ▶ 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的產量預期將由2013年的約625.83億米增至2017年的767.94億米；及
- ▶ 因《印染企業准入公告管理暫行辦法》的出臺，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行業的進入門檻將會更高，從而可能使得中國服務供應商的數目有所下降。
- 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貿易總收益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7,560億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3,030億元；
- 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貿易消耗總量由2013年的71,400,000公噸上升至2017年的約109,300,000公噸；及
- 棉花、MEG、PTA、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的平均價格預期將趨於穩定，而除PTA外，棉花、MEG、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的價格預期均會有所上升。

印染及紡織行業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

行業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1年12月23日發佈並自2012年1月30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紡織業」中採用先進節能減排技術及設備的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屬「鼓勵類」。

印染行業允許並鼓勵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儘管設立上述外商投資企業並無預審批程序，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2年4月11日發佈並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的《印染行業准入條件(2010年修訂版)》(「**行業准入條件(2010年修訂版)**」)卻從生產企業佈局、工藝與裝備要求、質量與管理、資源消耗、環境保護與資源綜合利用以及安全生產與社會責任等方面明確訂明印染項目的准入條件。任何新建或改擴建項目必須符合該等准入條件。有較發改委於2008年2月4日發佈並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的《**印染行業准入條件**》，《**行業准入條件(2010年修訂版)**》著重作出以下變動：

1. 不得於國務院、國家及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有關部門規定的風景名勝區、自然保護區、飲用水保護區及主要河流兩岸邊界外規定範圍內新建印染項目；
2. 缺水或水質較差地區原則上不得新建印染項目。缺少環境容量地區，應限制發展印染項目，新建或改擴建項目應與淘汰區域內落後產能相結合；
3. 新建及改擴建印染生產線總體水平應接近或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監管概覽

4. 印染項目所產生的廢水應自行處理或接入集中工業廢水處理設施，不得接入城鎮污水處理系統，確需接入城鎮污水處理系統者，須報經城鎮污水處理行業主管部門充分論證，領取城市排水許可證後方可接入；
5. 水重複利用率應達到35%以上；及
6. 新建或改擴建項目須於省級投資或工業管理部門備案。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由省級工業管理部門提出預審意見後，報省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審批。

印染項目於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備案、項目施工、土地供應、環評審批、安全生產審批、信貸投放等工作須以《行業准入條件(2010年修訂本)》為依據。投資、工業、國土資源、環境保護、住房及城鄉建設及安全監管等政府部門應加強對新建及改擴建印染項目的監督檢查，凡不符合准入條件規定者，不得辦理相關許可手續。新建或改擴建印染項目須達到規定准入條件並辦理相關許可手續後，方可進行生產及運營。

根據由工信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頒佈並自2012年1月19日起施行的《印染企業准入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凡符合《行業准入條件(2010年修訂本)》的印染企業應進行公告管理。除符合准入條件外，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印染企業不得存有《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部分工業行業淘汰落後生產工藝裝備和產品指導目錄(2010年本)》及《高耗能落後機電設備(產品)淘汰目錄(第一批)》中規定應淘汰的落後工藝、技術、裝備及產品，方可提出公告申請。對進入公告名單的企業，有關部門要在新項目備案、土地供應、技術改造、污染治理和信貸等方面給予支持。

產業結構調整

根據發改委於2011年3月27日頒佈且其後於2013年2月16日修訂並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該目錄名單中的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淘汰類。不屬上述三類，但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的產業，為「允許類」，允許類不列入目錄。

差別化、功能性纖維生產及採用清潔染整生產技術和功能性整理技術生產防水防油防污、阻燃、抗靜電及多種複合功能的高檔紡織面料屬鼓勵類行業。

行業發展規劃

工信部於2012年1月19日發佈《紡織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及《化纖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提出紡織及化纖工業於「十二五」期間的主要任務及發展重心，出台主要政策及保障措施如下：

1. 在高端裝備製造、新材料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專項規劃中將紡織機械、新型纖維材料及高性能產業用紡織品作為重點予以支持。加快發展差別化纖維及高效纖維產業化，鼓勵發展生物質纖維及其原材料產業化，倡導節能減排和資源循環利用，促進化纖關鍵技術及設備的研發及應用，而相關政策及措施將在專欄內進一步進行闡述；
2. 發揮科技專項資金作用，重點支持紡織技術創新服務平台建設，促進紡織工業關鍵技術及其設備領域實現突破。發揮中小企業發展專項資金作用，重點支持紡織產業集群區內產品研發、檢驗檢測、技術推廣、品牌創建等公共服務平台建設；

3. 中國政府支持新型紡織纖維材料、高端紡織裝備、產業用紡織品、品牌服裝和家用紡織品企業通過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鼓勵企業提高創新能力和品牌運作能力。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通過發行企業債券、中小企業集合債券、短期融資債券等拓寬融資渠道和提高融資能力。鼓勵擔保機構為中小紡織企業提供信用擔保和融資服務；及
4. 中國政府將保持紡織品服裝出口退稅政策的相對穩定，確保及時足額退稅，進一步改善進出口管理、通關便利化及外匯管理等貿易環境。

紡織品出口相關法律法規概要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對限制出口的貨物實行出口配額及出口許可證管理。在出口實行出口配額及出口許可證管理的受限制出口貨物時，出口經營者應申請配額證明及出口許可證。

於2006年9月18日，商務部頒佈《紡織品出口管理辦法(暫行)》(「暫行辦法」)。根據暫行辦法，《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出口目錄」)所列的紡織品，實行臨時出口管理制度。對外貿易經營者在出口出口目錄所列的紡織品前，應當向當地商務主管部門辦理臨時出口許可審批手續。實行臨時出口許可管理的商品，外貿公司在辦理臨時出口許可證後，應向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授權的臨時發證機構申領紡織品臨時出口許可證。於2006年12月24日，商務部與質檢總局發佈2006年第16號公告，公佈新的《輸美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及《輸歐盟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而上述出口目錄則作廢。

監管概覽

根據烏拉圭回合談判達成的《紡織品與服裝協議》，為中國紡織品出口提供優惠條件的成員國毋須申請配額。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WTO議定書》第16條，如原產於中國的產品在進口至任何WTO成員國境內時，其增長的數量或所依據的條件對直接競爭產品的國內生產者造成或威脅造成市場混亂，則受此影響的WTO成員國可單獨就中國產品尋求保障措施。相關特殊保障的有效期為2001年12月11日至2013年12月11日。

於2008年12月31日，《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工作組報告書》(「報告書」)及中國與美國、歐盟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項下的特殊保障條款期滿。根據報告書第242段，WTO成員國此後將不再向對中國紡織品加以限制，同時，商務部也不再對輸美及輸歐盟的紡織品的出口數目及配額許可加以管束。

根據歐盟於2011年頒佈的2011年第955號法規，自2011年10月24日起，取消對中國企業輸歐盟成員國所有種類的紡織品原產地證明的核查，即出口紡織品到歐盟成員國的中國企業無需出具紡織品原產地證明。發證機構停止發放輸歐盟紡織品原產地證明、輸歐盟手工藝品證明及輸歐盟絲綢及亞麻產品原產地證明。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擬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此外，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8月17日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

記有關問題的通知》，2004年7月1日前已經依法批准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未申請變更經營範圍，增加其他進出口經營活動的，以及2004年7月1日後依法批准設立的從事本企業自用、自產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貿易的外商投資企業，均不需要另行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按照本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

貨物進出口相關法律法規概要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對限制出口的貨物實行出口配額及出口許可證管理。在出口實行出口配額及出口許可證管理的受限制出口貨物時，出口經營者應申請配額證明及出口許可證。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進一步闡述國家可能限制或禁止有關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原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條文，國家基於下列任何原因可以限制或者禁止有關貨物或技術的進口或出口：(1)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公共道德，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2)為保護人的健康或者安全，保護動物、植物的生命或者健康，保護環境，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3)為實施與黃金或者白銀進出口有關的措施，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4)國內供應短缺或者為有效保護可能用竭的自然資源，需要限制或者禁止出口；(5)輸往國家或者地區的市場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6)出口經營秩序出現嚴重混亂，需要限制出口；(7)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國內特定產業，需要限制進口；(8)對任何形式的農業、牧業、漁業產品有必要限制進口；(9)為保障國家國際金融地位和國際收支平衡，需要限制進口；(10)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11)根據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的規定，其他需要限制或者禁止進口或者出口。

監管概覽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相繼頒佈一系列有關貨物及技術出口的目錄，主要包括於2001年頒佈的《禁止出口的貨物目錄》五個系列及於2001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6日修訂的《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

除有關可能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及技術的範圍的禁令及限制外，進行相關活動亦須辦理若干手續。例如，須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完成進出口貨物的申報以及繳納關稅，及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7年1月14日修訂並隨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作出外匯登記及外匯交收。

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監管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進出口活動須遵守的主要監管規定如下：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第24條，進口貨物的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和有關單證。倘無進出口許可證，國家限制進口的貨物不予放行；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的每項進出口活動而言，本集團已向海關如實申報，並交驗有關許可證和單證；

2. 根據《貿易進口付匯核銷監管暫行辦法》第2條及《貨物貿易進口付匯管理改革試點辦法》第4條，本集團應根據其進口活動透過若干手續完成應付的付匯。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進口活動遵守該等規定；及

監管概覽

3. 根據《出口收匯核銷管理辦法》(於2012年8月1日廢止)第6條,本集團應根據其出口活動透過若干手續完成應收的收匯。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自往績記錄開始至該辦法廢止之日期間的出口活動遵守該等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包括敘利亞及伊朗(統稱「**受制裁國家**」)在內的多個國家出口滌綸面料、滌綸長絲及其他低價值商品。鑒於本集團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而該等國家受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並受其他國家的制裁法律及國際法律規限(統稱「**國際制裁**」),我們已委聘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以釐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制裁國家銷售產品是否違反國際制裁。

經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告知,基於彼等進行的下述程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受制裁國家進行的銷售及業務活動不構成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活動:

- (a) 審閱我們提供的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進行銷售交易的文件;
- (b) 我們發出的確認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聯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受到國際制裁的任何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的書面確認函;及
- (c) 對照受到國際制裁的人士及組織清單,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該等產品的客戶清單,並確認我們的客戶概無名列該等清單。

與紡織品安全標準相關的法律法規概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7月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依照本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中國政府對產品質量實行以抽查為主要方式的監督檢查制度，對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影響國計民生的重要工業產品以及消費者、有關組織反映有質量問題的產品進行抽查。任何不遵守本法相關規定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將被處以罰款、責令停止生產、銷售產品、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者，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國家質檢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月14日聯合發佈強制性國家標準，即《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鑒於此項經修訂規範的要求更加嚴格且紡織服裝產品的庫存時間較長，原定於2011年8月1日實施的《國家紡織產品基本安全技術規範》延期至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此項規範的目標指數包括甲醛濃度、酸鹼值及味道。嬰幼兒用品應符合A類產品的技術要求，直接接觸皮膚的產品應符合B類產品的技術要求，非直接接觸皮膚的產品應符合C類產品的技術要求。自2012年8月1日起，嚴禁生產、銷售及進口任何不符規範的紡織產品。

生產安全

根據《印染行業准入條件(2010修訂版)》，新建或改擴建印染項目要按照《紡織工業企業安全設計標準》的要求，建設安全生產設施，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要求，進行安全預評估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確保安全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施行的《環境保護法》，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並按國務院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所設定的排污標準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事業單位，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對造成環境嚴重污染的企業事業單位，限期治理。對經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務的企業事業單位，除依照國家規定加收超標準排污費外，可以根據所造成的危害後果處以罰款、或者責令停業、關閉。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有責任排除危害，並對直接受到損害的單位或者個人賠償損失。違反本法規定，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導致公私財產重大損失或者人身傷亡的嚴重後果的，對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已經就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建立一套評估機制。建設單位應安排編制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並送交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未獲審批的項目不得開工建設。在項目建設、運行過程中產生不符合經審批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情形的，建設單位應當組織環境影響的後評價，採取改進措施，並報原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部門和建設項目審批部門備案；原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部門也可以責成建設單位進行環境影響的後評價，採取改進措施。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經批准後，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採用的生產工藝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態破壞的措施發生重大變動的，建設單位應當重新報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

監管概覽

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驗收。待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於2008年8月15日修訂並於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名錄》，負責化學纖維製造項目、應用洗毛、染整、脫膠工段及產生纈絲廢水、精煉廢水的紡織品製造項目以及採用濕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藝的服裝製造項目的建設單位須組織起草和編制環境影響書面報告書。相關建設項目在其環境影響書面報告書未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前不得投入生產。根據《行業准入條件(2010年修訂本)》，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報告由省級工業管理部門提出預審意見後，新建和改擴建項目須在省級投資或工業管理部門備案。

中國政府相繼就大氣污染物、污水、固體廢棄物及噪音排放頒佈一系列法律法規，包括由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8月29日及2000年4月29日修訂且最終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的《大氣污染防治法》、由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且最終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的《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9日修訂且最終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根據上述法規，任何可排放大氣污染物及污水或產生任何環境噪聲及固體廢棄物的新建或改擴建項目必須符合國家環境保護法規、申請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根據相關法規排放污染物。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中國政府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者間接排放工業廢水、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取得相關排污許可證。禁止無排污許可證或違反排污許可證的規定的企業事業單位向水體排放前款規定的廢水和污水。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

監管概覽

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量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者，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責令企業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處以罰款、停業或關閉。

根據環境保護部與國家質檢總局於2012年10月19日發出的《關於發佈(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等四項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公告》，經修訂的《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標準規定了紡織染整工業企業生產過程中水污染排放物限值、檢測和監控要求。

根據《行業准入條件(2010年修訂本)》，任何新建或改擴建項目必須符合下列與環境保護及資源綜合利用有關的條件：

1. 新建或改擴建印染項目環保設施要按照《紡織工業企業環保設計規範》的要求進行設計和建設，執行環保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的「三同時」制度。印染廢水項目應自行處理或接入集中工業廢水處理設施，不得接入城鎮污水處理系統，確需接入城鎮污水處理系統的，須報經城鎮污水處理行業主管部門充分論證，領取《城市排水許可證》後方可接入。接入城鎮污水處理系統的印染企業，其排放的廢水污染物指標要達到集中廢水處理廠或《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質標準》規定的要求。直接排入水體的印染企業，其排放的廢水必須達到國家和地方紡織染整工業水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控制要求。要採用高效節能的污泥處理工藝，實現污泥資源化和無害化處理；

監管概覽

2. 現有印染企業要具備廢水、固體廢棄物處理條件，加強廢水處理及運行中的水質分析和監控，對廢水及固體廢棄物進行綜合治理，廢水排放實行在線監控。廢水處理設施不能正常運行和廢水排放不達標的任何企業，經有關部門限期整改後仍不能達標的，不得繼續從事生產活動；
3. 印染企業要按照環境友好和資源綜合利用的原則，選擇可生物降解(或易回收)漿料的坯布；使用生態環保型、高上染率化料和高性能助劑；完善冷卻水、冷凝水及餘熱回收裝置；絲光工藝必須配置城液自動控制和淡城回收裝置；實行生產排水清濁分流、分質處理、分質回用，水重複利用率要達到35%或以上；及
4. 印染企業要採用可持續發展的清潔生產技術，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從生產的源頭控制污染物產生量。印染企業要依法定期實施清潔生產審計，按照有關規定開展能源審計，不斷提高企業清潔生產水平。

相關稅務法律法規概要

企業所得稅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均告失效。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法按統一稅率25%向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徵收企業所得稅，並對相關企業實施不同的過渡優惠政策。於200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則進一步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計算，至上述期限期滿為止。

增值稅

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對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以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者徵收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17%。

出口退稅

為免對出口商品雙重徵稅，國家徵收間接稅並通常會向企業退還其出口商品所繳稅款。中國政府對外貿出口商品實行退稅制度，按不同的產品退稅率向企業退還相關增值稅的進項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出口商自營或委託出口的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在貨物報關出口並在財務上做銷售核算後，憑有關憑證報送所在地國家稅務局批准退還或免徵其增值稅、消費稅。出口貨物的退(免)稅範圍、退稅率和退(免)稅方法，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近年來，紡織品出口退稅率已不時作出調整。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提供輕紡電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自2009年4月1日起，紡織產品及服裝產品的出口退稅率將提高至16%。

集團間交易定價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第41條，就企業與其關連方進行之並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且造成企業或其關連方之應課稅收入或收入數額減少之業務交易而言，稅務機構將有權作出合理調整。企業所得稅法進一步要求企業於根據第43條向稅務機構提交其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附送關連方交易(如有)年度報告。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46訂明稅務局有關集團間交易的定價方法及相關問題的意見及執行指引，而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處理有關集團間轉讓價格調整的雙重課稅寬免的問題。

有關集團間交易定價的條款載於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及全面雙重稅務協議(「**雙重稅務協議**」)。雙重稅務協議載有授權就聯營企業間的定價交易採用公平原則的條款。公平原則採用獨立企業交易作為釐定如何就聯營企業間交易分配溢利及開支的基準。雙重稅務協議的基本規則旨在於必要時調整已收取或應付之利得稅，以反映倘應用公平原則而非企業間交易的實際價格時將會存在的狀況。

然而，雙重稅務協議的存在並非作出集團間交易價格調整的先決條件。倘出現相應情況，將根據稅務條例的條款就國內或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於2012年3月，稅務局頒佈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48，其訂明納稅人與稅務局之預約定價安排機制。

股息分派

根據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施行並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外資企業**」)依照中國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當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自行確定。外資企業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根據中國政府與香港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項安排**」)，如果受益擁有人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資本的公司，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5%。在其他情況下，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股息總額的10%。根據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的《關於如何理解 and 認定稅收協議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受益所有人**」是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權利或財產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受益所有人**」一般從事實質性的經

營活動，可以是個人、公司或其他任何團體。代理人、導管公司等不屬「受益所有人」。導管公司是指通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這類公司僅在所在國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而不從事製造、經銷、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

相關勞動就業法律法規概要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著重闡述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方面的規定，強調工資分配應當遵循按勞分配原則，實行同工同酬，實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向女職工和未成年工提供特殊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適用於勞動者與用人單位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如果用人單位未能與工作時間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一年的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則用人單位應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工資。此外，本法亦就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終止以及用人單位支付賠償金的相關情況進行闡述。

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及僱員須依法參加社會保險並繳納社會保險費。負責繳費的用人單位應建立及完成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並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費用。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政府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旨在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及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益，並強調用人單位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以下法律義務和責任：

1. 用人單位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僱員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釐定其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
2. 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申報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數額的，按照該單位上月繳費額的110%確定應當繳納數額；繳納單位補辦申報手續後，由社會保險徵收機構按照規定結算；
3. 用人單位逾期未繳納或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向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查詢其存款賬戶；並可以申請縣級以上有關行政部門作出劃撥社會保險費的決定，書面通知其開戶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劃撥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賬戶餘額少於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要求該用人單位提供擔保，簽訂延期繳費協議；
4. 用人單位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且未提供擔保的，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賣其價值相當於應當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財產，以拍賣所得抵繳社會保險費；及
5. 於2011年7月1日之前，倘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倘並未於規定限期繳納，自欠繳之日起，相關機構將按日徵收相等於欠繳款項0.2%的罰款。就於2011年

監管概覽

7月1日後用人單位未繳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情況，相關機構將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補足差額，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徵收相等於欠繳款項0.05%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自登記之日起20日內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計文件，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計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外匯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並於1996年4月生效且其後於2008年8月5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真實及合法的基礎進行的付匯（包括於經常性國際支付的外匯及外匯轉移中產生的貿易差額、利息及股息）不受限制。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構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或借用外債或提供對外擔保或任何其他資本項目，應當依照國家外匯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8月28日頒佈的《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以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證券投資，應當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75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我們現時的實益擁有人為已取得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即已根據第75號通知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的中國公民或居民，包括李先生、李春妍女士、李文華先生、周先生、金保旺先生、劉曉霖女士、陳曦女士、吳先生、金保和先生、金加林先生、李月琴女士、李敏先生、陳國萍女士、張女士、李志洪先生、馬先生、陶先生、李廷福先生、劉曉明先生、溫女士及金志芳先生等人。以重組為目的的登記事項以及因永盛(香港)收購永盛染整及永盛(BVI)收購永盛貿易(香港)而須作出的登記更改事項均已於2013年4月28日完成。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且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就權益實際由有關境內公司或境內公司的自然人持有的境外上市而言，由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境外上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監管概覽

於併購規定實施日期前，永盛染整成立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而非境內公司。在永盛染整存續期間並無發生併購規定中所界定的合併與收購。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且是次發售及上市毋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土地物權

根據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並於2004年3月14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城市的土地屬國家所有。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境內外的任何公司、企業、其他組織和個人均可依照本條例的規定(除非法律另行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土地開發、利用、經營。土地使用權出讓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確定：居住用地七十年；工業用地五十年；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用地五十年；商業、旅遊、娛樂用地四十年；綜合或其他用地五十年。

依照有關法規，土地使用權可採取協商訂約、招標或拍賣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者應當與土地管理部門(「出讓方」)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在簽訂合同六十日內，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讓方有權解除合同，並可請求違約賠償。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應當依照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取得土地使用權。

依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簿是物權歸屬和內容的根據，由登記機構管理。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知識產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下列各項，不授予專利權：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及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非法律另行規定，第三方使用任何專利均須獲得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由有關侵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細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或者經銷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品商標註冊。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轉讓註冊商標的，轉讓人和受讓人應當簽訂轉讓協議，並共同向商標局提出申請。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滌綸長絲生產。於本集團成立前，上述業務由李先生行使控制權的一組公司永盛集團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經營。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永盛集團已將所有相關業務及公司轉讓予本集團且其他從事不同業務的公司並未計入本集團，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節「重組」及「未計入從事不同業務的公司」等段。

我們的貿易業務

我們的創始人李先生於1985年開始於紡織行業創業。當時，李先生獨資從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於1997年11月，李先生決定以杭州蕭山市為基地從事貿易業務，並運用其為獨資經營者時積累的資金成立永盛集團，以開展貿易業務。永盛集團從事國內貿易及分銷產品，主要包括紡織相關產品。

於2000年8月，永盛集團與兩個集體／國有企業合作成立杭州永盛貿易，杭州永盛貿易於2000年10月獲有關政府部門授予進出口貿易許可證。杭州永盛貿易獲得進出口貿易許可證令我們可自行進行出口貿易業務，我們因而可擴大客源及分散我們的貿易產品組合。於相關時期，永盛集團及杭州永盛貿易共同經營我們的貿易業務，永盛集團主要側重紡織相關產品國內貿易，杭州永盛貿易則專注於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尤其是出口貿易。

自2000年起，永盛集團開始充作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及其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永盛集團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已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為籌備上市及考慮到永盛集團與杭州永盛貿易之間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重疊，於2012年，永盛集團已終止其所有紡織品貿易業務，並已將與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有關的資源與杭州永盛貿易整合。此後，永盛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貿易及投資控股。有關永盛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後續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企業歷史」一段「永盛集團」分段。

永盛貿易(香港)

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我們買賣多種採購自國內或自海外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南韓、印度、台灣及巴西)進口的紡織相關產品，包括棉花、PET切片／尼龍切片、PTA、MEG、木漿及棉漿。於2008年及2010年，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集團分別開始與永盛貿易(香港)建立貿易關係。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集團向永盛貿易(香港)出售紡織相關產品(例如PTA及MEG)，永盛貿易(香港)繼而將該等材料出售予喜好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付款的客戶，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第203頁「我們透過永盛貿易(香港)的銷售」一段。永盛貿易(香港)亦為我們的棉紗供貨商之一。

於2012年12月，為提升我們的海外貿易平台及促進搜集市場資料以及避免我們的貿易業務之間的競爭，我們收購永盛貿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我們於2012年12月收購永盛貿易(香港)後，永盛貿易(香港)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與永盛貿易(香港)的所有交易將於綜合時對銷。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收購永盛貿易(香港)的股權」一段第153頁。

永盛控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儘管永盛控股最初的主要業務為金屬貿易及投資控股，由於我們擬增加永盛控股的業務活動以促進其銀行融資能力及動用其可動用的貿易信貸融資，我們通過永盛控股開展若干紡織相關產品(主要包括棉花、棉紗及短纖)貿易活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永盛控股的相關貿易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700,000元、人民幣204,5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因此，永盛控股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亦已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永盛控股自2013年1月起終止紡織相關產品的貿易。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第127頁附註(b)「有關永盛控股的其他資料」。

我們的加工及生產業務

憑藉李先生透過其以往的生意來往累積的豐富行業知識及在紡織行業內建立的穩固關係，我們開始從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且隨後進軍滌綸長絲生產及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業務，原因是我們認為上述措施有利於分散業務及進入製造業。

於2003年7月，永盛集團、HUVIS及一名以南韓為基地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株式會社海一(「海一」)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並協定成立永盛染整，以從事差別化滌綸面料的染色及加工。HUVIS為一家以南韓為基地的化纖製造公司，主要從事聚酯切片、聚酯短纖維及滌綸長絲的生產，其股份於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2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27.9億港元，且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5.62億韓元。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南韓合作夥伴的合作可提升我們的管理能力且我們可受惠於其產品專業知識。於2003年8月，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成立永盛染整。於2003年10月，我們購入一幅位於蕭山區且地盤面積約65,000平方米的土地，並於2003年11月開始興建我們的生產基地。永盛染整於2004年10月投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五條加工線，每年的面料染色及加工能力約為48,000,000米。

於2004年4月，永盛集團與HUVIS進一步合作成立永盛化纖，以生產滌綸長絲。於永盛化纖成立後，永盛集團及HUVIS分別擁有其30%及70%權益。起初，HUVIS向我們提供生產方面的一般產品專業知識及技術建議且永盛化纖由HUVIS管理。由於永盛集團累積數年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加上永盛集團及HUVIS當時的董事認為，由於HUVIS為外國公司，於中國的管理人員有限，故由永盛集團管理及控制永盛化纖更為有效及靈活，因此，於2007年，HUVIS同意出售且永盛集團同意收購永盛化纖40%的股權。自此開始及於重組前，永盛集團及HUVIS分別擁有永盛化纖70%及30%的股權。於2005年10月及2006年2月，我們購入兩幅臨近永盛染整生產基地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9,000平方米，以為永盛化纖生產滌綸長絲提供場地。我們於2006年9月開始生產滌綸長絲。

於2010年6月，為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拓闊客戶基礎及產能，我們成立南通永盛，並通過拍賣購得位於南通的生產基地及生產機器，金額為人民幣49,100,000元，上述生產基地及生產機器過往屬另一家滌綸長絲生產商。我們亦招募南通永

歷史及發展

盛管理層股東，彼等各為上述滌綸長絲製造商的前員工，並委任彼等中的一名為南通永盛的董事。我們的董事認為，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可向我們提供相關產品專業知識及所購入生產設施的運作經驗；且招募該等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對管理南通永盛而言屬有效及具成本效益。南通永盛於2010年9月投產。

我們的產品包括多種滌綸長絲，可被分類為兩種主要類別：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的大部分滌綸長絲為常規滌綸長絲。然而，我們現時擬逐步專注生產及銷售利潤率較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因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銷售差別化滌綸長絲錄得佔滌綸長絲總銷售額約7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我們的所有生產線投入運作，我們的纖維設施及南通設施的總產能分別約為14,600公噸／年及10,900公噸／年，而滌綸長絲的總產能約為25,500公噸／年。我們計劃於2014年12月前通過增設四條生產線將南通設施的產能進一步增加約7,600公噸／年。於完成擴充後，我們的纖維設施及南通設施的滌綸長絲總產能預期可達約33,100公噸／年。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繼續努力發展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滌綸長絲生產業務。尤其是，我們認為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以及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具有較強勁的發展潛力且可推動本集團日後繼續增長，原因為(i)相關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較高；(ii)中國政府推出紡織製造業利好政策，包括十二五規劃，據此，中國政府就中國紡織品製造行業(尤其是滌綸長絲行業)的重組及發展提供大量資金；(iii)預期差別化滌綸長絲終端產品(例如具有特殊特徵的服裝)的國內需求及消費量將會增加；及(iv)如Ipsos報告所示，中國的差別化滌綸長絲以及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的快速增長勢頭，該報告顯示，中國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由2013年至2017年的估計總收益及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分別為約15.9%及13.1%，而中國的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由2013年至2017年的估計總收益及產品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分別為約15.0%及5.3%。

歷史及發展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附註：

(a) 有關永盛貿易(香港)的其他資料

永盛貿易(香港)的主要財務資料

永盛貿易(香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110.9	146.6	197.1
總負債	<u>108.6</u>	<u>138.2</u>	<u>184.6</u>

除處理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外，永盛貿易(香港)亦從事棉紗及聚酯切片貿易。永盛貿易(香港)因(a)處理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及(b)從事棉紗及聚酯切片貿易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
下列業務應佔收益						
—處理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211.3	92.4	261.0	35.4	141.3	25.6
—其他業務	<u>17.4</u>	<u>7.6</u>	<u>476.4</u>	<u>64.6</u>	<u>411.1</u>	<u>74.4</u>
永盛貿易(香港)的總收益	<u>228.7</u>	<u>100.0</u>	<u>737.4</u>	<u>100.0</u>	<u>552.4</u>	<u>100.0</u>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
下列業務應佔毛利						
—處理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1.9	86.4	6.6	50.0	1.2	11.5
—其他業務	<u>0.3</u>	<u>13.6</u>	<u>6.6</u>	<u>50.0</u>	<u>9.2</u>	<u>88.5</u>
永盛貿易(香港)的毛利總額	<u>2.2</u>	<u>100.0</u>	<u>13.2</u>	<u>100.0</u>	<u>10.4</u>	<u>100.0</u>

歷史及發展

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	%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處理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0.9	2.5	0.8
—其他業務	1.8	1.4	2.2
—永盛貿易(香港)的總毛利率	<u>1.0</u>	<u>1.8</u>	<u>1.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永盛貿易(香港)的純利/(虧損)總額	<u>(1.8)</u>	<u>6.1</u>	<u>4.1</u>

永盛貿易(香港)的主要客戶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永盛貿易(香港)的5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其總收益的約35.9%、46.9%及60.2%。永盛貿易(香港)的5大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永盛貿易(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受製裁國家作出出售。

主要交易條款

於收購事項及永盛貿易(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本集團與永盛貿易(香港)的交易的主要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協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與永盛貿易(香港)之交易定價乃參考(a)永盛貿易(香港)向第三方客戶銷售貨品的價格(該價格乃由本集團與第三方客戶事先協定)，及(b)不超過交易額1.0%之加價(指永盛貿易(香港)就其處理服務支付之處理費)釐定。

於收購事項及永盛貿易(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本集團(除永盛貿易(香港)外)與永盛貿易(香港)間的定價安排並無差異，且將由永盛貿易(香港)履行的職能保持不變，因此，於收購事項後所面臨的風險及稅務影響亦保持不變。於收購事項後，加價仍將適用於本集團(除永盛貿易(香港)外)與永盛貿易(香港)間的定價安排。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永盛貿易(香港)就向外部客戶作出轉售的實際加價分別為約1,900,000港元(或0.90%)、6,600,000港元(或2.54%)及1,200,000港元(或0.86%)，相等於永盛貿易(香港)處理本集團的海外貿易業務的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永盛貿易(香港)於2011年的實際加價較高，乃為補償永盛貿易(香港)的經營成本(包括因永盛貿易(香港)處理的業務量增加而增加的已付佣金及銀行收費)，並由本集團經考慮所計算得出之款項並不重大後協定。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透過永盛貿易(香港)進行銷售交易的會計處理

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永盛貿易(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本集團於與永盛貿易(香港)(被當作本集團客戶)進行銷售交易且與存貨有關的相關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永盛貿易(香港)時確認銷售額。由於收購事項前永盛貿易(香港)並非本集團的一部份，故與永盛貿易(香港)進行的該等銷售交易不會入賬列作「集團間」交易。

歷史及發展

永盛貿易(香港)的管理

永盛貿易(香港)的營運乃由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管理。董事確認，於2012年收購之前，永盛貿易(香港)與本集團並無分享任何資源。

(b) 有關永盛控股的其他資料

永盛控股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永盛控股主要從事金屬及紡織相關產品(主要包括棉花、棉紗及短纖)貿易。因此，永盛控股的相關資產、負債及其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經營業績併入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自2013年1月起，永盛控股不再從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下表載列永盛控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及總負債、收入及毛利/(毛損)概要：

	於12月31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451,068	702,261	930,180
總負債	<u>399,124</u>	<u>616,297</u>	<u>835,82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各項應佔收益			
紡織相關產品貿易	21,737	204,509	12,953
金屬貿易	<u>157,811</u>	<u>429,259</u>	<u>1,341,700</u>
永盛控股的總收益	<u>179,548</u>	<u>663,768</u>	<u>1,354,65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下各項應佔毛利/(毛損)			
紡織相關產品貿易	3,862	11,350	180
金屬貿易	<u>5,657</u>	<u>(17,471)</u>	<u>(15,203)</u>
永盛控股的毛利/(毛損)總額	<u>9,519</u>	<u>(6,121)</u>	<u>(15,023)</u>

永盛控股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於2011年的收益較2010年大幅增加，原因為(i)相關貿易於2010年9月開始，故僅錄得四個月的收益，及(ii)自2010年底起及於2011年全年，棉花、棉紗及短纖的市場需求強勁。2012年的收益遠較2011年的收益為低，原因為(i)永盛控股自2012年初起已不再採購紡織相關產品；及(ii)永盛控股年內僅將剩餘存貨清售。

歷史及發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永盛控股錄得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應佔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人民幣11,4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元。溢利波動與上段所述收益增加的原因一致。就金屬貿易而言，永盛控股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700,000元，而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蒙受毛損約人民幣17,500,000元及人民幣15,200,000元。溢利波動乃由於：(i)於2011年開始的銅貿易(佔相關年度金屬貿易收益的約65%)由於市況不利錄得毛損率約9%；及(ii)於2012年市場對銅的需求持續疲弱，錄得毛損率約2%(銅貿易佔相關年度的金屬貿易收益約86%)。

永盛控股的管理

永盛控股聘用兩個團隊管理其金屬及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金屬貿易業務的團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而管理紡織相關產品貿易的團隊由永盛控股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執行董事李先生監督。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與永盛控股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分享有關的客戶群及供應商。此外，永盛控股的金屬貿易業務及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享辦公及行政功能(例如會計及人力資源)。永盛控股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直接產生的開支(例如銷售員工及交付成本)乃計入本集團。永盛控股年內的金屬貿易業務及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擔的開支按該等業務各自應佔的收益百分比分配至本集團。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屬於永盛控股的業務許可範疇。

於本集團與永盛控股間分配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尤其是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控股)通常採用信用證或其他貿易信貸融資就我們採購紡織相關產品進行結算採購，故彼等的貿易能力乃通過(其中包括)彼等各自不時進行採購時可動用的貿易信貸融資釐定。我們的董事確認，管理團隊通常會優先將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配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直至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已悉數動用其可動用的貿易信貸融資。

為籌備上市，永盛控股已自2012年初終止採購紡織相關產品。於2012年餘下期間，永盛控股僅將剩餘存貨售清。自2013年1月起，永盛控股終止進行紡織相關產品貿易。

與永盛控股及本集團間分配紡織相關產品貿易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直接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已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里程碑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我們的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時間	事件
1997年11月	永盛集團開始從事貿易業務
2000年8月	成立杭州永盛貿易，以從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
2003年8月	與HUVIS及海一合作成立永盛染整，以從事差別化滌綸面料的染色及加工
2004年4月	與HUVIS合作成立永盛化纖，以生產滌綸長絲
2004年10月	永盛染整投產
2006年9月	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竹節緯向麕皮應用獲中國紡織信息中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評為2007/08年秋冬中國流行面料
2006年9月	永盛化纖投產
2008年8月	就生產及開發差別化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面料的染色及加工而被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認可為國家差別化聚酯纖維染織產品開發基地(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及國家差別化纖維及染織產品開發基地(2010年8月至2014年7月)

歷史及發展

時間	事件
2010年6月	成立南通永盛，以生產滌綸長絲
2010年9月	南通永盛投產
2011年10月	我們的複合超細尼龍絨織物獲中國紡織信息中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認可為2012/13年秋冬中國流行面料
2011年12月	以下附屬公司獲頒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盛化纖(就開發及生產拉伸變形絲及牽伸絲而言)— 永盛染整(就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而言)— 杭州永盛貿易(就紡織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而言)
2012年10月	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長絲SPH(天欣)應用獲中國紡織信息中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認可為2013/14年秋冬中國流行面料
2012年11月	永盛染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2年12月	收購永盛貿易(香港)
2013年10月	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長絲應用天杰緞獲中國國際面料設計大賽評審委員會評為最佳材料應用獎

企業歷史

引言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企業重組」一段。

於本節下文「重組後股權變動」一段所詳述的重組後股權變動後，恆盛及順盛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8.82%及31.18%的權益，李先生、李文華先生、李春妍女士、李志洪先生、周先生、李月琴女士及李廷福先生則分別實益擁有恆盛約79.61%、4.29%、4.29%、4.29%、3.22%、2.58%及1.72%的權益，而順盛股東則合共實益擁有順盛100%股權。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7年11月，當時，李先生於中國成立永盛集團(於重組前為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以經營貿易業務。永盛集團的企業歷史及近年來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概要載於下文，而其詳細的企業歷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永盛集團

永盛集團於1997年11月13日於中國成立，並於重組前為我們的全部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緊接重組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盛集團由永盛控股及永盛集團個人股東分別實益擁有約58.33%及41.67%權益，其過往的主要業務包括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

為籌備上市及考慮到永盛集團與杭州永盛貿易之間的紡織品貿易業務重疊，永盛集團已終止其所有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並於2012年透過以下措施將與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有關的資源與杭州永盛貿易整合：(i)永盛集團將餘下存貨按成本轉讓予杭州永盛貿易；及(ii)將永盛集團負責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僱員轉調至杭州永盛貿易，且自2012年12月起，永盛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貿易及投資控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永盛集團的所有紡織相關貿易業務以及與該等業務直接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併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租賃協議及保稅倉庫儲存服務主協議外，永盛集團與本集團並無任何交易。

於1997年11月成立

永盛集團於1997年11月13日於中國成立。於成立時，永盛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0,000元，並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及以下述方式注資及以現金繳足：

股權持有人姓名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百分比
a) 李先生 ¹	1,344,000	80%
b) 章三春先生 ^{1及3}	84,000	5%
c) 金加林先生 ¹	84,000	5%
d) 金保和先生 ²	84,000	5%
e) 吳先生 ²	84,000	5%
總計：	<u>1,680,000</u>	<u>100%</u>

¹ 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董事。

² 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僱員。

³ 章三春先生為李先生的連襟的父親。

上述注資已經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1997年11月12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核實。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州市工商局」)蕭山分局(「杭州市工商局蕭山分局」)於1997年11月13日就永盛集團的成立向其發出營業執照。

如下文所詳述，永盛集團於成立後及截至2008年3月多次增加其註冊資本並引入新股東，且已進行多次股份轉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歷史及發展

於2008年3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08年3月1日，下述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三(3)份股權轉讓協議，各項轉讓的原因及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人民幣)	所涉及股權 概約百分比
方松子女士 ^{2及3}	李先生 ¹	700,000	1.034%
趙先生 ^{4、5及6}	李先生 ¹	6,768,000	10%
李先生 ¹	陳曦女士 ^{4、5及6}	2,000,000	2.955%

¹ 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董事。

² 永盛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僱員。

³ 經永盛集團及永盛染整確認，方松子女士由於其自身財務需要而將其於永盛集團的全部投資變現。

⁴ 於相關時期並未參與永盛集團的營運或管理的被動投資者。

⁵ 經董事確認，於相關時期，趙先生當時的僱主正進行重組且趙先生不能加入永盛集團，趙先生於考慮其於其他公司就職的情況下持有永盛集團的任何股權的適當性後決定將其於永盛集團的10%股權轉讓予李先生。李先生為顯示其邀請趙先生加入永盛集團的誠意，而趙先生的配偶陳曦女士於相關時期亦有意投資於永盛集團，故李先生轉讓其於永盛集團的2.955%股權予陳曦女士。

⁶ 陳曦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

上述各項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參考轉讓人各自於承盛集團的注資而釐定，並相等於轉讓人各自於永盛集團的注資。杭州市工商局蕭山分局於2008年3月19日就上述轉讓向永盛集團發出營業執照。

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08年3月完成後，永盛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下列人士以下述方式實益擁有：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百分比
a) 李先生 ¹	<u>32,980,000</u>	<u>48.729%</u>
李先生的親屬		
b) 李志洪先生 ^{1及3}	2,000,000	2.955%
c) 周先生 ^{3及5}	1,500,000	2.216%
d) 李月琴女士 ^{3及5}	1,200,000	1.773%
e) 李廷福先生 ^{2及3}	<u>800,000</u>	<u>1.182%</u>
	<u>5,500,000</u>	<u>8.126%</u>

歷史及發展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百分比	
<i>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高級管理層／僱員／前僱員</i>		
f) 溫女士 ¹	4,000,000	5.910%
g) 馬先生 ¹	1,500,000	2.216%
h) 李敏先生 ¹	2,000,000	2.955%
i) 王先生 ²	2,000,000	2.955%
j) 鐘治平先生 ²	1,000,000	1.478%
k) 程家瑛先生 ²	1,000,000	1.478%
l) 趙東來先生 ²	1,000,000	1.478%
m) 陶先生 ²	800,000	1.182%
n) 張女士 ²	800,000	1.182%
o) 劉曉明先生 ²	500,000	0.739%
p) 張富強先生 ²	400,000	0.591%
q) 陳國萍女士 ²	300,000	0.443%
r) 饒紹宏先生 ²	200,000	0.296%
s) 金保和先生 ²	1,500,000	2.216%
t) 金加林先生 ⁴	1,200,000	1.773%
u) 吳先生 ⁴	1,200,000	1.773%
v) 徐明昌先生 ²	1,000,000	1.478%
	<u>21,100,000</u>	<u>30.143%</u>
<i>其他</i>		
w) 劉曉霖女士 ⁵	3,500,000	5.171%
x) 金保旺先生 ⁵	3,300,000	4.876%
y) 陳曦女士 ^{5及6}	2,000,000	2.955%
	<u>8,800,000</u>	<u>13.002%</u>
總計：	<u>67,680,000</u>	<u>100%</u>

¹ 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董事。

² 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僱員。

³ 李先生的親屬。

⁴ 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前僱員。

⁵ 於相關時期並未參與永盛集團的營運或管理的被動投資者。

⁶ 陳曦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

歷史及發展

於2008年4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08年4月7日，下述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五(5)份股權轉讓協議，各項轉讓的原因及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人民幣)	所涉及股權 概約百分比
<i>由於轉讓人辭任或調任而轉讓股權</i>			
鐘治平先生 ^{3及4}	李先生 ¹	1,000,000	1.478%
饒紹宏先生 ^{3及4}	李先生 ¹	200,000	0.296%
<i>由於轉讓人自身的財務需要而轉讓股權</i>			
金保旺先生 ^{5及6}	李敏先生 ^{1、2及6}	500,000	0.739%
張富強先生 ^{2及6}	李先生 ¹	400,000	0.591%
<i>向投資控股公司轉讓股權</i>			
李先生 ¹	永盛控股 ⁷	34,580,000	51.094%

¹ 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董事。

² 永盛集團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僱員。

³ 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前僱員。

⁴ 鐘治平先生及饒紹宏先生各自於2008年3月及2008年4月辭任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的僱員，並由於彼等自身財務需要而將其於永盛集團的全部投資變現。

⁵ 於相關時期並未參與永盛集團的營運或管理的被動投資者。

⁶ 目標轉讓乃主要由於張富強先生及金保旺先生出於其自身財務需要有意將其部分或全部投資變現，而李敏先生於相關時期擬增加其於永盛集團的股權。

⁷ 於相關時期，永盛控股由李先生及李文華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上述各項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參考彼等各自於永盛集團的注資釐定，並相等於彼等各自於永盛集團的注資，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相關轉讓人的財務需要。杭州市工商局蕭山分局於2008年5月4日就上述股權轉讓向永盛集團發出營業執照。

歷史及發展

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08年5月完成後，永盛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下列人士以下述方式實益擁有：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百分比%
a) 永盛控股 ⁷	<u>34,580,000</u>	<u>51.094%</u>
<i>李先生的親屬</i>		
b) 李志洪先生 ^{1及3}	2,000,000	2.955%
c) 周先生 ^{3及5}	1,500,000	2.216%
d) 李月琴女士 ^{3及5}	1,200,000	1.773%
e) 李廷福先生 ^{2及3}	<u>800,000</u>	<u>1.182%</u>
	<u>5,500,000</u>	<u>8.126%</u>
<i>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高級管理層／僱員／前僱員</i>		
f) 溫女士 ¹	4,000,000	5.910%
g) 李敏先生 ¹	2,500,000	3.694%
h) 馬先生 ¹	1,500,000	2.216%
i) 王先生 ²	2,000,000	2.955%
j) 程家瑛先生 ²	1,000,000	1.478%
k) 趙東來先生 ²	1,000,000	1.478%
l) 陶先生 ²	800,000	1.182%
m) 張女士 ²	800,000	1.182%
n) 劉曉明先生 ²	500,000	0.739%
o) 陳國萍女士 ²	300,000	0.443%
p) 金保和先生 ²	1,500,000	2.216%
q) 金加林先生 ⁴	1,200,000	1.773%
r) 吳先生 ⁴	1,200,000	1.773%
s) 徐明昌先生 ²	<u>1,000,000</u>	<u>1.478%</u>
	<u>19,300,000</u>	<u>28.517%</u>
<i>其他</i>		
t) 劉曉霖女士 ⁵	3,500,000	5.171%
u) 金保旺先生 ⁵	2,800,000	4.137%
v) 陳曦女士 ^{5及6}	<u>2,000,000</u>	<u>2.955%</u>
	<u>8,300,000</u>	<u>12.263%</u>
總計：	<u>67,680,000</u>	<u>100%</u>

歷史及發展

- 1 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董事。
- 2 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僱員。
- 3 李先生的親屬。
- 4 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前僱員。
- 5 於相關時期並未參與永盛集團的營運或管理的被動投資者。
- 6 陳曦女士為趙先生的配偶。
- 7 李先生及李文華先生於相關時期分別擁有永盛控股90%及10%權益。

於2010年7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10年7月15日，下述轉讓人與承讓人訂立九(9)份股權轉讓協議，各項轉讓的原因及詳情載列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人民幣)	所涉及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

由於轉讓人自身的財務需要而轉讓股權

王先生 ^{2及5}	李先生 ¹	1,600,000	2.36%
溫女士 ^{1及5}	永盛控股 ⁸	1,200,000	1.77%
徐明昌先生 ^{4及5}	永盛控股 ⁸	1,000,000	1.48%
王先生 ^{2及5}	永盛控股 ⁸	400,000	0.59%
陶先生 ^{2及5}	永盛控股 ⁸	300,000	0.44%
馬先生 ^{1及5}	永盛控股 ⁸	200,000	0.3%

由於轉讓人辭任或調任而轉讓股權

趙東來先生 ^{4及6}	永盛控股 ⁸	1,000,000	1.48%
程家瑛先生 ^{4及7}	永盛控股 ⁸	800,000	1.18%
程家瑛先生 ^{4及7}	金志芳先生 ^{2及3}	200,000	0.2955%

- 1 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董事。
- 2 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僱員。
- 3 金志芳先生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永盛集團當時的一間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
- 4 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前僱員。
- 5 目標轉讓乃主要由於王先生、溫女士、徐明昌先生、陶先生及馬先生出於彼等自身的財務需要而擬將其部分或全部投資變現。
- 6 於相關時期，趙東來先生於2009年5月獲調任加入李先生擁有且所從事業務與永盛集團的業務不同的其他公司。
- 7 程家瑛先生於2010年6月辭任永盛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而目標轉讓乃主要由於其出於自身財務需要而擬將其全部或部分投資變現。
- 8 於相關時期，永盛控股由李先生及李文華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歷史及發展

上述各項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後參考轉讓人各自於永盛集團的注資而釐定，並相等於轉讓人各自於永盛集團的注資，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相關轉讓人的財務需要以及辭任或調任的情況。杭州市工商局蕭山分局於2010年7月30日就上述轉讓向永盛集團發出營業執照。

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10年7月完成後，永盛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下列人士以下述方式實益擁有：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百分比
a) 永盛控股(於相關時期，李先生及李文華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⁷	<u>39,480,000</u>	<u>58.3333%</u>
b) 李先生 ¹	<u>1,600,000</u>	<u>2.3641%</u>
李先生的親屬		
c) 李志洪先生 ^{1及3}	2,000,000	2.9551%
d) 周先生 ^{3及5}	1,500,000	2.2163%
e) 李月琴女士 ^{3及5}	1,200,000	1.773%
f) 李廷福先生 ^{2及3}	<u>800,000</u>	<u>1.182%</u>
	<u>5,500,000</u>	<u>8.1264%</u>

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高級管理層／僱員／前僱員

g) 溫女士 ¹	2,800,000	4.1371%
h) 李敏先生 ¹	2,500,000	3.6939%
i) 馬先生 ¹	1,300,000	1.9208%
j) 張女士 ⁴	800,000	1.182%
k) 劉曉明先生 ²	500,000	0.7388%
l) 金志芳先生 ²	200,000	0.2955%
m) 金保和先生 ⁴	1,500,000	2.2163%
n) 金加林先生 ²	1,200,000	1.773%
o) 吳先生 ⁴	1,200,000	1.773%
p) 陶先生 ²	500,000	0.7388%
q) 陳國萍女士 ⁴	<u>300,000</u>	<u>0.4433%</u>
	<u>2,800,000</u>	<u>18.9125%</u>

歷史及發展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百分比	
<i>其他</i>		
r) 劉曉霖女士 ⁵	3,500,000	5.1714%
s) 金保旺先生 ⁵	2,800,000	4.1371%
t) 陳曦女士 ⁶	2,000,000	2.9551%
	<u>8,300,000</u>	<u>12.2636%</u>
總計：	<u>67,680,000</u>	<u>100%</u>

¹ 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董事。

² 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僱員。

³ 李先生的親屬。

⁴ 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前僱員。

⁵ 於相關時期並未參與永盛集團的營運或管理的被動投資者。

⁶ 陳曦女士為於相關時期並無參與永盛集團的營運或管理的被動投資者，並為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一名董事趙先生的配偶。

⁷ 於2010年12月6日，李文華先生轉讓於永盛控股約5%的股權予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144,000元。於同日，永盛控股的權益股東議決將永盛控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8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3,000,000元由李先生注入、人民幣3,500,000元由李文華先生注入及人民幣3,500,000元由李春妍女士注入。於上述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盛控股分別由李先生、李文華先生及李春妍女士擁有90%、5%及5%權益。

於2010年7月股權轉讓後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盛集團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杭州永盛貿易

於2000年8月成立

杭州永盛貿易由中國國際商會蕭山市商會(「蕭山商會」)、永盛集團及蕭山市靖江鎮集體資產經營公司(「蕭山集體資產經營」)於2000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於杭州永盛貿易成立時，其初步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由蕭山商會、永盛集團及蕭山集體資產經營分別以現金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悉數注資及繳足，因此，蕭山商會、永盛集團及蕭山集體資產經營分別實益擁有杭州永盛貿易50%、40%及10%的權益。上述注資已經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2000年7月26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核實。於2000年8月2日，杭州市工商局蕭山

歷史及發展

分局為杭州永盛貿易之成立向其發出營業執照。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蕭山集體資產經營及蕭山商會於杭州永盛貿易成立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杭州永盛貿易成立後，其多次增加註冊資本並引入新股東，且已進行多次股份轉讓，因此，杭州永盛貿易於2006年8月成為永盛集團全資及實益擁有的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增加註冊資本

於2008年4月12日，杭州永盛貿易的唯一股權持有人永盛集團議決將杭州永盛貿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元，額外資本人民幣4,200,000元乃由永盛集團以現金注入。上述注資已經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2008年5月8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核實。杭州市工商局蕭山分局於2008年5月15日就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向杭州永盛貿易發出新的營業執照。

作為重組的部分，於2012年11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作為重組的部分，於2012年11月26日，永盛集團轉讓其於杭州永盛貿易的全部股權予永盛染整，相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

永盛染整

於2003年8月成立

根據永盛集團、HUVIS及海一於2003年7月21日訂立的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永盛集團、HUVIS及海一同意成立永盛染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VIS成為擁有永盛化纖30%權益的股東，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一為獨立第三方。

於2003年8月1日，杭州市蕭山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杭州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成立永盛染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000,000元，且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03年8月4日授予永盛染整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有限公司的批准證書。於2003年8月8日，杭州市工商局蕭山分局就永盛染整的成立向其發出新的營業執照。

歷史及發展

永盛染整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6,000,000元，乃由永盛集團、HUVIS及海一分別以現金人民幣25,300,000元、人民幣16,1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悉數注資及繳足且上述注資已經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2003年8月28日及2003年9月28日發出的兩份驗資報告核實。因此，永盛集團、HUVIS及海一分別實益擁有永盛染整55%、35%及10%的股權。

於2008年2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經董事確認，由於永盛集團欲增加其於永盛染整的控股權益，且據董事所深知，海一於考慮其本身的財務狀況後擬減少其投資，永盛集團與海一訂立一份日期為2008年2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盛集團向海一收購永盛染整10%的股權或為數人民幣4,600,000元的註冊資本注資，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而釐定，參考海一於永盛染整的注資而釐定並相等於海一於永盛染整的注資。杭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08年4月8日批准上述股權轉讓。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08年4月11日就上述股權轉讓授出批准證書且杭州市工商局蕭山分局於2008年4月14日向永盛染整發出新的營業執照。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08年4月完成後，永盛集團及HUVIS分別實益擁有永盛染整65%及35%的股權。

於2008年4月第一次增加註冊資本

於2008年4月20日，永盛染整的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將永盛染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000,000元。上述額外資本乃通過將永盛集團及HUVIS於2007年12月31日應佔永盛染整的保留盈利人民幣1,95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元撥作資本而注入。上述注資已經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2008年9月25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核實。

杭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2008年5月4日批准上述註冊資本增加。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08年10月28日授出批准證書。杭州市工商局蕭山分局於2008年10月31日向永盛染整發出新的營業執照。

於上述註冊資本增加於2008年10月完成後，永盛集團及HUVIS於永盛染整的股權保持不變。

於2012年10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作為重組的一環，於2012年10月19日，永盛集團及HUVIS轉讓彼等各自於永盛染整65%及35%的股權予永盛(香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9,195,000元及人民幣21,105,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

於2012年12月第二次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2年12月1日，永盛染整的唯一股權持有人永盛(香港)議決將永盛染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8,000,000元，額外資本人民幣89,000,000元乃由永盛(香港)以現金注入。上述注資已經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於2012年12月24日及2013年2月18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核實。杭州市蕭山區商務局於2012年12月6日批准上述註冊資本增加。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12年12月6日就上述註冊資本增加授出批准證書且杭州市工商局蕭山分局於2013年3月1日向永盛染整發出新的營業執照。

永盛化纖

於2004年3月成立

根據永盛集團與HUVIS於2004年3月23日訂立的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永盛集團及HUVIS同意成立永盛化纖。

於2004年4月9日，杭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永盛化纖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初步資本」)，其中HUVIS注資70%及永盛集團注資30%。於2004年4月2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永盛化纖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有限公司的批准證書。於2004年4月2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永盛化纖成立向其發出新的營業執照。於永盛化纖成立時，HUVIS及永盛集團分別實益擁有其70%及30%權益。

於成立後，永盛化纖曾進行股本削減且其股東之間曾進行股份轉讓，導致永盛化纖於2007年9月分別由永盛集團及HUVIS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歷史及發展

作為重組的一環，於2012年11月進行的轉讓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環，於2012年11月29日，永盛集團轉讓其於永盛化纖的70%股權予永盛染整，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

南通永盛

於2010年6月成立

於2010年6月28日，南通永盛於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永盛集團以現金單獨注資及繳足，因此，南通永盛由永盛集團全資實益擁有。上述注資已經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2010年6月25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核實。於2010年6月28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就南通永盛的成立向其發出營業執照。

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於2010年6月建議參與

經董事確認，為邀請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擔任南通永盛的高級管理層，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獲要約向南通永盛注資。於2010年6月12日，永盛集團與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訂立一份協議（「**第一份協議**」），據此，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同意購入南通永盛註冊資本的10%，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第一份協議的各方亦均同意於2011年6月底前完成相關工商變更手續，以使由永盛集團持有的上述10%股權變為由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持有。於2011年6月10日，永盛集團與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訂立工商變更股權延期協議（「**第二份協議**」），以將完成第一份協議規定的工商變更手續的截止時間延長至2012年6月底。

鑒於南通永盛於2010年及2011年的財務業績不佳，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不願進行轉讓，故彼等從未執行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

為澄清及確認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從未執行或生效，且永盛集團或任何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不會因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終止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要求或要求賠償，於2013年1月30日，永盛集團與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訂立一份協議（「**第三份協議**」），據此，永盛集團及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確認並同意(i)第

歷史及發展

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從未執行或生效；(ii)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已於2012年6月30日到期、失效及終止；(iii)各方不會就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的不執行及終止提出索償、要求及賠償；及(iv)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並未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透過永盛集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向南通永盛注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第三份協議、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未曾執行，故不會影響上文所述永盛集團當時持有南通永盛全部股權的所有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於2012年11月向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進行之股權轉讓

於2012年下半年，南通永盛財務表現改善增強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重新考慮再次投資南通永盛的信心。因此，永盛集團與南通永盛董事陶建軍以及陶志均、石紅星及楊加華(均為南通永盛的僱員)各自訂立四(4)份日期均為2012年11月1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永盛集團分別轉讓其於南通永盛4%、2%、2%及2%的權益或其為數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的註冊資本註冊予陶建軍、陶志均、石紅星及楊加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上述各項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彼等各自股權的註冊資本注資釐定並相等於彼等各自股權的註冊資本注資。

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於2012年11月29日向南通永盛頒發營業執照。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及作為重組的一環永盛集團於2012年11月轉讓90%的股權予永盛染整(如下文所述)後，永盛染整、陶建軍、陶志均、石紅星及楊加華分別實益擁有南通永盛90%、4%、2%、2%及2%的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環，於2012年11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作為重組的一環，於2012年11月29日，永盛集團轉讓其於南通永盛90%的股權予永盛染整，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

永盛貿易(香港)

於2005年11月成立

於2005年11月29日，永盛貿易(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資本為50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所有股份由永盛集團(作為認購人)於永盛貿易(香港)註冊成立時認購。

於註冊成立後，永盛集團已於2006年及2007年將其於永盛貿易(香港)的權益以等額股份分別轉讓予滙盈豐興業有限公司(「香港合作夥伴」)及永盛控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2008年4月進行的股份轉讓

經董事確認，由於香港合作夥伴管理永盛貿易(香港)的建樹有限且永盛控股欲取得永盛貿易(香港)的絕對控制權，於2008年4月3日，根據日期均為2008年4月3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香港合作夥伴轉讓其於永盛貿易(香港)的50%股權予永盛控股，代價為250,000美元。鑒於永盛貿易(香港)當時產生累計虧損，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其面值釐定並相等於其面值。

於上述股份轉讓於2008年4月3日完成後，永盛控股全資實益擁有永盛貿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於2010年10月注資參與

於2010年10月12日，根據日期均為2010年10月12日的五(5)份轉讓文據及各自的買賣單據，永盛控股轉讓其於永盛貿易(香港)30%、15%、15%、5%及5%的股權予張沛東先生、潘美玉女士、張女士、李春妍女士及陳君賞女士，代價分別為150,000美元、75,000美元、75,000美元、25,000美元及25,000美元。上述各項股份轉讓的代價乃參考其面值釐定並相等於其面值。

於張沛東先生及潘美玉女士加入永盛貿易(香港)並於2010年10月成為其董事後，永盛貿易(香港)於相關時期的董事張沛東先生、潘美玉女士、張女士、李春妍女士及陳君賞女士已表明彼等願意作為管理層股東投資永盛貿易(香港)，同時，永盛控股認為上述股份轉讓能提升彼等於永盛貿易(香港)的工作積極性。

歷史及發展

於上述股份轉讓於2010年10月12日完成後(「**2010年轉讓**」)，永盛控股、張沛東先生、潘美玉女士、張女士、李春妍女士及陳君賞女士(均為永盛貿易(香港)的董事)分別實益擁有永盛貿易(香港)30%、30%、15%、15%、5%及5%的股權。

於2012年12月進行的股份轉讓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於2012年上半年與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進行磋商，以提升海外貿易平台以及避免競爭及減少本集團於上市後的關連交易數目。由於收購前永盛貿易(香港)負責處理本集團的海外貿易業務，且倘永盛貿易(香港)成為本集團的一部份，效率將得以提高，收購永盛貿易(香港)可提升本集團的海外貿易平台。此外，永盛貿易(香港)及杭州永盛貿易均從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收購永盛貿易(香港)可完全避免該等競爭。由於收購永盛貿易(香港)(包括糾正轉讓及第二次轉讓位(定義見下文)，統稱「**收購事項**」)的磋商及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涉及多方，磋商工作可能耗費較預期為長的時間。

此外，於籌備收購的過程中，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商務部、國務院港澳辦關於印發〈關於內地企業赴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的通知》及商務部發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企業須就批准變更其海外投資向相關政府機構提出申請(「**審批規定**」)。不遵守相關審批規定將導致(其中包括)股權變動不會於相關政府機構持有的記錄中反映。於2012年12月前，永盛控股並未全面遵守相關規定，因此，於2012年12月，政府記錄僅顯示永盛貿易(香港)由永盛控股全資擁有，而非由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及永盛控股各自擁有70%及30%權益。

本集團已於期內及於2012年12月耗費時間評估收購永盛貿易(香港)的合適性、可行性及方法，並籌備作出糾正(例如與相關政府機構及中國法律顧問合作)，以與相關政府機構存置的實際記錄一致，從而使我們可收購永盛貿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永盛控股已與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議定及訂立五(5)份日期均為2012年12月27日的轉讓文據及各自的買賣票據，據此，張沛東先生、潘美玉女士、張女士、李春妍女士及陳君賞女士各自向永盛控股出售150,000股、75,000股、75,000股、25,000股及25,000股永盛貿易(香港)的普通股，佔永盛貿易(香港)已發行

歷史及發展

股本的70%，總代價為350,000美元（「糾正轉讓」）。就上述轉讓支付的代價與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於2010年轉讓中支付的代價相同。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經計及：(a)兩次交易的代價乃參考股權面值而非永盛貿易(香港)的資產淨值釐定；(b)彼等明白，永盛貿易(香港)的持續成功及前景倚重本集團在業務及財務資源方面的支持。尤其是，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明白，過往的主要收益及溢利乃來自處理本集團的海外貿易業務；及(c)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擬與本集團維持良好關係及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此與其權益及作為永盛貿易(香港)之管理層及僱員之權益及利益一致，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同意以與2010年轉讓相同之代價進行轉讓。於糾正轉讓完成後，永盛控股實益擁有永盛貿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權的有效性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在中國，概無有關取得政府審批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會影響永盛控股以及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各自所持永盛貿易(香港)股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任何不遵守上述中國政府審批規定的行為亦不會令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永盛貿易(香港)受到中國政府監管部門的任何懲罰。

糾正轉讓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中國審批機構批准永盛控股於重組前投資於永盛貿易(香港)，作為唯一股東，永盛控股於永盛貿易(香港)持有的股權僅佔30%，而餘下股權由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持有。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糾正轉讓旨在令永盛控股於永盛新材料(BVI)有限公司收購永盛貿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前全資擁有永盛貿易(香港)的全部股份，使得永盛貿易(香港)的股權架構與相關中國審批機構的記錄一致並糾正過往備案錯誤。

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即使並未於相關機構完成有關相關糾正轉讓的備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

歷史及發展

的條文並無訂明相關備案將為於香港發生之股權糾正轉讓之合法性之先決條件。此外，作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永盛貿易(香港)的股份轉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辦理備案程序不會影響糾正轉讓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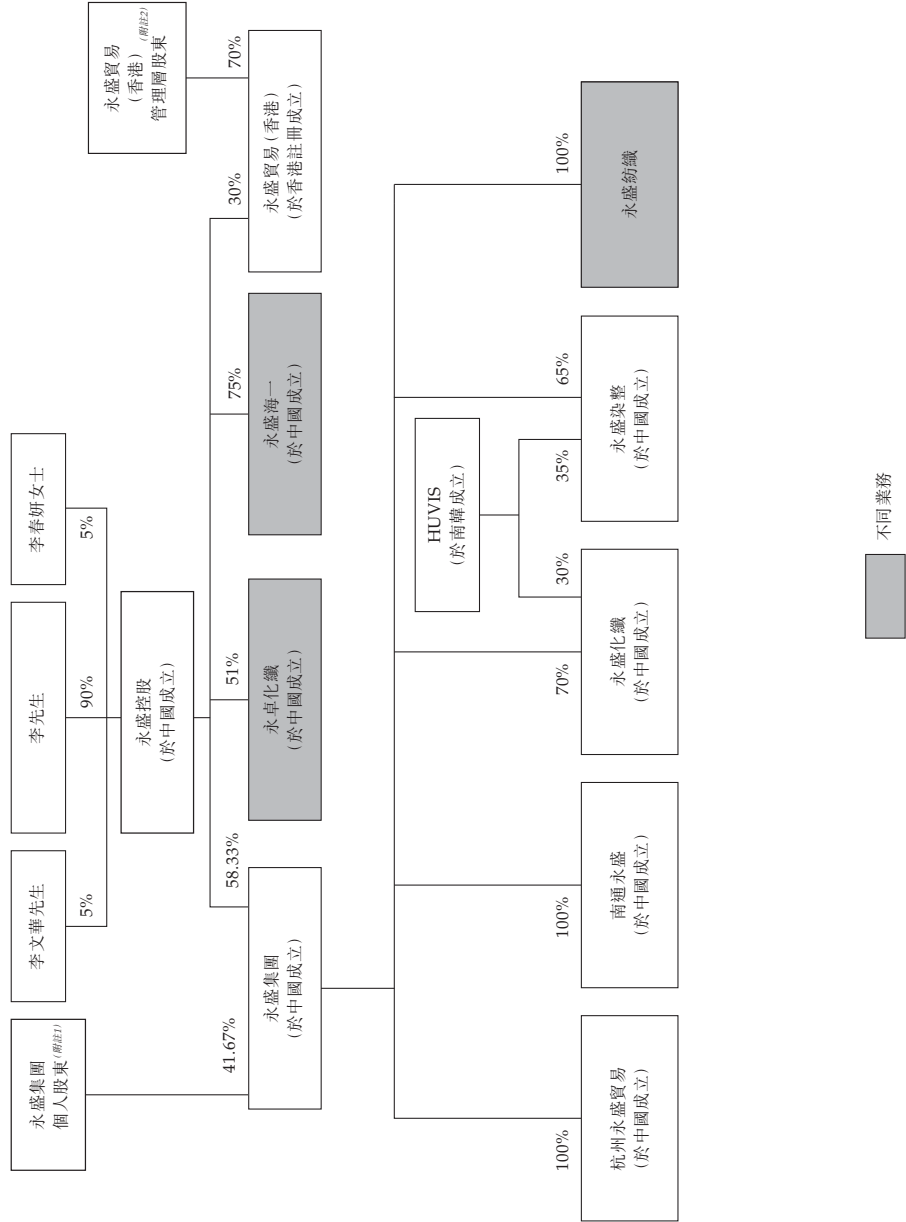
鑒於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永盛控股向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收購永盛貿易(香港)的70%股權根據香港法律屬合法有效。

作為重組的一環，於糾正轉讓後，永盛控股轉讓其於永盛貿易(香港)的全部股權予永盛(BVI)(「第二次轉讓」)，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

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緊接重組前，永盛集團個人股東包括以下合共實益持有永盛集團約41.67%股權的人士：—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百分比
a) 李先生 ¹	<u>1,600,000</u>	<u>2.36%</u>
李先生的親屬		
b) 李志洪先生 ^{2及3}	2,000,000	2.96%
c) 周先生 ^{3及6}	1,500,000	2.22%
d) 李月琴女士 ^{3及6}	1,200,000	1.77%
e) 李廷福先生 ^{2及3}	<u>800,000</u>	<u>1.18%</u>
	<u>5,500,000</u>	<u>8.13%</u>
永盛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僱員／前僱員		
f) 馬先生 ¹	1,300,000	1.92%
g) 溫女士 ²	2,800,000	4.14%
h) 李敏先生 ²	2,500,000	3.69%
i) 張女士 ²	800,000	1.18%
j) 劉曉明先生 ²	500,000	0.74%
k) 金志芳先生 ²	200,000	0.30%
l) 金保和先生 ⁴	1,500,000	2.22%
m) 金加林先生 ⁴	1,200,000	1.77%
n) 吳先生 ⁴	1,200,000	1.77%
o) 陶先生 ⁴	500,000	0.74%
p) 陳國萍女士 ⁴	<u>300,000</u>	<u>0.44%</u>
	<u>12,800,000</u>	<u>18.91%</u>
其他		
q) 劉曉霖女士 ^{5及6}	3,500,000	5.17%
r) 金保旺先生 ^{5及6}	2,800,000	4.14%
s) 陳曦女士 ^{6及7}	<u>2,000,000</u>	<u>2.96%</u>
	<u>8,300,000</u>	<u>12.27%</u>
總計：	<u>28,200,000</u>	<u>41.67%</u>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

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的僱員。

³ 李先生的親屬。

歷史及發展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的前僱員。
- 5 除彼等透過順盛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6 並無參與本集團營運或管理的被動投資者。
- 7 陳曦女士為執行董事趙先生的妻子。

- 2) 緊接重組之前，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包括張沛東先生、潘美玉女士、張女士、李春妍女士及陳君賞女士(均為永盛貿易(香港)的董事)，彼等分別持有永盛貿易(香港)30%、15%、15%、5%及5%的權益，合共佔永盛貿易(香港)股權的70%。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完成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涉及的若干主要步驟如下：

控股公司架構註冊成立

本公司

於2012年4月19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上述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於同日按代價0.01港元轉讓予恆盛，本公司亦於同日分別向恆盛及順盛配發及發行583,332股及416,667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恆盛及順盛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3%及41.67%。配發及發行予恆盛及順盛的上述583,333股及416,667股股份已於2012年11月28日繳足。

永盛 (BVI)

於2012年5月21日，永盛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永盛 (BVI)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實益擁有。

永盛 (香港)

於2012年5月31日，永盛(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由永盛(香港)註冊成立時的創辦人永盛 (BVI)實益認購。

收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

作為重組的一環，根據永盛(香港)與永盛集團於2012年10月1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永盛集團將其於永盛染整的65%股權轉讓予永盛(香港)，代價為人民幣39,195,000元。根據永盛(香港)與HUVIS於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HUVIS將其於永盛染整的35%股權轉讓予永盛(香港)，協定的代價為人民幣21,105,000元。上述各項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各訂約方參考永盛染整的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HUVIS擬拋售其非核心外商投資及豁免收取其於永盛染整於2012年9月宣派的為數約人民幣8,400,000元的股息中所分佔的部份股份。

上述股權轉讓由杭州市蕭山區商務局於2012年11月6日批准。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12年11月6日授出批准證書且杭州市工商局蕭山分局於2012年11月7日向永盛染整頒發新的營業執照。

於上述股份轉讓於2012年11月7日完成後，永盛染整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實益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環，根據永盛染整與永盛集團於2012年11月1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永盛集團將其於南通永盛90%的股權轉讓予永盛染整，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永盛集團於南通永盛股權的註冊資本注資而釐定。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於2012年11月29日向南通永盛頒發營業執照。

於上述股份轉讓於2012年11月29日完成後，南通永盛成為本公司擁有90%權益的間接實益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環，根據永盛染整與永盛集團於2012年11月1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永盛集團將其於杭州永盛貿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永盛染整，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杭州永盛貿易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股權轉讓由杭州市蕭山區商務局於2012年11月26日批准。杭州市工商局蕭山分局於2012年11月26日向杭州永盛貿易頒發新的營業執照。

歷史及發展

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12年11月26日完成後，杭州永盛貿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實益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環，根據永盛染整與永盛集團於2012年11月20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永盛集團將其於永盛化纖的70%股權轉讓予永盛染整，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0元。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永盛化纖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上述股權轉讓由杭州市蕭山區商務局於2012年11月29日批准。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12年11月29日授出批准證書且杭州市工商局蕭山分局於2012年11月29日向永盛化纖頒發新的營業執照。

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12年11月29日完成後，永盛化纖成為由本公司擁有70%股權的間接實益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永盛貿易(香港)的股權

背景資料

本集團已於2012年上半年與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就收購彼等於永盛貿易(香港)的權益進行磋商。相關磋商及籌備工作(包括糾正轉讓)於2012年全年進行。於2012年12月，糾正轉讓及第二次轉讓最終落實及收購事項已因而完成。

代價

如本節「永盛貿易(香港)」一段所述，於糾正轉讓後，永盛貿易(香港)由永盛控股全資擁有。作為重組的一環，根據永盛(BVI)與永盛控股於2012年12月28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永盛控股轉讓永盛貿易(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500,000美元)，代價為500,000美元。

就上述轉讓支付之代價與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於2010年10月就2010年轉讓支付之代價相同，相關代價均並非參考永盛貿易(香港)之資產淨值釐定，而是參考股權面值釐定。

於第二次轉讓於2012年12月28日完成後，永盛貿易(香港)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實益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的理由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36所披露，於第二次轉讓完成後，永盛貿易(香港)於2012年12月28日(即糾正轉讓後一日)成為由李先生控制的公司永盛(BVI)全資擁有的公司。此外，按比例計算，本集團就第二次轉讓向永盛控股支付的購買價格與永盛控股就糾正轉讓向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支付的收購價格相同。我們的董事認為第二次轉讓屬履行政程序，且兩次收購事項應視作一次收購事項。

再者，於第一次收購永盛貿易(香港)前，永盛貿易(香港)分別由永盛控股、張沛東先生、潘美玉女士、張女士、李春妍女士及陳君賞女士分別擁有30%、30%、15%、15%、5%及5%權益。根據董事會組成及股東權利，董事認為李先生於第一次收購永盛貿易(香港)前並無永盛貿易(香港)的控制權。因此，第二次轉讓被本集團入賬列作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事項的備考財務資料

倘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已收購永盛貿易(香港)，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備考收益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575,565,000元、人民幣2,430,010,000元及人民幣2,497,647,000元，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溢利將分別為約人民幣76,691,000元、人民幣59,270,000元及人民幣26,074,000元。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

重組的合法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且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就權益實際由有關境內公司或境內公司的自然人持有的境外上市而言，由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境外上市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併購規定實施日期前，永盛染整被成立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而非境內公司。併購規定中所界定的合併與收購發生在永盛染整的存續期間。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且有關發行及上市毋需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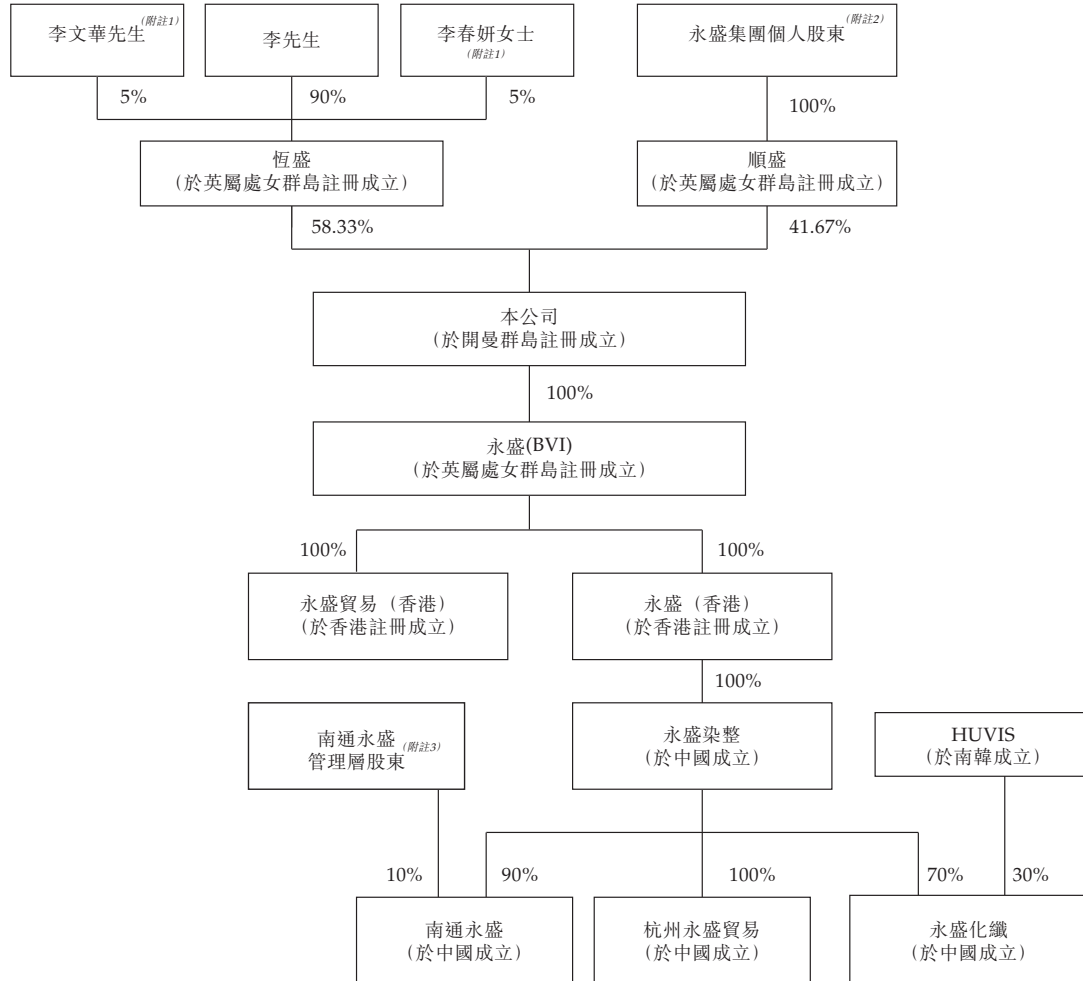
有關第75號通知的中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資的境內居民應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我們現時的實益擁有人為已取得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即已根據第75號通知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的中國公民或居民，包括李先生、李春妍女士、李文華先生、周先生、金保旺先生、劉曉霖女士、陳曦女士、吳先生、金保和先生、金加林先生、李月琴女士、李敏先生、陳國萍女士、張女士、李志洪先生、馬先生、陶先生、李廷福先生、劉曉明先生、溫女士及金志芳先生等人。以重組為目的的登記事項以及因永盛(香港)收購永盛染整及永盛(BVI)收購永盛貿易(香港)而須作出的登記更改事項均已於2013年4月28日完成。

歷史及發展

重組完成時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時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李文華先生及李春妍女士分別為李先生的侄子及女兒。
- 2) 於完成重組時，永盛集團個人股東包括以下合共實益持有順盛全部股權的人士：—

姓名	股權概約百分比
a) 李先生 ¹	5.67%
<i>李先生的親屬</i>	
b) 李志洪先生 ^{2及3}	7.09%
c) 周先生 ^{3及6}	5.32%
d) 李月琴女士 ^{3及6}	4.26%
e) 李廷福先生 ^{2及3}	2.84%
	19.51%
<i>於重組前本集團或永盛集團或永盛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僱員／前僱員</i>	
f) 馬先生 ¹	4.61%
g) 溫女士 ²	9.93%
h) 李敏先生 ²	8.87%
i) 張女士 ²	2.84%
j) 劉曉明先生 ²	1.77%
k) 金志芳先生 ²	0.71%
l) 金保和先生 ⁴	5.32%
m) 金加林先生 ⁴	4.26%
n) 吳先生 ⁴	4.26%
o) 陶先生 ⁴	1.77%
p) 陳國萍女士 ⁴	1.06%
	45.4%
<i>其他</i>	
q) 劉曉霖女士 ^{5及6}	12.41%
r) 金保旺先生 ^{5及6}	9.93%
s) 陳曦女士 ⁷	7.09%
	29.43%
總計：	100%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或永盛集團或永盛控股的僱員。

3 李先生的親屬。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重組前的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的前僱員。

歷史及發展

- 5 除彼等透過順盛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6 並無參與本集團營運或管理的被動投資者。
 - 7 陳曦女士為執行董事趙先生的妻子。
- 3) 於完成重組時，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包括南通永盛一名董事陶建軍以及陶志均、石紅星及楊加華，彼等分別持有南通永盛4%、2%、2%及2%股權，合共佔南通永盛股權的10%。

未計入從事不同業務的公司

未計入本集團的原因

本集團並不包括永卓化纖、永盛海一及永盛紡織(「除外公司」)，此乃由於(i)上述三間公司從事的業務過往由與我們的管理團隊有重大差異的獨立管理團隊管理；(ii)該等業務就業務風險及回報、客源及／或業務模式而言與我們的業務不同(有關下述三間公司的詳情，載於「於取消登記前的主要業務」或「於出售前的主要業務」兩段)；(iii)由於重組，及由於出售予第三方或清盤，該等業務並未構成本集團一部份；及(iv)該等業務與本集團可共享的設施有限，且與本集團進行的公司間交易較少。

由於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策略重要性及相關公司的前景以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故本集團無意於日後取消登記或出售所有錄得虧損的公司。

永卓化纖

成立及於取消登記前的股權變動

永卓化纖(前稱杭州中誠服飾有限公司)於2001年12月4日於中國成立。永盛集團、李文華先生及陳美琴女士分別擁有永卓化纖60%、25%及15%股權。此後，股權發生若干變動，主要由於永卓化纖的管理層成員辭任及變動。由於上述變動及緊接取消登記前，永盛控股、金加林先生及錢柏羊先生分別擁有永卓化纖51%、24.5%及24.5%股權。於永卓化纖於2013年3月取消登記前，金加林先生及錢柏羊為永卓化纖的管理層成員。

於2013年3月取消登記

由於永卓化纖的業績及前景不佳，永盛控股於2011年底決定終止營運並解散永卓化纖。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卓化纖僅將剩餘存貨售罄。由於永盛控股擬於取消登記開始前出售永卓化纖的剩餘存貨且完成取消登記程序需要時間，永卓化纖的取消登記及清盤於2013年3月始完成。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永卓化纖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取消登記並於2013年3月22日解散。

於取消登記前的主要業務

永卓化纖主要從事銷售常規滌綸長絲，其並無自身的生產設施，並將全部製造工序外包予外部第三方以生產其產品。永卓化纖出售的滌綸長絲與本集團的滌綸長絲相比具有下述差異：

1. 永卓化纖的滌綸長絲均為常規滌綸長絲，並主要售予製造毛毯的客戶。相反，我們的滌綸長絲包括常規及差別化滌綸長絲，且我們的常規滌綸長絲主要售予製造面料及家紡(包括毛毯)的客戶。然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造毛毯的常規滌綸長絲(「毛毯滌綸長絲」)的銷售額僅佔我們的滌綸長絲總銷售額的20%以下。
2. 永卓化纖的常規滌綸長絲的價格一般較我們的常規滌綸長絲的價格低，主要由於產品用途及規格的差異。相較於我們的常規滌綸長絲用於製造毛毯，永卓化纖的常規滌綸長絲為用於生產低端及低價毛毯的低端產品。
3. 永盛化纖生產的毛毯滌綸長絲與永卓化纖生產的毛毯滌綸長絲具有不同特性。整體而言，與永卓化纖生產的毛毯滌綸長絲相比，永盛化纖生產的毛毯滌綸長絲更為平滑、富有彈性而蓬鬆，及紋理更為清晰。
4. 永盛化纖生產的毛毯滌綸長絲主要售予中國、日本、美國及歐洲的客戶，而永卓化纖生產的毛毯滌綸長絲則主要售予中國的客戶。

歷史及發展

經計及永卓化纖與永盛化纖之間的產品中心及業務模式的差異(即永卓化纖僅以外包方式生產其產品，而永盛化纖有其自身的生產設施)，於2010年，永卓化纖的常規滌綸長絲業務從永盛化纖分拆出來。自分拆後，永卓化纖與永盛化纖各自有單獨及獨立的管理層，且進行的交易極少，主要包括由於分拆而將永盛化纖的存貨轉讓予永卓化纖。此外，由於產品差異(如上文所解釋)，於分拆於2010年完成後，於2011年，本集團與永卓化纖僅有極少數客戶重疊，而於2012年，本集團與永卓化纖並無任何重疊客戶。

以下為本集團與永卓化纖的的毛毯滌綸長絲的銷售額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3年 1月1日 至取消 確認日期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本集團				
毛毯滌綸長絲的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136,153	96,969	61,637	22,359
滌綸長絲的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235,536	366,699	340,172	155,692
毛毯滌綸長絲銷售額佔滌綸長絲 銷售額的%	57.8	26.4	18.1	14.4
全部常規滌綸長絲的單位價格 (人民幣/公噸)	10,730	13,250	11,430	11,461
永卓化纖				
毛毯滌綸長絲的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49,468	24,584	953	34
總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54,986	27,003	1,647	63
毛毯滌綸長絲銷售額 佔總銷售額的%	90.0	91.0	57.9	54.0
毛毯滌綸長絲的單位價格 (人民幣/公噸)	10,550	12,820	10,230	3,5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毛毯滌綸長絲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滌綸長絲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由57.8%逐步下降至14.4%，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毛毯滌綸長絲銷售額的重視程度逐步下降。

歷史及發展

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業績討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3年 1月1日 至取消 登記日期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54,986	27,003	1,647	63
毛利／(虧損總額)	2,129	(197)	(535)	(512)
純利／(虧損淨額)	1,129	(1,931)	(821)	(2,287)
總資產	18,345	10,739	8,546	28
負債總額	15,852	10,177	8,808	-

永卓化纖的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55,000,000元減少50.9%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27,000,000元，主要由於業務活動於2011年逐步中止。由於永卓化纖於2011年停止營業及於2012年僅清理剩餘存貨，故收益於2012年進一步劇減94%至約人民幣1,600,000元。

於2011年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00,000元，主要由於產品售價於2011年下降所致。於2012年，毛損進一步擴大至約人民幣500,000元，主要由於2012年清理銷售存貨所致。

純利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100,000元下降至2011年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00,000元，主要由於錄得負毛利率(如上文所述)所致。於2012年，儘管毛損下降，虧損淨額減少至約人民幣800,000元，主要由於永卓化纖於2012年僅進行存貨清售，2012年產生較2011年為少的銷售、行政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00,000元)。

永卓化纖因於2013年第一季將存貨清售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3,000元，並由此產生毛損約500,000元。毛損進一步擴大至約人民幣2,300,000元，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200,000元(主要包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所致。

未計入的進一步原因

由於上文所述之產品差異，於2010年完成剝離後，本集團與永卓化纖於2011年僅有極小部份的重疊客戶且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疊客戶。

歷史及發展

此外，永卓化纖其並無其自身的生產設施，並將全部製造工序外包予外部第三方以生產其產品。因此，永卓化纖的常規滌綸長絲業務於2010年自永盛化纖剝離。

永盛海一

成立及於出售前的股權變動

永盛海一由永盛集團及海一於2004年12月1日於中國成立，於相關時期分別由永盛集團及海一擁有55%及45%股權。此後，股權發生若干變動，主要由於海一擬減少其對外投資。由於上述股權變動，於2013年3月永盛海一被出售予杭州蕭山永裕蔬菜製品有限公司(「永裕」)前，永盛控股及海一分別擁有永盛海一75%及25%的股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裕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3年3月出售

由於永盛海一的業績及前景不佳以及中國政府為推進城鎮化而實施土地收儲計劃，令永盛海一所在地區的土地用途被調整及商業化，故永盛控股有意於2011年出售其於永盛海一的股權。中國政府僅於2012年5月確認進行上述土地收儲且上述土地收儲的主要條款僅於2012年12月落實。根據有關政府部門與永盛海一(作為土地擁有人及使用者)於2012年12月訂立的拆遷補償協議，主要條款包括收儲範圍(包括土地面積及涵蓋的樓宇及設施設施)、應付補償及補貼合共約人民幣36,800,000元(主要涉及收儲土地、樓宇、受影響的設備，以及附屬構築物的成本、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的補償費用及其他經營相關開支)及付款期限。此外，拆遷補償協議亦訂明永盛海一應騰出樓宇及向政府部門移交相關地盤的安排。於2012年12月31日，永盛控股及永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盛控股轉讓其於永盛海一的75%股權予永裕，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元，乃基於公平協商釐定，並相等於永盛海一註冊資本的75%。

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13年3月完成後，永盛海一由永裕及海一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且永盛海一成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發展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鑒於物色潛在買家及與潛在買家協商預期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需要時間，且我們於收儲永盛海一當時所在土地的主要條款落實後方可完成出售永盛海一，我們僅於2013年3月完成出售永盛海一。

於出售前的主要業務

於上述出售前，永盛海一主要從事編織主要用於生產箱包及家居裝飾的面料，其產品與我們製造的產品截然不同。

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業績討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月1日 至出售日期
收益	40,673	57,119	45,184	6,682
毛利／(虧損總額)	2,718	5,151	3,663	514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2,061	(1,841)	23,296	28
總資產	55,260	59,910	52,840	31,758
負債總額	32,172	38,228	32,440	7,935

於2010年，由於永盛海一著手開發用於生產箱包的面料並爭取到相關客戶，永盛海一的收入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40,700,000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57,100,000元，增長40.3%。於2011年，由於生產技術純熟及客戶基礎穩定，收益相應增加。於2012年，由於中國政府對永盛海一所處位置土地實施土地收儲計劃，永盛海一於2012年逐步中止營運，收入因此於2012年下降。

毛利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2,700,000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5,200,000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毛利率由6.7%提高至9.0%所致。於2012年，毛利減少至約人民幣3,700,000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毛利率由9.0%降至8.1%，此乃由於土地收儲計劃導致生產於2012年中斷而造成。

純利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2,100,000元減少至2011年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00,000元，主要由於2011年錄得投資虧損約人民幣1,900,000元，而2010年則錄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3,200,000元。純利於2012年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23,300,000元，主要由於取得中國政府授出的一次性拆遷補償收益約人民幣36,800,000元，部分被撇減受影響樓宇及設備的成本約人民幣8,200,000元抵銷。

歷史及發展

永盛海一自2013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所賺取的可資比較毛利率為7.7%，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則分別為6.7%、9.0%及8.1%。自毛利扣除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合共約人民幣483,000元後，純利為約人民幣28,000元。

永盛紡織

成立及於取消登記前的股權變動

永盛紡織由永盛集團及城隆國際有限公司(「城隆」)於1999年6月11日於中國成立，於相關時期由永盛集團及城隆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此後，其股權出現若干變動，主要由於城隆的財務需要及李先生的意向。由於上述股權變動及緊接取消登記前，永盛紡織由永盛集團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隆為一間李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已發行股本的公司。

於2013年3月取消登記

由於永盛紡織的業績及前景不佳以及中國政府為推進城鎮化而實施土地收儲計劃，令永盛紡織所在地區的土地用途被調整及商業化，永盛集團有意於2011年決定終止經營永盛紡織將其並解散永盛紡織。中國政府僅於2012年5月確認進行上述土地收儲且上述土地收儲的主要條款僅於2012年12月落實。根據有關政府部門與永盛紡織(作為永盛集團擁有之土地的使用者)訂立的拆遷補償協議，主要條款包括收儲範圍(包括土地面積及涵蓋的樓宇及設施設施)、應付補償及補貼合共約人民幣25,300,000元(主要涉及租賃裝修、受影響的設備及附屬構築物的成本以及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的補償費用以及其他經營相關開支)及付款期限。此外，拆遷補償協議亦訂明永盛紡織應騰出樓宇及向政府部門移交相關地盤的安排。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永盛紡織已於2013年3月22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取消登記並解散。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鑒於永盛紡織於收儲永盛紡織當時所在土地的主要條款落實後方可完成取消登記且完成取消登記需要時間，永盛紡織僅於2013年3月取消登記。

歷史及發展

於取消登記前的主要業務

永盛紡織從事織造主要用於生產服裝的常規滌綸面料，其產品與我們製造的產品截然不同。

主要財務資料及財務業績討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13年 1月1日至 取消登記 日期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145,945	128,760	54,302	-
毛利／(虧損總額)	5,622	(1,993)	(9,453)	(6)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6,041)	(15,976)	(4,701)	14
總資產	178,353	98,941	58,742	124
負債總額	161,004	97,569	58,622	-

由於永盛紡織的大部份銷售額由出口銷售額組成，全球經濟較差令永盛紡織的收益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45,900,000元減少11.7%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28,800,000元。由於中國政府就永盛紡織所在土地實施土地收儲計劃，永盛紡織於2012年逐步中止營運，故收益於2012年下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毛利率由2010年的3.9%降至2011年的毛損1.6%，並隨後降至毛損17.4%，主要由於(1)於往績記錄期間，常規滌綸面料的市場競爭愈加激烈，(2)生產設備老化及維修成本增加，及(3)將過時存貨售罄。

於2010年至2011年，虧損淨額進一步轉差，增加約人民幣9,900,000元，主要由於毛利由2010年至2011年下降約人民幣7,600,000元。虧損淨額收窄至約人民幣4,700,000元，下降約人民幣11,300,000元，主要由於取得中國政府授出的一次性拆遷補償收益約人民幣25,300,000元，部份被為終止與僱員的僱傭關係而支付的補償費用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機器及設備的出售虧損約人民幣2,400,000元所抵銷。

為籌備取消登記，永盛紡織自2013年1月1日至取消登記日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銷售。約人民幣14,000元的純利乃來自約人民幣275,000元的其它收益(主要指豁免若干應付款項)，並被約人民幣72,000元的其它虧損(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以及約人民幣182,000元的稅項及行政開支(主要指就終止合約向僱員支付的薪酬及開支)所抵銷。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永卓化纖、永盛紡織及永盛海一於彼等的正常營業過程中進行若干買賣交易，董事認為相關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而所產生的交易額微不足道。有關本集團、永卓化纖、永盛紡織及永盛海一之間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如上文所述，由於產品及客戶群的差異，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有關不將除外公司納入本集團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與保薦人一致認為，第二次收購永盛貿易(香港)及不將除外公司納入本集團並無第3項應用指引第4(f)段項下的包裝問題，原因如下：

- (a) 除外公司的業務過往一直由與本集團業務不同的獨立管理團隊管理；
- (b) 根據重組，就業務風險及回報、客戶基礎及業務內容而言，除外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同，並且不屬於本集團的一部份；
- (c) 除外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共用的設施有限，並與本集團的業務沒有公司內部或公司之間的交易；
- (d) 將與本集團業務不同並已終止或出售的除外公司的業務併入本集團並不妥當。再者，本集團的往績業績不會反映本集團業務於上市後的實際業績且不能作為分析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的基準；
- (e) 由於已斷定除外公司不具發展潛力，故無論本集團有無上市計劃，除外公司都將會被出售或清盤，因此基本上不會挑選除外公司的業務組成上市集團；及
- (f) 由於永盛貿易(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由本公司股東控制，故此並未被納入。

重組後的股權變動

轉讓股東貸款

於2012年12月31日及本節上文所述的重組完成後，作為向本公司轉讓以下項目的代價：(i)永盛(香港)應付恆盛的股東貸款合共21,836,000美元；(ii)永盛(香港)應付恆盛的股東貸款14,505,800港元；(iii)永盛(BVI)應付恆盛的股東貸款3,880,000港元；及(iv)永盛(香港)應付順盛的股東貸款10,361,300港元，本公司分別向恆盛及順盛發行及配發合共583,333股股份及416,667股股份(其中364,389股股份按恆盛的指示配發)。

於上述股份配發完成後，恆盛及順盛分別擁有本公司58.33%及41.67%權益，而恆盛則由李先生、李文華先生及李春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0%、5%及5%股權，順盛的股權架構載於本節「重組完成時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的架構圖附註2。

簡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為透過恆盛將李先生及其親屬於本公司的股權整合，於2013年1月31日，恆盛及順盛的股東進行以下股權變動，因此，恆盛由李先生及其親屬擁有，而順盛則由順盛股東(全部為重組前的本集團或永盛集團或永盛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擁有：

- (a) 於2013年1月31日，溫女士收購李先生16股順盛股份，代價為16美元，乃經參考其面值後釐定；
- (b) 於2013年1月31日，溫女士收購李月琴女士12股順盛股份，代價為12美元，乃經參考其面值後釐定；
- (c) 於2013年1月31日，金保和先生收購周先生15股順盛股份，代價為15美元，乃經參考其面值後釐定；
- (d) 於2013年1月31日，陳曦女士收購李志洪先生20股順盛股份，代價為20美元，乃經參考其面值後釐定；
- (e) 於2013年1月31日，張女士收購李廷福先生8股順盛股份，代價為8美元，乃經參考其面值後釐定；
- (f) 於2013年1月31日，順盛按其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28股、35股、12股、12股、25股、3股、13股、5股、5股及2股股份予金保旺先生、劉曉霖女士、吳先生、金加林先生、李敏先生、陳國萍女士、馬先生、陶先生、劉曉明先生及金志芳先生。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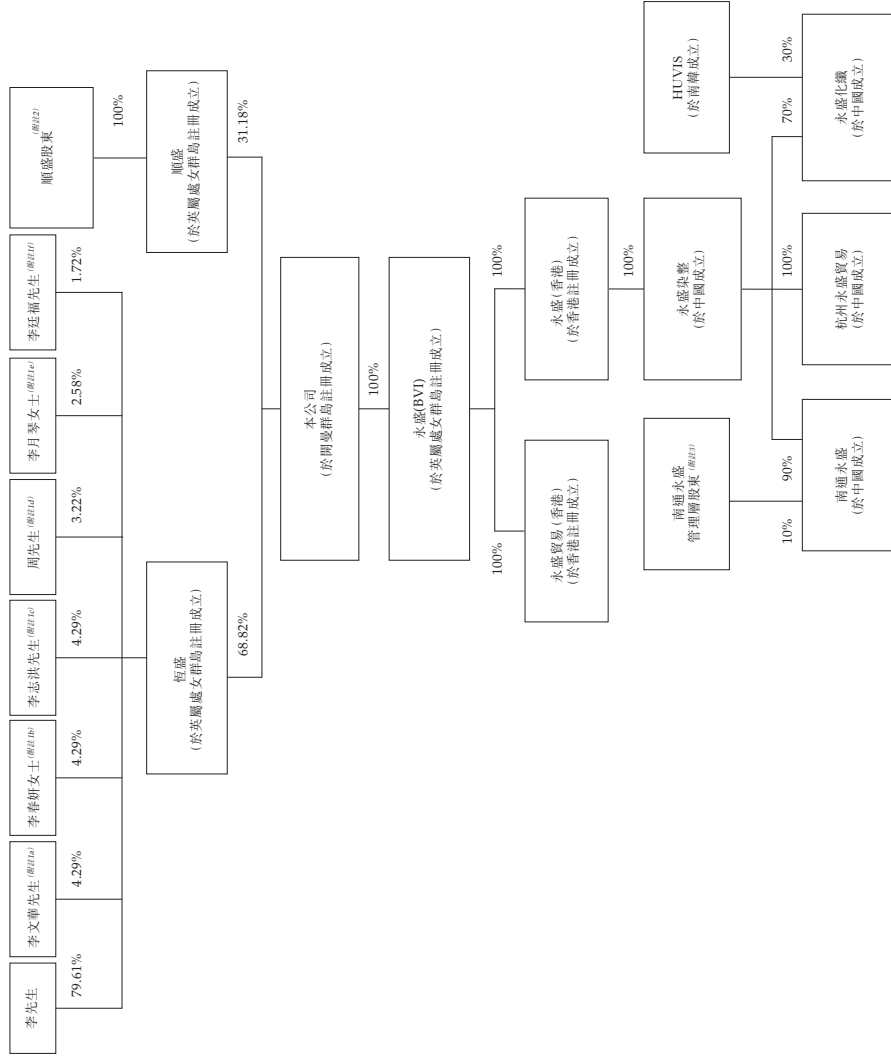
(g) 於2013年1月31日，恆盛按其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353股、19股、19股、15股、12股、20股及8股股份予李先生、李文華先生、李春妍女士、周先生、李月琴女士、李志洪先生及李廷福先生。

(h) 於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按其面值發行及配發672,990股股份予恆盛。

於上述(a)至(h)項所載股權變動完成時及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恆盛及順盛分別擁有本公司約68.82%及31.18%股權，而恆盛及順盛的股權架構載於本節「重組後股權變動完成時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的架構圖。於上述股權架構簡化後，李先生、李文華先生、李春妍女士及永盛集團個人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保持不變(若干湊整調整除外)，而李先生及恆盛仍為控股股東。

重組後股權變動完成時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股權變動完成時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a) 李文華先生為李先生的侄子。
- 1b) 李春妍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
- 1c) 李志洪先生為李先生的兄長。
- 1d) 周先生為李先生的妹夫。
- 1e) 李月琴女士為李先生的妹妹。
- 1f) 李廷福先生為李先生的兄長。
- 1g) 李先生確認，恆盛的上述股東概不會與其一致行動。

- 2) 於重組後股權變動完成時，順盛股東包括以下合共實益持有順盛全部股權的人士：—

姓名／名稱	股權 概約百分比
<i>順盛管理層股東</i>	
a) 馬先生 ¹	6.16%
b) 溫女士 ²	13.27%
c) 李敏先生 ²	11.85%
d) 張女士 ²	3.79%
e) 劉曉明先生 ²	2.37%
f) 金志芳先生 ^{2及4}	0.95%
	38.39%
<i>順盛個人股東</i>	
g) 吳先生 ^{3及4}	5.69%
h) 金保和先生 ^{3及4}	7.11%
i) 金加林先生 ^{3及4}	5.69%
j) 陳國萍女士 ^{3及4}	1.42%
k) 陶先生 ^{3及4}	2.36%
l) 劉曉霖女士 ^{4及5}	16.59%
m) 金保旺先生 ^{4及5}	13.27%
n) 陳曦女士 ^{5及6}	9.48%
	61.61%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

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或永盛控股的僱員。

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重組前的本公司或永盛集團或永盛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的前僱員。

⁴ 除彼等被本集團僱用或透過順盛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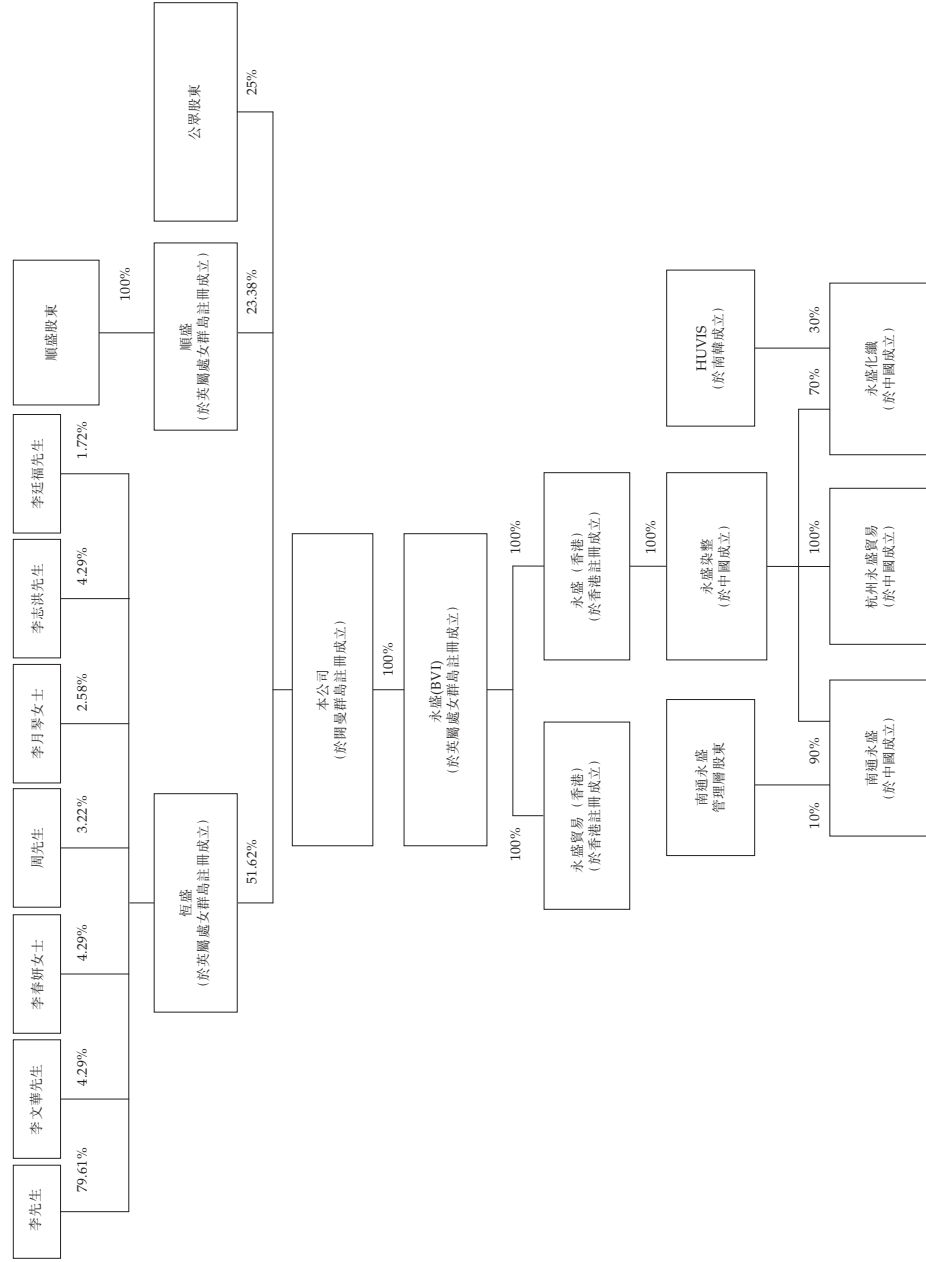
⁵ 並無參與本集團營運或管理的被動投資者。

⁶ 陳曦女士為執行董事趙先生的妻子。

- 3) 於重組完成後，南通永盛管理層股東包括南通永盛一名董事陶建軍以及陶志均、石紅星及楊加華，彼等分別持有南通永盛4%、2%、2%及2%股權，合共佔南通永盛股權的10%。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時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圖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a) 李文華先生為李先生的侄子。
 - 1b) 李春妍女士為李先生的女兒。
 - 1c) 李志洪先生為李先生的兄長。
 - 1d) 周先生為李先生的妹夫。
 - 1e) 李月琴女士為李先生的妹妹。
 - 1f) 李廷福先生為李先生的兄長。
 - 1g) 李先生確認，恆盛的上述股東概不會與其一致行動。
- 2)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順盛股東包括以下合共實益持有順盛全部股權的人士：

姓名／名稱	股權 概約百分比
<i>順盛管理層股東</i>	
a) 馬先生 ¹	6.16%
b) 溫女士 ²	13.27%
c) 李敏先生 ²	11.85%
d) 張女士 ²	3.79%
e) 劉曉明先生 ²	2.37%
f) 金志芳先生 ^{2及4}	0.95%
<hr/>	
<i>順盛個人股東</i>	38.39%
<hr/>	
g) 吳先生 ^{3及4}	5.69%
h) 金保和先生 ^{3及4}	7.11%
i) 金加林先生 ^{3及4}	5.69%
j) 陳國萍女士 ^{3及4}	1.42%
k) 陶先生 ^{3及4}	2.36%
l) 劉曉霖女士 ^{4及5}	16.59%
m) 金保旺先生 ^{4及5}	13.27%
n) 陳曦女士 ^{5及6}	9.48%
<hr/>	
	61.61%
<hr/>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

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或永盛控股的僱員。

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重組前的本公司或永盛集團或永盛集團當時的附屬公司的前僱員。

⁴ 除彼等被本集團僱用或透過順盛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⁵ 並無參與本集團營運或管理的被動投資者。

⁶ 陳曦女士為執行董事趙先生的妻子。

概 覽

我們主要從事與中國紡織業相關的三個業務，即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滌綸長絲生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主要包括棉花(天然纖維長絲的原材料)、PET切片及尼龍切片(滌綸長絲的原材料)、PTA(PET切片的原材料)、MEG(PET切片的原材料)、木漿及棉漿(天然纖維長絲的原材料)。我們一般根據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最佳估計下單並採購紡織相關產品。我們由在紡織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其中李先生於紡織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藉著我們通過從事紡織行業供應鏈的不同領域而於紡織行業積累的經驗、廣泛的客源及我們身處中國紡織行業中心的優越位置，我們的管理層可通過參考客戶的過往採購記錄及當地紡織相關產品的短缺情況估計客戶的需求。我們亦可能搜集紡織行業有關的資料，例如市價趨勢及需求，以於我們作出貿易營運決策時分析我們可能考慮的市場趨勢。此外，由於新疆為中國主要棉花產地，我們亦會不時派遣我們的員工至新疆以評估棉花的供應情況。而且，由於我們還從事生產滌綸長絲，我們相信我們熟悉紡織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儘管我們的貿易業務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乃因歐債危機令經濟環境動盪而導致我們所買賣紡織相關產品價格出現意外市場波動所致。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從事貿易業務將會增加我們與市場之間的聯繫，從而可能有助我們為我們的生產及加工業務分部招徠新客戶。

我們對客戶提供或我們採購的差別化滌綸面料進行染色及／或加工。我們就客戶提供的差別化滌綸面料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以賺取加工費。我們亦對採購的差別化滌綸面料進行進一步染色及加工，以將相關差別化滌綸面料成品直接銷售予其他客戶。我們的產品包括多種仿麂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染色設施擁有五條加工線，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能力為每年約48,000,000米。我們計劃於2014年12月前通過增設一條加工線將染色設施的差別化滌綸面料年加工能力進一步提高至約57,000,000米。

此外，我們為中國常規及差別化滌綸長絲開發商及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包括各類滌綸長絲，主要可分為兩類：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銷售的大部份滌綸長絲為常規滌綸長絲，但我們擬逐步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利潤率較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因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我們通過銷售差別化滌綸長絲錄得滌綸長絲總銷售額約7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我們的所有生產綫投入運作，我們的纖維設施及南通設施的總產能分別約為14,600公噸／年及10,900公噸／年，而滌綸長絲總產能約為25,500公噸／年。我們計劃於2014年12月前通過增設四條生產綫將南通設施的產能進一步增加約7,600公噸／年。於完成擴充後，我們預期纖維設施及南通設施的滌綸長絲總產能將達約33,100公噸／年。

我們於中國開發一種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SPH，該產品色澤亮麗、彈性十足且手感類似於亞麻及棉花。我們的SPH將用於製造可生產(其中包括)男裝禮服襯衫及褲子以及女裝所用的面料。其他產品(如SSY)可由面料製造商用於生產(其中包括)T恤及內衣。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長絲還具有其他特殊性能，如抗菌、抗紫外線、吸水、耐磨損、超柔軟、超白及超亮。

我們將自身定位於專注兩個利基市場，即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及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這兩個分部的利潤率較高且較常規滌綸長絲生產以及常規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具有競爭優勢。我們亦努力研發有關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及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的技術。截至2013年6月30日，在由54名員工組成的研發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已開發21種差別化滌綸長絲，且目前正在開發三種其他類型的差別化滌綸長絲，預期相關差別化滌綸長絲將於2014年年初投產。我們預期，該等新研發的差別化滌綸長絲將可令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並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增加我們的銷售額、擴展我們的客源以及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開發七項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技術且我們計劃於2013年年底前研發其他兩項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效果。此外，我們亦與供應商及大學等第三方就若干有關面料染色及加工技術以及滌綸長絲生產技術的研發項目展開合作。例如，於2009年，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上海安諾其紡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超細纖維織物環保染色技術研究訂立合作協議。於2010年，我們開始就研發納米氧化亞銅抗菌劑及抗菌纖維與嘉興學

院進行技術合作。上述項目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評為「2010年重大科技專項和優先主題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UVIS訂立若干協議，據此，HUVIS授予我們使用特定產品技術的權利。有關上述研發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下文「研發」一段。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於相關年度／期間與約620名、800名、910名及940名客戶進行交易。上述三個業務分部均有國內及海外客戶，其中，對我們的國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的81.2%、76.9%、89.0%及77.9%。我們的滌綸長絲業務的客戶包括主要位於浙江省及江蘇省的面料製造商。我們的滌綸長絲產品的最終用途主要包括生產不同款式的服裝產品及家居產品。除向我們的國內客戶出售產品外，我們亦將部分滌綸長絲出口至埃及、敘利亞、泰國及伊朗。我們的面料染色及加工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位於浙江及江蘇兩省的面料生產商及家居飾品及沙發製造商。我們的面料染色及加工業務的客戶亦包括位於美國、巴西及加拿大的海外客戶。我們的貿易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遍佈中國不同地區的紡織品貿易公司及製造商。我們亦將部分紡織相關產品出售予位於瑞士及香港的客戶。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65,600,000元、人民幣2,037,300,000元、人民幣2,210,900,000元及人民幣1,110,800,000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7,600,000元、人民幣114,400,000元及人民幣109,100,000元及人民幣61,200,000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8%、5.6%及4.9%及5.5%，而我們同期的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82,9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5%、4.8%、2.1%及1.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面料染色及加工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9%、23.6%、31.6%及34.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滌綸長絲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9%、3.4%、10.3%及17.2%。我們的董事認為，生產滌綸長絲自2010年至2012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主要集中銷售毛利率較低或為負值的常規滌綸長絲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逐漸將重心轉移至相比毛利率較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

綜上所述，我們可便捷地接觸行業新聞及市場資料，從而更好地瞭解紡織行業整體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我們亦在發展與可能成為我們的潛在客戶的各行業從業者的社交網絡及聯繫方面具有優勢。憑藉我們對紡織行業綜合而全面的瞭解及經驗，我們力圖繼續發展我們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滌綸長絲生產業務。尤其是，由於(i)相關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較高毛利率；(ii)中國政府推出紡織製造業利好政策，包括十二五規劃，據此，中國政府就中國紡織品製造行業(尤其是滌綸長絲行業)的重組及發展提供大量資金；(iii)預期須以差別化滌綸長絲製造的具有特殊性質的終端服裝產品的國內需求及消費量將會增加；及(iv)如Ipsos報告所示，中國的差別化滌綸長絲以及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的快速增長勢頭，該報告顯示，中國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由2013年至2017年的估計總收益及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約15.9%及13.1%，而中國的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由2013年至2017年的估計總收益及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約15.0%及5.3%，我們認為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以及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具有較強勁的發展潛力且可推動本集團日後繼續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強大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使我們可提供種類繁多且利潤率較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業務的主要產品為常規滌綸長絲，但我們志在逐漸專注於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該產品為具有特別性能的滌綸長絲，而差異化效果乃透過使長絲的化學成份多樣化或改變長絲的形狀或線密度或透過將不同的長絲組合在一起而達到。儘管對紡織消費品的特性的要求愈趨多樣，我們則專注不斷開發創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及改進生產流程，以切合新型產品的市場需求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透過與客戶的密切溝通，我們更瞭解我們客戶的需要，加上強勁的研發能力，我們因而可設計及開發可契合市場趨勢的新產品。於2013年6月30日，在由54名員工組成的研發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已開發出21種差別化滌綸長絲，包括SPH。此外，我們已研發出七項染色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效果。我們亦與供應商及大學等第三方合作開展若干研發項目。例如，於2009年，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上海安諾其紡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超細纖維織物環保染色技術研究訂立合作協議。於2010年，我們開始就研發納米氧化亞銅抗菌劑及抗菌纖維與嘉興學院進行技術合作。上述項目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評

為「2010年重大科技專項和優先主題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HUVIS就特定產品技術訂立若干協議。有關上述研發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下文「研發」一段。我們相信，隨著我們不斷向市場供應多種優質常規及差別化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面料的染色及加工服務以及生產，我們將可保持市場份額並提高我們於客戶間的品牌忠誠度及知名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線由不同的設備及機器組成，其中包括從南韓及日本進口的機器。憑藉我們多年來所獲得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可生產多種常規及差別化滌綸長絲以及加工多種具特殊性能的差別化滌綸面料，以靈活應對我們客戶所提出的的要求。舉例而言，我們的技術可令我們生產由兩種或三種類型的PET切片及／或其他原材料組成的差別化滌綸長絲，以突顯該等特殊物理性能。

我們由擁有豐富紡織品行業知識及經驗的管理層團隊領導

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及執行董事於紡織行業平均擁有逾10年的經驗。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於紡織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而執行董事趙先生則於紡織業擁有逾25年經驗。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紡織行業各領域(包括銷售及營銷、研發)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知識。此外，我們配備來自國內外的技術人員，負責我們的營運及研發。舉例而言，我們來自南韓的技術人員負責提供技術建議及指導我們操作用以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機器。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出眾的領導能力、扎實的行業知識以及卓識遠見，而該等特質對制定合理的業務策略及推動具成本效益的業務增長十分必要。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亦擁有把握市場機會的敏銳洞察力。有關管理團隊的履歷及其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相信，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以及不懈努力的員工將對我們的未來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策略性地選址於鄰近中國紡織業中心地帶

由於我們位於浙江省杭州，我們鄰近紡織業中心地帶。根據行業報告，江蘇及浙江兩省均躋身中國紡織品製造行業強省行列，其中浙江省2012年的紡織品產量及消費量分別約佔中國該年紡織品總產量及消費總量的52.2%及44.8%，而江蘇省2012年的紡織品產量及消費量則分別約佔中國該年紡織品總產量及消費總量的33.3%及28.6%。我們鄰近中國紡織行業中心，此可令我們獲得行業新聞及市場數據，並在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的同時與我們的現有客戶保持有效的溝通。此外，我們亦可快速地獲得我們認為將有助於我們研發的最新紡織業相關市場資料，從而令我們更快地對我們的紡織品製造商的行業需求做出回應。

我們提供有助於建立我們的知名度及客戶忠誠度的產品及服務

由於我們相信提供優質產品與及時服務的聲譽令我們具備長期增長的實力，我們注重通過踐行相關程序及機制提供優質產品與及時的客戶服務以實現上述目標。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業已提升我們的知名度，並協助我們建立起忠誠的客戶群。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於生產與染色及加工業務方面分別於相關年度／期間與約290名、460名、570名及650名客戶進行交易，其中合作最久的客戶已與我們合作逾六年。

為保持產品一貫的質素，我們已設立質控部，於2013年6月30日，擁有18名員工。我們已採取嚴格的質控程序及政策，以確保產品質素。我們的內部監控體系符合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標準。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及時的售前及售後服務，以加強客戶關係及保持長期增長。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將遵循按照我們與客戶協議的安排制訂的生產及染色流程進行染色及加工，並遵循有關時間表以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相信，及時服務已提升我們的客戶忠誠度，並將繼續協助提升我們的知名度。

我們提供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生產滌綸長絲等綜合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我們亦於染色設施對差別化滌綸面料進行染色及加工，以生產仿麂皮。此外，我們亦生產滌綸長絲。由於我們

的經營活動涵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生產滌綸長絲，我們與紡織行業的各參與者保持聯繫；因此，我們可取得紡織業不同領域的第一手市場資料，有助於我們全面瞭解我們客戶的需求及市場趨勢。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於中國保持我們在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分部、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業務以及滌綸長絲生產業務的地位並不斷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尋求良機，以實現業務增長並將盡力增加我們的股東的利益。我們計劃通過下列策略實現上述目標：

繼續及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業務分部一直進行紡織相關產品貿易，該等紡織相關產品主要包括棉花、PET切片、尼龍切片、PTA、MEG、木漿及棉漿。我們計劃通過(其中包括)增加貿易部的員工數量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貿易業務分部，例如聘用更多的研究分析人員研究紡織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趨勢，以使我們可更有效地就買賣我們貿易產品的時機及數量作出決策。通過增加我們貿易業務的員工數量，我們亦可派遣更多的員工至中國各地或世界其他地區，以研究我們所進行貿易的紡織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及趨勢以及為我們的貿易業務物色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因此，我們將可為我們的貿易業務擴充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基礎及為我們的紡織相關產品取得更優惠的價格，從而有效地提高我們的貿易業務的利潤率。

繼續提升有關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以及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的研發力度

我們的南通設施中有一條指定供研究及測試我們研發的任何新產品的測試線。我們於染色設施內設立染色研究中心，配備先進的技術設備，如自動混色機，以開發新的染色及加工技術，以滿足客戶對差別化滌綸面料的顏色及質地的特殊要求。憑藉我們的研究中心及試產設備，我們可將我們的研究成果轉換成經濟利益，並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研發出更多創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以及染色及加工技術。

特別是，我們正在研發三種新型滌綸長絲，並預期於2014年年初投產。我們亦擬於2014年開發出一種用於製造泳衣的絲質細紗以及用於製造牛仔服飾的差別化滌綸長絲。我們計劃通過測試生產該等新型差別化滌綸長絲所需的PET切片及/或

其他原材料的新合成物開發新產品。研發該等新產品的團隊包括四名技術人員(包括工程師)。此外，我們擬於南通設施開發兩種以上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其中包括新型SPH。該研發團隊由執行董事趙先生領導，並包括其他技術人員。此外，我們計劃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馬先生領導的研究團隊於2013年年底前利用染色設施開發兩項以上的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技術。我們在染色及加工技術方面的研究旨在降低能耗及生產成本，並提升我們的染色及加工技術的穩定性及質量。

由於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毛利率相對高於常規滌綸長絲，且中國紡織業的發展得到政府政策(包括政府根據十五規劃、十一五規劃及十二五規劃作出的投資)的大力支持，我們計劃將專注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以替代常規滌綸長絲。根據十二五規劃，直至2015年，包括滌綸長絲在內的化纖產量將達約41,000,000公噸，佔中國紗線總產量約76%。此外，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產量將佔中國滌綸長絲總產量約60%，而於2015年前，約85%的高檔服裝及家居飾品將由差別化滌綸長絲製成。我們的董事認為，十二五規劃中有關中國於2015年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產能估計以及我們向客戶出售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比例日漸上升均指示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為未來的重心。

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能及加工能力並提升我們的生產及加工效率以及產品質量

我們透過把握日益增長的國內市場需求努力保持我們於中國滌綸長絲行業的地位，並通過不斷擴充我們的生產及加工能力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預期將透過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常規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產能及差別化滌綸面料的加工能力實現我們的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我們的所有生產線投入運作，我們的纖維設施及南通設施的總產能分別約為14,600公噸/年及10,900公噸/年，而滌綸長絲的總產能則約為25,500公噸/年。我們計劃於2014年12月前通過增設四條生產線將南通設施的產能進一步增加約7,600公噸/年。於完成擴充後，我們的纖維設施及南通設施的滌綸長絲總產能預期可達約33,100公噸/年。由於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增設新的生產線來增加我們的產能，因此，我們亦需通過於南通設施修建新的廠房及倉庫來擴大我們生產設施的規模，且我們計劃於2014年第二季度之前竣工。我們亦計劃通過另外增設一條加工線將染色設施的加工能力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年約48,000,000米增加至2014年12月的每年57,000,000米。

業 務

為更有效地生產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如SPH)，我們已計劃升級我們於南通設施內的設備及機器，並將我們於纖維設施及染色設施內部份的現有機器替換成新機器及經升級的機器。通過升級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我們將能夠減少纖維設施的能耗及成本並調整我們的染色設施的污水處理系統。我們預期該等新機器及設備將具有更先進的設計及更高的技術含量。憑藉我們的經營實力，我們預期將使用該等新機器及設備以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

憑藉我們於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方面的專業實力及染色及加工技術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市場推廣網絡並鞏固我們與不同的紡織業業內人士的關係

我們計劃透過我們於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染整技術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由於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涉及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滌綸長絲的生產，我們與紡織品供應鏈的各個環節息息相關，因而對紡織品行業的不同層面瞭如指掌。我們亦擁有紡織品行業專業領域的專業技能及知識。我們會繼續利用我們對紡織品供應鏈的深入瞭解並與我們的客戶合作，藉以擴充我們的網絡及通過與客戶溝通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以及參照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我們亦將繼續採取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如參加中國國內外的貿易展覽會、提升我們的產品推廣活動及壯大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拓展我們於中國其他對我們的產品有所需求的省份(如廣東省及福建省)的市場覆蓋率。

我們的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i)紡織相關產品貿易；(ii)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及(iii)滌綸長絲生產。

貿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主要包括棉花、PET切片及尼龍切片、PTA、MEG、木漿及棉漿。我們一般根據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最佳估計下單並採購紡織相關產品。我們亦可能搜集紡織行業有關的資料，例如市價趨勢及需求，以於我們作出貿易營運決策時分析我們可能考慮的市場趨勢。借助我們通過從事紡織品行業供應鏈的不同領域而於紡織行業積累的經驗、我們廣泛的客戶群及我們身處中國紡織品行業中心地帶的優越位置，我們的管理層可通過參考客戶的過往採購記錄及當地紡織相關產品的短缺情況估計客戶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並將其出售予我們的客戶。整體而言，我們的貿易客戶包括紡織品貿易公司及製造商。就身為貿易公司的客戶而言，彼等或會向我們而非製造商購買紡織相關產品。根據Ipsos報告，由於市場上從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公司眾多，因此，經計及市場中的不同公司於相關時期提供的紡織相關產品的價格，彼等買賣相同或類似產品以滿足各自客戶需求的情況實屬常見。

我們亦可能搜集紡織行業有關的資料，例如市價趨勢及需求，以於我們作出貿易營運決策時分析我們可能考慮的市場趨勢。此外，由於新疆為中國主要棉花產地，我們亦會不時派遣我們的員工至新疆以評估年內棉花的供應情況。而且，由於我們還從事生產滌綸長絲，我們相信我們熟悉紡織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儘管我們的貿易業務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其乃因歐債危機令經濟環境動盪而導致我們所買賣紡織相關產品的價格出現意外市場波動所致。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從事貿易業務將會增加我們與市場之間的聯繫，從而可能有助我們為我們的生產及加工業務分部招徠新客戶。憑藉我們董事的經驗及因應紡織相關產品的市場趨勢及價格波動，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可繼續於我們的貿易業務中錄得收益。

我們與貿易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至向彼等交付貿易產品通常相隔不到一個月，這在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如Ipsos報告所示，不與貿易客戶訂立為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長期銷售合約符合行業慣例。有關中國貿易慣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31,500,000元、人民幣1,558,500,000元、人民幣1,754,700,000元及人民幣895,300,000元，分別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益的約78.7%、76.5%、79.4%及80.6%。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於相關年度／期間與約340名、340名、370名及290名貿易客戶以及180名、160名、200名及170名供應商進行交易。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貿易客戶及貿易供應商數目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1)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收益減少，及(2)我們自2013年第二個季度終止MEG貿易活動且隨後並無與MEG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

下表列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不同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取得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棉花	315,402	25.6%	628,867	40.3%	496,031	28.3%	399,635	39.0%	132,528	14.8%
PET切片/尼龍切片	200,623	16.3%	221,126	14.2%	201,484	11.5%	43,381	4.2%	148,393	16.6%
PTA	184,383	15.0%	171,969	11.0%	603,696	34.4%	334,227	32.6%	294,942	32.9%
MEG	217,293	17.6%	170,475	10.9%	127,155	7.3%	65,047	6.4%	183,875	20.5%
木漿	84,383	6.8%	100,486	6.5%	126,721	7.2%	128,120	12.5%	23,080	2.6%
棉漿	63,543	5.2%	-	-	33,249	1.9%	-	-	-	-
面料	43,066	3.5%	43,558	2.8%	50,090	2.8%	20,809	2.0%	15,426	1.7%
其他(附註)	122,833	10.0%	222,052	14.3%	116,232	6.6%	33,917	3.3%	97,038	10.9%
	<u>1,231,526</u>	100.0%	<u>1,558,533</u>	100.0%	<u>1,754,658</u>	100.0%	<u>1,025,136</u>	100.0%	<u>895,282</u>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滌綸/尼龍長絲、棉紗及短纖等紡織相關產品。

有關貿易活動的政策

本集團有關其貿易活動的政策訂明(a)本集團應僅與可靠的貿易商進行貿易，(b)本集團應根據管理層對相關產品供求狀況的瞭解採購紡織相關產品，及(c)本集團應密切並持續監控已採購紡織相關產品的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恰當行動。

有關貿易活動的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貿易價格波動的政策且並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根據本集團於監控貿易風險方面的政策的內部監控措施詳情如下：

- (a) 根據各種紡織相關產品的預計客戶需求以及該等產品日後的價格變動，貿易業務的員工將向業務經理建議採購紡織相關產品。採購申請將隨後提交予杭州永盛貿易的總經理批准；
- (b) 本公司將每週舉行管理層會議，並將於會上討論客戶需求估計及存貨水平以及進一步行動計劃；
- (c) 本集團將以不同價格分批採購紡織相關產品以平均紡織相關產品的價格波動；
- (d) 本集團將減少或停止進行可能錄得負毛利率或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的紡織相關產品(例如MEG、棉漿及木漿)貿易，並更加專注於流通性較高的紡織相關產品(如棉花及PTA)貿易；
- (e) 本集團將根據紡織相關產品市場資料預計紡織相關產品的未來價格趨勢，該等資料乃(i)由永盛化纖及永盛染整的銷售團隊透過我們的客戶的訂單採購額搜集；及(ii)杭州永盛貿易的銷售團隊自國內及國際貿易相關行業報告並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溝通而搜集；及
- (f) 本集團將賣掉價格累計下降15%或以上的存貨以防止出現進一步的潛在虧損。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擁有釐定是否為盡量減少某項產品的損失而採取行動的最高權力。我們的董事認為李先生為釐定就本集團貿易業務採取止損行動的合資格人士，原因為(i)彼於紡織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ii)在貿易活動的採購及銷售過程中，彼得到包括李聰華先生在內的專業管理團隊的支持，及(iii)整體而言，貿易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盈利。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止損政策可有效控制我們的貿易風險，原因為自2012年3月實施該項政策以來，我們就特定紡織相關產品錄得的最大負毛利率已自2011年約24.1%收窄至2012年約11.2%，並於2013年上半年進一步下降至約0.7%，且概無任何類型產品的負毛利率超過15%。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監控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加快結清我們應收貿易客戶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 (a) 本集團的庫務經理負責監控我們的日常經營現金流量，並將每週會同財務經理以及執行董事審閱現金使用計劃；
- (b) 倘本集團的庫務經理及執行董事於抵銷及估計未來收支並審閱上述每週現金使用計劃後認為將出現現金流量短缺，彼等將於必要時申請貸款；
- (c)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將每月編制應收賬款賬齡報告以供相關人士及銷售部副總經理審閱。應收賬款將根據信貸期收回並錄入賬冊以供相關人士及相關銷售部副總經理審閱；
- (d)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員工亦將每月向我們的客戶發出一張貿易應收款項對賬要求，同時亦向銷售經理及財務經理遞交相關文件以供彼等審閱；及
- (e) 銷售員工負責所有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並將按計劃拜訪未回應我們的對賬要求的客戶以確定相關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及收回該未收回款項。

儘管我們已採取規管貿易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由於若干貿易產品的市價於採購後意外下跌，我們就該等產品錄得負毛利率。

存貨管理政策

本集團的存貨管理政策如下：

- (a) 本集團將每週監控其存貨賬齡。我們的管理層將對賬齡超過三個月的存貨進行調查以確定是否須作出撥備，而異常情況須向杭州永盛貿易的總經理報告，以評估是否須相應作出撥備；及

- (b) 倘紡織相關產品的銷售利潤率出現任何降低(低於1%)，須向杭州永盛貿易的總經理報告。在此情況下，進一步採購將會被禁止。此外，倘本集團預見，單個銷售合同可能出現虧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則須向我們的董事提交書面報告，供審閱及批准。

存貨撥備政策

我們的存貨撥備政策適用於所有紡織相關產品(包括毛利率為負值的產品)。相關政策要求我們識別陳舊及滯銷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並就此作出特別撥備。概無特定政策規定須作出一般存貨撥備。我們在考慮是否作出適當撥備時會計及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期消耗量、製成品以及紡織相關產品的銷路等。

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

我們對我們客戶或我們自身採購的差別化滌綸面料進行染色及／或加工。由於我們亦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故我們相信，我們對該材料的質量及特徵瞭如指掌，並能高質量完成差別化滌綸面料的染色及加工。我們的產品包括多種仿麂皮。

我們就客戶提供的差別化滌綸面料布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以收取加工費用。我們設有一間產品展室以陳列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面料成品組合供我們的客戶選擇。我們亦接受特殊訂單，如客戶向我們提供一份差別化滌綸面料成品的樣品或訂明差別化滌綸面料成品的顏色、質地、手感及特性。我們的研發人員會開發所需終端產品的染整技術，同時知會我們的客戶相關終端產品的結果。

除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外，我們自身亦會採購差別化滌綸面料進行進一步染色及／或加工，再將該等差別化滌綸面料成品直接出售予其他客戶。因此，通過加工我們自行生產的差別化滌綸面料及直接出售我們自行加工的差別化滌綸面料，我們將可不時更好地利用染整設施的加工線的加工能力。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將主要通過不時檢查加工線的使用率決定是否直接銷售我們自行加工的差別化滌綸面料，倘我們產能充裕，則會採購差別化滌綸面料以自行加工。

業 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直接銷售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的收益及各自的平均單位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收益	百分比	平均	收益	百分比	平均	收益	百分比	平均	收益	百分比	平均	收益	百分比	平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米)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米)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米)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米)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米)	
提供差別化滌綸面料															
染色及加工服務	59,034	59.9%	2.5	79,322	70.5%	2.2	83,479	70.9%	2.3	40,589	77.4%	3.2	39,072	65.3%	2.3
直接銷售自身的差別															
化滌綸面料	39,534	40.1%	11.9	33,245	29.5%	12.1	34,184	29.1%	11.5	11,818	22.6%	10.7	20,796	34.7%	10.8
	<u>98,568</u>	<u>100.0%</u>		<u>112,567</u>	<u>100.0%</u>		<u>117,663</u>	<u>100.0%</u>		<u>52,407</u>	<u>100.0%</u>		<u>59,868</u>	<u>100.0%</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銷售及提供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3%、5.5%、5.3%及5.4%。

滌綸長絲生產

我們為位於中國的一家滌綸長絲開發商及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包括多種滌綸長絲，可分為兩大類：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銷售的大部份滌綸長絲為常規滌綸長絲，但我們目前正力圖逐漸專注於生產及銷售毛利率更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因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銷售差別化滌綸長絲錄得滌綸長絲總銷售額約78.4%。

常規滌綸長絲

常規滌綸長絲一般由聚合熔體紡制而成，並不添加任何其他化學物質或改變長絲的形狀或線密度。其售價一般較差別化滌綸長絲為低。常規滌綸長絲可用於生產滌綸面料及家居飾品(如窗簾、被單及床單)的編織工序，亦可用於生產包裝產品，如聚酯薄膜及絕緣膠帶。

差別化滌綸長絲

差別化滌綸長絲一般為替客戶度身定制的具有特定質地或質量的產品，單位價值高，對原材料價格不敏感且涉及應用先進技術及生產經驗。此類產品為具有特殊性能的滌綸長絲，其差別化效果乃透過使長絲的化學成份改性或改變長絲的形狀或線密度而實現。大多數差別化滌綸長絲(如SPH、SSY、CEY及REN)可通過調整溫度、速度或化學成份或進一步加熱及捲曲而製成。差別化滌綸長絲可用於編織工序，以生產高端及功能滌綸面料(如超白面料、微纖面料及細旦面料)。

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長絲具有特殊性能，例如類似亞麻及棉花的手感、耐髒、懸垂性好、乾爽及彈性十足，並可被加工成具有類似絲綢、棉花、皮革、羊毛或亞麻的物理特性的產品，供面料製造商用於生產包括(其中包括)高端服飾、牛仔裝、泳裝、運動服飾及家居飾品在內的終端產品。

以下為我們打算專注銷售及研發的差別化滌綸長絲：

名稱	規格	特性	應用
SPH-	- 50D至190D - 12f至48f	- 色澤豔麗 - 類似亞麻及棉花 的手感 - 持久彈性	- 男士禮服襯衫及 短褲以及女裝
SSY-	- 60D至200D - 24f至48f	- 彈性穩定 - 防污漬 - 質感柔順 - 懸垂性好 - 快速烘乾	- T恤衫、內衣、襪子 及套裝
CEY-	- 140D至180D - 60f至96f	- 懸垂性極佳 - 手感乾燥 - 手感與乾燥 羊毛相似	- 套裝及褲子
REN-	- 140D至240D - 60f至96f	- 手感舒適 - 柔軟及蓬鬆 - 外觀及手感與 羊毛相似	- 男士套裝及女裝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滌綸長絲產品的銷售額及平均單位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收益	百分比	平均 單位售價	收益	百分比	平均 單位售價	收益	百分比	平均 單位售價	收益	百分比	平均 單位售價	收益	百分比	平均 單位售價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公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公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公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公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公噸)	
常規產品	198,138	84.1%	11,068	276,756	75.6%	14,854	182,873	54.0%	12,678	86,677	53.0%	12,952	33,627	21.6%	11,461
差別化產品	37,398	15.9%	21,261	89,490	24.4%	22,406	155,659	46.0%	21,352	76,779	47.0%	22,358	122,065	78.4%	19,877
	<u>235,536</u>	<u>100.0%</u>		<u>366,246</u>	<u>100.0%</u>		<u>338,532</u>	<u>100.0%</u>		<u>163,456</u>	<u>100.0%</u>		<u>155,692</u>	<u>100.0%</u>	<u>17,156</u>

我們的前景

貿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78.7%、76.5%、79.4%及80.6%。儘管本集團的貿易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04,900,000元及約8.5%減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7,100,000元及約2.1%，並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900,000元及約1.7%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100,000元及約1.6%，我們的董事認為，從事貿易業務將令我們與市場的聯繫頻增，亦有助我們接觸染色及加工以及生產分部的潛在客戶。此外，誠如「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獨立行業專家預計紡織相關產品的整體價格日後將因中國市場的強勁需求而上升。憑藉我們董事的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可繼續於我們的貿易業務中錄得收益。

染色及加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染色及加工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3%、5.5%、5.3%及5.4%。本集團的染色及加工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23,600,000元及約23.9%增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7,200,000元及約31.6%，並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700,000元及約33.9%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400,000元及約34.0%。由於本集團已將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專業知識與差別化面料染色及加工技術予以整合，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處理紗線及以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的產品(如差別化滌綸面料)方面更富經驗，同時相信相關經驗可提升我們的染色及加工分部的競爭力。

生產

常規滌綸長絲

我們的常規滌綸長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表現欠佳。於往績記錄期間，常規滌綸長絲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滌綸長絲製造業務總收益的84.1%、75.6%、54.0%及21.6%，而常規滌綸長絲銷量分別約佔本集團滌綸長絲製造業務總銷量的91.1%、82.3%、66.4%及32.3%。此外，常規滌綸長絲生產分部的毛利或毛損介乎毛損約人民幣3,400,000元及毛利約人民幣700,000元，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總額所佔比例微乎其微。所有該等過往記錄表明，(i)常規滌綸長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的整體影響甚微，且尚處於不斷減弱中；及(ii)生產常規滌綸長絲主要目的在於善用本集團的產能，而本集團虧本經營常規滌綸長絲業務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常規滌綸長絲市場而言，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依舊，且就其銷量而言，此類產品仍佔據市場份額中的大壁江山，而此亦為本集團仍將生產常規滌綸長絲產品以滿足現有客戶需求的原因之一。

差別化滌綸長絲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i)中國政府針對紡織製造業推出利好政策，包括中國政府根據中國紡織製造業的十二五發展計劃提供多項資金扶助；及(ii)正如Ipsos報告所述，具特殊性能的服飾等差別化滌綸長絲終端產品的國內需求及消費預期將有所上升，故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前景良好。

由於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利潤率較高及前景極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差別化滌綸長絲銷量及毛利逐漸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差別化滌綸長絲銷售收益佔本集團滌綸長絲製造分部總收益的約15.9%、24.4%、46.0%及78.4%，而差別化滌綸長絲銷量則佔本集團滌綸長絲製造分部總銷量的約8.9%、17.7%、33.6%及67.7%。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毛利亦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8,400,000

業 務

元大幅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38,300,000元，並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500,000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000,000元。所有該等過往業績表明本集團拓展差別化滌綸長絲業務的能力及我們於該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透過研發、增加產能以及擴充市場營銷網絡繼續著重發展差別化滌綸長絲分部。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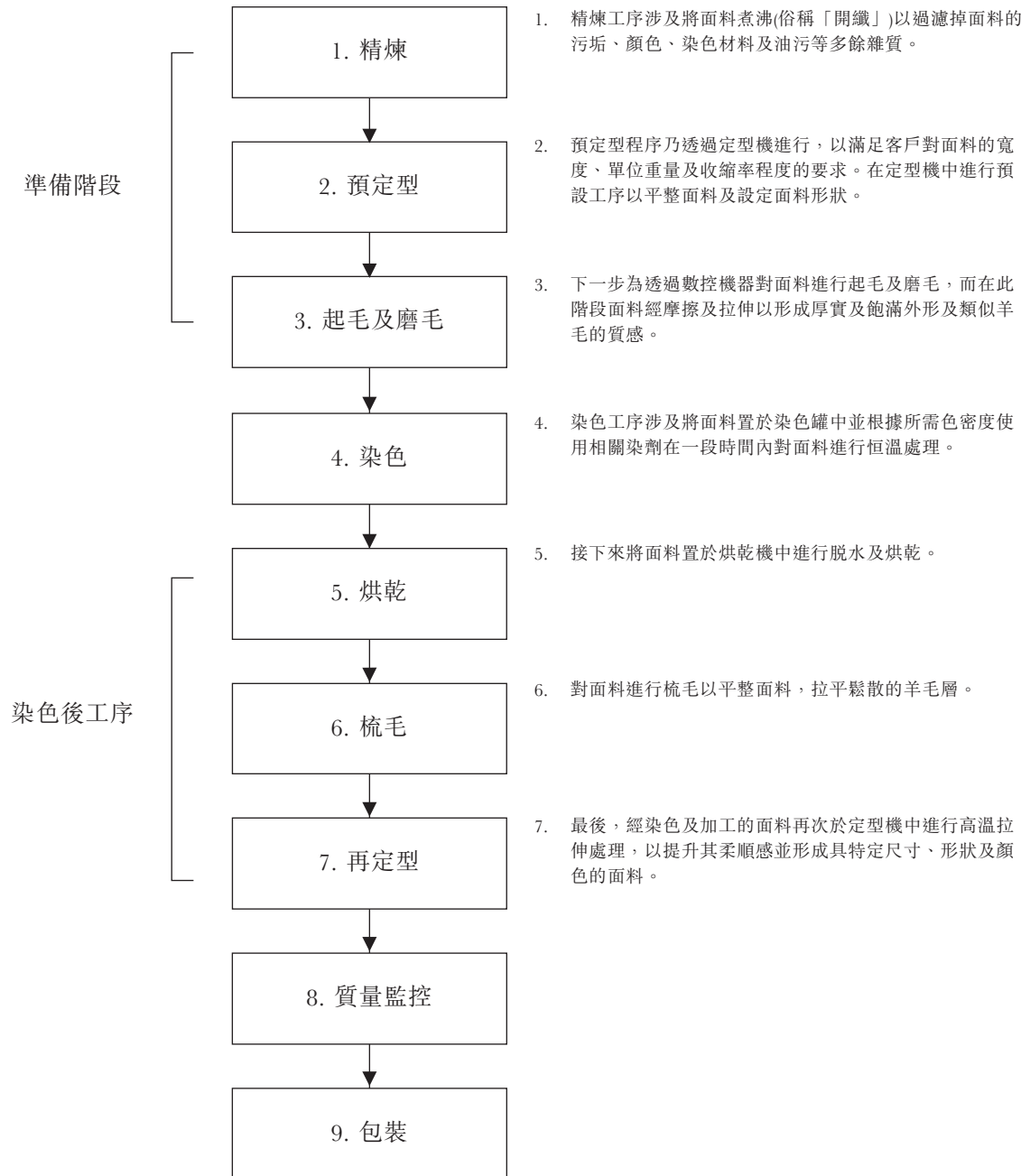
結語

儘管我們的貿易及常規滌綸長絲生產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差強人意，我們的董事預期毛利率較高的染色及加工以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業務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率不斷增長將有助扭轉上述情況，故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樂觀態度。

生產／加工

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

我們對來自客戶或我們自行採購的差別化滌綸面料進行染色及／或加工。由於我們亦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故我們相信我們對該物料的質素及特徵瞭如指掌，並可確保所染色及加工的差別化滌綸面料的質量。我們的典型染色及加工工序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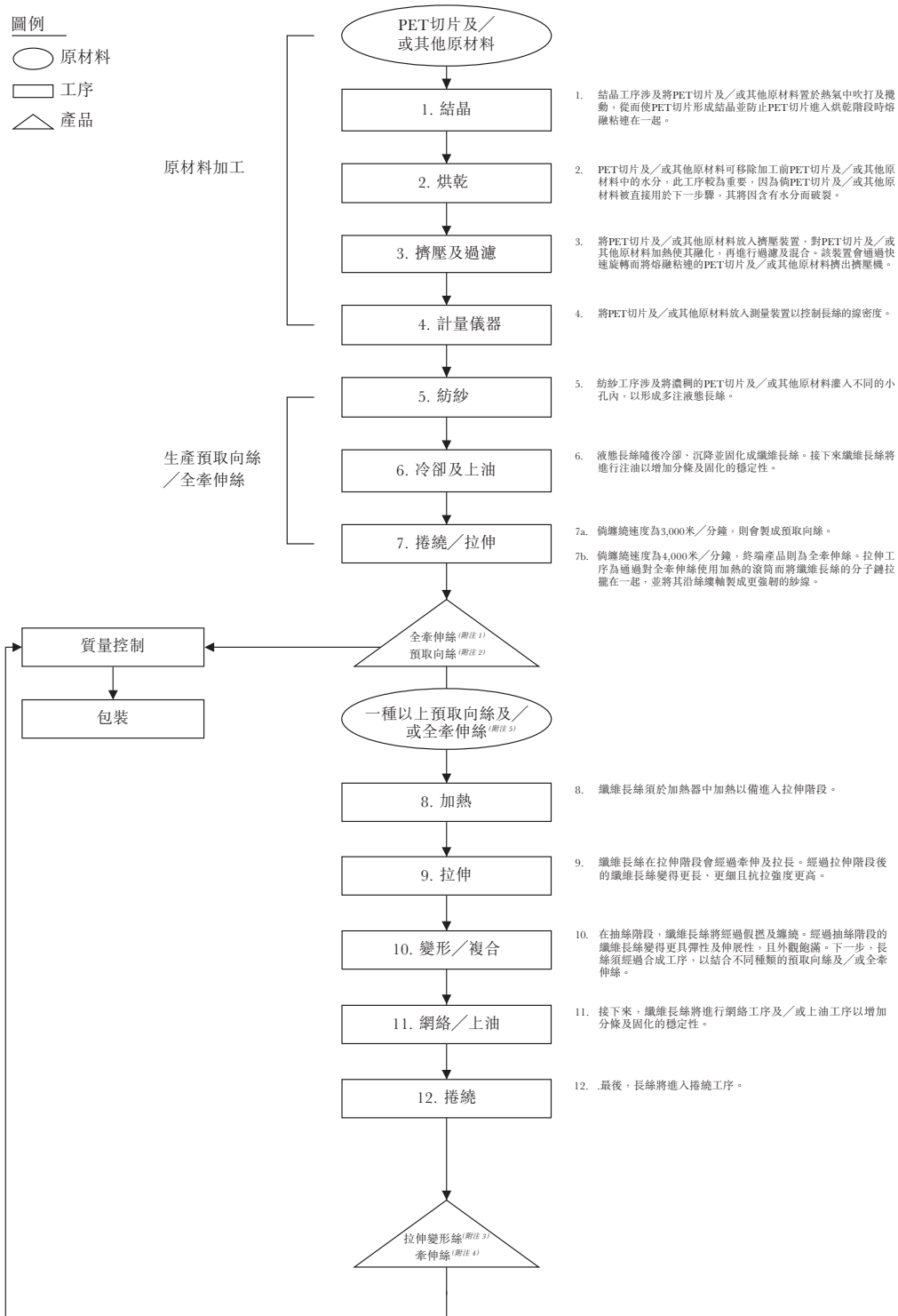
根據所需終端產品的規格，部分上述步驟可進行兩次以進行進一步的染整處理。我們的終端產品主要為可最終作家居飾品及沙發製造用途的仿麂皮。仿麂皮所染的顏色乃根據客戶要求而定。如需要進一步加工(例如於面料上加上不同圖案及壓合不同的面料)，我們會將有關加工工序分包予第三方(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主要根據(其中包括)分包商的工作質量及我們的分包商過往的經驗挑選分包商。我們與我們的分包商擁有約一至六年的聯繫。我們的分包商為位於浙江省的紡織品印染及面料製造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費用佔本集團染色及加工分部各個期間的銷售成本的約10%。分包費用乃根據加工的面料的數量計算。

滌綸長絲生產

我們製造滌綸長絲的過程為一個高度自動化的過程。常規滌綸長絲通常未添加任何額外的化學成份或改變長絲的形狀或線密度而直接由聚酯溶體紡成，而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差別化效果則透過豐富長絲化學成份或透過改變長絲的形狀或線密度而實現。

業 務

儘管不同產品的生產工序可能不盡相同，例如進一步加熱及變形。一般而言，主要生產工序載列如下：



附註1：全牽伸絲為一種經高度拉伸且質地與絲或皮革相似的滌綸長絲。全牽伸絲亦可進一步加工成其他種類的滌綸長絲，如拉伸變形絲或牽伸絲。

業 務

附註2：預取向絲為一種可進一步加工成多種滌綸長絲的半成品。

附註3：全牽伸絲為一種質地與絲綢相似的普通滌綸長絲。

附註4：牽伸絲為一種質地與羊毛相似的普通滌綸長絲。

附註5：纖維設施於此階段開始生產，預取向絲／拉伸變形絲乃向第三方採購，作為原材料。

目前的生產／加工設施和產能

永盛染整用於染色及加工的加工設施

我們的染色設施配備五條加工線，每天運作約24小時及每年運作330天，每年的維護工作耗時約35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面料年加工能力約48,000,000米。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染色設施內的加工線的加工能力、加工數量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加工能力	加工數量	使用率	加工能力	加工數量	使用率	加工能力	加工數量	使用率	年加工能力	加工數量	使用率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附註1及6)	(附註4)	(附註5)
(米每年)	(米)	%	(米每年)	(米)	%	(米每年)	(米)	%	(米每年)	(米)	%
38,000,000	29,000,000	76	48,000,000	35,000,000	73	48,000,000	36,000,000	75	48,000,000	21	88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附註1：染色設施的加工能力取決於視為加工瓶頸的生產線的預定型機。

加工能力視乎我們的客戶所需而須經過一次或多次預定型工序的的差別化滌綸面料成品的類型不同。我們基於差別化滌綸面料將經過兩道預定型工序的假設計算所示年度的加工能力。因此，實際加工能力可能有別於估計產能。於計算上述加工能力時，我們已假設加工線每天運作24小時，每年運作330天左右。於計算相關時期的加工能力時並未計及並未投入使用或因技術升級而暫停營運的加工線。

附註2：所示年內有四條加工線。

附註3：一條新加工線於2011年1月投入營運，加工線總數增至5條。

附註4：加工數量指所示年內／期內實際加工數量。

業 務

附註5： 所示各年使用率乃由實際加工數量除以加工能力得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乃由期內實際加工量除以年加工能力的一半計算得出。

附註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加工能力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加工能力的兩倍。

南通永盛用於生產滌綸長絲的生產設施

我們於南通設施內的生產始於使用PET切片及／或其他原材料生產全牽伸絲／預取向絲的初始階段以及使用全牽伸絲／預取向絲生產拉伸變形絲的第二階段。就我們於南通設施生產滌綸長絲產品而言，我們擁有六條用於生產預取向絲／全牽伸絲的生產線，且我們擁有13條用於生產拉伸變形絲的生產線。一條額外的測試線指定作研究及測試我們研發中的新全牽伸絲／預取向絲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我們的所有生產線投入運作，我們的年產能約為10,900公噸。我們的生產線每天運作24小時、每年運作350天，每年的維護工作耗時約15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南通設施的生產線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年產能	產量	使用率
(附註1及2)	(附註3)	(附註4)	(附註1及2)	(附註3)	(附註4)	(附註1及2)	(附註3)	(附註4)	(附註1、2及8)	(附註3)	(附註4)
(公噸/年)	(公噸)	%	(公噸/年)	(公噸)	%	(公噸/年)	(公噸)	%	(公噸/年)	(公噸)	%
2,900	1,900	66	9,000	9,700	107	9,900	8,800	89	7,400	2,900	78
(附註5)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7)		

附註1： 南通設施的產能取決於南通設施透過多個不同步驟(包括結晶、烘乾、擠壓及過濾、紡紗、冷卻、上油、捲繞及變形)進行全牽伸絲／預取向絲的初始生產的生產線。由於生產全牽伸絲／預取向絲乃被視為我們生產滌綸長絲(包括全牽伸絲、預取向絲及拉伸變形絲)的瓶頸，故全牽伸絲／預取向絲生產線的生產情況乃用作計算我們南通設施的整體產能的參考。於計算南通設施的產能時並未計及一條指定作研究及測試用途的額外測試線。

附註2： 產能視乎所生產的滌綸長絲產品的線密度而不同。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80D為業內生產滌綸全牽伸絲／預取向絲的常用規格，故我們按80D的產品規格計算年內／期內產能。因此，實際產能可能有別於估計產能。為計算上述產能，我們已假設生產線每天24小時運行、每年約350天，而維護時間約為每年15天。於計算相關時期的加工能力時並未計及並未投入使用或因技術升級而暫停營運的加工線。

業 務

附註3：產量指所示年內／期內我們的滌綸長絲(包括全牽伸絲、預取向絲及透過於南通設施內進一步加工全牽伸絲／預取向絲而製成的拉伸變形絲)實際產量。

附註4：所示年度各年的利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得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乃由期內實際產量除以年產能的一半得出。

附註5：南通設施於2010年6月成立，並於2010年9月正式投產。所示年內合共有五條生產線。

附註6：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率超過100%，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確認所生產的若干產品的規格的線密度與用以計算產能的線密度不同，此將較我們於計算中採用的標準線密度產生更高的產能。

附註7：一條新生產線於2012年3月開始運營，使生產線總數增加至六條。此外，兩條生產線已於2012年11月停止生產以便進行技術升級，分別已於2013年3月及4月恢復生產。另外，兩條生產線已於2013年3月停止生產以便進行技術升級，預期將於2013年第四季度恢復生產。

附註8：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產能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能的兩倍。

永盛化纖用於生產滌綸長絲的生產設施

我們於纖維設施內的生產始於將全牽伸絲／預取向絲加工成拉伸變形絲／變形絲的生產階段，且並不涵蓋南通設施內所進行的將PET切片及／或其他原材料加工成全牽伸絲／預取向絲的生產階段。纖維設施是我們生產滌綸長絲的第二處生產設施，合共擁有16條用以生產拉伸變形絲／牽伸絲的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纖維設施內的拉伸變形絲／牽伸絲年產量約為14,600公噸，我們於纖維設施內的生產線一般每天運作24小時、每年運作350天左右，每年的維護工作耗時約15天。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纖維設施的生產線的產能、產量及使用率。

生產設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產能	產量	使用率	年產能	產量	使用率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附註1)	(附註4)	(附註5)	(附註1及7)	(附註4)	(附註5)
	(公噸/年)	(公噸)	%	(公噸/年)	(公噸)	%	(公噸/年)	(公噸)	%	(公噸/年)	(公噸)	%
拉伸變形絲／牽伸絲 生產線	13,100 (附註2)	13,800	105 (附註6)	13,100 (附註2)	12,000	92	13,600 (附註3)	12,500	92	14,600 (附註3)	6,200	85

附註1：產能視乎所生產的拉伸變形絲／牽伸絲的密度而變化。我們根據拉伸變形絲為150D及牽伸絲為130D的產品規格計算年內／期內的產能，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規格為行業中所生產的拉伸變形絲及牽伸絲的常用規格。因此，實際產能可能與估計產能有差異。為計算得出上述產能，我們已假設生產線每天運作24小時、每年運作約350天，而維護時間約為每年15天。於計算相關時期的加工能力時並未計及並未投入使用或因技術升級而暫停運作的加工線。

附註2：所示年度有14條生產拉伸變形絲及變形絲的生產線。

附註3：兩條新生產線於2012年9月開始運營，使生產線總數增加至16條。

附註4：產量為所示年內／期內的實際產量。

附註5：所示年度各年的利用率乃由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得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乃由期內實際產量除以年產能的一半得出。

附註6：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率超過100%，原因是我們的董事確認所生產的若干產品的規格的線密度與用以計算產能的線密度不同，此將得出較我們於計算中採用的標準線密度為高的產能。

附註7：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產能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能的兩倍。

原材料及採購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於相關年度／期間與約340名、370名、450名及460名供應商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位於浙江省、江蘇省、上海、北京、河北省、香港及台灣的PTA、MEG、棉花、木漿、短纖、PET切片及尼龍切片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約一至九年。其他或為上市公司或為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供應商包括：(a)來寶農業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b)杭州榮盛化纖銷售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榮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c)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安諾其紡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所產生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33.3%、36.9%、31.8%及40.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最大供應商購買原材料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成本約11.8%、9.6%、10.0%及12.2%。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聯繫人士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貿易

就與我們長期進行貿易往來的PTA及棉花供應商而言，一般而言，我們的一般政策為貿易公司須符合我們每年的最低銷售量要求；而製造商則須符合我們的最低生產量要求。另外，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的貿易供應商應達到我們的信貸評級要求，且已經營至少五年，方會獲選為我們的貿易業務的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就貿易業務挑選貿易供應商的嚴格標準可確保貿易產品的質量達到貿易客戶的要求。

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由於新疆為中國主要棉花產地，我們於新疆設有代表處以瞭解棉花的供應情況。鑒於我們於臨近我們供應商的地點設有聯絡點，我們認為，我們將會受惠於我們有效地與我們供應商進行溝通及有效地安排所採購貿易產品的交付。

由於我們會替我們的國內貿易客戶從國外進口物料，故我們的貿易供應商遍及國內外。一般而言，我們或會就貿易業務向供應商支付全部預付款項，或會獲貿易供應商授出最長180日的信貸期。

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滌綸長絲生產

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的主要原材料為染色劑及差別化滌綸面料，而我們用於生產滌綸長絲的主要原材料則為PET切片、尼龍切片、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

我們已就採購原材料為員工制定一般指引。生產部門須向採購部門申請。一經批准，採購部門將與供應商作出所需安排，並於磋商並協議合理價格及其他條款後與供應商訂約。相關條款載明(其中包括)所訂購原材料的價格及規格。相關原材料其後將交付予我們，並儲存於我們的貨倉以供用前檢驗。

我們亦已就挑選供應商制定標準指引。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挑選供應商。挑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供應商的資格、產品質量及產能。我們通常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初步評估，並向供應商索取樣品以進行測試。我們亦會初步向新供應商發出少量訂單。如果我們滿意新供應商的產品，則彼等將被列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最後，我們將每年評估供應商的質量並可能實地考察供應商，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做法可使我們考慮是否繼續向有關供應商訂購原材料。

業 務

我們的染色、加工及生產業務方面的供應商主要位於浙江省及江蘇省。就我們向滌綸長絲染色、加工及生產業務供應商付款而言，我們一般須於交付產品前付款或信貸期為30至60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面臨供應商供應任何原材料有關的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有關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純利的敏感度分析」一段。

公用事業

我們於生產滌綸長絲及對差別化滌綸面料進行染色及加工時使用的主要公用事業為電、水、蒸汽及煤。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大量用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用電費用分別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生產滌綸長絲及對差別化滌綸面料進行染色及加工而產生的總銷售成本的約6.0%、6.6%、7.7%及7.9%。我們所需的電力由當地供電商按市場費率供應。由於我們從浙江省唯一一家合法電力供應商購電，我們並無可供替代的其他電力供應商，由於我們與當地電力供應商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電力供應中斷的風險甚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蒸汽及煤的消耗量合共分別約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生產滌綸長絲及對差別化滌綸面料進行染色及加工而產生的總銷售成本的3.6%、3.1%、3.1%及3.3%。就供水而言，我們依賴當地市政供水系統。就購買蒸汽而言，我們從浙江省唯一一家合法蒸汽供應商購買蒸汽，且我們並無可供替代的其他蒸汽供應商。就煤炭供應而言，我們自多家當地煤炭供應商購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用事業供應未曾出現重大中斷。

存貨監控

我們監控原材料、製成品及貿易產品的存貨水平，以優化貿易產品、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面料的營運、銷售和付運。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滌綸長絲成品、我們採購的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劑、PET切片、尼龍切片及其他紡織相關產品。儘管我們的客戶提供的差別化滌綸面料於加工前亦儲存於我們的倉庫內，但相關產品並非我們的存貨的一部份。我們的存儲設施與生產設施位於同一地點。

業 務

我們已就存貨管理制定安排存貨的內部指引。我們的原材料於運進貨倉時妥善記錄，並不時對存貨進行清點及檢查。於領取存貨中的原材料以供生產之前，相關員工須就生產原材料作出申請以供審批。

我們的成品亦於運進貨倉前妥善記錄，並檢查(其中包括)規格及數量。我們亦不時對存貨進行清點及檢查。於從貨倉領取產品交付予客戶前，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須向銷售經理作出申請以供審批。

我們將貿易產品主要儲存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內的倉庫、永盛集團的倉庫(有關永盛集團的保稅倉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主保稅倉庫儲存服務協議」等段)及江蘇省的獨立第三方的倉庫內。就我們的貿易存貨而言，我們亦會接收有關紡織行業的資料，如市價及需求，從而釐定就貿易存貨購買紡織相關產品的時間及數量。

銷售與市場推廣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與市場推廣部門包括15名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活動全部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與客戶接洽達成。截至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於相關年度／期間與約620名、800名、910名及940名客戶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為位於浙江省、江蘇省、上海、福建省、新疆及香港的PTA、MEG、棉花、木漿、短纖、PET切片及尼龍切片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約一至九年。

我們的客源廣泛。我們的滌綸長絲客戶主要包括位於浙江省及江蘇省的面料製造商。我們的滌綸長絲產品的終端用途主要包括生產多種服裝產品及家居產品。除向國內客戶銷售外，我們亦向埃及、敘利亞、泰國及伊朗出售部分滌綸長絲。

我們的面料染色及加工業務客戶主要包括主要位於浙江及江蘇兩省的面料製造商以及家居及沙發製造商。經染色及加工後的面料主要用於生產家居產品及沙發。我們的面料染色及加工業務亦包括若干位於美國、巴西及加拿大的海外客戶。

業 務

我們的貿易客戶主要包括紡織相關產品的貿易公司及製造商。該等客戶主要遍佈中國的不同地區，而我們亦向位於瑞士及香港的客戶出售部分紡織相關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我們國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的81.2%、76.9%、89.0%及77.9%。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3.4%、28.3%、30.9%及38.4%。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永盛貿易(香港)為本集團的第三大客戶，且我們對永盛貿易(香港)的銷售額約佔我們年內總收益的5.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永盛貿易(香港)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且我們對永盛貿易(香港)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的11.6%及10.4%。緊接本集團收購永盛貿易(香港)前，永盛貿易(香港)乃由李先生行使控制權的公司永盛控股全資擁有，因此，該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有關永盛貿易(香港)與本集團的關係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企業歷史」一段「永盛貿易(香港)」分段。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1.5%。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五大客戶(永盛貿易(香港)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聯繫人士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透過永盛貿易(香港)的銷售

我們將紡織相關產品(主要包括PTA及MEG)出售予永盛貿易(香港)，永盛貿易(香港)則主要將相關產品出售予喜好以外幣而非人民幣結算付款的客戶。在我們於2012年12月收購永盛貿易(香港)後，永盛貿易(香港)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我們與永盛貿易(香港)之間進行的交易將於綜合時予以對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的企業，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依照條例繳納增值稅。《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進一步闡明，「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是指銷售貨物的起運地或者所在地就報關而言在中國境內。就我們採購並透過永盛貿易(香港)向本集團客戶出售的貿易貨品而言，貿易貨品的物權及所有權可轉移至中國境外或於中國保稅區

業 務

境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保稅區乃由海關監管及控制的特定區域，根據《保稅區海關監管辦法》，就報關而言其被視為位於中國境外，因此，我們採購貨品、向永盛貿易(香港)銷售貨品以及其後通過永盛貿易(香港)向本集團客戶銷售貨品(不論於中國境外或於中國保稅區內進行)毋須繳納增值稅。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進口貨物的企業，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依照條例繳納增值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就物權及所有權轉移至中國境外的貨品而言，倘我們的客戶決定自中國境外進口該等貨品，則彼等於通過必要的報關程序於港口收取貨品時須繳付增值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物權及所有權轉移至中國保稅區的貨品而言，倘我們的客戶決定將貿易貨品自中國保稅區進口至中國非保稅區，則通過必要的清關程序以於中國保稅區收取貨品時，我們的客戶須承擔繳納增值稅的納稅責任，此乃由於根據《保稅區海關監管辦法》第13條(其規定貨品自保稅區進入非保稅區須通過與進口貨品相同的手續)，將貨品由中國保稅區進口至中國非保稅區的活動被視為進口貨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通過永盛貿易(香港)經手的交易並無於中國產生其他重大稅務及法律影響。

相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與永盛貿易(香港)進行的交易」分段。

業 務

海外銷售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海外客戶做出的銷售的地區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印尼	42	0.4%	1,362	9.9%	2,776	21.0%	42	0.4%
香港	160	1.5%	1,179	8.6%	1,672	12.6%	489	4.1%
美國	379	3.5%	1,157	8.4%	1,236	9.3%	無	無
埃及	461	4.2%	231	1.7%	939	6.6%	無	無
敘利亞	-	0.0%	1,471	10.7%	918	6.9%	309	2.6%
菲律賓	723	6.7%	1,042	7.6%	1,061	8.0%	381	3.2%
巴西	273	2.5%	897	6.5%	792	6.0%	2,186	18.3%
西班牙	235	2.2%	384	2.8%	720	5.4%	126	1.1%
加拿大	751	6.9%	854	6.2%	516	3.9%	87	0.7%
泰國	485	4.5%	622	4.5%	459	3.2%	178	1.5%
伊朗	1,355	12.4%	376	2.7%	94	0.7%	64	0.5%
其他	6,021	55.2%	4,144	30.2%	2,045	16.4%	8,083	67.6%
總計	10,890	100.0%	13,718	100.0%	13,229	100.0%	11,946	100%

其他：其他指我們向土耳其等其他30餘個國家的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伊朗及敘利亞（「受制裁國家」）的客戶出口紗線、布料及其他家用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受制裁國家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9,600,000元、人民幣11,700,000元、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年／同期總收益的約0.6%、0.6%、0.4%及0.2%。我們的董事預期上市後本集團向受制裁國家的銷售並不會有任何顯著的增減。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出口的貨品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不屬於中國政府機構所禁止出口的商品範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中國出口禁令的中國法律法規。

基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貨物進出口相關法律法規概要」一段所載中國法律顧問及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的上述意見，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受制裁國家的銷售以及於上市後預期對受制裁國家的銷售而受到制裁的風險甚微。

業 務

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適用於本集團並已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貨物進出口相關法律法規概要」一段概述之監管規定對本集團的進出口活動並無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1. 本集團進出口的貨品並不屬於中國政府機構禁止進出口的商品範疇；
2.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遵守有關報關、外匯代收及支付及任何其他手續的規定；
3. 相關政府機構並無就本集團違反相關監管規定處以罰款或處罰；及
4.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其中包括)：
 - 要求我們的員工遵守商品進出口的所有規定手續；
 - 採納出口商品的定價政策，確保我們的商品出口價符合進口國或地區的反傾銷法律；及
 - 實施監控制度，使本集團可盡力降低未能合規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知悉，(a)違反反傾銷法的一項先決條件為商品的出口價格低於該等商品的一般市場價格及(b)倘產品的出口價格接近或高於該等產品的一般市場價格，則不太可能違反反傾銷法。就我們向國內客戶銷售產品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銷售不會導致本集團違反反傾銷法。就我們的出口產品而言，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產品的出口價格乃經管理層合理酌情釐定且不低於其正常市值，通常經參考(i)該出口產品的同類產品於出口國或地區的本地市場的正常貿易中的可資比較市價；(ii)該產品同類產品出口至適當第三國或地區的可資比較價格；或(iii)同類產品於原產國或地區的生產成本加合理開支及溢利金額而釐定。

業 務

因此，我們的產品的出口價格不會令本集團對進口國或地區的現有行業構成重大威脅，或對該等行業的建立造成重大阻礙。此外，鑒於本集團並未遭採取或提起任何反傾銷措施或反傾銷訴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並不違反反傾銷法。

監察制裁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的管理層將向負責出口貿易的員工提供一份由外聘法律顧問提供且於情況變動時不時更新的受制裁國家清單，並要求彼等於與客戶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前就任何與受制裁國家之間的貿易事宜向內部審計部門主管請示。倘內部審計主管認為與特定客戶訂立合約或協議可能違反與制裁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則其須直接向董事會彙報，而董事會將根據外聘法律顧問的意見決定是否與該客戶訂立合約或協議。內部審計部門主管負責與外聘法律顧問就更新受制裁國家清單保持聯絡，並將於必要時向外聘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專業意見。自2013年8月起，我們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上文所載的制裁風險。考慮到已制定的內部監控措施，內部審計部門主管在外聘法律顧問協助下實施的內部監控，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乃屬適當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滌綸長絲的收入按地區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銷售	226,880	96.3	343,635	93.8	310,555	91.7	146,778	94.3
浙江省	93,232	39.6	126,182	34.5	116,547	34.4	74,820	48.1
江蘇省	62,062	26.3	180,062	49.2	158,349	46.8	60,123	38.6
其他省份	71,586	30.4	37,391	10.2	35,658	10.5	11,835	7.6
出口銷售	8,656	3.7	22,611	6.2	27,977	8.3	8,914	5.7
總計	<u>235,536</u>	100	<u>366,246</u>	100	<u>338,532</u>	100	<u>155,692</u>	1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加工差別化滌綸面料的收入按地區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銷售及加工	85,975	87.2	103,506	92.0	103,114	87.6	39,151	65.4
浙江省	66,905	67.9	92,531	82.2	88,275	75.0	30,685	51.3
江蘇省	16,172	16.4	8,215	7.3	12,382	10.5	7,220	12.1
其他省份	2,898	2.9	2,760	2.5	2,457	2.1	1,246	2.0
出口銷售及加工	<u>12,593</u>	12.8	<u>9,061</u>	8.0	<u>14,549</u>	12.4	<u>20,717</u>	34.6
總計	<u>98,568</u>	100	<u>112,567</u>	100	<u>117,663</u>	100	<u>59,868</u>	1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與紡織相關產品貿易的收入按地區劃分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銷售額	958,939	77.9	1,119,563	71.8	1,554,623	88.6	679,560	76.0
出口銷售額	<u>272,587</u>	22.1	<u>438,970</u>	28.2	<u>200,035</u>	11.4	<u>215,722</u>	24.0
總計	<u>1,231,526</u>	100	<u>1,558,533</u>	100	<u>1,754,658</u>	100	<u>895,282</u>	100

我們的銷售與營銷部門負責進行營銷活動以及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我們利用不同的營銷途徑推廣我們的品牌名稱並接觸我們的潛在客戶，包括於行業雜誌上刊登廣告、網絡市場推廣及參加貿易展覽會。

我們透過網絡對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進行市場推廣，我們會將產品名單連同產品詳情、付款及載運條款及我們的詳細聯繫方式登載於商務網站。我們亦時常於行業雜誌刊登我們的產品廣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我們已參加並將繼續參加於中國及海外(如土耳其)

舉行的多場紡織業貿易展覽會或紡織相關會議。我們認為，參加該等貿易展覽會可令我們在接觸及面向潛在客戶的同時亦可收集市場資料。

就銷售我們的滌綸長絲產品而言，我們會按客戶要求編撰產品名冊，載列產品的規格。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亦將編撰定價單，載列我們的各種產品的參考售價，惟實際價格將視乎客戶的最終訂單而定。就差別化滌綸面料直接銷售及加工服務而言，我們會編撰產品列表，當中載列我們生產的經染色及加工產品。我們將向客戶提供成品樣版，如果客戶對成品樣品滿意，我們則會就產品價格／加工費及銷售條款與客戶進行磋商，並在協議後訂立銷售合約。我們將按協議時間表製造產品。我們將根據載於銷售合約且經協議後的交付條款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銷售人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如跟進客戶所反映有關使用我們的產品時出現的問題、處理有關質量方面的投訴及安排退貨、針對我們的客戶進行年度調查以瞭解客戶的滿意程度。就我們的若干客戶而言，倘彼等認為產品並不符合合約訂明的規格，其可於一至兩周內將產品退還予我們，且我們將重新交付符合客戶標準的產品(倘需要)。一般而言，於接到客戶投訴後，客戶會將存在瑕疵或不符合合約訂明的規格及標準的貨品退還予我們，且我們將重新交付符合規格的貨品(倘需要)。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產品回收、客戶投訴或產品責任申索。我們的銷售人員將走訪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舉可令我們更好地瞭解客戶需求併發掘進一步合作的機會。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我們於張家港設有銷售代表處。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行業報告，就紡織業而言，紡織品製造商(即終端用戶)通常透過貿易公司採購所需的原材料，而貿易公司在接獲購買訂單後會(a)根據其對未來價格及客戶需求的預期從相關供應商手中購買不同種類的紡織相關產品並(b)將該等產品轉售予製造商及其他貿易公司。因此，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公司相互購買及轉售產品導致客戶與供應商出現重疊，實屬常見。

業 務

貿易活動過程中屬獨立第三方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若干貿易客戶亦為我們的貿易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獨立重疊貿易客戶及供應商共計19名，可主要分為三類：12家貿易公司、5家製造公司及兩家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的公司。下表載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獨立重疊貿易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及購買情況。請注意當任何獨立貿易重疊貿易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特定年度或期間與我們進行買賣交易時，我們亦其計入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有年度／期間與該等獨立貿易重疊貿易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買賣。換言之，若干獨立貿易重疊貿易客戶及供應商(即於該等其他年度／期間的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僅於某特定年度／期間與我們進行買賣交易，而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年度／期間與我們進行銷售或購買(但並非兩者)交易，然而，彼等與我們進行的買賣交易均計入下表。

獨立重疊貿易 客戶及 供應商類型	我們的銷售				我們的購買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A. 貿易公司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62	221	390	390	68	283	191	138
數量(公噸)	8,776	20,758	82,594	44,978	6,122	15,826	22,732	14,048
交易次數	17	18	44	62	15	29	37	32
毛利率	0.5%	(3.4%)	5.0%	0.3%	11.4%	7.0%	(1.0%)	5.2%
所涉產品		棉花、PTA、MEG、PET切片/尼龍切片、木漿等						
B. 製造公司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61	59	55	24	64	250	210	8
數量(公噸)	5,734	9,465	7,930	5,543	3,392	26,166	28,747	1,001
交易次數	5	7	8	3	9	17	20	1
毛利率	5.8%	(11.1%)	(8.8%)	(14.2%)	17.2%	(14.4%)	(2.0%)	(0.5%)
所涉產品		PTA、MEG、木漿、短纖、棉漿、棉紗、PET切片						
C. 跨國公司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2	-	218	30	14	-	309	17
數量(公噸)	1,500	-	31,680	4,004	1,635	-	39,790	2,589
交易次數	2	-	31	1	4	-	22	1
毛利率	21.7%	不適用	(0.9%)	4.3%	6.3%	不適用	0.2%	11.1%
所涉產品		PTA、MEG、PET切片等						
總計								
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135	280	663	444	146	533	710	163
數量(公噸)	16,010	30,223	122,204	54,525	11,149	41,992	91,269	17,638
交易次數	24	25	83	66	28	46	79	34
毛利率	4.8%	(5.0%)	1.9%	(0.2%)	13.1%	(2.2%)	(0.7%)	5.6%

附註1：我們與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買賣活動的毛利／毛利率乃根據向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貨品及銷售從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的產品而計算。向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而產生的毛利乃釐定為銷售額及存貨於銷售時的加權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向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而產生的毛利乃估計為貨品的加權平均售價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乘以所採購貨品的數量(並假設各年／期間自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的貨品已於相關年度／期間售出)。

上表所載與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若干交易可能涉及由本集團採購且隨後售回予同一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同一批貨物。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就交易次數以及對總收益及溢利的貢獻而言，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絕大部份交易並非與同一批貨物有關。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的絕大多數貨品均已於隨後售出。於往績記錄期末，從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的貨品中，仍未售出的產品僅為約人民幣13,900,000元(相當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總額的約0.9%)。

本集團與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交易於2012年有所增加，原因如下：

- 於2011年，紡織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勁，一般而言，當時的貿易公司一致預測客戶訂單將會增多，因而選擇囤積存貨。而當紡織相關產品的平均市價於2011年下半年及2012年上半年下跌時，為儘量減少虧損以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貿易公司不得不減少其存貨水平。因此，除製造商及／或終端用戶外，上述貿易公司開始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其他貿易公司出售存貨；及
- 待市場需求恢復正常而紡織相關產品的平均市價趨於穩定後，貿易公司會重備存貨。因此，彼等會從製造商及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其他貿易公司購買相關產品。

與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的毛利率波動的原因

對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的毛利率自2010年的約4.8%降至2011年的負毛利率約5.0%，主要由於我們向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木漿的毛損約人民幣23,600,000元。我們於2011年上半年於木漿價格處於較高水平時採購木漿，而當我們於2011年下半年出售木漿時，木漿價格卻意外大幅下降。由於我們於2012年與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棉花貿易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9,200,000元，故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銷售之毛利率於2012年增至1.9%，被我們於2012年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木漿貿易銷售(其錄得毛損約人民幣3,700,000元)部分有限抵銷。向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銷售的毛利率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負0.2%，主要由於向生產公司作出的銷售錄得負毛利率約14.2%，原因為我們於與其中一家生產公司進行的短纖貿易中錄得約人民幣3,500,000元的虧損，乃由於短纖價格於2013年上半年急劇下降並被向貿易公司及跨國公司作出銷售分別錄得0.3%及4.3%的正毛利率所抵銷。

銷售自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的商品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13.1%減至2011年的負毛利率約2.2%，主要由於我們銷售自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的木漿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9,100,000元。錄得毛損的原因與上述原因相同。毛損於2012年收窄至約0.7%，原因是2012年PTA價格呈下降趨勢，我們銷售自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的PTA錄得毛損約人民幣5,400,000元。銷售自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的商品的毛利率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6%，乃由於(1)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大多數貿易商品一般錄得正毛利率，及(2)我們所賺取約40.8%的毛利乃來自棉花貿易，其於2013年上半年整體錄得7.5%的毛利率。

本集團願意以負利潤率或低毛利率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我們的產品的各種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不時向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若干銷售錄得負利潤率或較低利潤率。此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經計及們當時的客戶需求及存貨水平而預期我們買賣的紡織相關產品的不利市況及價格的下跌趨勢後作出的營運決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決定以負毛利率或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向我們的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貨物，以減少虧損或以較低毛利率實現我們的溢利。此種情況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非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銷售(同樣錄得負毛利率或較低毛利率)一致。

業 務

就我們與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定價政策而言，我們採納與本集團的其他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相同的定價政策且與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銷售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我們主要基於考慮紡織行業的資料(例如市價及市場需求)後觀察到市場的趨勢制定售價。

與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的貿易公司進行交易的原因

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公司互購相關產品的原因如下：(i)紡織相關產品種類繁多，而貿易公司一般僅集中供應少數而非所有種類的紡織相關產品。因此，當貿易公司接獲客戶訂單而手頭上相關原材料存貨不夠時或當該貿易公司並不供應其客戶所需的若干原材料時，則相關貿易公司將嘗試向其他貿易公司採購及購買其所缺乏的原材料以滿足客戶要求。由於貿易公司與客戶／終端用戶之間的關係對保持貿易公司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故貿易公司會致力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同時盡全力滿足其客戶要求藉以與客戶建立關係；(ii)由於紡織相關產品價格起伏不定，為降低風險，貿易公司不會過多購買相關產品。貿易公司在其存貨不足以滿足客戶訂單要求時會從其他存貨過多的貿易公司購買相關產品。

與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的製造公司進行交易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的製造公司購買(i)彼等生產的產品，及(ii)彼等手上多餘的原材料並予以轉售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向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的製造公司出售(i)彼等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ii)(當該等公司手頭上的相關產品存貨不足時)彼等向客戶出售的自行生產的其他紡織相關產品。

與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從事製造及貿易業務的跨國公司進行交易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的跨國公司購買相關產品，主要由於(i)我們購買由該等跨國公司的生產部門製造的產品以便進行轉售，及(ii)我們在預期價格將有所上漲或滿足客戶需求的情況下向該等跨國公司的貿易部門購買相關產品。

我們向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的跨國公司出售相關產品，主要由於(i)我們向該等跨國公司供應其製造部門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ii)我們於正常貿易活動中向該等跨國的貿易部門出售相關產品以賺取貿易溢利。

業 務

與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潛在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疊客戶／供應商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加工協議。

由於紡織相關產品市場業內人士相互出售及購買相同或相似類型的產品實屬常見，我們的董事無法排除重疊客戶／供應商因可能向我們的客戶出售相關貨品而與我們競爭的可能性。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下表載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客戶／供應商對我們的貿易業務分部的整體收益、購買額、毛利及純利作出的貢獻：

人民幣百萬元	2010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3年		
	獨立貿易 重疊客戶 及供應商	其他	總計	獨立貿易 重疊客戶 及供應商	其他	總計	獨立貿易 重疊客戶 及供應商	其他	總計	獨立貿易 重疊客戶 及供應商	其他	總計
收益	135	1,431	1,566	280	1,757	2,037	663	1,548	2,211	444	667	1,111
佔本集團總收益 百分比(%)	8.6	91.4	100	13.7	86.3	100	30.0	70.0	100	40.0	60.0	100
購買額	146	1,367	1,513	533	1,365	1,898	710	1,289	1,999	163	814	977
佔本集團購買 總額百分比(%)	9.7	90.3	100	28.1	71.9	100	35.5	64.5	100	16.7	83.3	100
毛利(估計) (附註1)	24	114	138	(21)	135	114	5	104	109	5	56	61
佔本集團毛利 總額百分比(%)	17.4	82.6	100	(18.4)	118.4	100	4.6	95.4	100	8.2	91.8	100
毛利率	8.8%	8.8%	8.8%	(2.9%)	10.2%	5.6%	0.5%	8.4%	4.9%	1%	9%	5.5%
除稅後純利 (附註2)	17	66	83	(17)	77	60	1	32	33	3	16	19
佔本集團除稅後 純利總額 百分比(%)	20.5	79.5	100	(28.3)	128.3	100	3.0	97.0	100	15.8	84.2	100
純利率	6.4%	5.1%	5.3%	(2.4%)	5.8%	2.9%	0.1%	2.6%	1.5%	0.7%	2.6%	1.7%

附註1：我們與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買賣活動的毛利／毛利率乃根據向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出售貨品及銷售從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的產品而計算。向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銷售而產生的毛利乃釐定為銷售額及存貨於銷售時的加權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向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而產生的毛利乃估計為貨品的加權平均售價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乘以所採購貨品的數量(並假設各年／期間自獨立貿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採購的貨品已於相關年度／期間售出)。

附註2：除稅後純利乃從毛利中扣除直接銷售稅項及附加費用以及就扣除直接銷售稅項及附加費用後所剩溢利應繳的企業所得稅後得出。

儘管利潤率為負數／較低，我們將繼續於合適機遇出現時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貿易，原因如下：

-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利潤率為負數／低主要由於紡織相關產品的市價波動，此亦同樣影響與其他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的利潤率；
- 根據行業報告，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公司間互相買賣而造成客戶及供應商重疊的情況實屬常見；及
- 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相關的定價政策、風險及回報與本集團與其他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交易一致。

屬獨立第三方的重疊染色及加工業務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十名染色及加工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其中三名主要從事提供面料染色服務(如印花及壓合服務)，亦從事面料銷售(作為其輔助業務(「加工客戶」))，而餘下七名則主要從事面料製造(「面料製造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加工客戶提供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以滿足其面料輔助業務的需求，所賺取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人民幣2,9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07%、0.04%、0.13%及0.27%。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加工客戶提供的印花及壓合服務，此舉與我們的正常業務活動一致，原因在於我們的若干客戶對印花款式及／或壓合面料有額外要求，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則須外包予其他第三方進行進一步加工，而總購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分別約佔我們的購買總額的0.18%、0.08%、0.19%及0.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面料製造公司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所賺取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人民幣6,500,000元、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收益的0.34%、0.32%、0.34%及0.31%。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面料製造公司購買若干差別化滌綸面料進行進一步染色

及加工，以將相關差別化滌綸面料成品直銷予其他客戶，而總購買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6,2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分別約佔我們的總購買額的0.49%、0.33%、0.55%及0.63%。

我們或會繼續從事與重疊客戶有關的貿易、染色及加工服務的上述活動。就我們的董事所悉及所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過去或目前概無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有任何關係。

關連方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關連方進行若干買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連方交易」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控股股東或持有本公司實益權益的人士持有股權的關連方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包括永盛海一、永盛貿易(香港)、永卓化纖、永盛紡織及杭州蕭山宏昌化纖有限公司(「**關連方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關連方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作出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7,800,000元、人民幣231,500,000元、人民幣143,9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3.3%、11.4%、6.5%及零，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關連方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購買產品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7,400,000元、人民幣47,5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分別約佔我們購買總額的0.6%、0.4%、2.4%及0.4%。扣除直接銷售成本、直接銷售稅項及附加費用以及就扣除所有直接成本後所剩溢利應繳的企業所得稅後，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買賣交易產生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佔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總額的約13.0%、(9.5)%、2.1%及零。除關連方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外，HUVIS及杭州慶旺貿易有限公司(各方亦為關連方)僅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交易。因此，並非所有與本集團進行過買賣交易的關連方均為關連方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上述關連方的全部買賣交易產生的溢利／(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11,4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附註：就採購用於生產過程中的原材料而言，估計相關利潤貢獻屬不切實際，原因為經過多道製造程序後，不可能準確追溯相應成品的原材料。)

於2012年12月收購永盛貿易(香港)後，我們與永盛貿易(香港)的所有交易將於綜合時對銷。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連方進行的所有其他並不重大的重疊買賣將於上市後停止。

業 務

與所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買賣的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收益				
獨立第三方重疊客戶及 供應商－貿易	135	280	663	444
獨立第三方重疊客戶及 供應商－加工	7	7	10	6
關連方重疊客戶及 供應商	208	232	144	-
	<u>350</u>	<u>519</u>	<u>817</u>	<u>450</u>
來自重疊客戶及 供應商的總收益				
採購				
獨立第三方重疊客戶及 供應商－貿易	146	533	710	163
獨立第三方重疊客戶及 供應商－加工	10	7	12	9
關連方重疊客戶及 供應商	9	7	48	4
	<u>165</u>	<u>547</u>	<u>770</u>	<u>176</u>
自重疊客戶及 供應商的採購額				

基於上述原因及分析以及對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及銷售條款

就我們的貿易業務而言，我們主要根據市場趨勢設定售價。我們亦接收紡織行業的消息，如市價及需求，並不時派遣我們的員工至新疆以評估棉花的供應情況。根據上述因素，我們隨後將設定我們的售價並決定出售我們的紡織相關產品的時間。

就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而言，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所涉及的染色及加工技術的複雜程度及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面料的數量)後按成本加基準設定加工費用。

我們乃基於多項因素設定滌綸長絲的參考售價，包括原材料價格、我們客戶的支付方式及我們產品的質量及規格。經計及(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存貨水平後，我們會不時檢討並調整我們產品的參考售價。我們亦可能與我們的客戶磋商

並調整售價。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訂單載列經雙方議定的售價，而並未訂明價格調整機制。

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就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訂立獨立購買訂單。該等購買訂單內列明(其中包括)產品規格及數量、單價、交付條款及付款條款等條款。

本集團主要按我們視乎多重因素(包括客戶的信譽)而向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貸期作出銷售。我們的管理層會對所有要求賒售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

根據每份購買訂單的交付條款，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均可安排交付產品，而相關交付成本將由訂單中訂明的一方承擔。倘由我們安排產品的運送，我們會僱用第三方運輸公司交付我們的產品，而相關運輸成本通常由我們承擔。

就我們對海外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言，我們通常安排將產品運至指定交付地點以便我們的客戶取貨，且我們可於必要時安排清關。

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

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涵蓋我們的生產或加工各個階段的質控程序，以保證產品質量。我們的質控系統確保我們的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面料符合我們設定的各項標準。

我們的質控程序始於原材料採購階段，於接收原材料前，我們的員工會核對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所交付的原材料的品名及級別。我們的質控人員會不時進行抽檢，從最先入倉的一批原材料中抽取樣品用於檢測，以確保原材料符合用於生產的質量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自我們的供應商所購買的原材料從未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會不時對我們的生產或加工線進行常規檢查，以便檢測所出現的任何問題並妥善記錄檢查結果。我們會對產品外觀進行目測，目測的主要目標為查出任何受損紗線、厚度不一、顏色不均勻及色澤不同的紗線。我們亦按多項檢測標準(包括線密度、拉伸度、延伸率及沸水收縮率)抽檢我們的半成品的物理性質。

業 務

就南通設施及纖維設施的滌綸長絲的最終產品的質控而言，我們會進行與就半成品所進行者類似的外觀目測及物理性質的抽檢。就染色設施的質控而言，我們對差別化滌綸面料成品進行外觀目測，重點檢查該等產品是否存有任何破洞或破損邊緣、刮痕及折痕、油印或者掉色或磨毛紋。通過質控階段的產品隨後將進行包裝並儲存於我們的倉庫內。就我們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的質控而言，我們的員工須確保供應商供應的紡織相關產品符合客戶合約中規定的規格。

根據杭州市質量技術監督局蕭山分局發出的確認文件，自成立以來，永盛化纖、永盛染整及杭州永盛貿易的生產及主要產品均符合相關產品質量規定及法規，而截至2013年2月21日，我們並未就因違反任何產品質量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根據江蘇省南通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的確認文件，於2013年3月7日，南通永盛並未因違反任何產品質量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的質控制定內部監控指引。我們已按照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標準設置我們的質控系統。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8名人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此外，我們會為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舉辦培訓課程，以便彼等能實時掌握最新的測試知識和技巧。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工作對我們的競爭力和市場份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研發重點在於差別化滌綸面料的染色技術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生產改良工序。我們相信我們可通過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有關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及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技術的研發。在我們的研發人員的共同努力下，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開發21種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我們亦正在開發其他三種差別化滌綸長絲。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取得的研發成就：

時間	事件
2006年9月	我們的竹節緯向麂皮獲中國紡織信息中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評為2007/08年秋冬中國流行面料
2008年8月	我們就生產及開發差別化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面料的染色及加工而被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評為「國家差別化聚酯纖維染織產品開發基地」(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及國家差別化纖維及染織產品開發基地(2010年8月至2014年7月)
2011年10月	我們的複合超細尼龍絨織物獲中國紡織信息中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評選為2012/13年秋冬中國流行面料
2012年10月	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長絲SPH(天欣)獲中國紡織信息中心及國家紡織產品開發中心評選為2013/14年秋冬中國流行面料
2012年11月	永盛染整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3年10月	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長絲應用天杰緞獲中國國際面料設計大賽評審委員會評為最佳材料應用獎

業 務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及大學等第三方合作開展若干研發項目。舉例而言，於2009年，我們與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上海安諾其紡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進行超細纖維織物環保染色技術研究。於2010年，我們開始與嘉興學院進行技術合作，以研發納米氧化亞銅抗菌劑及抗菌纖維。上述項目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歸類為2010年重大科技專項和優先主題項目。

HUVIS為一間位於南韓的化纖製造公司，其經營位於全州市、蔚山市及中國的製造廠房以及一個位於大田市的研發中心，自永盛染整及永盛化纖創立之初便為我們的業務夥伴。當時，HUVIS向我們的生產設備指派合共約10名管理及技術人員，並向我們提供有關產品的綜合專業知識及技術方面的建議，同時管理我們的生產設施。由於我們積累了多年的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近年來，HUVIS的作用逐漸減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一名來自HUVIS的技術員工仍任職於永盛化纖，負責就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生產經營向我們提供技術指導。

於2010年8月及2011年8月，我們與HUVIS訂立若干協議（「**HUVIS協議**」），據此，HUVIS授予我們使用特定專業知識及技術（包括仿革面料的染色及加工以及一種差別化滌綸長絲的染色及加工）的權利，為期十年。

根據HUVIS協議，HUVIS須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數據、員工及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將能夠使用專業知識及技術生產規定規格的產品。本集團根據HUVIS協議應支付的代價合共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HUVIS協議所載產品／加工技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的生產以及染色／加工分部每年產生的總收益的約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242,000元、人民幣4,730,000元、人民幣4,405,000元及人民幣3,462,000元。

知識產權

我們同時運用專利、商標及合約權利保護我們的工業及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七項專利及八項商標。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域名、專利及商標。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經營業務所用的主要知識產權以及其性質及用途的概述：

	專利	專利類型	性質及用途	所涉及的 主要行業分類
1	異型錦綸細旦纖維	實用新型	生產紡織品	滌綸長絲
2	一種染色機系統	實用新型	自動控制染色	染色
3	一種煙氣餘熱回收 裝置	實用新型	節能	染色
4	一種染色機熱水 回用系統	實用新型	節能	染色
5	一種除塵器	實用新型	減少污染	染色
6	一種脫硫塔	實用新型	減少污染	染色
7	一種回收烘乾染布 煙氣餘熱的裝置	實用新型	節能	染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商標及專利的重大糾紛或侵權行為。

安全生產

我們須遵守若干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安全生產法》。我們生產部門的員工監察我們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審閱安全表現、確定安全風險、實施意外預防措施以及確保我們遵守安全表現的規定。我們制訂安全程序與政策是為了保證我們僱員的工作環境安全，如我們的僱員須簽署有關永盛化纖的工作安全方面的責任書。我們執行並確保我們的全體僱員均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其中包括安全管理、緊急情況指引以及機械的正確操作方法等。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所有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職業健康與安全索償、處罰或罰款。

環境事務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的中國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和法規包括(其中包括)：(i)《環境保護法》；(ii)《水污染防治法》；(iii)《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iv)《大氣污染防治法》；(v)《中國清潔生產促進法》；(vi)《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vii)《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我們要開展建設項目，我們需要就該項目進行登記或提交環境影響評估並取得有關環境機關的批准，才可以開展該項目。有關環境事項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杭州永盛貿易並非製造企業，其正常業務活動不會造成污染物的大量排放。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除本招股章程下文「違反環境法規」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且已取得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製造業務所需的所有環境保護批文及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第七條，縣級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永盛染整已於2013年2月20日獲得杭州市蕭山區環境保護局的確認函，確認有關樓宇的建造、永盛染整的生產及營運已通過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所有必要手續。考慮到：(i)如其官方網站所示，作為縣級政府機關，杭州市蕭山區環境保護局的主要責任之一為負責杭州市蕭山區內環境保護工作的監督及管理；(ii)永盛染整作為位於該區內的一間公

司；及(iii)杭州市蕭山區環境保護局已發出日期為2013年8月16日的確認函確認其為主管環保事宜的部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杭州市蕭山區環境保護局為確認永盛染整已取得其經營所需的所有環保批文的主管部門。此外，相關政府機關已於2012年12月31日向永盛染整頒發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

我們已就我們的營運實施環境標準，例如，就面料染色而言，我們選用符合行業環境標準OTEX-100的添加劑。

於2003年8月及2005年11月，中國有關環境當局就我們於蕭山區興建生產設施向我們發出指引。我們已安裝可處理及回收廢水及減少空氣污染之環境保護裝置與設備，以確保全面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於營運中產生的少量廢水、氣體污染物、噪音污染及固體廢物均在相關機構許可水平之內。

於2011年3月，南通市有關環境當局批准我們於南通市的新生產建設項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關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我們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遵守中國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開支將產生約人民幣2,600,000元。

房地產

我們已取得位於浙江省蕭山區且佔地面積約65,000平方米的染色設施的所有土地使用權證以及建於一幅總佔地面積約43,000平方米的土地之上的加工廠房(包括11幢用作辦公室、車間及污水淨化室的樓宇)。就永盛化纖而言，我們亦已取得位於蕭山區且佔地面積約39,000平方米的纖維設施的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建於一幅總佔地面積約12,500平方米的土地之上的生產廠房(包括3幢用作辦公室、施工車間及車間的樓宇)。本集團已取得染色設施及纖維設施的土地使用權證。

業 務

就南通永盛而言，我們亦已取得位於南通區且佔地面積約37,000平方米的南通設施的所有土地使用權證及建於一幅總佔地面積約19,300平方米的土地之上的生產廠房(包括11幢用作辦公室、車間及倉庫的樓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染色設施及纖維設施的所有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南通永盛的12幢樓宇中的11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未能取得一幢總佔地面積約70平方米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上述樓宇此前被用作儲存倉庫及其他配套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樓宇處於空置狀態且不再使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內的「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部份。

有關我們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租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物業估值」。

僱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533名僱員。下表列示截至2013年6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分部	僱員人數
中國	
生產	314
品質監控	18
研究及開發	54
支援及其他	61
會計及財務	15
行政及管理	3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5
採購	3
貿易	14
香港	
支援及其他	1
會計及財務	2
行政及管理	1
貿易	2
總計	<u>533</u>

我們從公開市場招聘人員，並與他們訂立僱傭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向僱員提供的花紅。

業 務

在中國，根據國家及地方相關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我們在中國的僱員繳付各項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出現任何影響營運的罷工、停工或勞資糾紛，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為全職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惟本招股章程本節「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分段詳述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違規事項除外。我們為生產設施內的絕大部分生產設施以及我們營運所用車輛投購全面財產保險。

我們就於香港的全部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登記的強積金計劃。我們亦為香港員工提供僱員補償保險。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就貿易業務而言，紡織相關產品貿易行業於過往年度由國際及國有貿易公司主導，然而，隨著國內貿易公司的數目增加，中國國內中小規模的貿易公司的市場份額有所增加。我們相信，與紡織行業各領域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多元化貿易產品組合及全球不同地區的供應商及客戶使我們可於紡織相關產品貿易行業有效競爭。

就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行業的競爭而言，根據Ipsos報告，中國的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行業較為分散，其中十大公司佔2012年整個中國市場份額的比例不到5.0%，其中，浙江省產量最高，佔2012年總產量約59.0%。進入門檻包括(其中包括)較高的技術及加工要求及環境標準。我們相信，我們持續進行的研發活動及我們於過往年度所贏得的聲譽將使我們可與業內其他對手進行競爭。

業 務

根據Ipsos報告，中國滌綸長絲生產行業競爭激烈。中國為滌綸長絲的主要供應國家，佔2012年全球滌綸長絲產量約80.5%。全球的滌綸長絲產能大部份集中於中國，並由中國的大型製造商主導。滌綸長絲製造商在多個方面互相競爭，例如價格、產品類別及地理位置。就一般滌綸長絲而言，競爭優勢可透過市場佔有率、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原材料及物流的成本優勢取得。就本集團計劃重點發展的差別化滌綸長絲而言，競爭優勢可透過產品差別化、個性化服務、行業經驗及卓越的經營表現而取得。滌綸長絲生產行業的進入門檻包括生產成本上漲、機械資本投資高昂，以及業內知識和經驗。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具備必需的經驗及產品差別化的技術知識，可於市場上有效競爭，而新進入市場的製造商或會因缺乏可靠的往績記錄而難以被客户接納。

違規事項及法律訴訟

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遵守規定或補救任何違規事項或和解任何法律糾紛時，可能須承擔及／或可能產生成本。本集團就下文披露的重大違規事件可能被處以的罰款最高金額總額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違規票據安排	–
企業間借貸	–
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304.0
物業	3.6
永盛化纖註冊資本	–
違反環境法規	200.0
	<hr/>
總計	<u>507.6</u>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違規可能產生的罰款最高金額估計約人民幣507,600元。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罰款金額並不重大，對本集團的潛在不利財務及營運影響整體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違規事件載列如下：

違規票據安排

背景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六間商業銀行（「承兌銀行」）要求永盛集團（於重組完成前，其貿易業務為我們當時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化纖（「存款方」）存入若干金額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以增加承兌銀行的交易金額。由於存款方擬維持與承兌銀行的長期業務關係，存款方已同意上述安排並已於承兌銀行存入定期存款。

違規票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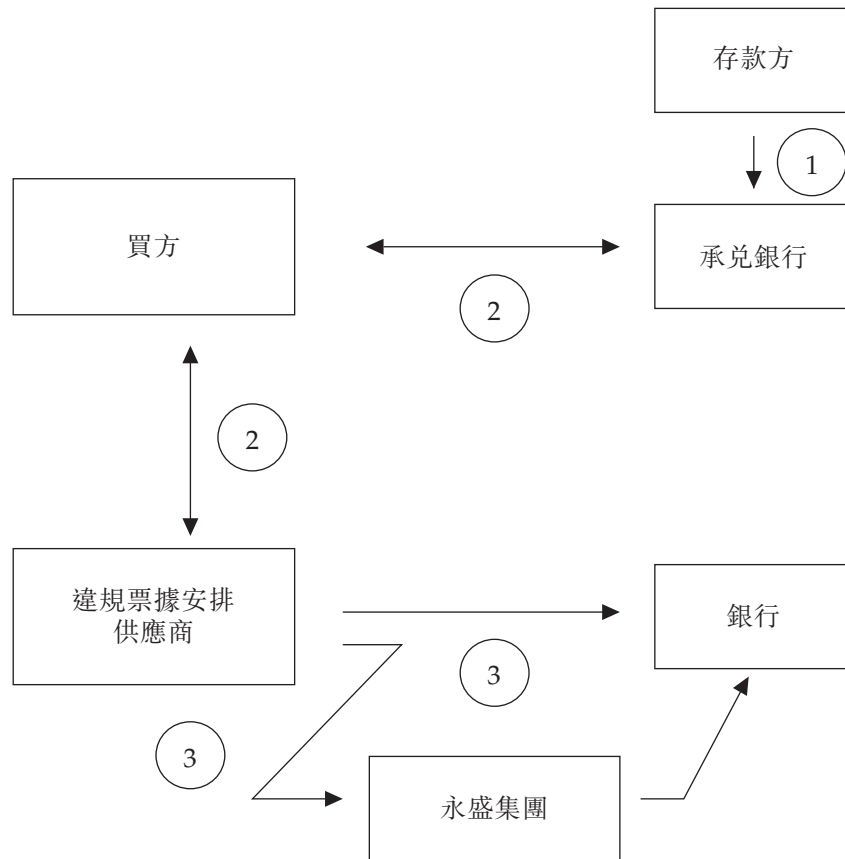
由於存款方不可於一段期間內動用存於承兌銀行的定期存款，存款方訂立違規票據安排（定義見下文）以提取定期存款。永盛集團、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化纖（「買方」）向承兌銀行提呈若干份供應合約以令其就購買供應合約內規定的原材料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落實違規票據安排，惟銀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不得用於購買供給品。然而，令承兌銀行發行銀行承兌票據須繳納相等於銀行承兌票據價值100%的保證金。

因此，買方向該等承兌銀行提呈多份除稅後購買總額約人民幣112,500,000元的供應合約以令其發行總金額約人民幣101,500,000元的銀行承兌票據。該等供應合約實際為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若干原材料而與若干供應商（「違規票據安排供應商」）（包括杭州永盛貿易（永盛集團的供應商）、永盛集團（本集團供應商）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均為本集團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合約，且相關交易已完成。然而，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買方與承兌銀行訂立的若干信貸協議，存款方再次將該等供應合約提呈予承兌銀行以令其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有關保證金相等於存款方於承兌銀行存放的定期存款。銀行承兌票據隨後提呈予違規票據安排供應商，其可以將相關票據兌現（就永盛集團及杭州永盛貿易而言）或向永盛集團背書（就兩名獨立第三方而言）。於該項安排中，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可由永盛集團或杭州永盛貿易通過將銀行承兌票據變現而予以動用，並作為將予動用的現金流回至我們的業務營運。向承兌銀行提呈相關供應合約以發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予違規票據安排供應商，惟將所得款項用作支付向票據安排供應商進行採購作出的付款以外的

業 務

用途(「**違規票據安排**」)，不符合信貸協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的條款。由於我們僅動用定期存款，本集團並未透過違規票據安排取得額外融資且該項安排並無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的董事預期，不能進行違規票據融資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估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額外利息開支(已扣除定期存款的已收利息及違規票據安排產生的利息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元、人民幣206,000元及人民幣357,000元。

下圖顯示一項違規票據安排的詳情：



附註：

- (1) 由於存款方有意與承兌銀行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存款方向承兌銀行存入定期存款以增加承兌銀行的業務。

- (2) 買方與違規票據安排供應商於正常業務營運中訂立且有關交易已完成的供應合約獲再次提交予承兌銀行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相等於存款方於承兌銀行存放的定期存款。承兌銀行其後與我們就向買方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訂立若干信貸協議，而買方隨後將相關銀行承兌票據呈交予違規票據安排供應商。
- (3) 倘違規票據安排供應商為永盛集團或杭州永盛貿易，彼等將提呈相關銀行承兌票據予銀行以取現。倘違規票據安排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該獨立第三方會向永盛集團背書相關銀行承兌票據。永盛集團其後提呈相關銀行承兌票據予銀行以取現。

為與承兌銀行保持長期業務關係，存款方已應要求向承兌銀行存入定期存款，且存款方在一段時期內無法動用相關定期存款。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進行違規票據安排的主要原因在於透過上述手段動用存款方存入承兌銀行的定期存款。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違規票據安排供應商(屬獨立第三方)基於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願意從事違規票據安排。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為違規票據安排供應商(屬獨立第三方)的利益而參與任何類似的票據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或違規票據安排供應商(屬獨立第三方)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並無收取與違規票據安排有關而作為回扣或利益的任何款項。

上述違規票據安排始於2009年9月。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1年10月起，當我們意識到該等違規票據安排不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時，我們立即停止訂立任何其他違規票據安排，並於2012年4月或之前悉數結清涉及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

除李聰華先生及永盛化纖的副總經理葉洪福先生涉及就違規票據安排作出授權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違規票據安排。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從違規票據安排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個人利益。李聰華先生及葉洪福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等授權違規票據安排乃由於彼等於授權該違規票據安排當時並無有關法律知識及並無充分獲得專家就有關票據安排的事宜提供的意見。我們的董

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承諾促使我們日後不會從事或容許從事違規票據安排活動。我們亦已採取連串行動以解決及修正違規事項，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分段。

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基於其進行的盡職審查認為涉及違規票據安排的李聰華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董事所需的個性、經驗及品格，此乃基於下列基準：

- A. 李聰華先生並無從違規票據安排直接或間接取得任何個人利益；
- B.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違規票據安排並無涉及票據欺詐活動，及並無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項下的票據欺詐行為；
- C. 六間承兌銀行中有五間出具確認函確認違規票據安排並無構成欺詐；
- D. 承兌銀行確認，整體而言，彼等並未因違規票據安排而蒙受任何損失且不會因違規票據安排而向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
- E. 中國人民銀行蕭山支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浙江監管局各自發出函件稱彼等自2010年起並未就任何違規票據安排活動對本集團或承兌銀行採取任何處罰措施；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不會承擔任何民事索償，亦不會因違規票據安排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的意見；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在中國及香港並無對李聰華先生提起法律訴訟；
- H. 李聰華先生在紡織業擁有豐富經驗；及
- I. 李聰華先生承諾，於上市後，倘相關法律法規有任何更新，其將參與由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方面的相關專業機構認可的專業培訓機構舉辦的有關相關法律法規的培訓課程。

有關政府機關的確認

於2013年2月22日，蕭山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向中國人民銀行蕭山支行諮詢，並於2013年3月5日確認，其自2010年起並未就任何違規票據安排活動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處罰措施。此外，於2013年2月22日，蕭山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向中國銀監會浙江監管局查詢，並於2013年3月27日確認，其自2010年起並未發現本集團違反任何有關票據安排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就任何違規票據安排活動對承兌銀行採取任何處罰措施。中國人民銀行蕭山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浙江監管局確認，彼等並未就違規票據安排向永盛集團、杭州永盛貿易、永盛化纖及永盛紡織施加任何處罰措施，但並未就是否處罰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表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相關政府機構就違規票據安排發出的正式調查或查詢通知。

相關承兌銀行的確認

於2013年1月及2月，參與違規票據安排的各承兌銀行大體均已書面確認：

- A. 有關違規票據安排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已到期及結清；
- B. 違規票據安排將不會對相關承兌銀行與我們之間的任何未來業務聯繫造成不利影響；
- C. 彼等並無因違規票據安排產生任何損失；
- D. 彼等將不會就違規票據安排而對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
- E. 六間承兌銀行中其中五間已進一步書面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規，違規票據安排並未構成欺詐行為。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餘下一家承兌銀行因其內部監控程序及實際情況而並未就上文(E)段所述事宜作出書面確認。獨家保薦人已對餘下一家承兌銀行的業務部門總經理助理進行實地採訪，而在採訪過程中，該負責人員口頭確認，根

據相關中國法規，違規票據安排並不構成欺詐行為。鑒於該負責人員自2008年起一直負責與本集團相關的貸款及信貸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此負責人為提供確認的主管人員。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向承兌銀行提呈供應合約以向違規票據安排供應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並將所得款項用作支付違規票據安排供應商的採購款以外的目的不符合信貸協議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10條的條款。然而，我們就違規票據安排所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乃以營運資金而非以非法佔有為目的，及全部有關資金已向承兌銀行悉數結清，因此，概無《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所規定的刑事欺詐行為（例如偽造票據及發行空頭支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並無特定條文明確規定發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的行政處罰。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四條規定，未經公佈的法規不得作為行政處罰的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亦規定，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或處刑。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支付結算辦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票據業務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概無明確規定就有關違規票據安排的任何公司或人士施加任何處罰措施。

此外，違規票據安排有關的銀行承兌票據已悉數償還予承兌銀行，且並無對承兌銀行造成任何損害或損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的有關違規票據安排的爭議或民事索賠。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恆盛已向本集團承諾，就因違規票據安排產生的所有負債向本集團作出補償並作出悉數賠償（如需要）。

為評估違規票據安排對我們的潛在法律影響，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

- A. 違規票據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並無涉及任何票據欺詐、賄賂或其他非法活動且我們將不會負上違規票據安排產生的任何民事索賠的任何法律責任；

- B. 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為可釐定是否出現任何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件或作出任何與違規票據安排有關的處罰的監管機構。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蕭山，發出確認的中國人民銀行蕭山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浙江監管局為主管及合適的政府機構，故本集團可就上述違規事件向其諮詢。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一致認為，上述機關為監管違規票據安排的主管政府機關，可向其諮詢相關事宜；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中概無有關規定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而須承擔的特定行政處罰的具體條款，亦概無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有關規則就相關違規票據安排施加行政或刑事責任。因此，向涉及違規票據安排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施加任何處罰措施並無法律依據；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不會負上任何民事索賠的個人責任或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及
- E. 由於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違規票據安排，本公司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違規票據安排的中國法律法規，因此不會受到處罰。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不會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政或刑事處罰。

由於涉及違規票據安排的各方均為中國的公司及銀行，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均於中國境內進行且所涉及的所有貨幣均為人民幣，違規票據安排並無涉及「內保外貸」安排可能涉及的外匯及利率投機。

結 論

根據下文所概述的因素，董事認為違規票據安排並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所界定的欺詐性活動：

- (a) 承兌銀行書面確認，(i)承兌銀行並未因違規票據安排而蒙受任何損失，(ii)彼等一般不會就違規票據安排而對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任何法律訴訟；
- (b) 中國人民銀行蕭山分行書面確認彼等自2010年起並未就違規票據安排向本集團施加任何處罰措施；
- (c) 銀監會浙江分會書面確認彼等自2010年起並無發現本集團違反有關票據活動之中國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就任何違規票據安排向承兌銀行採取任何處罰措施；及
- (d)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違規票據安排並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所界定的民事欺詐性活動(如偽造及發行空頭支票)。

經考慮(其中包括)：(i)董事的上述意見；(ii)上文所載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i)承兌銀行作出的確認；及(iv)中國人民銀行及銀監會各自的分支機構發出的確認，獨家保薦人與董事一致認為違規票據安排並無涉及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所界定的欺詐活動。

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修正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進行修正工作的進度如下：

修正措施	修正工作的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分財務部門與李先生的權力，財務部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提出申請，而李先生則批准發行銀行承兌票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13年3月以來已實施相關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銀行承兌票據記錄及管理銀行承兌票據的發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13年3月起已實施相關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財務部門定期進行檢查，以識別已發行應付票據及實際相關交易之間的任何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13年3月起已實施相關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內部監控部門定期對有關違規票據安排的合規情況進行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12年4月起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票據安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3年7月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李敏先生、李聰華先生及葉洪福先生)提供相關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2013年7月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經培訓管理人員將向全部新獲委任的董事或有關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進行中

為確保我們的董事將充分知悉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及時瞭解上市規則及香港及中國的法律規定，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制定訂明企業管治政策的合規手冊，以及向董事提供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有關上市規則及

香港法律規定項下的職責及責任的培訓。上市後，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尤其有關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責任)的持續培訓。

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委任有關香港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就香港(尤其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中國的法律法規分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我們亦將委任獨家保薦人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協助我們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務及事宜，以及於上市後，在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就合規事宜尋求外部法律意見。

此外，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一名獨立外部顧問，其任期至少為12個月，以於上市後定期審計及監察票據融資活動是否遵守修正措施，及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報告以供其審閱及加載本公司年度內部監控審閱報告。顧問的審查結果將於上市後的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保薦人已作出合理盡職審查查詢及有合理理由相信及確信本公司已建立充足及有效的程序、系統及控制(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違規票據安排產生的任何及全部負債向我們作出全數彌償。

企業間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不時出現資金盈餘及／或短缺。因此，為從控股公司的角度更好地動用資金，誠如永盛集團的董事所確認，永盛集團負責不時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進行分配以便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盈餘資金可轉撥至永盛集團，而永盛集團則會將相關資金轉撥至業務營運需要資金的其他附屬公司及／或永盛集團的其他聯營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向永盛集團轉撥的資金被列為向永盛集團支付的墊款，而利息則按銀行借貸的現行利率收取。另一方面，永盛集團向各中國附屬公司轉撥的資金則被列為由永盛集團支付的墊款，且利息亦按銀行借貸的現行利率收取。自2013年1月以來，為籌備上市，我們與永盛集團不再互相轉撥任何資金。

業 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永盛集團借出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928,600,000元、人民幣760,400,000元及人民幣446,1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上述全部企業間借貸結餘已悉數償還。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貸款通則，在中國，非銀行機構不得從事金融借貸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從事企業間借貸而違反了貸款通則。因此，中國人民銀行可能進行調查並對我們處以相當於我們自企業間借貸所得收入(即相關利息)一到五倍的罰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因企業間借貸賺取的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6,600,000元、人民幣5,3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

考慮到(i)企業間借貸的所有結餘均已於2012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ii)企業間借貸各方確認我們與永盛集團並無有關企業間借貸的任何爭議；及(iii)中國人民銀行瀟山支行(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監管企業間借貸的主管機關)於2013年2月25日發出的書面確認，當中載明(a)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信貸記錄良好且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過往處罰記錄；及(b)於確認日期，由於企業間借貸的所有結餘均已悉數結清且並無爭議，中國銀行不會就企業間借貸而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採取任何處罰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主管機關將不會就企業間借貸而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處以罰款。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就此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違反中國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就其僱員利益向僱員社會福利計劃(如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統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各自全部僱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就董事所知，為作出有關供款乃由於我們的部份僱員不願參加該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僱員當時並未相應地開立相關賬戶以繳納公積金，或僱員當時並未就交付住房公積金設立相應的付款賬戶。

業 務

本集團因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違規事件而須承擔的最大風險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繳足社會保險供款	528	629	574	122
未繳足住房公積金				
供款	593	812	768	90
罰金	—	17	171	116
	<u> </u>	<u> </u>	<u> </u>	<u> </u>
風險總額	<u>1,121</u>	<u>1,458</u>	<u>1,513</u>	<u>328</u>

由於(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開立用以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賬戶；(ii)自2013年3月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當地政策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當地主管機關已收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補繳的未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因未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招致行政處罰及追繳相關款項的風險甚微。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外，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

- A. 我們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成立以來並未因上述違規事件而遭到任何行政處罰；及
- B. 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僱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向我們提出任何訴訟、索償或涉及任何糾紛。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未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並將承諾於主管機構要求時追繳未繳足款項。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一致認為，本集團因未繳足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招致行政處罰及被追繳相關款項的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未就因與中國社會

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違規事件而遭受的處罰計提撥備。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的董事一致認為，已就未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適當撥備。我們認為，上述違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

我們的一個生產基地位於南通。我們擁有佔地面積約37,000平方米的南通設施的土地使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總佔地面積約為19,300平方米的12幢樓宇中的11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未能取得一幅總佔地面積約70平方米的樓宇（「欠妥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未能取得欠妥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在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欠妥樓宇時將受到相關限制。

我們於2010年6月通過拍賣購入位於南通的生產基地時並無獲提供七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由於對監管規定的理解不足，我們其後並未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除欠妥樓宇外，我們其後於2013年5月21日取得六幢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欠妥樓宇所處的位置不符合《南通區城市規劃管理技術規定》規定的施工要求，政府機關不同意就有關欠妥樓宇發放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由於取得該許可證為申請房屋所有權證的先決要求，取得欠妥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時可能遇到法律障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欠妥樓宇可能被認定為違章建築，而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能會勒令將其拆除，而可能被處以罰款，罰款金額介乎該樓宇建築成本的5%至10%。因此，由於欠妥樓宇的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36,000元，本集團就違章建築可能承擔的金錢責任將為約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3,600元。然而，由於我們未能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現有業權不完整令欠妥樓宇不能自由買賣或被銀行接納為按揭的抵押品。拆除欠妥樓宇所需時間及成本估計將分別約為兩天及人民幣2,000元。

然而，我們已取得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房產局的確認，其確認我們毋須拆除欠妥樓宇，且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亦不會就欠妥樓宇而對我們處以任何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規劃法》，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遵守上述許可的規定進行建設的單位，倘並無停止建設或採取改正措施，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拆除。考慮到：(i)如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房產局官方網站所示，作為縣級政府機關，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房產局的主要職責之一為負責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城鄉規劃；(ii)南通永盛為位於區內的一間公司；及(iii)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房產局已於2013年8月13日發出確認其為主管部門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房產局為確認欠妥樓宇毋須拆除的主管部門。

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欠妥樓宇此前被用作儲存倉庫及其他配套用途，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樓宇處於空置狀態且不再使用。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欠妥樓宇可於必要時拆除。由於欠妥樓宇僅佔南通設施地盤面積的約0.35%，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不能取得欠妥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拆除欠妥樓宇(如有需要)不會影響南通永盛的生產、經營及業務，因此亦不會影響到本集團財務狀況。

為確保日後不再出現相關違規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3年7月12日向石紅星先生、李敏先生及我們的財務部門員工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法及法規的相關培訓。

永盛化纖的註冊資本

於2004年4月28日，永盛集團與HUVIS成立中外合資公司永盛化纖，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東須各自繳足合資經營企業合同及永盛化纖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註冊資本，以根據中國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律及法規成立永盛化纖，惟註冊資本並未按照上述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期限繳足。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i)所有當時的股東(即永盛集團及HUVIS)並未就彼等各自的股權繳足款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均已

違反合資經營企業合同；(ii)永盛化纖已於2005年12月8日取得批准以延長注資期限；及(iii)永盛化纖於2013年2月22日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進一步確認，確認於2006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21日止期間，永盛化纖並無遭到行政處罰的記錄。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上文所述，上述違規事件不會對永盛化纖的實際法律地位產生任何影響。

違反環境法規

永盛染整

於2003年，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興建位於永盛染整的生產設施。然而，於政府機關於2007年批准相關驗收程序前，相關生產設施已開始營運，此種情況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a)永盛染整已分別於2013年2月20日及21日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確認書，確認永盛染整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環保批文，並未違反相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且並未受到處罰；(b)相關驗收程序已於2007年7月獲批；及(c)施加行政處罰的期限為兩年，自違反之日起計。因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永盛染整不會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永盛化纖

於2005年，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興建位於永盛化纖的生產設施。然而，於政府機關於2012年批准相關驗收程序前，相關生產設施已開始營運，此種情況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a)永盛化纖已分別於2013年2月20日及21日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確認書，確認永盛化纖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環保批文，並未違反相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且並未受到處罰；(b)相關驗收程序已於2012年11月獲批；及(c)施加行政處罰的期限為兩年，自違反之日起計。因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永盛化纖不會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南通永盛

於2011年，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興建位於南通永盛的生產設施。然而，於政府機關於2013年批准相關驗收程序前，相關生產設施已開始營運，此種情況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a)南通永盛已分別於2013年2月7日及13日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確認書，確認南通永盛已就其營運取得所有必要環保批文，並未違反相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且並未受到處罰；及(b)相關驗收程序已於2013年3月獲批。因此，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通永盛不會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中國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其成立及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必要證件、許可證及執照，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其經營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補救行動及落實措施，以防止所有該等違規事件於日後再次發生。

違規事件	責任人、違規原因、法律後果及任何可能懲罰及經濟損失	補救行動	實施補救行動的時間	負責修正的人員	實施補救行動後的監察程序	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時間
違規票據安排						
我們將銀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用作支付對違規票據安排供應商的採購款項以外的用途。(附註)	<p>李聰華先生及永盛化纖的副總經理葉洪福先生牽涉相關違規事件。</p> <p>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安排旨在動用存入承兌銀行的定期存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票據法》並無規定就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施行特定行政處罰的特定條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會對本集團、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以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p>	<p>自2011年10月起，我們已不再進行任何其他違規票據活動，且違規票據安排涉及的所有相關票據已於2012年4月或之前悉數結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2012年4月完成 	<p>內部審計部主管 李敏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劃分財務部門與李先生的權力，財務部就發行承兌票據提出申請，而李先生則批准發行承兌票據 須就銀行承兌票據作出記錄以記錄及管理所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定期進行部門檢查，以識別已發行應付票據及實際相關交易之間的任何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3年3月起已實施相關措施 自2013年3月起已實施相關措施 自2013年3月起已實施相關措施

業 務

違規事件	責任人、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任何可能 懲罰及經濟損失	補救行動	實施補救 行動的時間	負責修正的 人員	實施補救行動後的 監察程序	內部監控措施的 實施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門定期對有關違規票據安排的合規情況進行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12年4月起並未獲悉任何違規票據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3年7月向我們的管理人員(包括李敏先生、李聰華先生及葉洪福先生)提供相關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年7月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的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經培訓管理人員將向全部新獲委任的董事或有關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在進行中

業 務

違規事件	責任人、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任何可能 懲罰及經濟損失	補救行動	實施補救 行動的時間	負責修正的 人員	實施補救行動後的 監察程序	內部監控措施的 實施時間
企業間借貸	<p>於2010年及2011年，本集團與永盛集團進行企業間借貸</p> <p>會計部門前主管李敏先生牽涉相關違規事件。</p> <p>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永盛集團之間的相關企業間借貸安排乃經管理層決定作出，以利用永盛集團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即重組前李先生行使控制權的一組公司)間的盈餘財務資源。</p> <p>中國人民銀行可對本集團處以相當於本集團因企業間融資所得的收入(即相關利息)一到五倍的罰款。</p> <p>誠如中國人民銀行蕭山分行所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主管機關並未因企業間借貸而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處以罰款，故我們並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任何撥備。</p>	<p>於2012年12月31日，所有企業間借貸的結餘已悉數償還。</p>	<p>已於2012年12月完成</p>	<p>我們的財務總監梁浩仁先生</p>	<p>我們的財務總監梁浩仁先生確保任何借貸交易須取得總經理批准後方可進行且不會進行其他企業間借貸。</p> <p>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及時監督所有借貸交易並於任何企業間借貸發生時向董事報告。</p>	<p>2013年1月</p>

業 務

違規事件	責任人、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任何可能 懲罰及經濟損失	補救行動	實施補救 行動的時間	負責修正的 人員	實施補救行動後的 監察程序	內部監控措施的 實施時間
住房公積金供款						
我們未及時為若干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附註)	<p>人力資源主管徐冰先生牽涉相關違規事件。</p> <p>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違規原因因為我們的若干僱員不願參加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並未開立支繳付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賬戶。</p> <p>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機構或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補繳之前尚未繳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處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社會保險」一段。</p> <p>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採取補救行動及根據對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的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罰款及追繳相關款項的風險極低。總而言之，我們已就未繳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p>	<p>永盛染整、杭州永盛貿易、永盛化纖及南通永盛已安排分別於2012年10月18日、2012年10月19日、2012年10月18日及2011年5月24日起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合資格僱員開立繳付住房公積金的銀行賬戶，並已於2013年3月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p> <p>本集團已就未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而倘相關機關日後責令本集團追溯繳交未繳足住房公積金供款，則本集團將按時繳納相關款項。</p>	已於2013年3月完成	我們的董事趙先生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3年7月向趙先生、李敏先生及我們的財務部門員工提供相關培訓。</p> <p>趙先生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須確保日後將按時為所有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p> <p>李敏先生將確保根據我們的書面政策為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並計入彼等各自的工資計算單。</p> <p>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審閱住房公積金的繳付詳情並確保按時為全部中國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p>	2013年4月

業 務

違規事件	責任人、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任何可能 懲罰及經濟損失	補救行動	實施補救 行動的時間	負責修正的 人員	實施補救行動後的 監察程序	內部監控措施的 實施時間
社會保險供款						
我們未及時為若干僱員繳付社會保險供款(附註)	<p>人力資源主管徐冰先生牽涉相關違規事件。</p> <p>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違規原因為我們的若干僱員不願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供款。</p> <p>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有關社會保險管理機構或會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所需登記程序，以及補繳之前尚未繳足的社會保險供款。有關處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社會保險」一段。</p> <p>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採取補救行動及根據向相關機關進行的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罰款及追繳相關款項的風險極低。總而言之，我們已就未繳足社會保險供款計提撥備。</p>	<p>永盛染整、杭州永盛貿易、永盛化纖及南通永盛分別於2003年10月21日、2007年1月23日、2005年12月14日及2010年7月5日起已安排為中國附屬公司所有合資格僱員開立繳付社會保險的銀行賬戶，並已於2013年3月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p> <p>本集團已就未繳足社會保險供款計提撥備，而倘相關機關日後責令本集團追溯繳交未繳足社會保險供款，則本集團將按時繳納相關款項。</p>	已於2013年3月完成	我們的董事趙先生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3年7月向趙先生、李敏先生及我們的財務部門員工提供相關培訓。</p> <p>趙先生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須確保日後將按時替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p> <p>李敏先生將確保根據我們的書面政策為全部合資格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供款並計入其各自的工資計算單。</p> <p>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審閱社會保險的繳付詳情並確保按時為全部中國僱員繳付社會保險基金。</p>	2013年4月

業 務

違規事件	責任人、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任何可能 懲罰及經濟損失	補救行動	實施補救 行動的時間	負責修正的 人員	實施補救行動後的 監察程序	內部監控措施的 實施時間
物業法規						
南通永盛未就其部份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p>南通永盛的前總經理陶建軍先生牽涉相關違規事件。</p> <p>由於我們未充分理解相關監管規定，我們於2010年6月透過拍賣購入位於南通的生產基地後並未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p> <p>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沒有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可能被有關部門勒令清拆。此外，轉讓、租賃、按揭或出售無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時會受到相關限制。</p> <p>我們的董事確認，欠妥樓宇此前被用作儲存倉庫及其他配套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樓宇處於空置狀態且不再使用。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不會影響南通永盛的生產、經營及業務，同時認為無須計提任何撥備。</p>	<p>除欠妥樓宇外，我們已於2013年5月21日取得上述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p> <p>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監管部門的確認，表示我們毋須拆除欠妥樓宇，且相關政府監管部門亦不會就欠妥樓宇對我們施加任何懲罰。我們的董事確認，欠妥樓宇可於必要時拆除。</p>	<p>除欠妥樓宇外，我們已於2013年5月21日取得上述樓宇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p>	<p>南通永盛副總經理石紅星先生</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3年7月向石紅星先生、李敏先生及我們的財務部門員工提供相關培訓。</p> <p>石紅星先生須彙報欠妥樓宇的拆遷進度(倘必要)。</p> <p>李敏先生將確保申請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的監管規定載入本公司的固定資產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將確保登記樓宇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並於發生任何違規情況時向李敏先生報告以立即作出補救措施。</p>	<p>2013年7月</p>

業 務

違規事件	責任人、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任何可能 懲罰及經濟損失	補救行動	實施補救 行動的時間	負責修正的 人員	實施補救行動後的 監察程序	內部監控措施的 實施時間
永盛化纖的 註冊資本	<p>永盛化纖未及時於規定時期內向其原先註冊資本注資</p> <p>前會計部門前主管李敏先生牽涉相關違規事件。</p> <p>由於疏忽大意，我們未按規定注資的時間框架按時注資。</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當中外合資企業未於規定時限內繳足其註冊資本時，已繳足其應繳的部份註冊資本的合資企業中的一方可向未及時注資的一方索償。</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繳足註冊資本，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蕭山分局於2013年2月22日就確認於2006年1月1日及2013年2月21日期間概無向永盛化纖施加任何行政處罰的記錄的確認函。我們的董事認為，無須計提任何撥備。</p>	<p>規定注資所需的款項已悉數支付。</p>	<p>原先註冊資本已於2007年8月18日繳足。</p>	<p>內部審計部主管李敏先生</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3年7月向李敏先生提供相關培訓。</p> <p>李敏先生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須確保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往後按時於規定時期內向註冊資本注資。</p>	<p>2013年7月</p>

業 務

違規事件	責任人、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任何可能 懲罰及經濟損失	補救行動	實施補救 行動的時間	負責修正的 人員	實施補救行動後的 監察程序	內部監控措施的 實施時間
環境法規						
永盛染整於2003年運營其生產設施時，未及時就生產設施接受相應檢查及驗收程序	<p>永盛染整的董事王先生牽涉相關違規事件。</p> <p>於相關時期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不足，且指定的負責員工於處理這方面的合規工作時出現疏忽。</p> <p>最嚴重的懲罰為設施停運及罰款人民幣100,000元。</p> <p>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無須計提任何撥備。</p>	<p>相關驗收程序已完成，並已於2007年7月獲主管當局授出批文。</p>	<p>已於2007年7月完成</p>	<p>馬先生</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3年7月向馬先生及李敏先生提供相關培訓。</p> <p>馬先生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確保日後將按時完成對生產設施進行相應的檢查及驗收。</p> <p>李敏先生將確保有關生產設施的檢查及驗收程序的監管規定制訂為公司的書面政策。</p>	<p>2013年7月</p>
永盛化纖於2004年開始營運時，未及時就生產設施進行相應檢查及驗收程序	<p>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基建經理趙友法先生牽涉相關違規事件。</p> <p>由於我們對監管規定的理解不足，指定的負責員工於處理這方面的合規工作時出現疏忽。</p> <p>最嚴重的懲罰為設施停運及罰款人民幣100,000元。</p> <p>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永盛化纖不會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計提任何撥備。</p>	<p>相關驗收程序已完成，並已於2012年11月獲主管當局授出批文。</p>	<p>已於2012年11月完成</p>	<p>永盛化纖的總經理趙崗華先生</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3年7月向趙崗華先生及李敏先生提供相關培訓。</p> <p>趙崗華先生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確保日後將按時完成對生產設施進行相應的檢查及驗收。</p> <p>李敏先生將確保有關對生產設施的檢查及驗收程序的監管規定制訂為公司的書面政策。</p>	<p>2013年7月</p>

業 務

違規事件	責任人、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任何可能 懲罰及經濟損失	補救行動	實施補救 行動的時間	負責修正的 人員	實施補救行動後的 監察程序	內部監控措施的 實施時間
南通永盛於2010年開始運作其生產設施時，未及時就生產設施進行相應檢查及驗收程序	南通永盛的副總經理陶志均先生牽涉相關違規事件。 由於我們對監管規定的理解不足，指定的負責員工於處理這方面的合規工作時出現疏忽。 最嚴重的懲罰為設施停運及罰款人民幣100,000元。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通永盛不會被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毋須計提任何撥備。	相關驗收程序已完成，並已於2013年3月獲主管當局授出批文。	已於2013年3月完成	南通永盛副總經理石紅星先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於2013年7月向石紅星先生及李敏先生提供相關培訓。 石紅星先生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確保日後將按時對生產設施進行相應檢查及驗收。 李敏先生將確保有關生產設施的檢查及驗收程序的監管規定制訂為公司的書面政策。	2013年7月

*附註：*本公司已於2012年11月聘請一間獨立諮詢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擔任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的選定區域。於審閱中，內部監控顧問識別有關(i)違規票據安排、(ii)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社會保險供款的違規事件的內部監控缺陷，並已提出補救措施，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該等補救措施構成上文披露的補救行動及監控程序的一部份。

於聽取內部監控顧問作出的建議後，本集團已於2013年第一季末之前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補救措施。內部監控顧問由2013年3月及4月進行後續審閱，以審閱管理層為處理內部監控顧問於2012年11月審閱中發現的問題而採取的補救行動的進展；內部監控顧問無提出進一步建議。

內部監控審閱乃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而內部監控顧問並無就內部監控發出任何保證或意見。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以處理與違規事件有關的內部監控缺陷。

(i) 違規票據安排

- 申請與審批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之明確職責劃分；
- 倘發行銀行承兌票據，財務部門令審閱並作記錄，以確保各銀行承兌票據有據可查及受管理；
- 財務部門每月進行檢查以識別已發行應付票據及實際相關交易之間的任何差異；及
- 本集團內部監控部門每月對有關違規票據安排的合規情況進行檢查。

(ii)及(iii)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社會保險供款

- 財務部門審閱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的繳付詳情以確保按時為全部僱員繳付；及
- 內部監控部門每月對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社會保險供款的合規情況進行檢查。

儘管李敏先生此前涉及多宗違規事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李敏先生為勝任負責內部審計部門的人員，此乃由於：

- A. 李敏先生涉及上述違規事件並非有意，而是由於疏忽及未充分理解相關監管規定所致；
- B. 李敏先生並未從上述違規事件中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個人利益；
- C. 上述違規事件並不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
- 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李敏先生並無牽涉於中國及香港提起的法律訴訟；
- E. 李敏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且為合資格高級會計師；
- F. 李敏先生於2000年3月加入永盛集團並積累本有關集團業務、管理及營運的豐富及全面經驗；及
- G. 李敏先生與其他負責修正的人員一道接受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並將於相關法律法規有任何更新時，接受類似培訓。

為防止日後違規及改善企業管治而制訂的措施

為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違規，我們已採納及擬採納以下措施：

1. 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可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中國與香港相關法律的措施及政策；
2. 我們已採取補救措施以處理我們內部監控系統內的若干缺陷，包括監控是否持續遵守內部監控措施的團隊；
3. 我們已委聘並將繼續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以就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規定提供專業意見；
4. 我們亦將委任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的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建議；
5. 我們的外部專業顧問將於上市後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及時編制及提交賬目)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提供培訓。於2013年3月，我們的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法律顧問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組織的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的研討會。我們的執行董事亦於2013年7月參加由我們的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組織有關遵守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
6.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上市後其亦將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將通過以下方式進行監督：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情況；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權，從而保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根據董事會授權或其主動考慮內部監控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反應；及
7. 我們的董事會將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亦將於上市後定期審閱我們對所有相關法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業 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全面實施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建議，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我們為改善內部監控系統而採納的措施及政策，並已與內部監控顧問就上述措施及政策的有效性及其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的實施進度進行討論，彼等與我們的董事一致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15(5)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獨家保薦人根據其所進行的盡職審查表示，我們的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要求一名董事須具備的個性、經驗及品格，原因如下：

- 過往的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我們員工的疏忽及未充分理解監管規定，而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有損其誠信；
- 我們的董事並無從上述違規事件中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個人利益；
- 上述違規事件並不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
- 於2013年4月及11月對我們的各位董事進行的公開調查(包括訴訟調查、破產調查及董事調查)，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利調查結果；
- 本集團已採取旨在處理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中存在的若干缺陷的補救性內部監控措施，包括持續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遵守情況，藉以防止再次出現違規事件以及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中國及香港相關法例；
- 內部監控顧問於2013年3月及4月進行的後續審查工作中並未查出任何其他內部監控缺陷；
- 我們的董事已於2013年3月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組織的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並已告知彼等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均已於2013年7月參加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組織的有關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培訓；

業 務

- 我們的董事將於相關法律法規有任何更新時接受培訓；
- 將委任包括合規顧問獨家保薦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在內的外聘專業顧問或其他顧問向我們的董事提供專業意見並協助我們的董事以確保持續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及
- 我們的執行董事於紡織業擁有豐富經驗。

經考慮本集團上述違規事件及我們採取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補救行動，獨家保薦人認為，就上述違規事件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並無任何其他事宜影響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成為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成為上市申請人的適當性。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李先生及恆盛將控制我們約51.62%的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及恆盛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除本集團業務外，李先生亦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上市後與本集團曾存在或將繼續保持業務關係的若干公司中擁有權益。相關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連方交易」段落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而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

- (i) **財務獨立性**：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倚賴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及其他貸款以支持我們的發展。此情況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存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李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已全數結清。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就我們的銀行貸款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已解除。我們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裕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組合支持日常營運。
- (ii) **營運獨立性**：我們已成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分享其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管理獨立性**：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恆盛及順盛的董事。恆盛及順盛為我們的公司股東，李先生擁有恆盛的控股權益。此外，李先生為永盛控股及永盛集團的董事。此外，王先生及李文華先生(各為永盛染整的董事)、張女士(永盛貿易(香港)的董事)亦於李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中擔任行政或管理職務。趙先生、馬先生及李敏先生(各為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辭任永盛集團董事，因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中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即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倘因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將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李先生將不會出席有關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該等事宜或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亦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不會出席就考慮及批准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而召開的任何股東會議，亦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另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高級管理層」一段)，獨立為本集團作出業務決定，該等管理人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中擔任任何管理職位或擁有實益權益。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過高等教育、有不同領域的豐富經驗或身為專家。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該等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於充份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才作出決定。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董事的參與可平衡觀點及意見。此外，按照細則及適用法律，董事會按大多數人的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授權外，概無單一董事可行使決策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確信彼等可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李先生及恆盛(「契諾人」)各自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契諾人已於2013年11月7日向我們(就我們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簽立不競爭契據(「契據」)。根據契據，各契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就我們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承諾，於契據有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日後不時進行之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等業務，惟個別或連同彼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不超過5%股權，而有關於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至少有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如適用))之股權高於有關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則不在此限。

倘其出現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商機，相關契諾人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而我們將擁有接納該項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我們僅會於在有關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時，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董事(如有)將放棄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契據之事宜的任何決定將會於本公司年報披露，而本公司將考慮於適當時刊發公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會將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獲授權每年審閱契諾人作出之上述承諾。契諾人亦承諾應委員會之要求不時提供所有執行契據所需之資料，並於本公司年報作出遵守契據之年度聲明。

上述承諾須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成立。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達成，則契據將成為無效及失效，並失去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概不得根據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契諾人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再為控股股東且李先生不再為董事；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基於任何原因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調任日期
李誠先生*	51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	於2012年4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11月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趙繼東先生	49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綜合管理及整體營運	於2013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聰華先生*	39	執行董事	管理及監督本集團貿易業務的日常營運	於2013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馬青海先生	38	執行董事	管理及監督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日常營運	於2013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李聰華先生為李誠先生的侄子。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職責	委任／調任日期
端小平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於2013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於2013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hiping James Wang 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於2013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誠先生，51歲，於2012年4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11月7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於紡織及貿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85年8月至1993年5月，李先生成立獨資企業，一直從事紡織品貿易。自1993年3月至1997年11月，彼擔任蕭山永盛貿易公司總經理。自1997年11月至1999年6月，彼擔任蕭山市永盛化纖有限公司(現稱永盛集團)總經理。此後，自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彼成為杭州永盛紡織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永盛集團董事會主席一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先生於1985年7月於浙江絲綢工學院(現稱為浙江理工大學)完成專業學習，主修染色及加工工藝。於2004年3月，彼修畢寧波健峰管理技術研修中心開設的公司董事先進業務管理課程。於2006年至2012年，李先生亦已修完多門課程，包括分別由浙江大學人文學院及傳媒學院開設的浙大新科技與企業成長之道—成長型企業高級研修班及金融投資實戰運營高級研修班、由浙江工商大學開設的工商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及由復旦大學開設的杭州市企業高級經營管理者培訓「356工程」投融資與資本運作研修班。

於2002年12月，李先生獲委任為浙江省民營經濟研究中心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李先生自2005年5月起一直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杭州市蕭山區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0年7月及2012年12月分別獲選為杭州市蕭山區溫州商會會長及杭州市蕭山區總商會副會長，並於2012年4月獲選為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常務理事。於2008年10月，李先生獲杭州市總工會及杭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共同評選為杭州市「關愛員工優秀企業家」。於2013年2月，李先生被中共杭州市蕭山區委辦公室及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政府辦公室評為2010至2012年度「優秀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趙繼東先生，49歲，於2013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綜合管理及整體營運。趙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25年經驗。經趙先生確認，自1985年7月至2006年10月期間，趙先生於揚州布廠歷任數職(包括廠長)。趙先生進一步確認，自1990年2月至2006年10月，彼亦曾擔任揚州紡織研究所副所長及所長。自2006年9月至2011年7月，趙先生擔任上海華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94))董事。自2006年11月至2011年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月，趙先生擔任上海華源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自2010年6月起，趙先生加入永盛集團並擔任行政總裁。趙先生過往亦曾擔任永盛集團董事。

於1985年7月，趙先生取得無錫輕工業學院(現稱為江南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紡織工程。趙先生亦於2011年12月修完清華大學開設的青年經營者財務管控與資本運營高級研修班。

於1991年6月，趙先生獲選為揚州市紡織工程學會理事會理事。彼於2004年1月加入江蘇省紡織工程學會，擔任產品專業委員會委員。

趙先生於2000年獲中國國務院授予的政府特殊津貼證書。趙先生亦在其職業生涯中獲得多項獎項，包括分別於1987年及1998年12月獲揚州市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授予揚州市科技進步三等獎及揚州市科技進步一等獎、於1994年12月獲中國紡織工業部評為「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於1996年9月、1999年10月及2001年12月先後憑藉其高仿真倍捻桃皮絨及超細複合織物摩絲項目以及海島極細複合纖維織物麂皮項目獲得由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評選的兩次江蘇省科技進步三等獎及江蘇省科技進步二等獎。彼亦於2000年5月榮獲揚州市授予「揚州市科技功臣」稱號，於2004年9月獲國家人事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授予的「中央企業勞動模範」稱號，於2002年10月獲得香港桑麻基金會評選的「桑麻紡織科技貳等獎」及於2004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選為「首批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並於2005年7月通過其高級培訓。

彼分別於1995年6月及2000年11月獲江蘇省紡織工業廳職稱改革辦公室及江蘇省人事廳評為紡織工程高級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分別於2007年7月及2008年11月修完並通過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開設的上市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課程。趙先生於2012年9月被東華大學研究生部聘任為校外導師。

李聰華先生，39歲，於2013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聰華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15年經驗。從1997年6月至2000年12月，彼擔任蕭山永盛貿易有限公司化纖部的化纖材料銷售人員。從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彼擔任永盛集團化纖部部門經理。自2005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杭州永盛貿易總經理。

李聰華先生亦於2008年1月修完由浙江大學開設的成長型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

馬青海先生，38歲，於2013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馬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15年經驗。

從1994年8月至2001年2月，馬先生為浙江紅利集團有限公司印染分公司技術指導兼車間主任。自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馬先生擔任永盛集團國內銷售部門經理，且過往曾擔任永盛集團董事。於2005年8月至2007年6月，馬先生於永盛染整歷任數職，包括副廠長及廠長(自2005年8月至2006年1月)及副總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08年2月)。自2008年2月起，彼為永盛染整總經理。

馬先生於1994年7月於浙江省普通中等專業學校完成專業學習，主修染色及加工。彼於2007年4月修完由浙江大學人文學院開設的成長型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

於2007年10月，馬先生獲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政府評為「蕭山東片印染染化行業省級環保重點監管區整治工作先進個人」。於2010年7月，馬先生榮獲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蕭山分局及杭州市蕭山區企業合同管理協會聯合評選為「蕭山區優秀合同管理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端小平先生，44歲，於2013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端先生確認，於1991年8月至1998年8月，端先生為中國紡織總會副處長。端先生進一步確認，自2002年1月至2007年9月，端先生擔任中國化纖總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08年11月，端先生擔任浙江恒逸集團副總經理；自2008年11月至2010年8月，彼為中國服裝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902))總經理。自2010年9月起，端先生一直擔任紡織化纖產品開發中心的主任。自2010年9月起，端先生擔任中國化學纖維工業協會理事。自2012年7月起，端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紡織工程學會化纖專業委員會理事。

端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現稱為東華大學)化纖專業，並於2004年5月進一步獲得該校的材料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0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端先生分別自2011年4月及2011年9月起擔任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桐昆集團」)(股份代號：601233)及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三友」)(股份代號：600409)之獨立董事。桐昆集團及唐山三友均為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且桐昆集團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一名供貨商桐昆集團浙江恒通化纖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端先生亦分別自2008年2月及2011年5月起擔任浙江華峰氨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64)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3)之獨立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於2011年10月，端先生憑藉其「萬噸級國產化PBT連續聚合裝置及纖維產品開發」項目榮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頒發的科技進步一等獎。彼亦於2011年3月修完由深圳證券交易所開設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

黃慧玲女士，52歲，於2013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3年於香港成立自己的會計師事務所，此前彼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7年。自1991年6月起，彼已註冊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1983年11月，黃女士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金融學碩士文憑。黃女士分別自1995年5月及2001年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女士為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7)、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三間公司之股份皆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擔任該等主板上市公司之審計委員會主席。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黃女士亦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擬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Shipping James Wang先生，53歲，於2013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Wang先生自2009年7月起至2013年3月擔任中新律師事務所上海分公司國外法律總顧問，並自2013年6月30日起擔任上海瀚元律師事務所國外法律總顧問。Wang先生於1994年12月取得新澤西州高等法院及新澤西州聯邦地區法院律師資格。

Wang先生於1988年5月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生化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6月進一步取得Seton Hall Law School法學博士學位。

各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有關該等董事之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梁浩仁先生，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規劃。梁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梁先生於2001年8月至2012年1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的職位為經理。梁先生自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於其借調至畢馬威華振北京辦事處期間積累了有關中國審計及會計方面的經驗。梁先生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1年6月作為香港理工大學代表隊成員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舉辦的特許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認會計師公會大專聯校會計解決方案競賽中贏得冠軍。梁先生分別自2004年12月及2009年12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以及自2012年5月及2005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會計師。梁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李敏先生，前稱為李明，46歲，為內部審計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李敏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李敏先生於2000年3月加盟永盛集團，擔任財務經理。李敏先生過往亦曾擔任永盛集團董事。李敏先生曾於多間工廠擔任助理會計師，包括於1986年至1987年任職於蕭山農機廠(現稱杭州保險箱櫃有限公司)、於1993年至1997年任職於蕭山建材廠，於加盟永盛集團前，彼於1997年至1999年擔任三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師。

於1992年6月，李敏先生於杭州商學院完成工業統計的高等教育，並自2009年11月起獲中國財政部授予高級會計師頭銜。李敏先生於2004年榮獲杭州市經濟委員會頒授的「2003年度杭州鄉鎮企業優秀統計財務工作者」稱號。

張穎莉女士，39歲，為南通永盛董事。張女士於2003年10月加盟永盛集團，負責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庫務管理。張女士現為本集團財務部主管。於加盟永盛集團前，彼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1月擔任浙江亞太機電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師。

張女士於1995年7月完成華中農業大學的會計學高等教育。張女士亦自2002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頭銜。

徐冰先生，33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徐冰先生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彼擔任浙江晨輝照明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門經理。於2003年5月，彼加盟永盛紡織，出任辦公室主任。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期間，彼轉任永盛染整辦公室主任、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及採購管理。彼於2008年12月調任永盛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冰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湖北襄樊學院，主修工商管理。

趙崗華先生，50歲，為永盛化纖總經理。趙先生於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經趙先生確認，彼於1995年2月至1999年1月擔任新加坡東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負責管理金獅食品(西安)有限公司。彼進一步確認，彼亦於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於深圳市零售商業行業協會秘書處擔任副秘書長。經趙先生確認，由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彼擔任杭州時代光華有限公司管理諮詢顧問。趙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永盛集團副總裁。趙先生於2008年2月加盟永盛化纖，擔任總經理兼本集團工會主席。

趙先生於2001年3月修完健峰管理技術研修中心的企業管理課程，並進一步於2003年5月獲得澳洲University of Ballarat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自2009年12月起為高級經濟師。彼於2005年6月獲湖州師範學院邀請擔任客座講師。彼於2006年獲國際職業培訓師行業協會授予「亞洲十大培訓師」頭銜。

徐華先生，48歲，為本集團產品信息部主管，負責產品研發及市場調研。徐華先生於2011年3月加盟永盛集團。徐華先生於纖維產品開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經徐先生確認，其工作經驗包括於1993年12月至1997年6月擔任揚州布廠產品開發部主管以及於2004年11月至2011年2月擔任揚州華源有限公司產品開發部主管兼總工程師。

徐華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南通紡織工學院，主修紡織工程，並於2002年獲授高級工程師頭銜。徐華先生分別於1996年9月、1999年10月及2001年12月憑藉其「高仿真倍捻桃皮絨」、「超細複合織物摩絲」以及「海島極細複合纖維織物麂皮」獲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頒發的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三等獎及二等獎。於1997年9月，彼因其於1991年至1996年間於生產技術改造方面取得的成就獲江蘇省人民政府表彰。彼亦於2006年2月獲揚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稱號，並於2006年4月獲揚州市總工會授予五一勞動獎章。此外，於2007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彼亦獲江蘇省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評選為「333高層次人才培養工程」中青年科學技術帶頭人。

石紅星先生，44歲，為南通永盛副總經理以及生產廠長。石先生自南通永盛於2010年6月註冊成立以來即加盟本集團。經石先生確認，於1993年7月至2008年6月，彼擔任南通華通化纖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生產部主管，並於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盛虹集團江蘇中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石先生於1993年7月獲蘇州絲綢工學院學士學位，主修化學纖維。石先生自2008年12月起獲授高級工程師頭銜。

公司秘書

梁浩仁先生，34歲，於2013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慧玲、端小平及Shiping James Wang。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黃慧玲。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從而向董事會提供協助。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包括黃慧玲、趙先生及端小平。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黃慧玲。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表現並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確保薪酬及酬金水平適當。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確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李先生、端小平及Shiping James Wang。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為我們的執行董事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形式收取酬金。我們根據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除薪金外，我們的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47,000元、人民幣1,031,000元、人民幣444,000元及人民幣362,000元。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酬金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之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險費)總數分別為人民幣499,000元、人民幣386,000元、人民幣1,051,000元及人民幣1,068,000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533名僱員，以下為按職責劃分的我們的全職僱員人數的明細：

分部	僱員人數
中國	
生產	314
品質監控	18
研究及開發	54
支援及其他	61
會計及財務	15
行政及管理	33
銷售及市場推廣	15
採購	3
貿易	14
香港	
支援及其他	1
會計及財務	2
行政及管理	1
貿易	2
總計	<u>533</u>

地方勞動及社會保障局或其監管及管理之機構已確認，我們並無違反勞動法及法規。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遵守相關勞動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賬簿管理人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股價或成交量之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日止，並可由雙方協議延期。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且不計及借股協議下之安排)，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長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恆盛	實益擁有人	206,471,700	51.62%
順盛	實益擁有人	93,528,300	23.38%
李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陳芳芹女士 ⁽²⁾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 (1) 李先生實益擁有恆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9.61%。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恆盛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順盛的唯一董事，故順盛一向按李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順盛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為恆盛的唯一董事。
- (2) 陳芳芹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芳芹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HUVI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永盛化纖3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永盛化纖」一段。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計及借股協議下之安排)，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預期本集團與有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會繼續進行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協議

於2012年12月25日，永盛染整與永盛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永盛染整同意根據該協議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其擁有的一幅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靖江工業區(青六線)且總地盤面積約為10,260.08平方米的土地的一部份予永盛集團(「承租人」)，為期兩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永盛集團將根據實際使用情況向為及代表相關服務供應商收取公用事業費用的永盛染整支付公用事業費用。租賃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協議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年期	年租金	佔用詳情
2012年 12月25日	永盛染整	永盛集團	兩年	人民幣 930,000元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靖江工業區(青六線)且總建築面積約為10,260.08平方米的保稅倉庫、食堂及部份車間(「該等物業」)。

持續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於往績記錄期間，永盛集團獲杭州海關批准設立保稅倉庫。鑒於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並無擁有任何自有土地或物業，故永盛集團租賃我們擁有的該等物業以設立保稅倉庫，並自2010年起開始其保稅倉庫存儲服務業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永盛染整自永盛集團收取的總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00元、人民幣311,000元、人民幣622,000元及人民幣440,000元。由於永盛集團過往於2010年1月1日至重組日期從事紡織相產品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故本集團內的該等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由於我們預期將繼續使用永盛集團所經營的保稅倉庫存儲服務(相關詳情載於下文「主保稅倉庫存儲服務協議」)且我們並無有關使用該等物業的任何具體計劃，董事認為，繼續租賃該等物業予永盛集團將有利於本集團，惟相關租金及其他條款須與市場行情一致並按公平基準協定。

定價基準

租賃協議所載的租金乃參考估計現行市場行情而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永盛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就租賃該等物業應付永盛染整的年度總租金分別為人民幣93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元。經我們的董事確認，租賃協議項下的年租金乃根據該等物業的過往租金以及周邊地區類似物業的估計現行市場行情釐定。

經本公司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告知，根據租賃協議應收取的年市場租金指市場租金，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永盛集團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之聯營公司，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涉及之上市規則項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租賃協議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主保稅倉庫存儲服務協議

於2013年11月7日，永盛集團與永盛染整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永盛集團同意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於該等物業內向本集團提供存儲服務，為期兩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主保稅倉庫儲存服務協議」）。

定價基準

根據主保稅倉庫儲存服務協議提供的存儲服務的服務費將每日按公噸數計算，並將由永盛集團與本集團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市場上可資比較服務的當時現行服務費協定。協定的服務費將不高於市場上可資比較服務的當時現行服務費。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於往績記錄期間，永盛集團獲杭州海關批准設立保稅倉庫。鑒於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並無擁有任何自有土地或物業，故永盛集團租賃我們擁有的該等物業以設立保稅倉庫，並自2010年起開始其保稅倉庫存儲服務業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永盛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625,000元及人民幣211,000元。由於永盛集團過往於2010年1月1日至重組日期從事紡織相關產品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已併入本集團，故本集團內的該等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由於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永盛集團提供的保稅倉庫儲存服務並預期將繼續使用永盛集團提供的保稅倉庫存儲服務，董事認為，繼續使用永盛集團提供並靠近我們的生產廠房的保稅倉庫儲存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惟相關服務費及其他條款須與市場行情一致。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主保稅倉庫儲存服務協議就存儲服務應付永盛集團的年度總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經董事確認，主保稅倉庫儲存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過往向永盛集團支付的服務費；(ii)鑒於與我們使用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的保稅倉庫儲存服務相比，我們使用的永盛集團提供的保稅倉庫儲存服務僅佔小部份，本集團擬增加對永盛集團提供的保稅倉庫儲存服務的使用；及(iii)經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潛在通脹，永盛集團將收取的服務費的合理增加而釐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主保稅倉庫儲存服務協議每日應支付的存儲費指市場租金，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永盛集團為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先生的聯營公司，故主保稅倉庫儲存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主保稅倉庫儲存服務協議涉及之上市規則項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故主保稅倉庫儲存服務協議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II. 主採購協議

於2013年11月12日，HUVIS與永盛化纖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向HUVIS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紡織相關產品以進行貿易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為期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主採購協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從HUVIS及其聯繫人士採購主要用於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及貿易的預取向絲而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81,000元、人民幣13,629,000元、人民幣29,297,000元及人民幣29,039,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我們的產品的採購價將由本集團與HUVIS及／或其聯繫人士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的當時現行採購價協定。經協定採購價將不高於市場上可資比較產品的當時現行採購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HUVIS採購的POY主要用於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並預期將繼續從HUVIS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POY，以用於生產及進行POY貿易。主採購協議將可確保對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及貿易業務擴展至關重要的紡織相關產品的穩定供應。董事亦認為，主採購協議可改善我們的紡織相關產品的質量，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同時維持我們與HUVIS的戰略合作關係。

年度上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主採購協議就採購貿易及生產所用的紡織相關產品應付HUVIS及／或其聯繫人士的年度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主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i)本集團過往就採購供生產之用的POY而支付的款項，包括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9,039,000元；(ii)經我們的管理團隊估計，本集團就貿易目的採購的POY的預期採購量增加；(iii)經我們的管理團隊估計，POY以及本集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加，上述估計乃基於須以差別化滌綸長絲製造的具有特殊性質的終端服裝產品的國內需求及消費量的預期增加，以及如Ipsos報告所示，中國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快速增長勢頭而得出；及(iv)經計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潛在通脹，HUVIS將收取的採購價的合理上漲而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HUVI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永盛化纖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主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主採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主採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主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上文所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主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主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上文所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由於上文所述主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將於上市日期後繼續進行，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切實際且會令本集團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我們根據上市規則就主採購協議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於各財政年度根據主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上限。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所列之規定。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 股 股份</u>	<u>2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2,672,99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6,729.9
297,327,01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73,270.1
<u>100,000,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000,000</u>
<u>400,000,000</u>	<u>4,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	港元
2,672,99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6,729.9
297,327,01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73,270.1
15,000,000 股 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
<u>100,000,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000,000</u>
<u>415,000,000</u>	<u>4,15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上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我們須將公眾持股量最少維持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可享有就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按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3年11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2,973,270.1港元撥作資本，向於2013年11月6日(或按董事指定者)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7,327,01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供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股本

此項一般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3年11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有關數目的股份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解釋聲明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2013年11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兌換工具或可兌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應把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包括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只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節選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節選合併財務資料

下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節選合併綜合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節選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65,630	2,037,346	2,210,853	1,240,999	1,110,842
銷售成本	(1,428,006)	(1,922,937)	(2,101,708)	(1,189,489)	(1,049,615)
毛利	137,624	114,409	109,145	51,510	61,2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4,119	38,454	(3,118)	1,283	1,807
銷售開支	(31,149)	(33,265)	(22,693)	(15,073)	(9,706)
行政開支	(21,216)	(26,367)	(24,546)	(11,875)	(18,598)
經營溢利	119,378	93,231	58,788	25,845	34,730
融資成本淨額	(12,480)	(12,972)	(19,740)	(11,053)	(9,7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898	80,259	39,048	14,792	24,997
所得稅開支	(23,968)	(20,248)	(6,061)	(2,402)	(5,696)
年內／期內溢利	82,930	60,011	32,987	12,390	19,30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21)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	<u>82,930</u>	<u>60,011</u>	<u>32,987</u>	<u>12,390</u>	<u>18,980</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217	54,206	23,173	6,253	15,461
非控股權益	<u>4,713</u>	<u>5,805</u>	<u>9,814</u>	<u>6,137</u>	<u>3,840</u>
	<u>82,930</u>	<u>60,011</u>	<u>32,987</u>	<u>12,390</u>	<u>19,301</u>
下列項目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217	54,206	23,173	6,253	15,140
非控股權益	<u>4,713</u>	<u>5,805</u>	<u>9,814</u>	<u>6,137</u>	<u>3,840</u>
	<u>82,930</u>	<u>60,011</u>	<u>32,987</u>	<u>12,390</u>	<u>18,98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3年6月30日的節選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4,899	198,575	190,113	184,892
流動資產	968,688	1,071,870	891,166	427,508
流動負債	<u>(1,016,544)</u>	<u>(1,060,990)</u>	<u>(829,977)</u>	<u>(364,45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7,856)	10,880	61,189	63,054
非流動負債	<u>(19,002)</u>	<u>(9,565)</u>	<u>(59,970)</u>	<u>(37,629)</u>
資產淨值	<u><u>128,041</u></u>	<u><u>199,890</u></u>	<u><u>191,332</u></u>	<u><u>210,317</u></u>

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9,530	6,820	114,955	(84,391)	(94,09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31,269)	(108,406)	219,144	(151,852)	236,71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95,023</u>	<u>118,698</u>	<u>(304,070)</u>	<u>241,359</u>	<u>(206,04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u><u>13,284</u></u>	<u><u>17,112</u></u>	<u><u>30,029</u></u>	<u><u>5,116</u></u>	<u><u>(63,427)</u></u>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與中國紡織業相關的三個業務分部，即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滌綸長絲生產。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紡織相關產品貿易，主要包括棉花(天然紗線的原材料)、PET切片/尼龍切片(滌綸長絲的原材料)、PTA(PET切片的原材料)、MEG(PET切片的原材料)、木漿及棉漿(天然纖維的原材料)。我們一般根據我們對客戶需求的最佳估計下單並採購紡織相關產品。我們由在紡織品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藉著我們通過從事紡織行業供應鏈的不同領域而於紡織行業積累的經驗、廣泛的客源及我們身處中國紡織行業中心的優越位置，我們的管理層可通過參考客戶的過往採購記錄及當地紡織相關產品的短缺情況估計客戶的需求。我們亦可能搜集紡織行業有關的資料，例如市價趨勢及需求，以於我們作出貿易營運決策時分析我們可能考慮的市場趨勢。此外，由於新疆為中國主要棉花產地，我們亦會不時派遣我們的員工至新疆以評估棉花的供應情況。而且，由於我們還從事生產滌綸長絲，我們相信我們熟悉紡織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對客戶提供或我們採購的差別化滌綸面料進行染色及/或加工。我們就客戶提供的差別化滌綸面料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以賺取加工費。我們亦對採購的差別化滌綸面料進行進一步染色及加工，以將相關差別化滌綸面料成品直接銷售予其他客戶。我們的產品包括多種仿麂皮。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能力為每年約48,000,000米。我們計劃於2014年12月前通過增設一條加工線將染色設施的差別化滌綸面料年加工能力進一步提高至約57,000,000米。

此外，我們為中國常規及差別化滌綸長絲開發商及製造商。我們的產品包括各類滌綸長絲，主要可分為兩類：常規滌綸長絲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銷售的大部份滌綸長絲為常規滌綸長絲，但我們擬逐步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利潤率較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我們的所有生產線投入運作，我們的纖維設施及南通設施的總產能分別約為14,600公噸/年及10,900

財務資料

公噸／年，而滌綸長絲總產能約為25,500公噸／年。我們計劃於2014年12月前通過增設四條生產線將南通設施的產能進一步增加約7,600公噸／年。於完成擴充後，我們預期纖維設施及南通設施的滌綸長絲總產能將達約33,100公噸／年。

我們於中國開發一種差別化滌綸長絲產品SPH，該產品色澤亮麗、彈性十足且手感類似於亞麻及棉花。我們的SPH可用於製造可生產(其中包括)男裝禮服襯衫及褲子以及女裝所用的面料。其他產品(如SSY)可由面料製造商用於生產(其中包括)萊卡面料及休閒服。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長絲還具有其他特殊性能，如抗菌、抗紫外線、吸水、耐磨損、超柔軟、超白及超亮質地。

我們將自身定位於專注兩個利基市場，即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及差別化滌綸面料加工，其價值較高且較常規滌綸長絲生產以及常規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具有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可取得較高利潤率。我們亦努力研發有關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及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的技術。截至2013年6月30日，在由54名員工組成的研發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已開發21種差別化滌綸長絲，且目前正在開發三種其他類型的差別化滌綸長絲，預期相關差別化滌綸長絲將於2014年年初投產。我們預期，該等新研發的差別化滌綸長絲將可令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並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增加我們的銷售額、擴展我們的客源以及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此外，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開發七項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技術且我們計劃於2013年年底前研發其他兩項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效果。此外，我們亦與供應商及大學等第三方就若干有關面料染色及加工技術以及滌綸長絲生產技術的研發項目展開合作。例如，於2009年，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上海安諾其紡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就研發超細纖維織物環保染色技術訂立合作協議。於2010年，我們開始就研發納米氧化亞銅抗菌劑及抗菌纖維與嘉興學院進行技術合作。上述項目被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評為「2010年重大科技專項和優先主題項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特定產品技術與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HUVIS訂立若干協議，據此，HUVIS授予我們使用特定產品技術的權利。有關上述研發合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發」一段。

財務資料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分別於相關年度與約620名、800名、910名及940名客戶進行交易。上述三個業務分部均有國內及海外客戶，其中，對我們的國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的81.2%、76.9%、89.0%及77.9%。我們的滌綸長絲業務的客戶包括主要位於浙江省及江蘇省的面料製造商。我們的滌綸長絲產品的最終用途主要包括生產不同款式的服裝產品及家居產品。除向我們的國內客戶出售產品外，我們亦將部分滌綸長絲出口至埃及、敘利亞、泰國及伊朗。我們的面料染色及加工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位於浙江及江蘇兩省的家居飾品及沙發製造商。我們的面料染色及加工業務的客戶亦包括位於美國、巴西及加拿大的海外客戶。我們的貿易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主要遍佈中國不同地區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公司及製造商。我們亦將部分紡織相關產品出售予位於瑞士及香港的客戶。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565,600,000元、人民幣2,037,300,000元、人民幣2,210,900,000元及人民幣1,110,800,000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7,600,000元、人民幣114,400,000元、人民幣109,100,000元及人民幣61,200,000元，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8%、5.6%、4.9%及5.5%，而我們同期的純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82,9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33,000,000元及人民幣19,3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5%、4.8%、2.1%及1.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面料染色及加工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3.9%、23.6%、31.6%及34.0%。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滌綸長絲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9%、3.4%、10.3%及17.2%。我們的董事認為，生產滌綸長絲於2010年及2011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我們主要集中銷售相比毛利率較高的差別化滌綸長絲而言毛利率較低或為負值的常規滌綸長絲產品，於2012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逐漸將重心轉移至此種產品。

綜上所述，由於我們從事與中國紡織業相關的三個業務分部，即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滌綸長絲生產，故我們可便捷地接觸行業新聞及市場資料，從而更好地瞭解紡織行業整體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我們亦在發展與可能成為我們的潛在客戶的各行業從業者的社交網絡及聯繫方面具

財務資料

有優勢。憑藉我們對紡織行業綜合而全面的瞭解及經驗，我們力圖繼續發展我們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以及滌綸長絲生產業務。尤其是，由於(i)相關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較高毛利率；(ii)中國政府推出紡織製造業利好政策，包括十二五規劃，據此，中國政府就中國紡織品製造行業(尤其是滌綸長絲行業)的重組及發展提供大量資金；(iii)預期須以差別化滌綸長絲製造的具有特殊性質的終端服裝產品的國內需求及消費量將會增加；及(iv)如Ipsos報告所示，中國的差別化滌綸長絲以及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的快速增長勢頭，該報告顯示，中國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由2013年至2017年的估計總收益及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約15.9%及13.1%，而中國的面料染色及加工服務由2013年至2017年的估計總收益及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約15.0%及5.3%，我們認為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以及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具有較強勁的發展潛力且可推動本集團日後繼續增長。

呈報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於中國發展及生產滌綸長絲、提供差別化滌綸長絲面料染色服務以及紡織相關產品貿易(「**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及家族以及股權百分比相同的個人股東透過四間附屬公司(即杭州永盛貿易、南通永盛、永盛化纖及永盛染整)持有。根據重組，上述四間附屬公司被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未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上市業務的重組，而相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隨附財務資料乃採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上述財務資料亦計入永盛集團及永盛控股由2010年1月1日直至重組完成日期過往從事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

於有關期間，永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從事(i)紡織相關產品貿易及(ii)生產及銷售與上市業務並無關連的產品以及其他股權投資業務(「**不同業務**」)。永盛集團及附屬公司並不且從未構成上市集團的部份。

財務資料

不同業務的財務資料並未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原因是(i)該等業務過往由與上市業務的管理團隊不同的獨立管理團隊管理；(ii)就業務風險及回報、客源及內容而言，該等業務與上市業務不同，且根據重組，該等業務並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及(iii)該等業務與上市業務可共享的設施有限且與上市業務進行的公司間交易較少。

由於重組前永盛貿易(香港)的管理層及擁有人與上市業務的管理層及擁有人不同，其業績並未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反之，於本公司取得永盛貿易(香港)的控制權時，已就該等收購應用業務合併的會計收購法。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結餘及未變現損益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一直受多個重要因素影響，我們相信該等因素將於未來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業績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整體經濟狀況及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於中國的銷售。根據Ipsos報告，儘管2008年至2009年期間全球經濟衰退，惟中國城市家庭的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卻由2006年的約人民幣11,800元增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24,6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根據Ipsos報告，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中國紗線、面料、服裝及家居製造以及染色及加工服務的總收益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5%、13.2%、12.6%及15.4%增長，而預期中國紗線、面料、服裝及家居製造以及染色及加工服務的總收益於2013年至2017年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3%、15.0%、10.7%及15.0%增長。隨著穩定增長，於過去數年間，多家衣物、鞋履及家紡製造商以及無數面料和紡織品製造商加入市場並蓬勃發展。誠如上文所示，由於中國紡織業得以擴充，因此我們的產品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

我們的滌綸長絲生產、染色及加工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於中國從事生產差別化面料及製造家居及沙發的下游製造商。我們的貿易分部的主要客戶包括位於中國的製造公司及貿易公司。因此，中國對該等消費品的需求是帶動我們收益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有關需求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總體經濟狀況、中國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彼等的消費模式。我們預期中國居民購買力上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正面影響。

集團策略及管理決策

集團策略及管理決策將影響本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能力。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本集團的其中一項策略為透過我們的研發活動提升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以及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業務。由於染色及加工以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生產業務毛利率較高，我們提升該等業務的策略以及其收益及毛利的預期持續增長將可緩解貿易業務毛利率波動的影響。

管理決策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成功之關鍵。例如，我們的管理層需基於彼等對客戶需求的估計及對未來價格趨勢的預期，釐定原材料的數量及合適的採購價。倘該等決策根據不準確的估計及預期作出，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產品定價及產品組合

我們認為，我們能否繼續按可賺取盈利的水平為產品定價，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相當重要。下表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分部及產品劃分的收益、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面料染色及加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2013年														
收益	百分比	銷售量	百分比	平均	百分比	平均	百分比	平均	百分比	平均	百分比	平均	百分比												
人民幣	%	(千米)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單位	%												
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米)		/米)		/米)		/米)		/米)													
				%		%		%		%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		%		%		%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加工活動	59,034	59.9%	23,973	87.9%	2.5	79,322	70.5%	35,747	92.8%	2.2	83,479	70.9%	35,558	92.3%	2.3	40,589	77.4%	12,596	91.9%	3.2	39,072	65.3%	16,874	89.7%	2.3
直接銷售	39,534	40.1%	3,309	12.1%	11.9	33,245	29.5%	2,756	7.2%	12.1	34,184	29.1%	2,983	7.7%	11.5	11,818	22.6%	1,103	8.1%	10.7	20,796	34.7%	1,990	10.3%	10.8
	98,568	100.0%	27,282	100.0%	112,567	100.0%	38,503	100.0%	117,663	100.0%	52,407	100.0%	38,541	100.0%	59,868	100.0%	18,864	100.0%	59,868	100.0%	18,864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多個因素訂定面料染色及加工單位價格，包括所採用的染色及加工技術的複雜程度及所加工面料的厚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80%以上的加工能力投入於就客戶供應的差別化滌綸白坯布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以收取加工費用（「加工活動」）。為提升染色及加工設施的產能的使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採購差別化滌綸面料以供進一步染色及／或加工，進而將相關差別化滌綸面料成品直接銷售予其他客戶（「直接銷售」）。

加工活動的平均單位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年內僅出現小幅波動，乃取決於我們的加工客戶的訂單的類型及複雜程度。加工活動的平均單位價格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元／米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元／米，原因為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加工的面料平均而言較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加工的面料薄，而其單位價格平均而言亦較低。

直接銷售的平均單位價格於2010年至2011年微漲約1.7%，而隨後於2012年下跌約5.0%。價格波動乃主要由於面料採購價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所致。直接銷售的平均單位價格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

滌綸長絲生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百分比	售價 百分比	平均 單位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百分比	售價 百分比	平均 單位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百分比	售價 百分比	平均 單位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百分比	售價 百分比	平均 單位	收益 百分比	銷量 百分比	售價 百分比	平均 單位					
	人民幣	(公噸)	(人民幣 /公噸)	千元	人民幣	(公噸)	(人民幣 /公噸)	千元	人民幣	(公噸)	(人民幣 /公噸)	千元	人民幣	(公噸)	(人民幣 /公噸)	千元	人民幣	(公噸)	(人民幣 /公噸)	千元					
常規產品	198,138	84.1%	17,902	91.1%	11,068	276,756	75.6%	18,632	82.3%	14,854	182,873	54.0%	14,424	66.4%	12,678	86,677	53.0%	6,692	66.1%	12,952	33,627	21.6%	2,934	32.3%	11,461
差別化產品	37,398	15.9%	1,759	8.9%	21,261	89,490	24.4%	3,994	17.7%	22,406	155,659	46.0%	7,290	33.6%	21,352	76,779	47.0%	3,434	33.9%	22,358	122,065	78.4%	6,141	67.7%	19,877
	235,536	100.0%	19,661	100.0%	11,980	366,246	100.0%	22,626	100.0%	16,187	338,532	100.0%	21,714	100.0%	15,590	163,456	100.0%	10,126	100.0%	16,142	155,692	100.0%	9,075	100.0%	17,156

(未經審計)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多個因素為滌綸長絲產品訂定售價，包括原材料價格、我們的產品質量及規格及我們客戶的支付方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差別化產品通常以高於常規產品平均售價的價格出售，此乃由於(1)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競爭對手大量生產與我們的常規產品具有類似特徵且用於生產毛毯等低端產品的長絲；(2)差別化滌綸長絲可用於生產高端及功能性滌綸面料，如超亮面料、微纖面料及細纖面料；及(3)生產差別化產品需要較生產常規產品更為先進的技術。有關差別化產品較常規產品更為昂貴的原因的其他詳細解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常規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價格趨勢」一段。視乎原材料成本、加工工序的數量及複雜程度以及存貨水平，我們的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價格或不時改變。

我們的滌綸長絲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由2010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1,980元上漲至2011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6,187元並於隨後2012年跌至每公噸人民幣15,590元。我們的常規及差別化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亦按上述趨勢漲跌。常規及差別化產品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單位售價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相關趨勢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常規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價格趨勢」一段中詳述的Ipsos報告內容一致。

我們的常規長絲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波動，由2010年的每公噸約人民幣11,068元上漲約34.2%至2011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4,854元，並下跌約14.7%至201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2,678元。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公噸人民幣12,952元下跌約11.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公噸人民幣11,461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約佔我們的常規長絲產品的總銷售成本的80%。因此，原材料的市價的任何波動將對我們的常規長絲產品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常規長絲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預取向絲、全牽伸絲及PET切片，其價格波動亦與我們的常規長絲產品的價格波動一致。例如，預取向絲的價格由2010年至2011年上漲約25.0%，並由2011年至2012年下跌約9.9%。

另一方面，我們的差別化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的每公噸人民幣21,262元上漲約5.4%至2011年的每公噸人民幣22,406元，並下跌約4.7%至201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21,352元，較常規產品的價格波動更小。此乃由於差別化產品的價格不易受原材料市價波動影響，因而較少受原材料市價趨勢的影響。上述情況乃由於生產差別化長絲產品所需的技能及技術較生產常規長絲產品的技能及技術更為先進及

複雜，因而其價格較少根據原材料價格而定。我們的差別化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公噸人民幣22,358元下降約11.1%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公噸人民幣19,877元，原因為(1)單位價格較低的差別化產品於2013年上半年的銷售比例較2012年上半年增加，及(2)我們降低差別化產品的售價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產能及銷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受並預期將繼續受產能擴充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策略」一段中「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能及加工能力並提升我們的生產及加工效率以及產品質量」分段。

(i) 面料染色及加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年的面料染色及加工能力分別約為38,000,000米、48,000,000米、48,000,000米及48,000,000米。於2010年至2011年的增長乃主要由於一條新的加工線於2011年1月投入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染色及加工的面料的銷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00,000米分別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500,000米，而增長主要由於加工能力於2011年上升。銷量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700,000米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800,000米，主要由於(1)客戶需求增加及(2)於2013年上半年新吸納的客戶貢獻的銷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增加亦由於我們的加工能力使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提高。

(ii) 滌綸長絲生產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滌綸長絲產能分別約為16,000公噸／年、22,100公噸／年及23,500公噸／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滌綸長絲年產能約為22,000公噸／年。加工能力於2011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南通永盛於2010年成立且於2010年9月方才開始營運，而其於

2011年全年營運。產能於2012年增長主要由於在永盛化纖及南通永盛的生產廠房內分別新添兩條及一條生產線所致。我們計劃透過於南通設施內新增四條生產線以於2014年12月以前將我們的產能進一步增至每年約33,100公噸。

我們的滌綸長絲的銷量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661公噸上升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626公噸，並輕微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714公噸。銷量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126公噸下跌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75公噸，主要由於我們停止生產及銷售若干種毛利率為負值或毛利率極低的常規滌綸長絲。銷量由2010至2011年增加與我們擴建生產設施一致。2012年的銷量較2011年下降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量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生產及銷售更多毛利率較常規產品為高的差別化產品的策略，因此，我們的常規產品銷售額下降。

我們相信，我們與日俱增的染色及加工以及滌綸長絲生產能力可令我們所染色及加工的差別化滌綸面料及滌綸長絲產品的銷售量有所上升。

原材料價格

(1) 染色及加工

我們的染色及加工分部的主要原材料為差別化滌綸面料，該種面料可直接出售予我們的客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面料成本分別佔染色及加工分部總銷售成本的約29.6%、18.7%、16.2%及24.2%。面料價格主要受用於編織面料的滌綸長絲的成本、產品質量以及產品供求所影響。

(2) 滌綸長絲生產

我們生產滌綸長絲的原材料包括預取向絲、全牽伸絲及PET切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的成本分別佔滌綸長絲生產業務總銷售成本約85.9%、84.5%、79.6%及82.6%。我們認為，及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供應商取得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用作生產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預取向絲、全牽伸絲及PET切片的市價受到產品種類及質

財務資料

量、生產PET切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PTA及MEG的價格的影響。預取向絲、全牽伸絲及PET切片均為原油下游產品，因此其價格亦受原油商品的價格影響。有關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趨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國棉花、MEG、PTA、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的價格趨勢」一段。

貿易貨品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貿易分部的業績視乎種類繁多的貿易貨品所產生的毛利及我們可否於貿易中獲得高毛利率而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貿易貨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棉花	51,444	16.3%	84,969	13.5%	25,453	5.1%	16,224	4.1%	9,943	7.5%
PET切片/尼龍切片	6,088	3.0%	14,917	6.7%	(1,266)	-0.6%	(290)	-0.7%	935	0.6%
PTA	10,682	5.8%	6,769	3.9%	(4,011)	-0.7%	(4,057)	-1.2%	3,075	1.0%
MEG	(8,696)	-4.0%	(7,438)	-4.4%	(3,531)	-2.8%	(2,661)	-4.1%	(1,251)	-0.7%
木漿	25,214	29.9%	(24,182)	-24.1%	19,989	15.8%	6,302	4.9%	116	0.5%
棉漿	5,035	7.9%	-	-	(3,732)	-11.2%	-	-	-	-
面料	1,538	3.6%	1,172	2.7%	1,725	3.4%	673	3.2%	158	1.0%
其他(附註)	13,613	11.0%	(644)	-0.3%	2,473	2.1%	1,738	5.1%	1,160	1.2%
	<u>104,918</u>	8.5%	<u>75,563</u>	4.8%	<u>37,100</u>	2.1%	<u>17,929</u>	1.7%	<u>14,136</u>	1.6%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滌綸/尼龍長絲、棉紗及短纖等貿易貨品。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力圖於貿易過程中進行的各項交易中把握低價買入、高價沽出的良機，同時儘量錄得較高的毛利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年均錄得毛利，乃由於(1)我們的貿易附屬公司的員工擁有紡織相關產品的貿易經驗，及(2)我們於紡織業供應鏈的不同領域的經驗。

除上文所述外，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買賣的大部份貨品為商品，故價格或會波動且受相關商品的全球供應及需求影響。當商品價格大幅下跌時，我們的貿易貨品的毛利率或會下降且我們甚至可能遭受虧損。

有關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中國稅項

我們透過運作的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活動，因此我們須繳納中國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中國稅務制度的任何變動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採納董事相信就真實公平反映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有關估計。重要會計政策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算的會計政策，如管理層應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估算，或會得出截然不同的結果。

我們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差異，我們會修訂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隨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8所述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乃參考於各結算日的現有最佳資料釐定。倘我們的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經營及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c)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視為已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別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方式的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拖欠款項或有關拖欠情況的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相應扣減，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採用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我們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往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下降且該下降客觀上有關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提高)，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資產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對於債務證券，我們使用上文(i)項所述標準。對於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股權投資，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存在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算)從股權轉撥並於

損益確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往後期間，倘分類為可供銷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且該增加客觀上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科技創新、客戶品味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所採取的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e)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的判斷。很多交易及計算中均未能清楚釐定最終稅項。我們基於是否有額外應付稅項的估計，而對預料的稅項審計問題確認負債。於該等事項的最後稅項結果與起初記錄的金額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將會於其獲釐定期間對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消暫時性差異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財務資料

描述經營業績的組成部份

收益

收益包括就本集團正常業務活動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銷售額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並已與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業務分部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貿易	1,231,526	78.7%	1,558,533	76.5%	1,754,658	79.4%	1,025,136	82.6%	895,282	80.6%
染色及加工	98,568	6.3%	112,567	5.5%	117,663	5.3%	52,407	4.2%	59,868	5.4%
滌綸長絲生產	<u>235,536</u>	15.0%	<u>366,246</u>	18.0%	<u>338,532</u>	15.3%	<u>163,456</u>	13.2%	<u>155,692</u>	14.0%
	<u>1,565,630</u>	100.0%	<u>2,037,346</u>	100.0%	<u>2,210,853</u>	100.0%	<u>1,240,999</u>	100%	<u>1,110,842</u>	100%

財務資料

(1) 貿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公噸)	平均單位售價 % (人民幣/公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公噸)	平均單位售價 % (人民幣/公噸)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人民幣/公噸)
棉花	315,402	25.6%	17,115	496,031	28.3%	16,681	399,635	39.0%
PET切片/尼龍切片	200,623	16.3%	17,456	201,484	11.5%	10,651	43,381	4.2%
PTA	184,383	15.0%	6,675	603,696	34.4%	7,010	334,227	32.6%
MEG	217,293	17.6%	5,477	127,155	7.3%	6,673	65,047	6.4%
木漿	84,383	6.8%	11,618	126,721	7.2%	9,699	128,120	12.5%
棉漿	63,543	5.2%	10,603	33,249	1.9%	6,752	-	-
面料	43,066	3.5%	10,389	43,538	2.8%	9,455	20,809	2.0%
其他(附註)	122,833	10.0%	不適用	116,232	6.6%	不適用	33,917	3.3%
	<u>1,231,526</u>	100.0%	不適用	<u>1,754,658</u>	100.0%	不適用	<u>1,025,136</u>	100.0%
							<u>895,282</u>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滌綸/尼龍長絲、棉紗及短纖維等貿易貨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8.7%、76.5%、79.4%及80.6%。貿易所得收益主要指銷售紡織相關產品產生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活動，此乃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該領域的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財務資料

(2) 染色及加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單位	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單位	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	單位	百分比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	單位	百分比	
收益	銷量	售價	銷量	收益	銷量	售價	銷量	收益	銷量	售價	銷量	收益	銷量	售價	銷量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米)	%	人民幣	(千元)	(/米)	%	人民幣	(千元)	(/米)	%	人民幣	(千元)	(/米)	(千元)	%	(人民幣)
加工活動	59,034	23,973	87.9%	79,322	35,747	2.2	92.8%	83,479	35,558	2.3	93.3%	40,539	12,596	3.2	16,874	89.7%	2.3
直接銷售	39,534	3,309	12.1%	33,245	2,756	12.1	7.2%	34,184	2,983	11.5	7.7%	11,818	1,103	10.7	1,930	10.3%	10.8
	98,568	27,282	100.0%	112,567	38,503	117,663	100.0%	117,663	38,541	52,407	100.0%	52,407	13,699	59,868	18,804	100.0%	10.8

(未經
審計)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染色及加工分部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6.3%、5.5%、5.3%及5.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工活動分別佔染色及加工分部收益的59.9%、70.5%、70.9%及65.3%，而就銷量而言，加工活動分別佔染色及加工分部的總銷量的87.9%、92.8%、92.3%及89.7%。經計及所購買的面料成本後的直接銷售的單位價格較加工活動單位價格為高。

由於加工活動產生較高的毛利率，故我們的策略為利用我們的染色及加工能力優先開展加工活動。我們會主要透過不時檢查我們的生產線的使用率以釐定是否從事直接銷售我們自行加工的差別化滌綸面料，倘產能充裕，我們則會採購差別化滌綸面料以自行加工。

財務資料

(3) 滌綸長絲生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益	銷量	百分比	平均 單位 售價	收益	銷量	百分比	平均 單位 售價
	人民幣	(公噸)	%	(人民幣 / 公噸)	人民幣	(公噸)	%	(人民幣 / 公噸)
常規產品	198,138	17,902	84.1%	11,068	276,756	18,632	75.6%	14,854
差別化產品	37,398	1,759	15.9%	21,261	89,490	3,994	24.4%	22,406
	235,536	19,661	100.0%	11,980	366,246	22,626	100.0%	16,187
					182,873	14,424	54.0%	12,678
					155,659	7,290	46.0%	21,352
					86,677	6,692	53.0%	12,952
					76,779	3,434	47.0%	22,358
					33,627	2,934	21.6%	11,461
					122,065	6,141	78.4%	19,877
					155,692	9,075	100.0%	17,156

(未經審計)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滌綸長絲生產的收益於我們的三個業務分部的收益中排名第二，主要包括銷售所生產的常規及差別化滌綸長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滌綸長絲生產所得50%以上的收益來自常規滌綸長絲，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常規滌綸長絲的銷售額佔滌綸長絲生產收益的21.6%。與我們側重差別化產品的策略一致，銷售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分部收益所佔比例由2010年的約15.9%穩步增至2011年的24.4%，並進一步上升至2012年的46.0%，同時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7%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4%。

我們生產及銷售常規產品主要為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以使廠房及機器處於最佳工作狀態，並分攤生產固定成本(例如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按業務分部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貿易	1,126,608	78.9%	1,482,970	77.1%	1,717,558	81.7%	1,007,207	84.7%	881,146	83.9%
染色及加工	74,977	5.2%	86,056	4.5%	80,466	3.8%	34,659	2.9%	39,485	3.8%
滌綸長絲生產	<u>226,421</u>	15.9%	<u>353,911</u>	18.4%	<u>303,684</u>	14.5%	<u>147,623</u>	12.4%	<u>128,984</u>	12.3%
	<u>1,428,006</u>	100.0%	<u>1,922,937</u>	100.0%	<u>2,101,708</u>	100.0%	<u>1,189,489</u>	100.0%	<u>1,049,615</u>	100.0%

(未經審計)

(1) 貿易

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乃指貿易貨品的購買成本。

財務資料

(2) 染色及加工

染色及加工分部的銷售成本明細如下：

按開支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面料	22,230	29.6%	16,111	18.7%	13,028	16.2%	5,438	15.7%	9,556	24.2%
能源及公用事業	18,860	25.2%	23,256	27.0%	22,413	27.9%	10,863	31.3%	10,223	25.9%
染色材料	7,510	10.0%	14,884	17.3%	15,848	19.7%	6,468	18.7%	7,165	18.1%
員工成本	7,342	9.8%	14,079	16.4%	10,569	13.1%	5,050	14.6%	5,366	13.6%
分包費用	9,669	12.9%	8,313	9.7%	8,903	11.1%	2,804	8.1%	3,443	8.7%
製造經常開支	9,366	12.5%	9,413	10.9%	9,705	12.0%	4,036	11.6%	3,732	9.5%
	<u>74,977</u>	100.0%	<u>86,056</u>	100.0%	<u>80,466</u>	100.0%	<u>34,659</u>	100.0%	<u>39,485</u>	100.0%

我們將購買的面料進行進一步加工後直接銷售予客戶。我們並不擁有於加工活動中染色的面料的所有權。能源及公用事業成本主要包括染色及加工過程中所消耗的電力、煤、蒸氣及水的成本。染色材料主要包括染料及助劑。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直接參與染色及加工的僱員的薪金及社會保險開支。分包費用主要指就印花模型及壓合而支付的外包費用。製造經常性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折舊及機械消耗品。

(3) 滌綸長絲生產

按開支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94,454	85.9%	299,155	84.5%	241,851	79.6%	116,860	79.2%	106,580	82.6%
製造經常開支	19,372	8.5%	31,048	8.8%	36,859	12.2%	18,262	12.4%	13,229	10.3%
包裝及填充材料	8,393	3.7%	14,799	4.2%	14,937	4.9%	7,480	5.1%	4,784	3.7%
員工成本	4,202	1.9%	8,909	2.5%	10,037	3.3%	5,021	3.4%	4,391	3.4%
總計	<u>226,421</u>	100.0%	<u>353,911</u>	100.0%	<u>303,684</u>	100.0%	<u>147,623</u>	100.0%	<u>128,984</u>	100.0%

財務資料

原材料成本佔製造分部的銷售成本的比例最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分部銷售成本的85.9%、84.5%、79.6%及82.6%。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預取向絲、全牽伸絲、PET切片及尼龍切片的成本。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主要供永盛化纖使用，而PET切片及尼龍切片主要由南通永盛用於生產常規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由於差別化滌綸長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百分比上升，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例自2010年至2012年下降，且由於加工工序更為複雜，原材料成本佔差別化滌綸長絲的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較原材料成本佔常規滌綸長絲的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低。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2%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6%，主要由於(1)與2012年上半年相比，南通設施於2013年上半年生產較高比例的拉伸變形絲及較低比例的全牽伸絲，且生產全牽伸絲涉及的程序較拉伸變形絲為少令製造經常開支下降約27.6%，及(2)包裝及填充材料成本下降約36.0%，原因為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積極物色價格較低的包裝材料供應商。

製造經常性開支主要指於製造過程中直接產生的能源及公用事業、機械消耗品成本及營運廠房及機器折舊。包裝及填充材料主要包括紙板箱及用於包裝待交付的成品貨品的填充物。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直接參與製造過程的僱員的薪金及社會保險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按業務分部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貿易	104,918	8.5%	75,563	4.8%	37,100	2.1%	17,929	1.7%	14,136	1.6%
染色及加工	23,591	23.9%	26,511	23.6%	37,197	31.6%	17,748	33.9%	20,383	34.0%
滌綸長絲生產	9,115	3.9%	12,335	3.4%	34,848	10.3%	15,833	9.7%	26,708	17.2%
	<u>137,624</u>	8.8%	<u>114,409</u>	5.6%	<u>109,145</u>	4.9%	<u>51,510</u>	4.2%	<u>61,227</u>	5.5%

財務資料

毛利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37,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200,000元或16.9%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14,400,000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分部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9,400,000元，被滌綸長絲生產以及染色及加工業務的毛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所抵銷。

毛利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114,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300,000元或4.6%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109,100,000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分部毛利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38,500,000元，被滌綸長絲生產以及染色及加工業務的毛利進一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2,5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元所抵銷。

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700,000元或18.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200,000元，主要由於染色及加工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600,000元及製造滌綸長絲產品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0,900,000元，被貿易的毛利下降約人民幣3,800,000元抵銷。

有關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的分析載列如下：

(1) 貿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棉花	51,444	16.3%	84,969	13.5%	25,453	5.1%	16,224	4.1%	9,943	7.5%
PET切片/ 尼龍切片	6,088	3.0%	14,917	6.7%	(1,266)	-0.6%	(290)	-0.7%	935	0.6%
PTA	10,682	5.8%	6,769	3.9%	(4,011)	-0.7%	(4,057)	-1.2%	3,075	1.0%
MEG	(8,696)	-4.0%	(7,438)	-4.4%	(3,531)	-2.8%	(2,661)	-4.1%	(1,251)	-0.7%
木漿	25,214	29.9%	(24,182)	-24.1%	19,989	15.8%	6,302	4.9%	116	0.5%
棉漿	5,035	7.9%	-	-	(3,732)	-11.2%	-	-	-	-
面料	1,538	3.6%	1,172	2.7%	1,725	3.4%	673	3.2%	158	1.0%
其他(附註)	13,613	11.0%	(644)	-0.3%	2,473	2.1%	1,738	5.1%	1,160	1.2%
	<u>104,918</u>	8.5%	<u>75,563</u>	4.8%	<u>37,100</u>	2.1%	<u>17,929</u>	1.7%	<u>14,136</u>	1.6%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滌綸／尼龍長絲、棉紗及短纖等貿易貨品。

各類紡織相關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大小取決於整體價格走勢、各產品的波動及我們買入及沽出各產品的時間。於2010年直至2011年上半年，我們貿易的紡織相關產品的價格整體上有所上升。相關產品的市價於2011年下半年度開始直至2012年上半年出現下跌。市價於2012年下半年有所穩定，並錄得溫和升幅。多種紡織相關產品的市價於2013年上半年出現不同的價格波動趨勢。因此，我們的大部分產品於2010年均錄得令人滿意及正額的毛利。貿易活動的毛利於2011年開始轉差並於2012年進一步減少而於2013年上半年趨於穩定，而此種情況與上述整體價格走勢一致並可進一步由下文所載的具體因素所佐證。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買賣的主要紡織相關產品的價格趨勢，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中國棉花、MEG、PTA、尼龍切片及PET切片的價格趨勢」一段。

2011年與2010年比較

貿易活動的毛利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04,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9,300,000元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75,600,000元，主要由於(1)木漿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49,400,000元，原因為(i)木漿的市價於2010年不斷上升使得我們於2010年錄得可觀毛利；及(ii)於2011年，我們在木漿價格相對較高的2011年上半年購買木漿，而當我們於2011年下半年出售木漿時，木漿的價格卻大幅下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木漿交易的有關虧損乃由於木漿價格於2011年的意外大幅波動所致，及(2)滌綸／尼龍絲(於上表中列作「其他」組別)的毛利率減少約人民幣4,200,000元，主要由於滌綸長絲及尼龍絲於2011年的銷售額減少所致，主要被棉花貿易的毛利因我們於2011年上半年棉花價格較高時買賣大量棉花而增加約人民幣33,500,000元所抵銷。

貿易活動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8.5%下降約3.7%至2011年的約4.8%，主要由於(1)棉花貿易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16.3%下降約2.8%至2011年的約13.5%，原因為棉花價格自2011年上半年開始下跌，及棉花佔我們於2010年及2011年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貿易收益的絕大部分，分別佔約25.6%及約40.3%，及(2)木漿貿易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約29.9%大幅下降至2011年的負24.1%(原因載於上文)。

2012年與2011年比較

貿易活動的毛利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75,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8,500,000元至2012年的人民幣37,100,000元，主要由於(1)棉花貿易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59,500,000元，乃主要由於(i)棉花價格於2012年上半年有所下跌及(ii)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因棉花價格於2011年波動及下跌而頒佈並實施棉花儲備政策，按一定的價格從生產商購買棉花並按標準固定價格進行轉售藉以令棉花價格於2011年第四季度至2012年第一季度以及於2012年第四季度期間保持穩定，因此，我們難以透過買賣中國出產的棉花而獲利，故為借助棉花儲備政策之便，我們自海外採購更多棉花並將所採購之棉花以低於政府所設立的標準價的價格轉售以期賺取令人滿意的利潤；及(2)PET切片／尼龍切片及PTA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7,000,000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價格於2012年有所下跌所致，主要被木漿的毛利因其價格於2012年大幅反彈而增加約人民幣44,200,000元所抵銷。

貿易活動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約4.8%下降至2012年的約2.1%，主要由於(1)棉花貿易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約13.5%大幅下降至2012年的約5.1%，原因為(i)棉花價格於2012年上半年下跌，及(ii)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機構於2012年設定標準固定價格以穩定棉花價格，限制我們可自棉花貿易賺取的毛利，及(2)PET切片或尼龍切片及PTA貿易的毛利率因應2012年的降價趨勢而由2011年的約6.7%及3.9%下降至2012年的約-0.6%及-0.7%，就收益而言，於2011年及2012年，該等產品為我們的三大貿易產品，於2011年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收益總額約14.2%及11.0%，於2012年，分別佔我們的貿易收益總額約11.5%及34.4%。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12年同期比較

貿易活動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800,000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100,000元，主要由於(1)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市場上的棉花買賣商機因棉花價格下跌減少，導致棉花貿易的收益由2012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99,600,000元減少至2013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32,500,000元，使得棉花貿易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6,300,000元，及(2)木漿貿易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6,200,000元，原因為我們鑒於木漿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而將木漿的貿易量由2012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8,100,000元大幅調減至2013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3,100,000元，

以控制貿易風險，並被PTA貿易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7,100,000元所抵銷，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因PTA價格於有關期間下跌而錄得毛損約人民幣4,100,000元，而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錄得毛利，乃由於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出售PTA的平均單位價格較2012年上半年高。

貿易活動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輕微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主要由於貿易產品組合的變動，於2012年上半年，毛利率超過4.0%的貿易產品的收益佔總貿易收益的54.8%，而於2013年上半年，毛利率超過4.0%的貿易產品的收益僅佔總貿易收益的14.8%，有關影響被棉花的毛利率因我們主要自海外購買棉花並於中國銷售而由4.1%大幅上升至7.5%所抵銷。於2013年上半年，我們採購海外棉花的國際棉花價格的跌幅遠高於我們在中國銷售棉花的價格的跌幅，原因為以某一價格自棉農購入棉花並以標準定價出售以穩定價格的棉花收儲政策於2013年第一季度生效。

負毛利率的貿易產品

儘管我們已採取規管貿易業務的內部監控措施，由於若干貿易產品的市價於採購後意外下跌，我們就該等產品錄得負毛利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負毛利率的貿易產品產生的貿易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2,900,000元、人民幣323,500,000元、人民幣985,600,000元及人民幣194,100,000元，分別佔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收益的約18.1%、20.8%、56.2%及21.7%。於2012年，銷售負毛利率的貿易產品產生的貿易收益佔貿易收益的百分比較高，主要由於銷售PTA及PET切片／尼龍切片約人民幣805,200,000元，佔貿易收益的45.9%。於2012年，我們就PTA及PET切片／尼龍切片分別錄得負毛利率0.7%及0.6%，乃由於我們於2012年的不同時期購入PTA及PET切片／尼龍切片；然而PTA及PET切片／尼龍切片的價格於2012年呈持續下跌趨勢，因此我們於售出時錄得負毛利率。

儘管銷售若干貿易產品錄得負毛利率，本集團仍繼續從事貿易業務，原因為(i)整體而言，貿易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盈利；及(ii)本集團須繼續進行貿易業務以維持我們的貿易客戶網絡，而此舉在貿易產品平均價格回升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MEG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且我們的平均購買價高於我們的售價，故我們的MEG貿易錄得毛損。由於MEG貿易的業績不佳，我們的董事決定自2013年第二季度起終止MEG貿易活動並於2013年上半年清售MEG存貨，直至我們確信可賺取毛利的良機出現為止。

本集團於2012年就棉漿貿易錄得毛損。由於市場需求強勁，我們已按相對較高價格累積棉漿存貨。由於管理層預期棉漿的市價將持續下跌，為儘量減少虧損，我們決定儘快出售棉漿，甚至於產生毛損的情況下出售棉漿。本公司已就該等存貨計提撥備，以令其賬面值降至可變現淨值。當出現應市場環境可錄得可觀回報的良機時，董事擬繼續進行棉漿貿易。

由於我們注意控制貿易風險，加上毛利率為負值或波動較大的產品的貿易收益減少，貿易收益自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因此，貿易產品中僅有一類產品(即MEG)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負利潤率，原因是我們已終止MEG貿易活動並已於2013年上半年售罄存貨。交易量下降導致毛利減少約人民幣3,800,000元，主要計及貿易分部直接應佔銷售開支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分部經營溢利保持穩定，為數約人民幣4,500,000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溢利則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

(2) 染色及加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加工活動	21,657	36.7%	26,865	33.9%	30,531	36.6%	15,786	38.9%	14,964	38.3%
直接銷售	1,934	4.9%	(354)	-1.1%	6,666	19.5%	1,962	16.6%	5,419	26.1%
	<u>23,591</u>	23.9%	<u>26,511</u>	23.6%	<u>37,197</u>	31.6%	<u>17,748</u>	33.9%	<u>20,383</u>	34.0%

財務資料

染色及加工分部的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加。毛利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23,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或12.4%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26,500,000元，主要由於加工活動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並被直接銷售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2,300,000元抵銷。

由2010年至2011年，加工活動的毛利增加24.0%，主要由於銷量由2010年的約24,000,000米增加約49.1%至2011年的約35,700,000米。由於我們於2011年1月增設一條新的加工線，令加工能力由2010年的約38,000,000米增加至2011年的約48,000,000米，故銷量大幅增加。

加工活動的毛利率於2011年輕微下降2.8%，原因是新增一條加工線並於2011年開始加工，於該期間，生產並不具成本效應，因而拉低毛利率。

2011年直接銷售錄得毛損乃由(1)於2011年新設立的加工線尚未取得全面成本效益，及(2)預期價格可能下跌，我們將過往年度結轉的陳舊存貨清售，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所致。

毛利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26,500,000元增加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7,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700,000元或約40.3%，主要由於加工活動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700,000元及直接銷售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7,000,000元。

加工活動的毛利由2011年至2012年增加約13.6%，主要由於新設立的加工線已實現高效運作，故我們的加工活動的毛利率增長約2.7%。

直接銷售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負1.1%大幅增加至2012年的19.5%，乃由於(1)白坯布的平均成本由2011年至2012年下降約30%，(2)我們新設立的加工線已實現高效運作，(3)於2011年將過時存貨清售的影響，而於2012年並無此情況，及(4)由於加強成本控制，員工成本下降。

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700,000元增加約15.3%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400,000元，主要由於直接銷售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吸納更多新客戶而令直接銷售的毛利增加，並被加工活動的毛利主要因加工活動的毛利減少而輕微下降約人民幣800,000元抵銷。儘管銷量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

財務資料

個月的約12,600,000米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900,000米，由於平均單位加工價格因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加工的面料平均而言較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加工的面料為薄而由人民幣3.2元/米下降至人民幣2.3元/米，加工活動的收益下降約人民幣1,500,000元。

加工活動的毛利率於2012年上半年至2013年上半年間保持穩定，而直接銷售的毛利率由16.6%上升至26.1%，主要由於面料的單位成本下降。

(3) 滌綸長絲生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1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2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常規產品	681	0.3%	(3,024)	-1.1%	(3,425)	-1.9%	(1,668)	-1.9%	699	2.1%
差別化產品	8,434	22.6%	15,359	17.2%	38,273	24.6%	17,501	22.8%	26,009	21.3%
	<u>9,115</u>	3.9%	<u>12,335</u>	3.4%	<u>34,848</u>	10.3%	<u>15,833</u>	9.7%	<u>26,708</u>	17.2%

(未經審計)

製造分部的毛利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9,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12,300,000元，主要由於銷售差別化產品產生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6,900,000元或82.1%，並被常規產品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3,700,000元抵銷。由於常規及差別化產品的毛利率於2011年均不高，故毛利率由2010年的3.9%輕微下降至2011年的3.4%。

差別化產品的毛利於2011年增加約82.1%，乃主要由於我們將常規產品的部分產量用於生產差別化產品，故2011年的差別化產品的銷量較2010年的差別化產品的銷量增長一倍多。

財務資料

由2010年至2011年，常規及差別化產品的毛利率均下降，主要由於(1)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例如，由2010年至2011年，預取向絲的價格上漲約25.0%，然而，其負面影響部分被售價上漲抵銷，(2)南通永盛於2010年第四季度開始從事滌綸長絲生產業務，由於處於營運初期，於2011年錄得毛損，及(3)預期價格可能下降，我們將過往年度結轉的陳舊存貨清售，故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負面影響。

滌綸長絲業務的毛利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12,300,000元急升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4,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500,000元，主要由於差別化產品的毛利率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2,900,000元或149.2%，被常規產品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400,000元抵銷。毛利率由2011年的3.4%劇增至2012年的10.3%，主要由於差別化產品的毛利率增加7.4%。

差別化產品的毛利隨差別化產品的銷量於2012年增加約82.5%而強勁增長，與我們專注高利潤的差別化產品的策略一致。此外，毛利率由2011年的17.2%提高至2012年的24.6%，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下降，例如，由2011年至2012年，預取向絲的價格下降約9.5%。與常規滌綸長絲的價格相比，由於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價格對原材料價格的依賴度較低且對原材料價格的敏感度較常規滌綸長絲為低，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於定價方面具有較大的議價能力，可防止價格隨市場趨勢波動，且價格僅輕微下跌約4.7%，遠低於原材料的降價幅度。

常規產品的毛利率由2011年的負1.1%進一步輕微下降至2012年的負1.9%，主要由於常規滌綸長絲的平均單位售價大幅下跌約14.6%，原因為常規滌綸長絲的市價呈下跌趨勢，而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跌幅遠低於常規滌綸長絲的價格跌幅。例如，POY的價格由2011年至2012年下跌約9.5%。

財務資料

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900,000元或68.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700,000元，主要由於(1)常規產品的毛利由約負人民幣1,700,000元扭轉為約正人民幣7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停止生產及銷售若干種類毛利率為負值或低毛利率的常規滌綸長絲，及(2)差別化產品的毛利由約人民幣17,5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6,000,000元，主要由於差別化滌綸長絲的銷量因應我們側重差別化產品的策略而增加。

毛利率由約9.7%大幅增加至17.2%，主要由於(1)常規產品的毛利率由約負1.9%扭轉為正2.1%，原因為我們停止生產及銷售若干種類毛利率為負值或低毛利率的常規滌綸長絲。及(2)毛利率遠較毛利率為2.1%的常規產品高(為約21.3%)的差別化產品的銷量比例由2012年上半年的約33.9%增加至2013年上半年的67.7%。差別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8%輕微下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3%，原因為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下調差別化產品的價格以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常規產品並非我們的業務發展重心，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於常規產品研發及市場推廣方面投入過多精力。我們認為，市場上常規產品供過於求且常規產品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因此，我們現正減少常規產品的產量，同時增加差別化產品的產量。事實上，我們生產及銷售常規產品主要為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以使廠房及機器處於最佳工作狀態，並分攤生產固定成本(例如廠房及設備折舊)。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運輸開支補償、雜項收入及外匯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有關出售按公平值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29,094	26,854	(3,711)	662	(3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599)	(117)	(15)	127	18
就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存入經紀人賬戶的存款的利息收入	-	-	1,702	546	-
運輸開支補償	2,571	3,398	1,266	1,191	-
雜項收入	1,631	444	1,262	1	258
政府資助	232	232	645	303	341
供應商取消購買作出的補償	-	6,372	-	-	-
客戶取消出售的豁免按金	-	-	7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06	(222)	(3)	(3)	106
匯兌收益／(虧損)	2,281	1,380	(5,118)	(1,514)	411
捐款費用	(400)	-	-	-	-
佣金收入	-	-	-	-	551
其他	(197)	113	69	(30)	504
	<u>34,119</u>	<u>38,454</u>	<u>(3,118)</u>	<u>1,283</u>	<u>1,807</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34,119</u>	<u>38,454</u>	<u>(3,118)</u>	<u>1,283</u>	<u>1,807</u>

財務資料

(1) 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包括(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已於年內結算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尚未於年內結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為投資目的就(i)毋須實際交收的期貨合約；(ii)股權投資；及(iii)互惠基金投資訂立多項交易。自2012年底以來，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期貨合約、股權投資及互惠基金投資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故我們不再訂立新交易。我們已終止並結清期貨合約及股權的全部餘下未平倉交易，並於2013年3月前結束我們於經紀人存置的交易賬戶。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無意於日後繼續進行相關投資或投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我們於紡織業的經驗及知識，我們專注投資棉花及PTA期貨合約(包括長期及短期)。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其彙集(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涉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a)期貨合約；(b)股權投資；及(c)互惠基金投資訂立的多項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附註1)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期貨合約				
－棉花	17,364	22,352	(132)	-
－PTA	13,388	10,069	(2,187)	(382)
－其他(附註2)	(1,791)	(4,856)	(1,392)	-
	28,961	27,565	(3,711)	(382)
互惠基金投資	(24)	(117)	(15)	18
股權投資	(1,442)	(711)	-	-
總計	<u>27,495</u>	<u>26,737</u>	<u>(3,726)</u>	<u>(364)</u>

附註：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投資公司(定義見下文)承擔虧損的70%(如下文所述)，上表所示的虧損僅為所產生的實際虧損總額的30%。
2. 其他主要包括貴金屬、農產品及期指。

透過我們的貿易業務於2010年及2011年的銷售訂單，我們察悉棉花及PTA的需求趨勢的差異。棉花及PTA的交易需求於2010年強勁，但於2011年疲弱，因此，我們的董事意識到棉花及PTA的價格於2010年上漲，但於2011年下跌。有鑑於此，我們的整體投資決策為於2010年訂立購買棉花及PTA的期貨合約，並於2011年出售棉花及PTA。透過該等期貨合約投資，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溢利約人民幣29,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7,600,000元。

於2012年，有關期貨合約的大部分投資決策乃由投資公司(定義及論述見下文)作出及管理。由於歐債危機，多種商品的價格於2012年劇烈波動。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期貨合約投資，我們錄得投資虧損約人民幣3,700,000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終止餘下全部未平倉期貨合約並因此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00,000元。我們無意於未來訂立任何期貨合約。

期貨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於經紀人存置的兩個貿易賬戶投資於期貨合約，並主要投資於棉花及PTA期貨合約。在此情況下，期貨合約為於相關時期按當時的現貨價買入棉花或PTA(倘我們認為棉花或PTA的價格將會上漲)或賣出棉花或PTA(倘我們認為棉花或PTA的價格將會下跌)而訂立的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所有期貨合約均以時間為基礎並具到期時限。

就兩類期貨合約(買入或賣出)而言，倘我們為期貨合約的買方，則須於合約到期時交收資產，而倘我們為期貨合約的賣方，則須於合約到期時交付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期貨合約投資(不論買入或賣出)均於其到期日前以現金結清，且我們並未實際交收。

我們的經紀人亦要求我們於經紀人存置的交易賬戶內存入保證金以維持充足結餘，藉以隨時補足未平倉倉位。因此，除非期貨合約的未平倉倉位大幅急劇下降，期貨合約的最大風險限於我們的經紀人存置的交易賬戶內存入的保證金。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存入充足結餘的保證金，以應付未平倉倉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我們於經紀人存置的交易賬戶存入的最高保證金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200,000元、人民幣31,600,000元及人民幣20,200,000元。

儘管我們的期貨合約投資於2010年及2011年錄得可觀的投資溢利，我們的董事認為商品的價格波動非常不穩定且涉及的風險管理及專業知識複雜。因此，於2012年3月及4月，我們與一間中國投資公司（「投資公司」）就我們於經紀人存置的兩個交易賬戶各自訂立兩項協議（「投資協議」）。投資公司屬獨立第三方，其業務範疇涵蓋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及財務諮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投資協議，投資公司將提供投資服務，並有權代表我們以我們存入的保證金通過運作我們於經紀人存置的交易賬戶進行期貨合約交易。兩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期限

- 自2012年3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就我們於經紀人存置的於2009年4月8日開立的交易賬戶）；及
- 自2012年4月20日至2012年12月31日（就我們於經紀人存置的於2012年3月19日開立的交易賬戶）。

訂約方的主要責任

1. 投資公司將提供投資建議並運作我們於經紀人存置的交易賬戶以及代表我們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2. 期貨合約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將由我們與投資公司各自按30%及70%的比例分享或分擔；及
3. 投資公司須就我們於經紀人存置的賬戶內存放的保證金按12%的年息率支付利息。

於訂立投資協議後，我們的所有有關期貨合約的投資決定均由投資公司作出並管理，此後，我們不再參與投資公司代表我們作出的任何期貨合約投資的決策制訂。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下的最大風險將限於我們於經紀人存置的交易賬戶內存入的保證金。

股票及互惠基金投資

於2010年及2011年，我們投資於若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從事自然資源、保險及製造等多個行業的公司的股票。所有股票已於2011年前出售且我們自2012年起不再投資股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一項互惠基金，該基金主要投資於從事消費品行業的公司的股票。互惠基金為一種開放基金，並無贖回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留於互惠基金的投資，原因為該等投資乃透過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作出，而我們有意保持與銀行的良好關係。截至2013年6月30日，互惠基金結餘約為人民幣663,000元，佔我們總資產的約0.11%及資產淨值的約0.32%，因此，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2) 有關我們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存入經紀人賬戶的存款的利息收入

於2012年，我們根據投資協議自投資公司收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700,000元，投資協議訂明投資公司須就我們於經紀人存置的交易賬戶存入的保證金按12%的年息率支付利息。

(3) 償付運輸開支

償付運輸開支指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財政廳就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自新疆購買及運輸棉花而償付運輸開支，據此，實際償付數額視乎本公司透過相關法規的規定方式自新疆運輸的棉花的實際採購量而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獲償付任何運輸開支，乃由於2013年上半年我們並無買賣產自新疆的棉花。

(4) 補貼收入

補貼收入主要指地方稅務局為鼓勵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授出的退稅及中國杭州財政局授出的其他補貼。

(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為支持(1)我們於2003年、2005年及2006年於杭州購買三項年期分別為50年、48年及48年的土地使用權；及(2)我們於2012年於南通購買預期使用年期為10年的機器的補助。該等補助已被遞延以配合攤銷三項土地使用權攤銷及機器折舊。

以下為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之詳情：

- (a) 就本集團分別於2003年、2005年及2006年於杭州購買的三項土地使用權而言，政府補助乃由杭州蕭山區靖江縣地方政府授出。上述政府機構確認，杭州市蕭山區靖江縣當地政府授予永盛染整及永盛纖維的政府補助乃基於《杭州市蕭山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個五年計劃綱要》作出，以鼓勵杭州市蕭山區的紡織輕工業及印染業的升級、維護及拓展。由於永盛染整及永盛纖維為位於靖江縣的公司並從事有關行業，永盛染整及永盛纖維各自於2003年及2005年分別獲得約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的兩項政府補助。上述政府機構進一步確認，除上述行業要求外，有關政府補助概無規定任何其他條件或標準；及
- (b) 就本集團為其12,000公噸／年的雙組分差別化複合纖維的技術改造項目於2012年於南通購買機器而言，根據《重點產業振興和技術改造專業投資管理辦法》(紡織業為名列其中的一個主要行業)，相關補助乃由南通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委員會」)授出，以鼓勵中國企業投資於技術創新。就中國企業提出之申請授出相關補助須經委員會批准，而企業須提交(其中包括)有關建設項目、投資金額及項目完成期限之詳情。所授出之政府補助僅可作經批准建設項目用途。此外，相關建設項目之融資須於其完成後審計。另外，相關機構將進行環保、安全及消防檢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員會已批准授出上述政府補助，而補助金額為約人民幣4,500,000元，僅可用於批准項目。於2013年3月4日，相關政府機構對該項目進行環保檢查。我們的董事確認，相關機構將於其認為適當時安排安全消防檢查。

我們的董事確認，相關政府機構的上述政府補助按一次性基準授出。

財務資料

(6) 供應商就取消購買而作出的補償

供應商就取消購買而作出的補償主要指供應商就於簽署銷售合約後由於價格下跌而未按銷售合約中的協議價格供應貨品支付的補償。

(7) 外匯收益／(虧損)

外匯收益／(虧損)主要指我們與國外供應商及／或客戶的貿易結餘就我們的申報貨幣人民幣對外幣的匯率變動產生的收益／(虧損)。

(8)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主要指永盛貿易(香港)作為海外供應商的代理及協助本地客戶、協商及訂立合約以及就彼等於中國的銷售進行的其他後續工作而賺取的佣金。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及儲存成本、員工成本以及交際及旅費開支。下表載列所示年內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及儲存	25,478	27,235	16,390	11,905	6,456
員工開支	2,265	2,573	3,030	1,693	2,000
差旅及交際開支	1,717	2,091	1,641	768	295
佣金	409	290	413	125	422
郵寄及通訊	321	315	370	196	174
廣告及展銷	257	20	160	67	73
折舊及攤銷	187	201	44	22	55
其他	515	540	645	297	231
	<u>31,149</u>	<u>33,265</u>	<u>22,693</u>	<u>15,073</u>	<u>9,706</u>

運輸及儲存成本主要指向供應商收取原材料、交付我們的最終產品予客戶、運輸我們的貿易貨品及於銷售前儲存我們的貿易貨品產生的成本。員工開支主要

財務資料

指支付予從事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的僱員的薪金及社會保險開支。差旅及交際開支於我們銷售及營銷產品的過程中產生。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物業、廠房及作辦公用途的設備的折舊及攤銷、印花稅、物業稅及其他附加費用、專業服務開支、上市開支、銀行收費以及旅費及交際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開支	9,469	11,819	10,232	4,741	7,575
折舊及攤銷	3,057	3,502	2,932	1,454	1,546
印花稅、物業稅及其他					
附加稅	1,321	2,030	2,030	1,169	1,179
專業服務費用	183	730	447	150	280
上市開支	-	-	2,647	1,423	4,306
銀行收費	1,364	1,737	1,393	759	962
差旅及交際開支	642	1,739	843	530	565
核數師酬金	112	89	122	52	54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244	1,435	313	33	13
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265	432	724	322	796
其他	3,559	2,854	2,863	1,242	1,322
總計	<u>21,216</u>	<u>26,367</u>	<u>24,546</u>	<u>11,875</u>	<u>18,598</u>

員工開支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除直接從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僱員外的董事及僱員的薪金及社會保險開支。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我們的辦公室物業、汽車及其他作行政用途的設備的折舊。專業費用及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審計、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我們預期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期間產生額外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3,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5,800,000元將於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7,900,000元(包括包銷佣金)將於上市後於權益扣除。差旅費及交際開支因僱員出差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住宿及飲食而產生。銀行收費主要包括信用證收費及銀行管理費用。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主要指銀行借款及向關連方借入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活動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授予關連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所抵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2,281	32,319	38,098	17,928	15,057
向關連方借入借款的利息開支	3,348	3,938	3,241	2,027	-
融資活動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56)	(10,397)	1,227	2,648	(119)
融資成本總額	21,573	25,860	42,566	22,603	14,9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現金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470)	(7,595)	(14,505)	(6,207)	(5,205)
授予關連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6,623)	(5,293)	(8,321)	(5,343)	-
融資收入總額	(9,093)	(12,888)	(22,826)	(11,550)	(5,205)
融資成本淨額	<u>12,480</u>	<u>12,972</u>	<u>19,740</u>	<u>11,053</u>	<u>9,733</u>

來自關連方／向關連方提供的貸款的利息開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時有盈餘資金及／或出現資金短缺的情況。因此，從控股公司角度而言，為更好的使用資金，永盛集團負責不時調配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金，故我們的各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資金將被轉撥至永盛集團，並繼而被轉撥至因業務營運而需要資金的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及／或永盛集團的其他聯屬公司。我們的各間附屬公司轉撥至永盛集團的資金已被列作支付予永盛集團的墊款，並根據銀行借款的現時利率收取利息。另一方面，永盛集團轉撥至我們的各間附屬公司的資金被列作向永盛集團收取的墊款，而相關利息亦根據銀行

借款的現時利率收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來自永盛集團的利息收入及支付予永盛集團的利息開支。為籌備上市，自2013年起，我們不再與永盛集團進行該等資金轉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下列項目產生：(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入銀行的受限制現金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人民幣7,400,000元、人民幣9,1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元；及(ii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理財產品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5,2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元。

- (i) 存入銀行的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按金指抵押作為信用證、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的定期存款。
- (ii) 理財產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利率更高的理財產品而非定期存款。相關產品由兩家中國商業銀行銀行甲及銀行乙向我們發行，固定到期期限為約12個月，屬保本且保證固定年利率介乎3.57%至4.80%。因此，除在相關商業銀行陷入財務困境的情況下外，相關產品基本上為無風險產品並可視為等同於定期存款，惟其利率稍高。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利率高於定期存款的產品旨在鼓勵我們向其借取以外匯(以美元為主)計值的貸款藉以結算我們的貿易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進而帶動該等商業銀行的業務，而相關產品，如同我們就其他銀行借貸而抵押的定期存款，我們亦須就相關借貸作出抵押。考慮到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有意與該等商業銀行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及(ii)預期相關產品的利息收入，連同以外幣計值的借貸或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匯兌收益，可抵銷相關借貸的融資成本，故我們已同意購買相關產品並利用自商業銀行借取的款項而直接利用我們的銀行結餘以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i)與銀行甲訂立理財產品之總協議及產品手冊(「銀行甲協議」)及(ii)與銀行乙訂立理財產品之產品協議及手冊(「銀行乙協議」)。下表載列銀行甲協議及銀行乙協議之主要條款：

	銀行甲協議	銀行乙協議
產品類型	擔保盈利產品	本金及盈利擔保產品
擔保年化回報率	介乎3.57%至4.20%	4.8%
期限	約一年	約九個月
終止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甲有權於其期限屆滿前單方面終止銀行甲協議；但投資人無權於相關期限屆滿前贖回其投資或終止銀行甲協議 • 倘銀行甲於其屆滿前單方面終止銀行甲協議，則本金額須歸還予投資人，且投資人亦將獲支付自產品期限首日起至終止日期前一日根據訂明的固定年化回報率計算的盈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乙有權於其期限屆滿前單方面終止銀行乙協議，惟須符合若干條件；但投資人無權於相關期限屆滿前贖回其投資或終止銀行乙協議之條款 • 倘銀行乙於其屆滿前單方面終止銀行乙協議，則本金額須歸還予投資人，且投資人亦將獲支付自產品期限首日起至終止日期前一日根據訂明的固定年化回報率計算的盈利

上述有關理財產品的提前終止特徵不同於本集團投資的定期存款。就理財產品而言，提前終止僅可由銀行而非本集團單方面行使。另一方面，就定期存款而言，本集團及銀行均可提前終止定期存款的期限。然而，雖然理財產品的提前終止特徵不同於定期存款，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不會經常考慮提前終止我們的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故有關特徵乃屬無關。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債務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承諾提供的足夠資金額度，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亦要求定期監督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匯兌風險。然而，如往績記錄期間的匯兌損益金額所示，鑒於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的不利影響並不重大，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展望未來，倘我們認為外匯風險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考慮採取對沖活動，惟該等對沖活動的乃基於審慎基礎進行且我們擁有採取對沖活動的充足專業知識。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審閱及監察其庫務活動的內部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1. 每週的庫務計劃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提交，並由本集團之庫務經理王玲華女士(「王玲華女士」)審閱。王玲華女士擔任本集團庫務經理已達到七年。王玲華女士自1998年起獲中國財政部評為會計師；
2. 倘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意認購任何理財產品(就管理及業務角度而言，其並非投資活動)，有關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將提出審閱申請，而王玲華女士及本集團執行董事李聰華先生(其負責本集團之庫務管理已達八年)將作出風險評估且相關申請須經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批准。庫務團隊由王玲華女士領導，而李聰華先生將每天監察理財產品於認購後的表現及狀況，倘其發現任何可能對該等產品的狀況或預期回報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其將審慎採取措施；及
3. 倘王玲華女士及李聰華先生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需求及本集團已購入而當時尚未贖回之理財產品後注意到本集團可能出現現金虧拙，彼等將分析本集團之整體現金狀況並考慮本集團是否須籌措銀行貸款(包括以外幣列值的貸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隨後將審批銀行貸款申請。

財務資料

自2013年起，上述王玲華女士之職務由南通永盛的董事張穎莉女士擔任。張穎莉女士於2003年10月加入永盛集團，負責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申報及庫務管理。張女士目前亦為本集團財務部門主管，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經驗及相關資格。有關張穎莉女士的背景及資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將考慮本集團不時之資金需求以及發行銀行提供的各類理財產品的條款，倘投資於理財產品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則本集團將繼續考慮投資理財產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理財產品之賬面值、本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理財產品為擔保借入的貸款金額、相關融資成本及所產生的外匯損益以及已抵押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理財產品於截至相關日期止有關年度之賬面值	-	-	191,068	15,800
於截至相關日期止有關年度以理財產品為抵押之貸款	-	-	177,215	13,783
相關融資成本	-	-	4,501	1,998
相關外匯收益	-	-	596	2,072
理財產品產生之利息收入	-	-	5,224	2,262
	<u> </u>	<u> </u>	<u> </u>	<u> </u>

由於相關銀行要求就向本公司提供的相應貸款取得足夠抵押，經考慮(a)相關貸款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現實及(b)可能出現的匯率波動後，我們的董事確認，理財產品(作為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大於相應貸款金額。據董事深知，銀行要求超過相應貸款金額的已抵押資產款項屬常見。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指按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u>23,968</u>	<u>20,248</u>	<u>6,061</u>	<u>2,402</u>	<u>5,696</u>

(未經審計)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撥備。整體而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4%、25.2%、15.5%及22.8%。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向公司徵收稅款。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根據2004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永盛貿易(香港)已於2012年12月28日被本集團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的純利不多。

財務資料

中國稅項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在調整若干無須課稅或可就所得稅扣除的收入及開支項目後，按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溢利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中國的經營中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如下：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永盛貿易	25%	25%	25%	25%
永盛集團—貿易	25%	25%	25%	不適用
永盛控股—貿易	25%	25%	25%	不適用
南通永盛	25%	25%	25%	25%
永盛染整	#12.5%	#12.5%	*15%	*15%
永盛化纖	#12.5%	#12.5%	#12.5%	25%

永盛染整及永盛化纖作為外資企業於有關年度享有50%免稅期。該等免稅期分別自2012年及2013年停止，並按25%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 永盛染整獲評為「高新科技企業」，於2012年及2013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其須每年接受檢查，以繼續按相關優惠稅率繳稅。

實際稅率由2011年的25.2%大幅減至2012年的15.5%，由於本集團於2012年的大部分溢利乃自永盛染整及永盛化纖有關染色及加工業務以及銷售滌綸長絲的業務中取得，而永盛染整及永盛化纖分別按15%及12.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實際稅率由2012年的15.5%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8%，主要由於適用於永盛化纖的企業所得稅率於該期間由12.5%增加至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介母公司所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該等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介母公司屬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則適用5%的稅務條約率。永盛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將須按地方稅務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徵收的5%預扣稅率繳納稅款。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為數約人民幣50,400,000元的保留盈利總額繳納上述預扣稅。於2013年6月30日，由於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保留盈利為永久投資，因而日後不會被分派，故本集團並未確認為數約人民幣2,500,000元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間交易之定價政策

本集團之政策規定集團間交易之定價須於考慮(a)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類似服務之定價基準之可比性，及(b)個別附屬公司於本集團之價值鏈內承擔的特定職能及風險後釐定。

關連方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為管理與關連方之交易而採納之內部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 本集團將記錄所有關連方交易以供財務總監不時審閱；
- 財務總監將進行定期審閱及評估以確保集團間交易價格屬公平合理，隨後本集團就有關關連交易採用集團間交易價格；及
- 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諮詢專業顧問或地方稅務局，以確保遵守稅務規則及法規。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轉載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65,630	2,037,346	2,210,853	1,240,999	1,110,842
銷售成本	<u>(1,428,006)</u>	<u>(1,922,937)</u>	<u>(2,101,708)</u>	<u>(1,189,489)</u>	<u>(1,049,615)</u>
毛利	137,624	114,409	109,145	51,510	61,2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4,119	38,454	(3,118)	1,283	1,807
銷售開支	(31,149)	(33,265)	(22,693)	(15,073)	(9,706)
行政開支	<u>(21,216)</u>	<u>(26,367)</u>	<u>(24,546)</u>	<u>(11,875)</u>	<u>(18,598)</u>
經營溢利	119,378	93,231	58,788	25,845	34,730
融資收入	9,093	12,888	22,826	11,550	5,205
融資成本	<u>(21,573)</u>	<u>(25,860)</u>	<u>(42,566)</u>	<u>(22,603)</u>	<u>(14,938)</u>
融資成本淨額	(12,480)	(12,972)	(19,740)	(11,053)	(9,7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898	80,259	39,048	14,792	24,997
所得稅開支	<u>(23,968)</u>	<u>(20,248)</u>	<u>(6,061)</u>	<u>(2,402)</u>	<u>(5,696)</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82,930</u>	<u>60,011</u>	<u>32,987</u>	<u>12,390</u>	<u>19,301</u>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1)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2,930</u>	<u>60,011</u>	<u>32,987</u>	<u>12,390</u>	<u>18,980</u>
下列項目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8,217	54,206	23,173	6,253	15,461
非控股權益	<u>4,713</u>	<u>5,805</u>	<u>9,814</u>	<u>6,137</u>	<u>3,840</u>
	<u>82,930</u>	<u>60,011</u>	<u>32,987</u>	<u>12,390</u>	<u>19,301</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8,217	54,206	23,173	6,253	15,140
非控股權益	<u>4,713</u>	<u>5,805</u>	<u>9,814</u>	<u>6,137</u>	<u>3,840</u>
	<u>82,930</u>	<u>60,011</u>	<u>32,987</u>	<u>12,390</u>	<u>18,980</u>
股息	<u>-</u>	<u>-</u>	<u>90,251</u>	<u>-</u>	<u>-</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29.26</u>	<u>20.28</u>	<u>8.67</u>	<u>2.34</u>	<u>5.78</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1,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0,200,000元或約10.5%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10,8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29,900,000元及滌綸長絲生產業務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7,800,000元，並被染色及加工業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500,000元所抵銷。

我們的貿易業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29,900,000元，主要由於棉花價格下降導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市場上棉花的買賣商機減少令棉花的貿易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67,100,000元，及(2)木漿的貿易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5,000,000元，原因為我們鑒於木漿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波動的毛利率而降低木漿的貿易量以控制貿易風險，並被(a)PET切片/尼龍切片的貿易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5,000,000元，原因是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平均單位售價較2012年有所增加而湧現越來越多的PET切片/尼龍切片的貿易商機，及(b)MEG的貿易收益因所有MEG貿易於我們當時認為MEG的價格有上升潛力的2013年第一季度進行而增加約人民幣118,800,000元。鑒於MEG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大幅波動，我們自2013年第二季度起終止MEG貿易。

財務資料

我們的染色及加工業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5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吸納發展更多的新客戶，令直接銷售貢獻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9,000,000元，並被加工活動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元抵銷，原因為儘管銷量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600,000米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900,000米，但由於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加工的面料平均而言較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加工的面料薄，平均單位加工價格由人民幣3.2元/米下降至人民幣2.3元/米。

滌綸長絲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7,800,000元乃主要由於常規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53,100,000元，被差別化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45,300,000元所抵銷。此種情況與我們將產能更多專注於生產毛利率較高的差別化產品的策略一致。差別化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亦表明我們的差別化產品已被客戶及市場接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9,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9,900,000元或11.7%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49,6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26,100,000元及滌綸長絲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8,600,000元，並被染色及加工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800,000元所抵銷。銷售成本波動與上文所述的收益變動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500,000元增加約18.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200,000元，主要由於滌綸長絲生產業務及染色及加工業務的毛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9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並被貿易業務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3,800,000元抵銷。

有關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節「描述經營業績的組成部份－毛利及毛利率」等段。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00,000元，主要由於(1)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主要於貿易活動中產生之並非以人民幣計值(主要以美元)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錄得匯兌收益約人民幣400,000元，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500,000元，主要由於(a)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以美元計值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人民幣66,000,000元，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以美元計值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39,300,000元，因此平均而言於2013年上半年錄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淨額，及(b)於2013年上半年，美元兌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貶值，導致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產生外匯收益；(2)佣金收入(指永盛貿易(香港)作為海外供應商的代理及協助本地客戶、協商及訂立合約以及就彼等於中國的銷售進行的其他後續工作而賺取的佣金)增加約人民幣600,000元及永盛貿易(香港)於2013年上半年的業績併入本集團，被(a)由於期貨投資終止，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將全部未平倉期貨合約平倉，故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錄得收益轉差至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00,000元，(b)因我們不再委聘任何投資公司為我們投資期貨合約，存於經紀人賬戶的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00,000元，及(c)因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並無買賣產自新疆的棉花，償付運輸開支的金額減少約人民幣1,200,000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400,000元或35.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700,000元，主要由於運輸及儲存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400,000元，主要因(i)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並無買賣產自新疆的棉花，而是自海外購買以供於國內銷售，而新疆棉花的運輸成本平均而言高於海外採購的運輸成本，及(ii)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進行的轉口貿易增加，於轉口貿易中，我們自海外採購貨物並將其出售予我們的國外客戶，而平均而言，我們進行轉口貿易產生的運輸及儲存成本較進口及國內貿易的運輸及儲存成本低。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700,000元或56.6%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600,000元，主要由於(i)基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為獎勵僱員，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800,000元；(ii)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及(iii)銀行收費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以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主要由於併入永盛貿易(香港)於2013年上半年的業績。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元或11.9%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700,000元，主要由於(1)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900,000元，主要原因為銀行借貸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0,100,000元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0,600,000元，(2)2012年上半年的匯兌虧損淨額改善至2013年上半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原因為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因美元兌港元於有關期間升值且我們的外幣貸款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錄得外匯虧損約人民幣2,600,000元，而我們於2012年上半年則錄得外匯收益約人民幣100,000元，原因為美元兌人民幣於有關期間貶值且我們的外幣貸款主要以美元計值，被(a)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終止向關連方借款或授出貸款，授予關連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淨額(已被向關連方的借款的利息開支抵銷)減少約人民幣3,300,000元，及(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現金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總額較2012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268,900,000元而下降所抵銷。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8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0,200,000元或69.0%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000,000元，主要由於(1)毛利增加約人民幣9,700,000元；及(2)融資成本減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較截至2012年同期增加約137.1%，高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增幅69.0%，原因為永盛化纖的企業所得稅率因其自2013年起不再享受免稅50%的優惠稅率而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5%翻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

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600,000元或53.2%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000,000元。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及1.0%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及1.7%，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率因生產活動的毛利率改善而由4.2%上升至5.5%以及融資成本淨額減少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37,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3,600,000元，或約8.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0,9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96,100,000元，被滌綸長絲生產業務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27,700,000元所抵銷。

我們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96,100,000元主要受PTA的貿易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31,700,000元所拉動，惟被棉花及MEG的貿易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32,800,000元及人民幣43,300,000元所抵銷。

由於我們相信可通過批量購買賺取收益，故我們的PTA貿易量於2012年大幅增加。我們隨後於2012年錄得毛損，主要由於PTA價格因(1)歐債危機的負面影響及(2)原油價格於2012年下降而意外下跌。我們因持續錄得毛損而於2012年減少MEG的貿易量。

滌綸長絲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27,700,000元主要由於常規產品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93,900,000元，惟被差別化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66,200,000元所抵銷。而這與我們將產能集中生產毛利率較高的差別化產品的策略一致。差別化產品的銷售額上升亦表明我們的差別化產品已為客戶及市場所接受。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2,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8,800,000元或9.3%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1,7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34,600,000元，被滌綸長絲生產業務的銷售成本減少約人民幣50,200,000元所抵銷。銷售成本的波動與上文所述的收益變動一致。

毛利

於2011年至2012年，毛利由約人民幣114,400,000元減少約4.6%至約人民幣109,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分部的毛利減少約人民幣38,500,000元，被滌綸長絲的銷售額以及染色及加工業務的毛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2,5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元所抵銷。有關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詳細解釋，請參閱本節「描述經營業績的組成部份－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600,000元或約108.1%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3,100,000元，主要由於(1)於2011年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轉差至2012年的虧損，乃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商品期貨合約的投資因2012年歐債危機而使得多種商品價格波動而錄得投資虧損約人民幣3,700,000元(2011年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900,000元)，(2)外幣匯兌虧損因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而增加約人民幣6,500,000元，因此我們並未以人民幣計值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錄得匯兌虧損淨額，被(3)存於經紀人賬戶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所抵銷。

於2012年，我們與投資公司訂立協議，以聘請投資公司代表我們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根據協議，我們就存入經紀人賬戶的保證金按年利率12%向投資公司收取利息。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600,000元或31.8%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700,000元，主要由於運輸及儲存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0,800,000元，而相關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棉花儲備政策，按一定價格從生產商購買棉花，隨後按其所設定的標準價格將所購之棉花轉售藉以穩定棉花價格，因此本公司改變策略，與2011年相比減少國內棉花的購買量，並於2012年主要從海外採購棉花賺取可觀利潤。從國內購買的棉花的平均運輸成本高於從海外購買的棉花的平均運輸成本，及(ii)我們的大部分貨品一般由我們的客戶托收而非由我們親身運送。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400,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800,000元或6.9%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500,000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600,000元以及其他經營成本因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而下降；(ii)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因更為有效的信貸控制而減少約人民幣1,100,000元；及(iii)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600,000元的抵銷影響。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700,000元或51.5%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700,000元，主要由於(1)我們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因我們大部份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由2011年的5.72%及4.09%上升至2012年的6.35%及4.68%而增加約人民幣5,800,000元，(2)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1,600,000元。於2010年及2011年，我們的融資活動錄得收益，此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於2010年至2011年持續貶值。於2012年除以美元計值的外幣貸款外，我們亦自銀行借取以歐元計值的貸款。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於2012年波動，故整體上，我們的借貸錄得匯兌虧損淨額，此表明我們一般於相關外幣價格低於人民幣時借取外幣並於外幣升值時償還。以上兩個引述的影響被(3)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9,900,000元所抵銷，其中主要包括(i)受限制現金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700,000元，(ii)授予關連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元，及(iii)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

有關2012年的理財產品投資的相關情況，請參閱本節「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淨額－描述經營業績的組成部份」一段。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1,300,000元或51.4%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000,000元，主要由於(1)2011年的其他收益轉差至2012年的其他虧損；及(2)毛利減少約人民幣5,3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於2011年至2012年，所得稅開支減少70.1%，減幅高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減幅51.4%，乃由於永盛化纖及永盛染整均於2011年及2012年享受優惠稅率，且於2012年合共產生的溢利所佔比例較2011年高。

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000,000元或45.0%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000,000元。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及2.9%分別下跌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及1.5%，主要由於毛利率因貿易活動的毛利率下降而由5.6%降至4.9%以及其他收益／虧損減少約人民幣41,600,000元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5,6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71,700,000元或約30.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37,300,000元，主要由於(1)貿易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27,000,000元，(2)染色及加工業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000,000元，及(3)滌綸長絲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30,700,000元。

我們的貿易業務於2011年的收益較2010年增加約人民幣327,000,000元，主要由於棉花貿易的收益因我們於2011繼續把握棉花的上升價格趨勢並於2011年就棉花貿易錄得合理毛利率13.5%而增加約人民幣313,500,000元。

我們的面料染色及加工業務的銷售額增加約14.2%乃主要受加工活動所收取的加工費用增加34.4%所帶動，被直接銷售的收益減少約15.9%所抵銷。加工活動及直接銷售的銷售總額由約27,300,000米增至約38,500,000米，此乃由於一條新的加工線於2011年1月開始營運從而令染色及加工能力有所提升。

由於我們採取將我們的染色及加工能力首先投放於毛利率通常較高的加工活動的策略，故我們的直接銷售的銷量於2011年有所減少。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我們會透過不時重點檢查我們的生產線的使用率以決定是否從事我們自行加工的差別化滌綸面料的直接銷售，而倘產能充裕，我們會採購差別化滌綸面料以供自行加工。

財務資料

滌綸長絲的銷售額增加約55.5%，主要由於(1)常規產品及差別化產品的銷量因南通設施全年產能而於2011年分別上升約4.1%及約127.1%，及(2)常規及差別化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於2011年均分別上漲約34.2%及約5.4%。我們奉行將我們的產能更多地分配至毛利率遠高於常規產品的差別化產品的策略。然而，於2011年，我們仍輕微增加常規產品的產量及銷量以令生產設施保持運行並分攤製造過程產生的固定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8,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94,900,000元或34.7%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22,900,000元，主要由於(1)貿易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56,400,000元，(2)染色及加工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100,000元，及(3)生產滌綸長絲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7,500,000元所致。銷售成本的波動與上文所述的收益變動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3,200,000元或16.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400,000元，此乃由於貿易所產生的毛利大幅減少約人民幣29,400,000元，被滌綸長絲生產業務所產生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3,200,000元及染色及加工所產生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2,900,000元所抵銷。有關毛利及毛利率變動的詳細論述，請參閱本節「描述經營業績的組成成份—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元或12.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500,000元，主要由於(1)供應商因取消購買而作出的補償增加約人民幣6,400,000元，及(2)運輸費用補償因我們於2011年獲得更多政府旨在獎勵我們於2011年前從新疆購買棉花的運輸費用補償而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元或7.1%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300,000元，主要由於運輸及儲存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800,000元，而這與我們的貿易量上升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或24.5%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開支因員工薪酬上漲而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因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而產生的交際及差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元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或4.0%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0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主要因(1)銀行借款總額結餘由約人民幣380,8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530,500,000元，(2)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由2010年的4.77%及2.87%增至2011年的5.72%及4.09%而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元。以上兩方面的影響被(a)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因(i)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結餘由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3,600,000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8,100,000元，及(ii)於2011年美元兌人民幣持續大幅貶值而增加約人民幣6,300,000元所抵銷，及(b)利息收入因受限制現金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而增加約人民幣3,800,000元所抵銷，而受限制現金利息收入有所增加乃由於(i)受限制現金結餘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約人民幣123,700,000元，及(ii)受限制現金的加權平均利率由2010年的2.02%上升至2011年的3.08%。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所得稅開支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6,600,000元或24.9%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300,000元，主要由於(1)毛利下降約人民幣23,200,000元，(2)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200,000元及(3)融資成本淨額增加約人民幣500,000元，並被其他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300,000元抵銷。

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至2011年下降約15.5%，原因是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24.9%。

財務資料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9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900,000元或27.6%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00,000元。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及5.3%分別下跌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6%及2.9%，主要由於毛利率因我們的三個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均有所下滑而由2010年的8.8%降至2011年的5.6%所致。

各項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項目的分析

土地使用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4,041	34,175	33,377	32,579
添置	10,753	-	-	-
攤銷費用	(619)	(798)	(798)	(400)
年終結餘	<u>34,175</u>	<u>33,377</u>	<u>32,579</u>	<u>32,179</u>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權益指位於杭州及南通的土地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且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餘下租期介乎10至50年。土地使用權於租約剩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於2010年增加，主要由於因南通永盛成立並投產而於2010年收購南通永盛的土地使用權所致。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 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 千元	汽車 人民幣 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 千元	在建項目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77,751	100,685	5,960	6,109	507	-	191,012
累計折舊	(11,363)	(28,930)	(2,924)	(4,303)	(282)	-	(47,802)
賬面淨值	<u>66,388</u>	<u>71,755</u>	<u>3,036</u>	<u>1,806</u>	<u>225</u>	<u>-</u>	<u>143,210</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77,961	104,533	6,905	6,563	507	3,576	200,045
累計折舊	(13,536)	(35,889)	(3,760)	(5,041)	(488)	-	(58,714)
賬面淨值	<u>64,425</u>	<u>68,644</u>	<u>3,145</u>	<u>1,522</u>	<u>19</u>	<u>3,576</u>	<u>141,331</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78,153	111,646	6,905	6,807	955	4,617	209,083
累計折舊	(15,892)	(43,639)	(4,545)	(5,511)	(645)	-	(70,232)
賬面淨值	<u>62,261</u>	<u>68,007</u>	<u>2,360</u>	<u>1,296</u>	<u>310</u>	<u>4,617</u>	<u>138,851</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78,385	108,795	6,905	6,871	955	6,436	208,347
累計折舊	(17,073)	(46,261)	(4,933)	(5,697)	(691)	-	(74,655)
賬面淨值	<u>61,312</u>	<u>62,534</u>	<u>1,972</u>	<u>1,174</u>	<u>264</u>	<u>6,436</u>	<u>133,692</u>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械、汽車、辦公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在建項目。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43,200,000元、人民幣141,300,000元、人民幣138,900,000元及人民幣133,700,000元。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污水渠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9	-	2,230	2,389
添置	-	3,264	-	3,264
攤銷費用	(22)	(129)	(120)	(271)
年終賬面淨值	<u>137</u>	<u>3,135</u>	<u>2,110</u>	<u>5,382</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25	3,264	2,400	5,889
累計攤銷	(88)	(129)	(290)	(507)
賬面淨值	<u>137</u>	<u>3,135</u>	<u>2,110</u>	<u>5,382</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7	3,135	2,110	5,382
添置	-	4,010	-	4,010
攤銷費用	(22)	(413)	(120)	(555)
年終賬面淨值	<u>115</u>	<u>6,732</u>	<u>1,990</u>	<u>8,837</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25	7,274	2,400	9,899
累計攤銷	(110)	(542)	(410)	(1,062)
賬面淨值	<u>115</u>	<u>6,732</u>	<u>1,990</u>	<u>8,837</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5	6,732	1,990	8,837
攤銷費用	(22)	(806)	(120)	(948)
年終賬面淨值	<u>93</u>	<u>5,926</u>	<u>1,870</u>	<u>7,889</u>

財務資料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污水渠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25	7,274	2,400	9,899
累計攤銷	<u>(132)</u>	<u>(1,348)</u>	<u>(530)</u>	<u>(2,010)</u>
賬面淨值	<u>93</u>	<u>5,926</u>	<u>1,870</u>	<u>7,889</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3	5,926	1,870	7,889
攤銷費用	<u>(11)</u>	<u>(368)</u>	<u>(60)</u>	<u>(439)</u>
期終賬面淨值	<u>82</u>	<u>5,558</u>	<u>1,810</u>	<u>7,450</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225	7,274	2,400	9,899
累計攤銷	<u>(143)</u>	<u>(1,716)</u>	<u>(590)</u>	<u>(2,449)</u>
賬面淨值	<u>82</u>	<u>5,558</u>	<u>1,810</u>	<u>7,450</u>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1)有關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及面料染整工序的先進技術知識，(2)污水渠使用權，及(3)計算機軟件。有關技術知識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發」一段。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4,000	4,000	-
添置	4,000	-	-	-
出售	<u>-</u>	<u>-</u>	<u>(4,000)</u>	<u>-</u>
年終結餘	<u>4,000</u>	<u>4,000</u>	<u>-</u>	<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主要指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的11.11%。我們的董事認為，非上市證券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與賬面淨值相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擬專注於核心業務，我們已將相關金融資產出售予永盛控股，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存貨	218,728	216,023	118,239	70,202
製成品	40,681	20,809	23,993	26,509
原材料	13,635	14,802	12,507	13,926
在製品	<u>2,720</u>	<u>3,902</u>	<u>2,040</u>	<u>2,999</u>
減：撥備	<u>(9,114)</u>	<u>(6,984)</u>	<u>(5,862)</u>	<u>(4,922)</u>
存貨淨額	<u><u>266,650</u></u>	<u><u>248,552</u></u>	<u><u>150,917</u></u>	<u><u>108,714</u></u>

存貨主要包括未出售貿易存貨、製成品、原材料及在製品。製成品主要包括製成的滌綸長絲及我們購入面料後染色的布料。原材料主要包括我們生產業務所用的預取向絲、全牽伸絲及PET切片以及我們購買並提供予染色及加工業務進一步加工的面料。在製品主要於生產滌綸長絲及加工我們自行購買的面料過程中產生。我們於各個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存貨盤點，並於任何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因(其中包括)存貨陳舊過時而低於該等存貨的相應成本時作出特別撥備。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存貨中62.0%已於其後消耗或售出。

我們的存貨由於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6,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100,000元至於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8,600,000元，主要由於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19,900,000元，主要因為我們努力減少滌綸長絲及自行染色及加工的面料存貨，以防止存貨廢舊。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97,600,000元至約人民幣150,900,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貨品存貨因我們根據嚴格的內部監控清空存貨而減少約人民幣97,800,000元。存貨結餘由2012年12月31

財務資料

日減少約人民幣42,200,000元至201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8,7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存貨因2013年上半年的貿易收益較2012年上半年減少約人民幣129,900,000元而減少約人民幣48,000,000元。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於各自年內／期內購入且並未出售的存貨分別錄得約人民幣9,1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的存貨撥備，此乃由於存貨售價於各自年末／期末下跌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貨周轉日數	<u>52日</u>	<u>46日</u>	<u>33日</u>	<u>21日</u>

附註：

- (1) 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期內收益再乘以各自年內／期內的總天數。以上計算不包括永盛貿易(香港)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為防止存貨過時，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於2010年至2011年有所縮短，主要由於存貨結餘因製成品減少而減少。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於2011年至2012年進一步大幅縮短乃主要由於存貨結餘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8,600,000元大幅減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0,900,000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2年因加強存貨的內部控制而清售貿易活動的存貨所致。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日數較2012年減少，主要由於存貨結餘因貿易收益減少而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0,900,000元減至201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8,700,000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向客戶賒賬出售我們的產品及收取客戶的銀行承兌匯票。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已結算或收取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77.4%的貿易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列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分項數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030	105,491	207,746	123,562
應收票據—				
銀行承兌匯票	<u>14,956</u>	<u>23,729</u>	<u>42,522</u>	<u>22,109</u>
	93,986	129,220	250,268	145,671
減：減值撥備	<u>(4,964)</u>	<u>(5,813)</u>	<u>(5,116)</u>	<u>(4,897)</u>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淨額	<u><u>89,022</u></u>	<u><u>123,407</u></u>	<u><u>245,152</u></u>	<u><u>140,774</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9,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4,400,000元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3,400,000元，此乃由於我們於2011年拓展業務且2011年的總收益較2010年增加約人民幣471,700,000元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3,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1,800,000元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5,200,000元，此乃由於(1)我們於2012年進一步拓展業務且2012年的總收益較2011年增加約人民幣173,500,000元，(2)貿易分部於2012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額較2011年第四季度上升，通過減少貿易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內部監控規定，令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所上升，及(3)計入本集團於2012年12月收購的永盛貿易(香港)於2012年12月31日為數約人民幣22,200,000元的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5,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04,400,000元至201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0,800,000元，主要由於(1)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30,200,000元，及(2)2013年第二季度的收益因貿易收益減少而較2013年第一季度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按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進行銷售。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三個月內	61,628	87,197	191,028	95,77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961	3,244	4,034	20,446
–六個月至一年	3,443	4,778	7,640	2,009
–一年至兩年	6,901	2,633	1,196	741
–兩年至三年	3,889	3,635	1,085	1,227
–三年以上	1,208	4,004	2,763	3,365
	<u>79,030</u>	<u>105,491</u>	<u>207,746</u>	<u>123,562</u>
應收票據				
–六個月內	14,956	23,729	42,522	22,109
	<u>93,986</u>	<u>129,220</u>	<u>250,268</u>	<u>145,671</u>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0年、2011年、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三個月至六個月	1,893	3,244	4,034	20,446
–六個月至一年	2,939	3,381	7,438	1,843
–一年至兩年	6,379	760	131	602
–兩至三年	977	3,635	–	–
–三年以上	1,071	815	–	–
	<u>13,259</u>	<u>11,835</u>	<u>11,603</u>	<u>22,891</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近期沒有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有關。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關連方及多個與我們往績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的貿易結餘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及對客戶的經營狀況的審查，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為數約人民幣13,300,000

財務資料

元、人民幣11,800,000元、人民幣11,600,000元及人民幣22,900,000元的已過期貿易應收款項均被評估為未減值，此乃由於該等款項的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改變，因此相關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較2012年12月31日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擁有良好信貸質素記錄的貿易客戶的逾期結餘約人民幣14,000,000元，該名貿易客戶其後於2013年9月30日結算約人民幣14,000,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已結算或收回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已過期結餘人民幣20,100,000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¹⁾	<u>22日</u>	<u>21日</u>	<u>30日</u>	<u>28日</u>

附註：

- (1)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各自年度／期間的總日數。以上計算並未計入永盛貿易(香港)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但計入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方的貿易相關應收款項。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保持穩定，分別為22日及21日。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日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日，主要由於於2012年第四季度就存貨清售而對貿易客戶的銷售額增加。由於我們向貿易客戶授出最長為90日的信貸期，上述銷售額中大部份款項於2012年底仍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日，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大幅減少約40.5%，惟被收益於2013年上半年減少約10.5%所抵銷。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94,787	52,197	19,877	35,97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34	4,381	34,081	2,054
可收回的增值稅	9,997	9,136	-	-
應收利息	1,160	4,618	7,098	1,931
預付開支	-	335	2,488	7,162
減：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u>(1,574)</u>	<u>(898)</u>	<u>(195)</u>	<u>(195)</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淨額	<u>109,804</u>	<u>69,769</u>	<u>63,349</u>	<u>46,926</u>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貨品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而按金則主要於貿易活動中產生。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結餘自2010年至2012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10年至2012年，我們在進行貿易活動時提高從海外供應商購買相關產品的比例，並主要通過向供應商發出信用證以就購貨作出擔保，而非使用向國內供應商購貨時更為常見的向其支付按金的方式。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100,000元或81.0%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000,000元，主要由於杭州永盛貿易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增加約人民幣18,600,000元，該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PTA支付的預付款，乃由於我們於中國增加PTA的採購量，其中，中國供應商通常要求支付預付款，而我們就海外採購則向供應商發出信用證。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借予第三方的貸款及出口退稅。結餘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4,400,000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9,700,000元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34,100,000元，主要由於計入我們於2012年12月收購的永盛貿易(香港)的若干應收款項結餘以及出口退稅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元所致。永盛貿易(香港)的結餘包括(i)為數約人民幣8,400,000元的應收款項，即永盛貿易(香港)出售一間中國公司股權投資的代價及(ii)於2012年12月31日，永盛貿易(香港)替一間香港公司(「借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方的唯一股東及一名永盛貿易(香港)的僱員分別墊付約人民幣20,800,000元、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約人民幣1,300,000元，相關墊款均為無抵押

財務資料

及免息性質。替借方墊付的款項乃於2012年12月作出並須於三個月後償還。替兩名個人墊付的款項乃於2011年5月作出且須於2013年5月前償還。借方亦為我們於2012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其主要自我們購買PTA及MEG。借方亦為我們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棉花供應商之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借方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2,300,000元、人民幣46,000,000元、人民幣110,800,000元及人民幣238,400,000元。我們自借款人的採購額為約人民幣11,400,000元。我們的董事確認，作出上述墊款的原因為借方與永盛貿易(香港)的股東及董事的關係良好。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借方利用相關墊款以作臨時融資之用，而借方的唯一股東及永盛貿易(香港)的僱員則利用相關墊款以作私用。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1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000,000元至201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00,000元，主要由於悉數結清上述應收永盛貿易(香港)的結欠總額約人民幣31,800,000元。我們的董事無意於日後向我們的業務範疇以外的任何一方支付任何墊款。

預付開支主要指將於上市時直接自股東權益扣減2013年6月30日的遞延上市費用約人民幣6,900,000元。

其他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 -</u>	<u> -</u>	<u> 191,068</u>	<u> 15,800</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利率較高的理財產品而非定期存款。相關產品乃由中國商業銀行發行予我們，其固定到期年限為約12個月內，屬保本產品，擔保固定年利率介乎3.57%至4.80%。因此，除在相關商業銀行陷入財務困境的情況下外，相關產品基本上為無風險產品並可視為等同於定期存款，惟其利率稍高。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利率高於定期存款的產品旨在鼓勵我們向其借取以外匯(主要為美元)計值的貸款藉以結算我們的貿易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進而帶動該等商業銀行的業務，而相關產品，如同我們就其他銀行借貸而抵押的定期存款，我們亦須就相關借貸作出抵押。考慮到我們的董事認為(i)我們有

財務資料

意與該等商業銀行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及(ii)預期相關產品的利息收入，連同以外幣計值的借貸或因人民幣升值而產生匯兌收益，可抵銷相關借貸的融資成本，故我們已同意購買相關產品並利用自商業銀行借取的款項而非直接利用我們的銀行結餘以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2年12月31日，我們約達人民幣191,100,000元的理財產品結餘已悉數用作為數約人民幣189,200,000元的銀行借貸的抵押。理財產品的結餘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5,800,000元，乃由於部份產品已於2013年上半年到期，而我們並無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任何額外產品。該結餘乃作為約人民幣13,800,000元的銀行貸款的抵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期貨	1,341	–	–	–
－股票	5,386	–	–	–
－基金	776	660	645	663
	7,503	660	645	663
市值	7,503	660	645	66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i)毋須實際交收的期貨合約；(ii)股權投資；及(iii)互惠基金投資訂立多項交易作投資用途。自2012年底以來，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期貨合約、股權投資及互惠基金投資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故我們不再訂立新交易。於2013年3月前，我們已完全終止並結清所有餘下未平倉的期貨合約及股權交易，同時結束我們的經紀人持有的所有賬戶。此外，我們的董事無意於日後繼續開展相關投資或投機活動。由於該等投資乃透過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作出且我們欲與相關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留於互惠基金的投資。於2013年6月30日，該等投資佔我們總資產的約0.6%及資產淨值的約0.3%，因此，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向原材料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應付票據指本集團發出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於2013年9月30日，截至2013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我們已結算其中91.7%。我們可通過多種方式，包括信用證、銀行承兌票據或貨到付款方式，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支付相關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列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1,216	254,724	235,065	94,755
應付票據	40,000	33,590	1,165	—
	<u>411,216</u>	<u>288,314</u>	<u>236,230</u>	<u>94,755</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預期價格將會上漲而於2010年第四季度購買大量貿易產品(如棉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主要由於於2012年結算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2,400,000元。結餘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94,8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因應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39,900,000元而減少約人民幣140,300,000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04,184	283,332	230,504	91,385
六個月至一年	3,594	1,808	2,717	475
一年至兩年	322	1,033	1,561	1,475
兩年至三年	1,932	306	541	18
三年以上	1,184	1,835	907	1,402
	<u>411,216</u>	<u>288,314</u>	<u>236,230</u>	<u>94,75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授出最長18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賬款的周轉日數 ⁽¹⁾	<u>84日</u>	<u>61日</u>	<u>46日</u>	<u>32日</u>

附註：

- (1)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相等於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各自年度／期間的實際日數。以上計算不計入永盛貿易(香港)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但計入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關連方的貿易相關應付款項。

供應商通常要求提供信用證且信用證的期限將影響我們為結清應付供應商款項而耗費之時間。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縮短乃由於我們於2011年須以較2010年為短的時間結清貿易活動的應付款項，原因是與2010年相比，中國的商業銀行於2011年就我們的海外採購限制發行期限為180日的信用證，因此，我們於2011年主要獲授予90日之信用證，短於2010年授予我們的平均信用證期限。平均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於2012年進一步縮短，乃由於(i)如上文所述，於2011年年初之絕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大幅增加令2011年之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推高，及(ii)我們於2012年向中國貿易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比例較2011年為高，與國外貿易供應商相比，中國貿易供應商通常要求較短的信貸期。應付賬款周轉日數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32天，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大幅減少約59.7%，並被銷售成本於2013年上半年降低約11.8%抵銷。

客戶墊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u>117,679</u>	<u>135,025</u>	<u>150,517</u>	<u>16,407</u>

墊款通常於紡織相關產品需求強勁時向貿易客戶收取。客戶墊款指自客戶收集以擔保我們的訂單的按金。客戶墊款由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紡織相關產品的需求強勁，此種情況與平均市價的升幅一致。客

財務資料

戶墊款於2012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因於2012年12月收購永盛貿易(香港)而將永盛貿易(香港)的客戶墊款約人民幣69,500,000元綜合入賬所致。在並無計及合併永盛貿易(香港)的影響的情況下，2012年的客戶墊款較2011年減少約人民幣54,000,000元，主要由於紡織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而此亦與其平均市價的跌幅一致。客戶墊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0,500,000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134,100,000元至201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6,400,000元，主要由於(1)客戶就銷售MEG的墊款減少，乃由於我們自2013年第二季度起終止MEG貿易活動，因此於2013年6月30日並未自MEG客戶錄得任何墊款，及(2)客戶就銷售PTA的墊款減少，乃由於PTA的海外銷售於2013年上半年減少，而我們自客戶收取信用證並於銷售完成前將其部份兌換為現金，此部份導致客戶墊款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為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過往我們一直主要借助地方銀行機構的銀行借貸、向股東取得注資、向關連方取得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49,530	6,820	114,955	(84,391)	(94,096)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31,269)	(108,406)	219,144	(151,852)	236,715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95,023	118,698	(304,070)	241,359	(206,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減少)淨額	<u>13,284</u>	<u>17,112</u>	<u>30,029</u>	<u>5,116</u>	<u>(63,427)</u>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收取銷售產品的款項，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則主要用於採購原材料、支付薪金款項、市場推廣開支及分銷開支，以及繳付所得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2年同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4,100,000元及人民幣84,400,000元。如我們的董事告知，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上半年支付大部分採購款項，而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較快結清彼等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故本集團於2012及2013年上半年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乃主要由於(1)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9,000,000元，(2)存貨減少約人民幣98,8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存貨因存貨控制的加強而被清售所致，惟被所得稅繳款約人民幣12,400,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出現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1)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0,300,000元，(2)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因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38,500,000元，及(3)客戶就取得相關原材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7,300,000元，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22,900,000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預期貿易產品的價格將有所上漲的情況下於2010年第四季度購買大量棉花等貿易產品，從而令201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有所增加。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9,500,000元。出現現金流入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6,900,000元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0元，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7,900,000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預期相關產品的價格將會上漲的情況下於2010年囤購棉花、PET切片及尼龍切片等主要貿易貨品。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款項、投資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及向關連方借出的貸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6,700,000元，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一名客戶向永盛貿易(香港)償還貸款約人民幣20,800,000元，(2)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30,000,000元，主要由於信用證有關的受限制現金存款減少，與於2013年6月30日信用證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較2012年12月31日下降一致，及(3)到期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4,900,000元所致。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1,900,000元，乃主要包括(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約人民幣185,000,000元，並被(ii)因我們自2012年為籌備上市開始結算與關連方的貸款，關連方償還貸款淨額約人民幣31,800,000元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9,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因於2012年終止與關連方進行的大多數公司間借貸而收到關連方償還貸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4,900,000元，及(2)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21,800,000元，被購買價值約人民幣201,200,000元的其他金融資產(即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8,400,000元，主要包括(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23,700,000元，與銀行借貸於2010年12月3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因大部分受限制銀行存款乃用作銀行借貸的抵押而增加約人民幣149,700,000元一致，及(ii)因業務拓展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1,600,000元，被已收關連方償還貸款淨額約人民幣30,000,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1,300,000元，主要包括(i)因成立南通永盛以及購買相關土地使用權及生產設施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56,000,000元，(ii)授予關連方的貸款淨額約人民幣32,600,000元，以及(iii)抵押按金增加約人民幣36,400,000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注資所得款項、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及關連方借出的貸款。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關連方借出的貸款、派付股息及利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6,000,000元，主要包括(i)由於我們使用營運活動所得額外現金清償銀行貸款以減少融資成本而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人民幣191,000,000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5,200,000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41,400,000元，主要包括借貸銀行貸款淨額約人民幣269,900,000元，被(i)由於我們自2012年起開始清償關連方貸款而償還關連方貸款淨額約人民幣11,600,000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7,000,000元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4,100,000元，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人民幣116,800,000元，(ii)償還關連方借款淨額約人民幣61,400,000元，(iii)就重組而作出的分派約人民幣134,700,000元，即本集團就重組後收購相關股權而向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四間營運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支付的現金；(iv)支付股權持有人的股息約人民幣81,900,000元；(v)收購非控股權益約人民幣21,100,000元，及(vi)已付利息人民幣45,400,000元，被本集團股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注資所產生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7,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8,700,000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之借款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60,100,000元，被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4,300,000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5,000,000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0,000,000元，及(ii)關連方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0,300,000元。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相當重要，我們必須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靈活性以繼續日常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動用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以為營運資金要求及產能擴充提供資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於2013年6月30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66,650	248,552	150,917	108,714	115,3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9,022	123,407	245,152	140,774	117,1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804	69,769	63,349	46,926	34,63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36,556	229,899	31,906	155	78
其他金融資產	-	-	191,068	15,8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503	660	645	663	765
受限制現金	229,729	353,453	132,429	102,490	103,5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424	46,130	75,700	11,986	18,272
	<u>968,688</u>	<u>1,071,870</u>	<u>891,166</u>	<u>427,508</u>	<u>389,78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1,216	288,314	236,230	94,755	55,231
客戶墊款	117,679	135,025	150,517	16,407	14,847
應計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1,298	24,238	21,288	22,740	16,202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當期部份	232	232	682	682	8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81,017	71,765	35,913	14,006	9,12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487	10,872	5,282	5,256	9,427
借款	371,615	530,544	380,065	210,608	204,234
	<u>1,016,544</u>	<u>1,060,990</u>	<u>829,977</u>	<u>364,454</u>	<u>309,87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7,856)</u>	<u>10,880</u>	<u>61,189</u>	<u>63,054</u>	<u>79,906</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現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金融資產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客戶墊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應付關連方款項及當期所得稅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通過密切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預收款項的水平及存貨水平，藉此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7,900,000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因我們成立附屬公司南通永盛及作出大量固定資產投資而新增約人民幣44,900,000元。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900,000元，表明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特別是計及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2011年增加約人民幣140,400,000元或54.2%。

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於2012年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淨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00,000元增加約462.4%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200,000元。營運資金得以改善乃主要由於短期借貸因我們的努力而減少約28.4%所致。

由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加權值下降及於2013年上半年償還即期銀行貸款，營運資金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200,000元增加約3.1%至201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3,1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700,000元減少至201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0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採納利用額外現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減少融資成本的策略。該減少與2013年上半年銀行借款及融資成本淨額均減少一致。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營運資金狀況為約人民幣79,900,000元，較我們於2013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狀況約人民幣63,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6,900,000元或26.7%，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減少短期借款約人民幣6,400,000元，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因有效的庫務管理而增加約人民幣6,300,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獲得無限制銀行貸款融資合共約人民幣448,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3,500,000元已被動用，而約人民幣324,500,000元尚未動用。授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上述銀行融資的主要條款包括：(1)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正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盈利能力，(2)不得

財務資料

拖欠與有關銀行訂立的任何合約項下的本金或利息，(3)我們不得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影響我們準時向有關銀行償還債務，(4)中國附屬公司須定期編制財務報表並呈交予相關銀行，及(5)於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時及時知會相關銀行。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的現金來源、信貸額、經營產生現金流量及估計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債務還款要求，本公司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債務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銀行借款	9,205	-	47,000	25,000	25,000
流動銀行借款	<u>371,615</u>	<u>530,544</u>	<u>380,065</u>	<u>210,608</u>	<u>204,234</u>
借款總額	<u><u>380,820</u></u>	<u><u>530,544</u></u>	<u><u>427,065</u></u>	<u><u>235,608</u></u>	<u><u>229,234</u></u>
無抵押	-	-	8,171	53,049	36,969
有抵押—					
已質押(a)	<u>159,601</u>	<u>314,990</u>	<u>343,405</u>	<u>182,559</u>	<u>192,265</u>
有擔保(b)	<u>221,219</u>	<u>215,554</u>	<u>75,489</u>	<u>-</u>	<u>-</u>
	<u><u>380,820</u></u>	<u><u>530,544</u></u>	<u><u>427,065</u></u>	<u><u>235,608</u></u>	<u><u>229,234</u></u>

(a) 於2010年12月31日，為數約人民幣102,6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以為數約人民幣114,7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而為數約人民幣57,000,000元的銀行借貸則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7,200,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5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2011年12月31日，為數約人民幣250,0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以為數約人民幣272,9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而為數約人民幣65,000,000元的銀行借貸則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9,100,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為數約人民幣72,2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以為數約人民幣75,9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為數約人民幣189,200,000元的銀行借貸乃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91,100,000元的其他金融資產作抵押，而為數約人民幣82,000,000元的銀行借貸則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8,600,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8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財務資料

於2013年6月30日，為數約人民幣87,3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為數約人民幣90,9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為數約人民幣13,8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5,800,000元的其他金融資產作抵押，而為數約人民幣81,5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7,700,000元的樓宇以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7,5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於2013年9月30日，為數約人民幣9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為數約人民幣96,0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為數約人民幣5,8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6,600,000元的應收票據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而為數約人民幣88,500,000元的銀行借款乃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7,000,000元的樓宇及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27,3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 (b)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30日以及於2013年9月30日，相關借貸乃由下列各方擔保：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由關連方擔保					
—永盛集團	14,764	-	10,057	-	-
—永盛集團及李先生	127,445	112,409	-	-	-
—永盛集團、李先生及其配偶	-	24,554	65,432	-	-
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甲公司	8,610	8,191	-	-	-
由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共同擔保					
—乙公司、永盛集團及李先生	21,000	21,000	-	-	-
—丙公司及李先生	49,400	49,400	-	-	-
	221,219	215,554	75,489	-	-

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我們的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購買總額的1.3%、4.4%及3.3%。

乙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其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額的比例極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屬獨立第三方的丙公司進行任何買賣交易。

由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各自提供擔保的借貸乃為撥付我們的經營(例如採購用於貿易之原材料及貨品及支付營運開支等)及改善營運資金狀況。據董事所深知，乙公司及丙公司各自向我們提供擔保，因為彼等的控股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深

財務資料

知，亦為獨立第三方)與李先生相識逾20年且與李先生保持良好關係；而本集團與甲公司擁有逾5年的良好業務關係。由於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均為從事紡織行業的公司，為與本集團及／或李先生維持良好的業務或私人關係，該等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擔保。

本集團並未就上述各方向我們提供相關擔保而向其支付任何代價。於2012年12月31日，由獨立第三方單獨或共同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已解除，且於2013年6月30日，由關連方提供的所有擔保亦遭解除。於上市後，我們無意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擔保。

利率：

本集團的借貸的賬面值按種類及幣種作出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以人民幣計值	222,198	189,430	105,432	40,000
按固定利率以美元計值	112,261	65,052	110,079	41,832
按浮動利率以人民幣計值	15,000	82,999	42,000	66,500
按浮動利率以美元計值	31,361	193,063	149,150	87,276
按浮動利率以歐元計值	-	-	20,404	-
	380,820	530,544	427,065	235,608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4.77%	5.72%	6.35%	6.37%
美元	2.87%	4.09%	4.68%	3.26%
歐元	-	-	2.86%	2.38%
港元	-	-	1.30%	-

財務資料

公平值：

由於折讓影響極微，故流動銀行借貸的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非流動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9,205	-	47,000	25,000
公平值	9,421	-	47,169	25,109

銀行借貸的公平值乃按現金流量按中國人民銀行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公佈的現行長期銀行貸款年利率折讓而得出。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我們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將予支付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242	535	652	585
一年至兩年	517	543	570	566
兩年至三年	543	570	599	594
三年至四年	570	599	-	100
四年至五年	599	-	-	-
	<u>2,471</u>	<u>2,247</u>	<u>1,821</u>	<u>1,845</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2013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權益回報率 ⁽¹⁾	64.8%	30.0%	17.2%	10.2%	18.4%
總資產回報率 ⁽²⁾	7.1%	4.7%	3.1%	1.7%	6.3%
流動比率 ⁽³⁾	0.95	1.01	1.07	1.05	1.17
速動比率 ⁽⁴⁾	0.69	0.78	0.89	0.87	0.87
總負債與權益比率 ⁽⁵⁾	3.29	2.82	2.24	3.32	1.12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 ⁽⁶⁾	3.06	2.59	1.84	3.11	1.06
利息償付比率 ⁽⁷⁾	5.53	3.61	1.34	1.12	2.32

1. 權益回報率按各年末/期末的純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六個月期間的年度數字乃按結果乘以二呈列。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各年末/期末的純利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六個月期間的年度數字乃按結果乘以二呈列。
3.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4.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之差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總負債與權益比率按各年末/期末計息借款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息借款包括應付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6.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按各年末/期末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差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7. 利息償付比率按各年末/期末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2012年的權益回報率較2010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同期的盈利下降，而純利率由2010年的5.3%降至2011年的2.9%，以及進一步降至2012年的1.5%即可佐證該點。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純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於2010年至2012年出現下降趨勢乃與權益回報率及純利率於2010年至2012年均呈現下跌勢頭一致。總資產回報率於2011年至2012年進一步下降，由2011年的4.7%下降至2012年的3.1%，主要由於總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70,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89,100,000元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81,3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因我們於2012年為籌備上市而終止與關連方之間的大部分公司間借貸而減少。總資產回報率由2012年上半年的1.7%大幅增至2013年上半年的6.3%，原因為(1)純利率上升0.7%，及(2)資產總值由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71,800,000元減少約58.4%至約人民幣612,400,000元，主要由於2013年第二季交易量下跌令流動資產減少，以及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使用額外現金償還銀行貸款以減少融資成本。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提升，由2010年12月31日的0.95上升至2011年12月31日的1.01，並於2012年12月31日上升至1.07，並由於對營運資金的有效管理而於2013年6月30日進一步上升至1.17。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得以提升，與流動比率的上升趨勢一致。速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0.78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的0.89乃主要由於較2011年12月31日而言，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於2012年第四季進行貿易業務的存貨清售所致。速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0.89輕微下降至2013年6月30日的0.87，原因為存貨佔總流動資產的百分比由2012年12月31日的16.9%大幅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的25.4%。

總負債與權益比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總負債與權益比率分別約為3.29、2.82、2.24及1.12。總負債與權益比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3.29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2.82，原因是2011年的權益總額百分比增幅

財務資料

高於借貸百分比增幅。由於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較2011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03,500,000元，我們的總負債與權益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2.82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2.24。於2013年6月30日，總負債與權益比率進一步下降至1.12，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7,100,000元大幅減少約44.8%至約人民幣235,600,000元，原因是我們使用額外現金償還銀行貸款以減少2013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

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分別約為3.06、2.59、1.84及1.06。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3.06下降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約2.59，原因是2011年的權益總額百分比增幅高於負債淨額百分比增幅。由於(1)銀行借貸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減少約人民幣103,500,000元及(2)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2011年12月3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增加約人民幣29,600,000元的綜合影響，我們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約2.59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約1.84。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於2013年6月30日進一步下降至1.06，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7,100,000元大幅減少約44.8%至約人民幣235,600,000元。

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5.53、3.61、1.34及2.32。利息償付比率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出現下跌趨勢乃主要由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減少以及融資成本淨額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利息償付比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2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2，主要由於(1)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約人民幣9,400,000元，或37.3%，及(2)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7,700,000元，或33.9%。

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及質量資料

信貸風險

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我們就有關各已確認金融資產類別履行其義務，則我們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有關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由於我們面對的風險分散於多個對手方，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我們亦相信，由於關連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內，故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管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及其有關債務契約的合規

財務資料

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經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承諾的資金來源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利率風險

我們因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及應付／收關連公司款項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工具對沖公平值利率風險。

我們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息率變動影響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從事包括紡織相關商品在內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紡織相關商品的價格受到國際及國內的供求狀況所影響，倘紡織相關商品的價格出現重大變動，我們的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紡織相關產品的價格波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貿易業務的財務表現可能受紡織相關產品價格波動的負面影響」一段。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大部份位於中國，而我們主要的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了與外貿有關的業務活動主要以美元進行外，我們的資產及負債大部份以人民幣列值。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倘適用)
恆盛	投資控股	由控股股東控制
永盛集團(附註1)	金屬貿易及投資控股	由控股股東控制
永盛控股(附註1及2)	金屬貿易及投資控股	由控股股東控制

財務資料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所有權(倘適用)
永盛紡織(附註1)	紡織常規滌綸面料	於2013年3月取消註冊前由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有關三維成像技術的產品	由控股股東控制
永盛海一(附註1)	紡織面料	於2013年3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前由控股股東控制
永卓化纖(附註1)	銷售常規滌綸長絲	於2013年3月取消註冊前由控股股東控制
永盛貿易(香港)	紡織相關產品貿易	於控股股東於2012年12月控制前由控股股東擁有30%權益
HUVIS及其附屬公司	生產化纖原材料	我們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
杭州蕭山宏昌化纖有限公司	生產化纖及紡織相關產品貿易	由李先生的兄長李志洪先生控制並透過恆盛擁有本公司的實益權益
城隆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由李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控制50%
杭州慶旺貿易有限公司	紡織相關產品貿易	由李先生的妹妹李玉珍女士擁有50%

附註：

-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永盛控股進行若干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活動，相關產品主要包括棉花、棉紗及短纖。於往績記錄期間，永盛控股的相關貿易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700,000元、人民幣204,5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因此，永盛控股的紡織相關產品貿易業務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亦已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段。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上市後的持續交易：

(i) 採購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HUVIS及其附屬公司	14,981	13,629	29,297	13,104	29,039
永盛海一	<u>1,270</u>	<u>536</u>	<u>171</u>	<u>97</u>	<u>-</u>
	<u>16,251</u>	<u>14,165</u>	<u>29,468</u>	<u>13,201</u>	<u>29,039</u>

(ii) 銷售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永盛海一	<u>8,073</u>	<u>7,837</u>	<u>6,314</u>	<u>3,133</u>	<u>-</u>

(iii) 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永盛海一	-	-	120	-	-
永盛集團	<u>-</u>	<u>-</u>	<u>-</u>	<u>-</u>	<u>440</u>
	<u>-</u>	<u>-</u>	<u>120</u>	<u>-</u>	<u>440</u>

財務資料

(iv) 儲存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永盛集團	<u>-</u>	<u>-</u>	<u>-</u>	<u>-</u>	<u>211</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HUVI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採購預取向絲，作為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的原材料及用於貿易。HUVIS為以南韓為基地的化纖製造公司，並持有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永盛化纖30%的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永盛海一購買面料以供永盛染整自行生產之用。永盛染整亦向永盛海一提供染色及加工服務，以滿足永盛海一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向永盛海一出售滌綸長絲以供其生產面料。永盛海一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面料。於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我們亦向永盛海一出租若干物業以供生產之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永盛集團賺取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400,000元主要為向永盛集團出租保稅倉庫收取的租金。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3月出售彼等於永盛海一的全部權益，因此，永盛海一自此不再為我們的關連方，且與永盛海一之間的交易其後不會構成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六個月的儲存費用約人民幣200,000元，主要指就我們使用保稅倉庫而由永盛集團提供予我們的存儲服務所支付的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租用保稅倉庫收取永盛集團的租金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104,000元、人民幣311,000元、人民幣622,000元及人民幣440,000元，而就儲存服務支付予永盛集團的儲存費用分別為人民幣零元、約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625,000元及人民幣211,000元。由於永盛集團自2010年至其於2012年終止貿易業務經營的貿易業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因此租金及儲存費用已於本集團內對銷，故會計師報告僅載列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

有關上述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資料

於上市後的非持續交易：

(i) 採購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永盛貿易(香港)	6,934	6,906	46,343	16,138	附註
永卓化纖	476	-	-	-	-
永盛紡織	-	-	1,020	-	-
杭州蕭山宏昌化纖 有限公司	-	-	-	-	4,174
	<u>7,410</u>	<u>6,906</u>	<u>47,363</u>	<u>16,138</u>	<u>4,174</u>

(ii) 銷售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永盛貿易(香港)	182,333	212,558	114,734	107,616	附註
杭州蕭山宏昌化纖 有限公司	7,649	10,291	22,234	9,629	-
永卓化纖	5,405	377	-	-	-
永盛紡織	4,355	425	647	644	-
杭州慶旺貿易 有限公司	-	-	26,574	25,234	-
	<u>199,742</u>	<u>223,651</u>	<u>164,189</u>	<u>143,123</u>	<u>-</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有關我們與永盛貿易(香港)的交易詳情，請參閱第125頁附註(a)及「歷史及發展」一節「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一段「永盛貿易(香港)」分段。
2. 永盛貿易(香港)的業績乃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綜合入賬。

(iii) 關連方收取的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永盛集團	<u>3,348</u>	<u>3,938</u>	<u>3,241</u>	<u>2,027</u>	<u>-</u>

(iv) 自關連方收取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永盛集團	<u>6,623</u>	<u>5,293</u>	<u>8,321</u>	<u>5,343</u>	<u>-</u>

(v) 向關連方支付的管理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永盛集團	<u>265</u>	<u>360</u>	<u>300</u>	<u>180</u>	<u>-</u>

財務資料

(vi) 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杭州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	-	-	-
永卓化纖	19	1	5	-	-
杭州蕭山宏昌化纖有限公司	18	61	35	17	-
	<u>97</u>	<u>62</u>	<u>40</u>	<u>17</u>	<u>-</u>

(vii) 向關連方購買技術知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HUVIS	<u>3,264</u>	<u>4,010</u>	<u>-</u>	<u>-</u>	<u>-</u>

(viii)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永盛控股	<u>-</u>	<u>-</u>	<u>4,000</u>	<u>-</u>	<u>-</u>

與永盛貿易(香港)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永盛貿易(香港)採購棉紗以供於中國轉售，並將主要包括PTA、MEG及尼龍切片在內的紡織相關產品出售予永盛貿易(香港)，永盛貿易(香港)繼而將該等材料出售予較愛選取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結算付款的客戶。

我們向永盛貿易(香港)進行的採購於2010年及2011年維持穩定，並於2012年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46,300,000元，乃由於(i)永盛貿易(香港)於2010年及2011年進行發展棉紗供應渠道的工作，令供應於2012年穩定增加，及(ii)中國棉紗的售價於2012年整體較海外市場的採購價為高，永盛貿易(香港)因而可於海外以較低價購得棉紗並向我們出售以供再銷售予中國客戶。

對永盛貿易(香港)的銷售額由2010年的約人民幣182,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300,000元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212,600,000元，與總貿易銷售額增加26.6%一致。對永盛貿易(香港)的銷售額由2011年的約人民幣212,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7,900,000元至2012年的約人民幣114,700,000元，乃由於我們轉而向收費較低的香港客戶進行銷售。

於我們於2012年12月收購永盛貿易(香港)後，其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與永盛貿易(香港)的交易將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與永卓化纖的交易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永卓化纖採購我們並不生產的若干類型的滌綸長絲，以供銷售予一名客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對永卓化纖的銷售主要指向永卓化纖出售存貨以將永盛化纖的常規滌綸長絲業務的若干部分騰出予永卓化纖。

與永盛紡織的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永盛紡織採購面料，以供由永盛染整用於自行生產。我們亦向永盛紡織出售滌綸長絲，以供生產面料。生產面料為永盛紡織的主營業務。

與宏昌化纖的交易

於2010年至2011年，我們向杭州蕭山宏昌化纖有限公司（「宏昌」）出售若干紡織相關產品作為我們的正常貿易活動的一部分，並於2012年向宏昌出售我們自行製造的滌綸長絲。我們於2013年上半年向宏昌購買PET切片，作為生產滌綸長絲的原材料。

與杭州慶旺貿易有限公司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杭州慶旺貿易有限公司（「慶旺」）出售棉花作為我們的正常貿易活動的一部分。

與永盛集團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時有盈餘資金及／或出現資金短缺的情況。因此，從控股公司角度而言，為更好的使用資金，永盛集團負責不時調配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金，故我們的各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資金將被轉撥至永盛集團，並繼而被轉撥至因業務營運而需要資金的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及／或永盛集團的其他聯屬公司。我們的各間附屬公司轉撥至永盛集團的資金已被列作支付予永盛集團的墊款，並根據銀行借款的現時利率收取利息。另一方面，永盛集團轉撥至我們的各間附屬公司的資金被列作向永盛集團收取的墊款，而相關利息亦根據銀行借款的現時利率收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來自永盛集團的利息收入及支付予永盛集團的利息開支。為籌備上市，自2013年起，我們不再與永盛集團進行該等資金轉撥。

於往績記錄期間，永盛集團因提供資金調撥服務而向我們收取管理費。我們已終止上述安排並於終止上述資金轉撥後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費。

與永盛控股的交易

於2012年，我們向永盛控股出售人民幣4,000,0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與我們的主營業務無關且我們的董事為籌備上市而擬整合資源。我們並無就該等出售錄得任何損益。相關金融資產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的11.11%股權。

與HUVIS的一次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HUVIS就特定產品專業知識訂立若干一次性技術轉讓協議。技術轉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發」一段。

其他租賃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杭州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卓化纖及宏昌出租若干物業，以供作儲存用途。我們已於重組後終止相關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連方交易，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一般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享有的條款進行，被視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集團與HUVIS訂立的交易外，概無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關連方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與關連方按負毛利率進行的貿易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向關連方作出的若干銷售及銷售自關連方採購的若干產品錄得負毛利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連方以負毛利率進行的該等業務交易產生的貿易收益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18,300,000元、人民幣144,200,000元及零，分別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收益的零、約14.0%、8.2%及零。

與關連方買賣產生之純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關連方銷售貨品及產品及自關連方採購貿易貨品產生之純利／(虧損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4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純利／(虧損淨額)乃經扣減毛利之直接銷售稅項及附加費用以及適用於扣減直接銷售稅項及附加費用後計算之餘下溢利之企業所得稅後計算得出。間接成本(如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之影響並無考慮。(附註：就自關連方採購生產過程中所用原材料而言，由於經過多個製造程序後將發生的物理及化學變化，不可能準確追溯相應成品的原材料，故估計相關利潤貢獻屬不切實際。)

財務資料

關連方交易產生的年終結餘：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之間的重大結餘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貿易：				
永盛貿易(香港)	9,880	36,433	-	不適用
宏昌化纖	8,050	-	4,829	-
永盛海一	1,696	3,350	1,616	-
永卓化纖	667	-	-	-
永盛紡織	-	211	-	-
永盛集團	-	-	14,877	155
杭州慶旺貿易有限公司	-	-	956	-
	<u>20,293</u>	<u>39,994</u>	<u>22,278</u>	<u>155</u>
非貿易：				
永盛集團	216,263	189,905	-	-
李先生	-	-	6,482	-
恆盛	-	-	3,146	-
	<u>236,556</u>	<u>229,899</u>	<u>31,906</u>	<u>155</u>
應付關連方款項				
貿易：				
永盛貿易(香港)	7,021	390	-	不適用
HUVIS	2,260	5,745	8,005	13,988
永盛紡織	15	13	-	-
永卓化纖	-	519	-	-
永盛海一	-	40	1	-
永盛集團	-	-	21,767	18
	<u>9,296</u>	<u>6,707</u>	<u>29,773</u>	<u>14,006</u>
非貿易：				
永盛集團	44,900	39,540	-	-
永盛貿易(香港)	26,821	25,518	-	不適用
永盛控股	-	-	3,146	-
城隆國際有限公司	-	-	2,994	-
	<u>81,017</u>	<u>71,765</u>	<u>35,913</u>	<u>14,006</u>

貿易相關結餘

除下文所述與永盛集團之間的結餘外，與關連方之間的貿易相關結餘主要產生於上文所述的關連方交易。所有與關連方之間的貿易結餘均屬無抵押及免息。

於重組前，永盛集團貿易分部的經營業績乃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內，此乃由於相關經營業績構成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的一部份且不能於其中撇除。因此，與永盛貿易及永盛集團的貿易業務之間的公司間結餘於編制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過程中進行合併時對銷。

儘管永盛集團的貿易業務已於2012年第四季度停運，於2012年12月31日，上述兩個實體間仍存在若干公司間結餘。由於法律架構已於2012年12月進行重組時設立，本集團緊隨重組日期後的合併財務資料已經編制，藉以反映上市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同時不再涵蓋永盛集團貿易業務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因此，於2012年12月31日，上述兩個實體間的公司間結餘乃以應付及應收永盛集團分別為約人民幣14,900,000元及約人民幣21,800,000元的結餘反映。於2013年6月30日應收永盛集團貿易結餘約人民幣200,000元指主要就租賃保稅倉庫應付的租金，而應付永盛集團的結餘約人民幣18,000元則主要指就使用保稅倉庫應付的儲存費。

非貿易相關結餘

所有與關連方之間的非貿易結餘均為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償還。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及應付永盛集團的相關款項分別以5.07%、6.56%及介乎6.56%至8.85%計息外，其他結餘均為免息結餘。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永盛集團之間的非貿易結餘乃因永盛集團轉出或受讓相關資金而產生，相關理由已於上文論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與李先生的非貿易結餘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主要指李先生自永盛貿易(香港)借入以供個人使用的借款，該等借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按要求償還。相關結餘隨後於2013年償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恆盛的款項乃因恆盛延遲墊付貸款約人民幣3,100,000元予永盛(BVI)，因此令恆盛延遲向我們轉讓相關貸款。

財務資料

上述貸款乃經協定由恆盛於2012年12月21日墊付予永盛(BVI)，以供收購永盛貿易(香港)，惟僅於2013年2月22日墊付。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與永盛貿易(香港)的非貿易結餘乃因永盛集團、永盛貿易(香港)與一間於杭州及香港均設有分行的商業銀行訂立的貸款安排產生，據此，永盛貿易(香港)向該商業銀行的香港分行借款，而永盛集團就上述貸款向該銀行的杭州分行抵押其存款。永盛貿易(香港)借入的款項其後透過永盛染整被轉撥至永盛集團，原因是永盛染整為一間中外合資公司，可更有效的將美元換算為人民幣。因此，我們錄得應付永盛貿易(香港)的款項，同時，錄得相同數額的應收永盛集團的款項。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的輕微波動指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原因是相關貸款以美元計值。於永盛集團於2012年透過永盛染整償還上述貸款予永盛貿易(香港)後，永盛貿易(香港)向該銀行償還相同金額的貸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與永盛控股的非貿易結餘指我們收購永盛貿易(香港)的100%股權而欠付永盛控股的未支付收購代價約人民幣3,100,000元。相關款項已隨後於2013年結清。

與城隆國際有限公司(「城隆」)的非貿易結餘主要指永盛貿易(香港)就其業務營運而向城隆借入的款項，相關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相關結餘已隨後於2013年悉數結清。

純利的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純利因應市況變動而變動。下表列示於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參考我們的三個業務分部各自的主要組成部份的價格變動，本集團的純利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敏感度。

財務資料

貿易業務

(1) 棉花貿易的毛利率的波動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3年
棉花的毛利率提高10%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31,540	62,887	49,603	13,253
純利增加%	38.0%	104.8%	150.4%	68.7%
棉花的毛利率提高5%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15,770	31,443	24,802	6,626
純利增加%	19.0%	52.4%	75.2%	34.3%
棉花的毛利率下降5%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15,770)	(31,443)	(24,802)	(6,626)
純利減少%	(19.0%)	(52.4%)	(75.2%)	(34.3%)
棉花的毛利率下降10%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31,540)	(62,887)	(49,603)	(13,253)
純利減少%	(38.0%)	(104.8%)	(150.4%)	(68.7%)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棉花貿易的毛利率的過往波動：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3年
棉花的毛利率變動	不適用	(2.8%)	(8.4%)	3.4%*

* 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財務資料

上述敏感度分析中棉花的毛利率假設變動10%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觀察到的棉花貿易的毛利率的波動範圍作出。

(2) PET/尼龍切片貿易的毛利率的波動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3年
PET/尼龍切片的毛利率				
提高8%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16,050	17,690	16,119	11,871
純利增加%	19.4%	29.5%	48.9%	61.5%
PET/尼龍切片的毛利率				
提高4%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8,025	8,845	8,059	5,936
純利增加%	9.7%	14.7%	24.4%	30.8%
PET/尼龍切片的毛利率				
下降4%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8,025)	(8,845)	(8,059)	(5,936)
純利減少%	(9.7%)	(14.7%)	(24.4%)	(30.8%)
PET/尼龍切片的毛利率				
下降8%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16,050)	(17,690)	(16,119)	(11,871)
純利減少%	(19.4%)	(29.5%)	(48.9%)	(61.5%)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PET／尼龍切片貿易的毛利率的過往波動：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PET切片的毛利率變動	不適用	3.7%	(7.4%)	1.3%*

* 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上述敏感度分析中PET／尼龍切片的毛利率假設變動8%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觀察到的PET／尼龍切片貿易的毛利率的波動範圍作出。

(3) PTA貿易的毛利率的波動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3年
PTA的毛利率提高5%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9,219	8,598	30,185	14,747
純利增加%	11.1%	14.3%	91.5%	76.4%
PTA的毛利率提高2.5%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4,610	4,299	15,092	7,374
純利增加%	5.6%	7.2%	45.8%	38.2%
PTA的毛利率下降2.5%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4,610)	(4,299)	(15,092)	(7,374)
純利減少%	(5.6%)	(7.2%)	(45.8%)	(38.2%)
PTA的毛利率下降5%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9,219)	(8,598)	(30,185)	(14,747)
純利減少%	(11.1%)	(14.3%)	(91.5%)	(76.4%)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PTA貿易的毛利率的過往波動：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PTA的毛利率變動	不適用	(1.9%)	(4.6%)	2.3%*

* 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上述敏感度分析中PTA的毛利率假設變動5%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觀察到的PTA貿易的毛利率波動範圍作出。

財務資料

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業務

(1) 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及加工的平均加工費的波動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3年
平均加工費增加28%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16,530	22,210	23,374	10,940
純利增加%	19.9%	37.0%	70.9%	56.7%
平均加工費增加14%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8,265	11,105	11,687	5,470
純利增加%	10.0%	18.5%	35.4%	28.3%
平均加工費減少14%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8,265)	(11,105)	(11,687)	(5,470)
純利減少%	(10.0%)	(18.5%)	(35.4%)	(28.3%)
平均加工費減少28%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16,530)	(22,210)	(23,374)	(10,940)
純利減少%	(19.9%)	(37.0%)	(70.9%)	(56.7%)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加工費的過往波動：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3年
平均加工費變動	不適用	(9.9%)	5.8%	(28.1%)*

* 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財務資料

上述敏感度分析中平均加工費假設變動28%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觀察到的平均加工費的波動範圍作出。

(2) 直接銷售的自有差別化滌綸面料的平均售價的波動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3年
直接銷售的自有差別化滌綸				
面料的平均售價上漲5%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1,977	1,662	1,709	1,040
純利增加%	2.4%	2.8%	5.2%	5.4%
直接銷售的自有差別化滌綸				
面料的平均售價上漲2.5%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988	831	855	520
純利增加%	1.2%	1.4%	2.6%	2.7%
直接銷售的自有差別化滌綸				
面料的平均售價下跌2.5%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988)	(831)	(855)	(520)
純利減少%	(1.2%)	(1.4%)	(2.6%)	(2.7%)
直接銷售的自有差別化滌綸				
面料的平均售價下跌5%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1,977)	(1,662)	(1,709)	(1,040)
純利減少%	(2.4%)	(2.8%)	(5.2%)	(5.4%)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有差別化滌綸面料的平均售價的過往波動：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自有差別化滌綸面料的 平均售價變動	不適用	1.0%	(5.0%)	0.6%*

* 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上述敏感度分析中自有差別化滌綸面料的平均售價假設變動5%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觀察到的直接銷售的自有差別化滌綸面料的平均售價的波動範圍作出。

財務資料

(3) 直接銷售用作原材料的差別化滌綸面料的平均成本的波動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3年
差別化滌綸面料的平均成本 增加26%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5,780)	(4,189)	(3,387)	(2,485)
純利減少%	(7.0%)	(7.0%)	(10.3%)	(12.9%)
差別化滌綸面料的平均成本 增加13%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2,890)	(2,094)	(1,694)	(1,242)
純利減少%	(3.5%)	(3.5%)	(5.1%)	(6.4%)
差別化滌綸面料的平均成本 減少13%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2,890	2,094	1,694	1,242
純利增加%	3.5%	3.5%	5.1%	6.4%
差別化滌綸面料的平均成本 減少26%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5,780	4,189	3,387	2,485
純利增加%	7.0%	7.0%	10.3%	12.9%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差別化滌綸面料的平均成本的過往波動：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已加工面料的平均成本 變動	不適用	(13.0%)	(25.3%)	0.4%*

* 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上述敏感度分析中差別化滌綸面料的平均成本假設變動26%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觀察到的差別化滌綸面料的平均成本的波動範圍作出。

財務資料

(4) 電力及公用事業開支的波動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3年
電力及公用事業開支				
增加24%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4,526)	(5,581)	(5,379)	(2,454)
純利減少%	(5.5%)	(9.3%)	(16.3%)	(12.7%)
電力及公用事業開支				
增加12%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2,263)	(2,791)	(2,690)	(1,227)
純利減少%	(2.7%)	(4.7%)	(8.2%)	(6.4%)
電力及公用事業開支				
減少12%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2,263	2,791	2,690	1,227
純利增加%	2.7%	4.7%	8.2%	6.4%
電力及公用事業開支				
減少24%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4,526	5,581	5,379	2,454
純利增加%	5.5%	9.3%	16.3%	12.7%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力及公用事業開支的過往波動：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3年
電力及公用事業開支				
變動	不適用	23.3%	(3.6%)	(5.9%)*

* 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上述敏感度分析中電力及公用事業開支假設變動24%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觀察到的電力及公用事業開支的波動範圍作出。

財務資料

滌綸長絲生產分部

(1) 我們生產的滌綸長絲的平均售價的波動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3年
滌綸長絲的平均售價				
上漲35%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82,438	128,186	118,486	54,492
純利增加%	99.4%	213.6%	359.2%	282.3%
滌綸長絲的平均售價				
上漲17.5%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41,219	64,093	59,243	27,246
純利增加%	49.7%	106.8%	179.6%	141.2%
滌綸長絲的平均售價				
下跌17.5%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41,219)	(64,093)	(59,243)	(27,246)
純利減少%	(49.7%)	(106.8%)	(179.6%)	(141.2%)
滌綸長絲的平均售價				
下跌35%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82,438)	(128,186)	(118,486)	(54,492)
純利減少%	(99.4%)	(213.6%)	(359.2%)	(282.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的滌綸長絲的平均售價的過往波動：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我們生產的滌綸長絲的平 均售價變動	不適用	35.1%	(3.7%)	6.3%*

* 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上述敏感度分析中我們生產的滌綸長絲的平均售價假設變動35%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觀察到的滌綸長絲的平均售價的波動範圍作出。

財務資料

(2) 生產滌綸長絲所用的原材料的平均成本波動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3年
原材料的平均成本增加34%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66,114)	(101,713)	(82,229)	(36,237)
純利減少%	(79.7%)	(169.5%)	(249.3%)	(187.7%)
原材料的平均成本增加17%				
純利減少(人民幣千元)	(33,057)	(50,856)	(41,115)	(18,119)
純利減少%	(39.9%)	(84.7%)	(124.6%)	(93.9%)
原材料的平均成本減少17%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33,057	50,856	41,115	18,119
純利增加%	39.9%	84.7%	124.6%	93.9%
原材料的平均成本減少34%				
純利增加(人民幣千元)	66,114	101,713	82,229	36,237
純利增加%	79.7%	169.5%	249.3%	187.7%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的平均成本的過往波動：

	截至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3年
原材料的平均成本變動	不適用	33.7%	(15.8%)	1.8%*

* 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上述敏感度分析中原材料的平均成本假設變動34%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觀察到的原材料的平均銷售成本的波動範圍作出。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僅供說明之用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下文所載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猶如已於2013年6月30日發生的影響的附註。編制本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股份發售後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2013年 6月30日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於2013年 6月30日 應佔未經審 計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8港元計算	182,894	43,251	226,145	0.57	0.71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1.2港元計算	182,894	73,951	256,845	0.64	0.81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3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3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90,344,000元及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7,450,000元編制。
- (2) 股份發售產生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每股0.8港元及1.2港元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按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4) 通過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估值人民幣154,470,000元與該等物業於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進行比較後得出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61,770,000元，且並未計入上文所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3年6月30日應佔有形資產淨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的重估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入賬。倘將相關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則每年將會錄得與物業權益有關之額外折舊費用約人民幣1,550,000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股份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而言，已將人民幣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51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以人民幣列值的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相關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政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90,300,000元，當中人民幣81,900,000元已於當年以業務營運所得內部資源派付，而當中人民幣8,400,000元指永盛染整的非控股股東HUVIS就永盛染整於2012年9月所宣派的股息而放棄的股息。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或派發其他股息。我們目前沒有制定固定股息政策。根據細則，我們可以可供分派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派付股息與否及股息的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而定。宣派及派付股息與否及股息的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股息僅可以有關法律許可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如動用溢利派發股息，有關溢利將不可用作重新投資於經營業務。我們不能保證日後將會派付股息或日後可能派付任何股息的時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宣派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介母公司所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倘該等香港註冊成立的中介母公司屬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則適用5%的稅務條約率。永盛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將須按地方稅務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徵收的5%預扣稅率繳納稅款。我們的董事已確認，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保留盈利為永久性投資，因而日後不會被分派。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於2013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於2013年9月30日的市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54,500,000元。於2013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於2013年6月30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內土地、房屋及在建項目的物業部份總額與於2013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的未經審計賬面淨值的對賬。

	人民幣 千元
於2013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附註)	93,491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變動(未經審計)：	
添置	-
折舊及攤銷	(791)
出售	-
	-
於2013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未經審計)	92,700
於2013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61,770
	61,770
附錄三—物業估值所列於2013年9月30日的估值	154,470

附註：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分別指附錄一附註7及附註8所披露的「樓宇」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項目」的總賬面淨值。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3年6月30日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3年6月30日起並無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的董事估計，於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5,300,000港元。目前，董事擬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39,2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的60%將用作於我們在南通區的廠址興建額外四條生產線及購入生產設備及機器，擴充將增加南通設施的產能，而增加的產能將主要用於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
- (b) 約13,1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的20%將用於提高加工能力及改善染色設施的污水處理系統及節能系統；
- (c) 約6,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的10%將用於加強我們的貿易分部的研究及分析能力以及業務發展能力。我們計劃延攬更多人員以擴充貿易部門，例如僱用更多研究分析員以研究紡織相關產品的市價趨勢。我們亦計劃派遣員工為我們的貿易業務物色潛在供應商及客戶，如參加展會以及到國外出差；及
- (d) 約6,5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的1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股份發售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按上述相同比例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1.00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以上或以下，董事現擬就上述用途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比例調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實時需要投入上述用途，則我們的董事目前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作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而配售則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各項包銷按不同基準進行，惟須待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訂立有關發售股份定價的協議始能作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乃於2013年11月14日訂立，而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方為有效，而各包銷協議預期將互為條件。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同意按照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及/或寄發發售股份股票以及此類性質交易的其他一般條件為限)及受若干其他條件規限，當中包括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發售價、簽訂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由本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複時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顯示違反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責任(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承諾者除外)，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b)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c) 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構成遺漏的事項；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因或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負上任何重大責任；或
- (e)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除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f) 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或

包 銷

- (g) 演變、發生、存在或實行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是否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現況的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本集團在該處有駐點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被視作在該處有駐點(不論以任何名稱)的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有關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於有關司法權區內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狀況或前景、股市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美國、中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由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有關司法權區出現牽涉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可能有變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或有可能出現變動；或
 - (vii)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聯合國、澳洲以任何方式對香港或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ix)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爆發傳染

包 銷

病、災難、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屬保險保障範圍內；或

(x) 任何其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類同，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aa) 現時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在上文(iv)分段的情況下，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作為本公司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b) 整體上已經或將會對成功進行股份發售或對所需求、申請或接納的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股份的分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c) 基於任何理由，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整體上屬不切實可行、不智或不宜。

就上述各項而言，港元幣值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或該制度項下港元幣值出現任何變動，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無論是否已列明類別)，而該等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所涉及之項目(無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發行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將予發行之股份、授出超額配股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以外的方式外，將促使(在其能夠作出此舉的情況下)本公司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 銷

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延遲發出)並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接受認購、提呈、銷售或訂約銷售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或
 - (ii) 於首個禁售期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禁售期**」)任何時間，以致控股股東與彼此之間共同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b) 於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限下)，本公司不得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個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控股股東在緊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於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1)或(2)項所指的事項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上述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已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i)根據股份發售或借股協議；或(ii)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外：

- (a)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首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我們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調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的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交易或安排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惟前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根據借股協議退回的任何股份除外)且條件是任何該等收購將不會導致任何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各自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或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概不會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第二個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或訂立任何協議(惟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真正商業貸款而提供的擔保則除外)以出售、轉讓或處置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作為該等股份實益擁有人而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訂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倘緊隨於有關行動後控股股東合計而言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建議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或公佈有意作出該等行動；及
- (c) 在不影響上文第(a)及(b)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恆盛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產權負擔權利時，須立即通知我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我們、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我們的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我們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意向表示。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包括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倘配售包銷協議未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或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按其全權決定)授出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

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同意支付予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行事)，且(就配售包銷協議而言)本公司將同意支付予配售包銷商包銷佣金，金額相等於應付發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股份)最終發售價總額的3%，而彼等將從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一切分包銷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會就擔任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收取文件編制費。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估計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適用印刷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34,7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如上文所披露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及權益以及建議委任獨家保薦人出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外，各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規定，獨家保薦人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現時預定為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議的較後日期,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且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除非本公司按下文進一步解釋者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認購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的早上之前,隨時將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當日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變動的通告。上述通告刊登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倘與本公司協議,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載有營運資金報表的確認本或修訂本(視乎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該下調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倘與本公司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我們預期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ys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告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途徑公佈。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030.24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於上市日期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其中包括發售價不遲於定價日協議及定價協議正式訂立)，及(倘相關)因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配售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因任何原因未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倘此等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屆時閣下之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郵寄方式退還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有關向閣下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退還款項」一段。

於此期間，閣下之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其他持牌銀行開立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其中9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90%)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供認購。餘下1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供認購。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可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而配售項下提呈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亦可因應下述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並無授出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

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90%。配售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且預期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派之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選定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進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投資之公司實體。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向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作出之配售股份分配將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之整體規模以及預期上市後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獲配售之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廣闊股東基礎，致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之投資者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預期配售之踴躍程度將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超額配股權

預計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賬簿管理人授出超額配股權，以全權酌情要求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適用於股份發售之相同條款，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以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將分配至配售及／或用以履行獨家賬簿管理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之責任。獨家賬簿管理人亦可透過在第二市場或適用法例准許之其他途徑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項下任何超額分配。為補足超額分配在市場上購買任何股份之價格，不得超過發售價。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高於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資本化發行以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公佈。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扣除有關開支後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5,3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0,000港元(已扣除經紀佣金、佣金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相關開支)。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以及香港之機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參與。配售涉及由配售包銷商向選定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推介配售股份。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對配售項下股份表示興趣，亦僅可獲取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股份分配。發售股份不可供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之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一段所述者重新分配)以供認購，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股份總數之10%。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開發售獲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在所提交之有關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彼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所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各獲分配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甲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認購價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最多達乙組價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務請注意，兩組申請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之分配比例很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接受自其中一組而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並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其中一組或兩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向公開發售之投資者(甲組或乙組)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根據公開發售接獲之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當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或會涉及抽籤，即表示部份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申請人獲配發較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在適用情況下連同成功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預期將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本公司將識別並拒絕根據配售獲發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之公開發售申請；而根據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亦不會根據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超出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人士(甲組或乙組)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如申請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100%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公開發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於配售及公開發售間之分配可重新分配。倘就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

- (a)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3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b)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4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
- (c) 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合共為50,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及
- (d) 在上述各情況下，分配至配售之股份數目將相應遞減，惟須受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所規限。

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平均分配（視適用情況而定），而分配至配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原先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所有或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應付配售之需求。倘配售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有權將原屬配售而未獲認購之全部或任何配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數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惟公開發售須具有足夠需求吸納該等未獲認購之配售股份。於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之詳情，將在預期將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刊發之配發結果公佈中披露。

穩定市場措施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為促進證券分銷在若干市場慣用之方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時限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實際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價格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目的。在香港，穩定價格不會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及非本公司代理)或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發售股份之市價高於應有水平。然而，獨家賬簿管理人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市場措施，而倘展開任何該等穩定市場措施，獨家賬簿管理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動之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有關措施，且須在一段限期後結束。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會高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15%。

進行穩定市場措施以維持發售股份價格之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止(「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3年12月27日(星期五)屆滿，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市場措施，股份之需求及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純粹為防止或儘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或作出要約。就上文所述任何有關穩定市場措施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之獨家賬簿管理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可分配多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之股份，或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設立淡倉，藉此防止或儘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按上文所述，其可藉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任何該等淡倉平倉。為將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設立之任何倉盤平倉，其亦可同意出售或出售其於進行任何穩定市場交易時購入之任何股份。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會就實行穩定市場措施持有股份之好倉。好倉之規模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於穩定價格期間持有好倉之時間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決定，惟目前未能確定。倘獨家賬簿管理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好倉平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務請垂注，不能保證股份價格能透過穩定市場措施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於進行穩定市場措施時或會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之價格作出穩定市場競價或進行交易，即表示穩定市場競價或交易或會按低於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者之價格作出或進行。

為進行超額分配交收，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以上方式或其他適用法例下獲准的方式。任何該等於二手市場的購股行動將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和規則作出。

就此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將與恆盛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恆盛借入最多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股份上限。倘該借股協議符合下述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禁止控股股東於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限制規定：

- 借股協議將僅由獨家賬簿管理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用以補足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配售超額分配產生的任何淡倉；
- 向恆盛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ii)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或之前歸還予恆盛或其代名人；
-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按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執行；及
- 並不會就借股協議向恆盛支付任何款項。

1. 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指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除外)，

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述者外，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以及加蓋公司印鑑。

倘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如認為條件適合(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可酌情接納該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得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倘閣下屬於以下情況，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為上述公司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申請。

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子指示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前往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 第1期G8B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 第二期商場2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閣下可於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須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永盛公開發售」，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1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於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守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等後，即表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必要手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任何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取得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 確認閣下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載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或將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以外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並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接納配售中的任何配售股份或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取消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閣下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

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並陳述此乃閣下為閣下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交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基於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陳述，或會遭檢控；
- (xviii) (倘該項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該項申請乃由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代理提出)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審慎授權他人作為彼等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考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可申請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人可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以本身名義登記。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循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而可能不會呈交至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申請，則可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網上白表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繳足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交一項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均可獲得公司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和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於下列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顧客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全部或獲分配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申請或接納任何配售股份；
 -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當事人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予閣下，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此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副本並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

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開始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倘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協定，以使本公司倘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的申請將被視為(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及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申請的接納及據此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視作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已完成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閣下作出的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股數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委託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5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11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11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後不時改動。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認購申請日期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不得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為本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自動減少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該等指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便於考慮是否屬於重複申請，閣下或為閣下利益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知悉，每名作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得公司條例第40條所述之賠償(經應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

個人資料

於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電子申請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之服務。該等服務由身份限制，或會出現服務中斷，建議閣下於截止申請日期前發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對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彼等盡早將之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之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惟代名人除外。倘閣下為代名人，須於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實益擁有人的：

- 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有填報上述資料，則申請視作以閣下本身之利益提交。

如接獲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均會拒絕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有權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有權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該等股本中無權獲分派指定數額以外之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列示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交最少2,5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2,5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另行指定者作出。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發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內的任何時間。

倘並非於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預計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會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inaysgroup.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分配結果及根據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不遲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ys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午夜，可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24小時查閱；
- 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2013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 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及2013年11月28日(星期四)期間，在各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

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申請，則會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分配結果，根據約束合約，倘股份發售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會要求閣下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該規定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經採用公司條例第342E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方可於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會通知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遞交的一切未確認申請視為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公佈配發結果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透過抽籤配發，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解釋任何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由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計六星期內。

(iv) 倘：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按照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未正確支付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觸犯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例或法規；或
- 閣下的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不予受理、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依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

閣下的所有申請股款會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退還。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而發行的股票，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須按下文所述方式親自領取，否則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至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則股票將按以下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i)倘申請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或多繳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每股最高發售價的差額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支票退還，有關退款／多繳股款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如有)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需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安排外，預期所有退款支票及股票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則可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則請同樣遵循上述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倘適用)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通過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任何股款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交申請股款，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任何股款寄至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為配發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者，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士視為申請者。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附上相關實益擁有人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識別碼(如屬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務須細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發現任何差誤，須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就該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申請而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核查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以及退款記存於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清單，列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與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13年11月26日(星期二)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制，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2013年11月15日

致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本所謹此就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制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就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2年12月28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b)「重組」一節)，貴公司已成為現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所擁有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b)。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由於貴公司新近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以來，除重組外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沒有編制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現組成貴集團的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該公司註冊地的相關公認會計準則編制。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b)。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按照與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制，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本所的程序。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本所已審閱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包含的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編制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本所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本所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所可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本所的審閱，本所並沒有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編制。

I.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貴公司董事編制的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以及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及貴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7	34,175	33,377	32,579	32,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3,210	141,331	138,851	133,692
無形資產	9	5,382	8,837	7,889	7,45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0	4,000	4,00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8,132	11,030	10,794	11,571
		<u>194,899</u>	<u>198,575</u>	<u>190,113</u>	<u>184,8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66,650	248,552	150,917	108,71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89,022	123,407	245,152	140,7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4	109,804	69,769	63,349	46,926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b)	236,556	229,899	31,906	155
其他金融資產	15	-	-	191,068	15,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7,503	660	645	663
受限制現金	17	229,729	353,453	132,429	102,49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29,424	46,130	75,700	11,986
		<u>968,688</u>	<u>1,071,870</u>	<u>891,166</u>	<u>427,508</u>
總資產		<u><u>1,163,587</u></u>	<u><u>1,270,445</u></u>	<u><u>1,081,279</u></u>	<u><u>612,400</u></u>
權益					
股本	19	-	-	16	21
股份溢價	19	-	-	160,397	160,397
其他儲備	20	38,669	50,507	(34,815)	(35,136)
保留盈利		59,173	113,379	49,601	65,062
		<u>97,842</u>	<u>163,886</u>	<u>175,199</u>	<u>190,344</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u>97,842</u>	<u>163,886</u>	<u>175,199</u>	<u>190,344</u>
股權		<u>97,842</u>	<u>163,886</u>	<u>175,199</u>	<u>190,344</u>
非控股權益		<u>30,199</u>	<u>36,004</u>	<u>16,133</u>	<u>19,973</u>
		<u>128,041</u>	<u>199,890</u>	<u>191,332</u>	<u>210,317</u>
權益總額		<u><u>128,041</u></u>	<u><u>199,890</u></u>	<u><u>191,332</u></u>	<u><u>210,317</u></u>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	9,205	–	47,000	2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9,797	9,565	12,970	12,629
		<u>19,002</u>	<u>9,565</u>	<u>59,970</u>	<u>37,62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411,216	288,314	236,230	94,755
客戶墊款		117,679	135,025	150,517	16,407
應計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2	21,298	24,238	21,288	22,740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 當期部份	24	232	232	682	68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7(b)	81,017	71,765	35,913	14,0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487	10,872	5,282	5,256
借款	23	371,615	530,544	380,065	210,608
		<u>1,016,544</u>	<u>1,060,990</u>	<u>829,977</u>	<u>364,454</u>
負債總額		<u>1,035,546</u>	<u>1,070,555</u>	<u>889,947</u>	<u>402,08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163,587</u>	<u>1,270,445</u>	<u>1,081,279</u>	<u>612,40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47,856)</u>	<u>10,880</u>	<u>61,189</u>	<u>63,0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7,043</u>	<u>209,455</u>	<u>251,302</u>	<u>247,946</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u>160,405</u>	<u>157,577</u>
		<u>160,405</u>	<u>157,57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51	4,0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u>	<u>13</u>
		<u>259</u>	<u>4,081</u>
總資產		<u>160,664</u>	<u>161,658</u>
權益			
股本	19	16	21
股份溢價	19	160,397	160,397
其他儲備	20	–	(2,806)
累計虧絀		<u>(351)</u>	<u>(2,303)</u>
權益總額		<u>160,062</u>	<u>155,30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2	–	3,7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602</u>	<u>2,569</u>
負債總額		<u>602</u>	<u>6,34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60,664</u>	<u>161,658</u>
流動負債淨額		<u>(343)</u>	<u>(2,2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062</u>	<u>155,309</u>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565,630	2,037,346	2,210,853	1,240,999	1,110,842
銷售成本	26	<u>(1,428,006)</u>	<u>(1,922,937)</u>	<u>(2,101,708)</u>	<u>(1,189,489)</u>	<u>(1,049,615)</u>
毛利		137,624	114,409	109,145	51,510	61,22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5	34,119	38,454	(3,118)	1,283	1,807
銷售開支	26	(31,149)	(33,265)	(22,693)	(15,073)	(9,706)
行政開支	26	<u>(21,216)</u>	<u>(26,367)</u>	<u>(24,546)</u>	<u>(11,875)</u>	<u>(18,598)</u>
經營溢利		119,378	93,231	58,788	25,845	34,730
融資收入		9,093	12,888	22,826	11,550	5,205
融資成本		<u>(21,573)</u>	<u>(25,860)</u>	<u>(42,566)</u>	<u>(22,603)</u>	<u>(14,938)</u>
融資成本淨額	29	(12,480)	(12,972)	(19,740)	(11,053)	(9,7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898	80,259	39,048	14,792	24,997
所得稅開支	30	<u>(23,968)</u>	<u>(20,248)</u>	<u>(6,061)</u>	<u>(2,402)</u>	<u>(5,696)</u>
年內/期內溢利		<u>82,930</u>	<u>60,011</u>	<u>32,987</u>	<u>12,390</u>	<u>19,301</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u>	<u>-</u>	<u>-</u>	<u>-</u>	<u>(321)</u>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u>-</u>	<u>-</u>	<u>-</u>	<u>-</u>	<u>(321)</u>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82,930</u>	<u>60,011</u>	<u>32,987</u>	<u>12,390</u>	<u>18,980</u>
以下項目應佔溢利：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78,217	54,206	23,173	6,253	15,461
非控股權益		<u>4,713</u>	<u>5,805</u>	<u>9,814</u>	<u>6,137</u>	<u>3,840</u>
		<u>82,930</u>	<u>60,011</u>	<u>32,987</u>	<u>12,390</u>	<u>19,30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項目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78,217	54,206	23,173	6,253	15,140
非控股權益		<u>4,713</u>	<u>5,805</u>	<u>9,814</u>	<u>6,137</u>	<u>3,840</u>
		<u><u>82,930</u></u>	<u><u>60,011</u></u>	<u><u>32,987</u></u>	<u><u>12,390</u></u>	<u><u>18,980</u></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32	<u><u>29.26</u></u>	<u><u>20.28</u></u>	<u><u>8.67</u></u>	<u><u>2.34</u></u>	<u><u>5.78</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u><u>-</u></u>	<u><u>-</u></u>	<u><u>90,251</u></u>	<u><u>-</u></u>	<u><u>-</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的結餘		-	51,891	(14,695)	37,196	25,486	62,682
全面收入		-	-	78,217	78,217	4,713	82,930
年內溢利		-	-	78,217	78,217	4,713	82,930
全面收入總額		-	-	78,217	78,217	4,713	82,930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分撥至法定儲備	20	-	4,349	(4,349)	-	-	-
股權持有人注資	20	-	30,000	-	30,000	-	30,000
視作向股權持有人作出的 分派	20	-	(47,571)	-	(47,571)	-	(47,571)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3,222)	(4,349)	(17,571)	-	(17,571)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38,669	59,173	97,842	30,199	128,041
全面收入		-	-	54,206	54,206	5,805	60,011
年內溢利		-	-	54,206	54,206	5,805	60,011
全面收入總額		-	-	54,206	54,206	5,805	60,011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視作由股權持有人注資	20	-	11,838	-	11,838	-	11,838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1,838	-	11,838	-	11,838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50,507	113,379	163,886	36,004	199,890
全面收入		-	-	23,173	23,173	9,814	32,987
年內溢利		-	-	23,173	23,173	9,814	32,987
全面收入總額		-	-	23,173	23,173	9,814	32,987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19	160,413	-	-	160,413	-	160,413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	20	-	(134,695)	-	(134,695)	-	(134,695)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	-	1,796	-	1,796	(22,901)	(21,105)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20	-	(1,587)	-	(1,587)	1,587	-
視作由股權持有人注資	20	-	29,190	-	29,190	-	29,190
分撥至法定儲備	20	-	5,071	(5,071)	-	-	-
股息	34	-	-	(81,880)	(81,880)	(8,371)	(90,251)
非控股權益應付的已放棄 股息	20	-	7,953	-	7,953	-	7,953
收購收益	20	-	6,950	-	6,950	-	6,950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160,413	(85,322)	(86,951)	(11,860)	(29,685)	(41,545)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413	(34,815)	49,601	175,199	16,133	191,332

附註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413	(34,815)	49,601	175,199	16,133	191,332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15,461	15,461	3,840	19,30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20	(321)	-	(321)	-	(321)
	-	(321)	15,461	15,140	3,840	18,980
全面收入總額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19	5	-	5	-	5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5	-	-	5	-	5
於2013年6月30日的結餘	<u>160,418</u>	<u>(35,136)</u>	<u>65,062</u>	<u>190,344</u>	<u>19,973</u>	<u>210,317</u>
未經審計：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	50,507	113,379	163,886	36,004	199,890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6,253	6,253	6,137	12,390
全面收入總額	-	-	6,253	6,253	6,137	12,390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	19	8	-	8	-	8
視作由股權持有人注資	-	30,412	-	30,412	-	30,412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8	30,412	-	30,420	-	30,420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	<u>8</u>	<u>80,919</u>	<u>119,632</u>	<u>200,559</u>	<u>42,141</u>	<u>242,70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3(a)	44,090	22,372	102,190	(78,022)	(97,839)
已收利息		7,125	5,616	25,165	5,038	10,241
已付所得稅		(1,685)	(21,168)	(12,400)	(11,407)	(6,498)
<hr/>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9,530	6,820	114,955	(84,391)	(94,096)
<hr/>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		(10,753)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53)	(11,607)	(6,247)	(4,234)	(2,540)
購買無形資產	9	(3,264)	(4,01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33(b)	948	975	-	-	1,805
向關連方授出貸款		(928,557)	(760,420)	(446,122)	(218,160)	-
關連方償還貸款		895,984	790,381	630,995	249,944	6,482
收到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	14	-	-	-	-	20,819
收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 支付的款項	10	(4,000)	-	-	-	-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	10	-	-	4,000	-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 所得款項	14	-	-	-	-	8,440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減少		(36,374)	(123,725)	221,779	5,627	29,939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支付的 款項		-	-	(201,212)	(185,029)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 款項		-	-	10,192	-	174,9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支付 的現金	36	-	-	-	-	(3,14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 現金	36	-	-	5,759	-	-
<hr/>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131,269)	(108,406)	219,144	(151,852)	236,715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19	-	-	157,267	-	3,151
關連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146,521	104,588	124,550	75,471	-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785,468	985,962	1,159,642	814,588	224,593
股權持有人注資	20	30,000	-	-	-	-
向股權持有人派付股息	34	-	-	(81,880)	-	-
就重組作出分派	20	-	-	(134,695)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	-	-	(21,105)	-	-
償還關連方借款		(136,203)	(111,720)	(185,990)	(87,078)	(2,994)
償還銀行借款		(705,419)	(825,841)	(1,276,415)	(544,651)	(415,579)
已付利息		(25,344)	(34,291)	(45,444)	(16,971)	(15,2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u>95,023</u>	<u>118,698</u>	<u>(304,070)</u>	<u>241,359</u>	<u>(206,04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u>13,284</u>	<u>17,112</u>	<u>30,029</u>	<u>5,116</u>	<u>(63,427)</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	<u>16,289</u>	<u>29,424</u>	<u>46,130</u>	<u>46,130</u>	<u>75,7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匯兌 虧損		<u>(149)</u>	<u>(406)</u>	<u>(459)</u>	<u>427</u>	<u>(287)</u>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 值物	18	<u><u>29,424</u></u>	<u><u>46,130</u></u>	<u><u>75,700</u></u>	<u><u>51,673</u></u>	<u><u>11,986</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a) 一般資料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提供差別化滌綸面料染色服務及紡織原材料及產品貿易(「上市業務」)。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恆盛環球有限公司(「恆盛」,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誠先生(「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b) 重組

在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主要透過杭州永盛集團有限公司(「永盛集團」)的四間附屬公司經營,即杭州蕭山永盛對外貿易有限公司(「杭州永盛貿易」)、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永盛」)、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永盛化纖」)及永盛染整有限公司(「永盛染整」)。

永盛集團(上市業務當時的控股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李誠先生及其家族與若干個人股東分別擁有58.3%及41.7%權益(李誠先生及其家族與該等個人股東統稱為「擁有人」)。

於有關期間,永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從事(i)紡織原材料及產品貿易及(ii)生產和銷售與上市業務無關的產品,及其他股權投資業務(「不同業務」)。永盛集團及附屬公司並不及未曾構成上市集團的部份。

貴集團在籌備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時進行了以下交易,以把之前由永盛集團擁有的上市業務轉讓予貴公司:

- (i) 於2012年4月19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擁有人最終擁有。
- (ii) 於2012年5月,永盛新材料(BVI)有限公司(「永盛(BVI)」)及永盛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永盛(香港)」)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根據日期為2012年10月19日的買賣協議,永盛(香港)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60,300,000元向其當時的股東收購永盛染整的65%及35%股權。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永盛染整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iv) 根據永盛集團與永盛染整於2012年11月訂立的多項買賣協議，永盛集團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95,500,000元轉讓其於永盛化纖、杭州永盛貿易及南通永盛的股權予永盛染整。此後，該三間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 (v) 重組前，永盛控股有限公司（「永盛控股」），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大部分股權及控制)擁有永盛(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永盛貿易(香港)」)的30%股權。於2012年12月，永盛控股以代價350,000美元向其他股東收購永盛貿易(香港)的70%股權。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的買賣協議，永盛(BVI)以代價500,000美元(相等於3,880,000港元)向永盛控股收購永盛貿易(香港)的100%股權。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永盛貿易(香港)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時，貴公司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	法定實體種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附註
永盛(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5月21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i)
永盛(香港)	香港 2012年5月31日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i)
永盛貿易(香港)	香港 2005年11月29日	買賣紡織原材料及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美元	100% (ii)
永盛染整	中國 2003年8月8日	提供染色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38,000,000元	100% (iii)
杭州永盛貿易	中國 2000年8月2日	買賣紡織原材料及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1,000,000元	100% (iii)
永盛化纖	中國 2004年4月28日	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元	70% (iii)
南通永盛	中國 2010年6月28日	開發及製造滌綸長絲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90% (iii)

附註：

- (i) 由於此等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因此並無就此等公司發出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永盛貿易(香港)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梁陳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iii) 永盛染整、杭州永盛貿易及永盛化纖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國執業會計師杭州蕭然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南通永盛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國執業會計師南通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2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控股股東及其家族與個人股東按相同股權百分比持有，並主要透過四間附屬公司(即杭州永盛貿易、南通永盛、永盛化纖及永盛染整)經營。該四間附屬公司根據重組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持有。貴公司在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純粹為重組上市業務，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隨附財務資料採用上市業務於有關期間的賬面值呈列。該等財務資料亦包括之前於2010年1月1日起至業務重組當日止期間由永盛集團及永盛控股進行的紡織原材料及產品貿易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並未計入不同業務的財務資料，原因是(i)該等業務過去由另一與上市業務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ii)該等業務在業務風險及回報、客戶群及內容方面均與上市業務相異，而且並不根據重組構成貴集團的其中部份；及(iii)該等業務的共享設施有限，而且與上市業務進行的公司間或公司內交易不多。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已於合併時抵銷。

重組前，永盛貿易(香港)的管理層及擁有人與上市業務不同，因此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其業績，取而代之，當貴公司取得永盛貿易(香港)的控制權時，有關收購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的收購法處理，詳情請參閱附註36。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制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3.1 編制基準

編制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資料要求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並且要求管理層於應用貴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圍於下文附註5披露。

已頒布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及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作出的修訂及詮釋如下：

		生效日期－ [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期間]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稅費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但基於初步評估結論認為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編制財務資料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此等政策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3.2 綜合及合併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貴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等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貴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對貴集團收購的附屬公司進行入賬，惟收購附屬公司視為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貴集團轉讓資產、產生負債及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對於個別收購基準，貴集團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公平值，差額直接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因貴集團公司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權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現有的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得以維持的情況下，不會於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權益高於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間的所有差額於股權內直接確認為資本儲備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從合併實體之日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不理會共同控制權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所列的比較數據自實體或業務於最早呈列日期綜合計起或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遲者為準)。

合併公司或業務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但視作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迹象。合併公司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採用兼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費用、合併原為獨立的業務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c)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貴集團股權擁有人的交易。對於向非控股權益的購買，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份額的差額於股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的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於股權列賬。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變更則於損益確認。為隨後將保留權益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數額，均猶如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列賬，亦即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3.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值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貴公司賬目內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呈報一致的形式呈報。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高級管理層。

3.5 外匯兌換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貴集團旗下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的主要營運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貴集團的呈報貨幣。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估值當日(倘項目再計量)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借款和其他金融資產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融資收入或成本」一項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組成貴集團公司(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及

- 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在編制綜合或合併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匯兌差額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部分或全部海外業務時，於權益入賬的匯兌差額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3.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自用樓宇的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預付款。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於租約餘下期間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後按直線法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於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之前，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即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下述政策折舊。

注資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折舊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只有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貴集團才會將其後成本計入為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如適用)。所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乃撇除確認。所有其他維護及保養費用均需於產生時的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各項資產的成本值減減值撥備至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5% - 10%
廠房及機械	10至14年	5% - 10%
汽車	4至5年	5% - 10%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2至5年	5% - 10%

貴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重檢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而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3.8 無形資產

(a) 技術知識

所獲得有關製造過程的技術知識按歷史成本值列示。所獲得的技術知識按獲得有關知識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並於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b) 計算機軟件

所獲得的計算機軟件按歷史成本值列示，並按獲得指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於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c) 污水渠使用權

所獲得的污水渠使用權按歷史成本值列示，並按獲得有關使用權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有關成本於20年合約年期內攤銷。

3.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無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資產是否減值進行審閱。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結算日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3.10 金融資產

3.10.1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來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內的資產倘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並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後結算或預期結算的金額除外，該等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買

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3.11及附註3.12)。

(c)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日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此等投資，否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均計入非流動資產。

(d)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指有固定或可予釐定的款項、有固定到期日且貴集團管理層明確打算並能夠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倘貴集團出售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額微不足道者除外)，則整個類別將受到影響，並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持至到期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3.10.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有關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收益表中將交易成本列為開支。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到期或轉讓，且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終止確認。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盈虧在產生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當貴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部份。

分類為可供銷售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股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的盈虧。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銷售證券的利息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的部份。當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可供銷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3.10.3 金融資產減值

(a)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視為已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貴集團用以釐定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包括：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貴集團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法律原因，給予借款人一項貸方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方式的財務重組；
- 財務困難導致該項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可觀察數據顯示一組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即使無法識別有關跌幅是來自組合內哪項個別金融資產)包括：組合內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化；有關組合內資產拖欠情況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

貴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相應扣減，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採用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

往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下降且該下降客觀上有關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提高)，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股權投資，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存在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算)從股權轉撥並於損益確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往後期間，倘分類為可供銷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3.11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成本(按一般營運能力)，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則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出售價格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3.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或所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之內收款(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周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之內收款，則以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3.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

與發行新股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的減值(扣除稅項)。

3.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貨商收購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之內到期(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營運周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倘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6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任何差額，則於借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倘借貸協議包括隨時按要求還款條款，給予借款人權利全權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還款，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不論有關違約事件有否發生及不考慮協議內所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

任何直接用於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較長時間方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成為該項資產的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3.17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除非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於結算日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經營並獲得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經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適用稅務規定的情況下的納稅申報情況，並且就預期須支付稅務機關的金額作出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評稅基準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於進行交易之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得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際上已頒布而預期當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變現後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清償後將應用的有關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時才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引致的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轉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的未來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可在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於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有關實體擬按淨額基準支付有關結餘)相關時，方可互相抵銷。

3.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僱員可按若干公式每月獲得退休金。相關政府機構承擔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每月為僱員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該等退休金計劃，除所作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b) 住房福利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均可參與政府資助住房公積金。貴集團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有關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

3.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則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的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費率計算的現值計量。因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僅因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貴集團可控制的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或然負債亦可指因很可能毋須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而並無確認的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

儘管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披露。倘資源流出的機會改變，而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3.20 政府資助

倘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資助，且貴集團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資助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資助遞延入賬，並於擬補償成本的同一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資助計入負債，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3.21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貴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銷售額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已抵銷貴集團的內部銷售額。

當收益的數額能够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貴集團便會確認收益。貴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回扣估計。

(a) 貨品及材料銷售

銷售貨品及材料的銷售額於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為貴集團已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可合理保證時)確認。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22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基準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3.23 股息分派

向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貴公司股東(倘適用)批准的年度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的金融資產、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貴集團如何緩和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合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由於貴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大部份的收益來自中國大陸的業務經營，因此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集團就海外客戶及供貨商的買賣以及於各結算日以功能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面臨外匯風險。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按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

收票據、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借款的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3、17、18、21及23。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假若美元兌人民幣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溢利應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5,048,000元、人民幣29,023,000元、人民幣25,259,000元及人民幣14,528,000元。該變動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外匯虧損／收益，以及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和借款的外匯收益／虧損。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假若港元兌人民幣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零、零、人民幣2,017,000元及人民幣598,000元，該變動主要來自換算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外匯虧損／收益。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假若其他貨幣(澳元及歐元)兌人民幣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09,000元、人民幣205,000元、人民幣1,107,000元及人民幣13,000元，該變動主要來自換算以澳元及歐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受限制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外匯虧損／收益，以及換算以澳元及歐元計值的借款的外匯收益／虧損。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現金及若干暫時向關連方借出的計息貸款除外)，故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取得的借款則使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假若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扣除所得稅前的溢利應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333,000元、人民幣1,647,000元、人民幣1,613,000元及人民幣931,000元，該變動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iii) 價格風險

由於貴集團持有投資，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銷售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此貴集團面臨期貨、股票及基金的價格風險。貴集團並不受商品價格風險影響。貴集團分散其於期貨、股票及基金的投資組合，以管理來自投資的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就合約項目應收客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現金。倘對約方未能於報告日就各類別的已

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貴集團信貸風險的最大程度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賬面值。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受限制現金均存放於信貸級別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貴集團將其主要對約方分類如下：

- 第一類－中國四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 第二類－中國其他主要上市銀行；及
- 第三類－中國地方銀行。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存放於此等機構的銀行現金結餘載列如下。

類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182,820	306,649	102,936	62,085
第二類	38,456	72,782	84,161	52,168
第三類	37,767	20,095	20,992	24
	<u>259,043</u>	<u>399,526</u>	<u>208,089</u>	<u>114,277</u>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客戶及對約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對約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且計及對約方的具體資料和有關對約方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監控程序經已實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務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層相信，由於貴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需要，故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有關期間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年終按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於有關期間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息)按年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71,615	9,20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1,216	-
應付關連方款項	81,017	-
應計款項、應付利息及其他流動負債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11,311	-
	<u>875,159</u>	<u>9,205</u>
於20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530,54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8,314	-
應付關連方款項	71,765	-
應計款項、應付利息及其他流動負債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4,700	-
	<u>895,323</u>	<u>-</u>
於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380,065	47,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6,230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913	-
應計款項、應付利息及其他流動負債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9,484	-
	<u>661,692</u>	<u>47,000</u>
於2013年6月30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210,608	25,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4,755	-
應付關連方款項	14,006	-
應計款項、應付利息及其他流動負債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8,138	-
	<u>327,507</u>	<u>25,000</u>

4.2 公平值估計

由於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銀行結餘和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借款)的到期日較短，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就到期日少於一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減任何估計信貸調整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分級界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載列貴集團按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公平值計量的第一級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附註16)	7,503	660	645	663

4.3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貴集團的穩定增長、賺取與貴集團經營業務水平及市場風相稱的利潤，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貴集團按照業內慣例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當期及非當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有關銀行借款的受限制現金計算。總資本以財務資料列示的「股權」加債務淨額計算。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3)	380,820	530,544	427,065	235,6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附註18)	(29,424)	(46,130)	(75,700)	(11,986)
有關銀行借款的受限制 現金(附註17)	(114,680)	(272,899)	(75,855)	(90,921)
債務淨額	236,716	211,515	275,510	132,701
權益總額	128,041	199,890	191,332	210,317
資本總額	<u>364,757</u>	<u>411,405</u>	<u>466,842</u>	<u>343,018</u>
資本負債比率	<u>65%</u>	<u>51%</u>	<u>59%</u>	<u>39%</u>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接受評估。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大幅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根據經驗，按過往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差異，貴集團會修訂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根據附註3.8所述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按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乃參考於各結算日的現有最佳數據釐定。倘貴集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經營及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c)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且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估計時，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視為已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別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方式的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拖欠款項或有關拖欠情況的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相應扣減，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採用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之計，貴集團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往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下降且該下降客觀上有關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提高)，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對於債務證券，貴集團使用上文(i)項所述標準。對於分類為可供銷售的股權投資，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存在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計算)從股權轉撥並於損益確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往後期間，倘分類為可供銷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且該增加客觀上有關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科技創新、客戶品味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所採取的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e)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的判斷。很多交易及計算中均未能清楚釐定最終稅項。貴集團基於是否有額外應付稅項的估計，而對預料的稅項審計問題確認負債。於該等事項的最後稅項結果與起初記錄的金額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將會於其獲釐定期間對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性差異或可使用稅務虧損時，有關若干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實際應用結果可能不同。

6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人獲確認為高級管理層。決策人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程序，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高級管理層從商業角度考慮業務，並根據扣除所得稅前的溢利及未分配融資收入／(成本)前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

就總資產向高級管理層提供的金額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計量方式計量，該等資產根據分部經營分配。

就負債總額向高級管理層提供的金額按與財務報表一致的計量方式計量，該等負債根據分部經營分配。

貴集團的經營主要根據以下業務分部分類：

- 貿易：買賣紡織原材料及產品；
- 生產：生產滌綸長絲；
- 加工：差別化滌綸長絲染色加工。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款。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

(a)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	1,213,902	1,558,533	1,718,076	999,579	890,940
生產	253,160	366,246	375,114	189,013	160,034
加工	<u>98,568</u>	<u>112,567</u>	<u>117,663</u>	<u>52,407</u>	<u>59,868</u>
	<u>1,565,630</u>	<u>2,037,346</u>	<u>2,210,853</u>	<u>1,240,999</u>	<u>1,110,842</u>

(b) 分部資料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加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產品銷售	1,299,687	235,536	98,612	1,633,835
原材料銷售	-	17,624	-	17,624
分部間銷售	(85,785)	-	(44)	(85,829)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213,902	253,160	98,568	1,565,630
業績				
分部毛利	101,632	12,401	23,591	137,624
分部經營溢利	102,651	4,632	12,842	120,125
未分配開支				(747)
經營溢利總額				119,378
融資收入				9,093
融資成本				(21,5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898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	4,442	4,592	9,348
土地使用權攤銷	-	304	315	619
無形資產攤銷	-	5	266	271
資本開支	799	52,042	6,115	58,956
於2010年12月31日				
業務分部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加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28,495	165,549	166,567	1,160,611
可供銷售	4,000	-	-	4,000
分部間對銷	832,495	165,549	166,567	1,164,611
總資產				1,163,587
分部負債	821,838	111,281	103,451	1,036,570
分部間對銷				(1,024)
負債總額				1,035,546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加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產品銷售	1,569,627	366,699	112,567	2,048,893
原材料銷售	-	-	-	-
分部間銷售	(11,094)	(453)	-	(11,547)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558,533	366,246	112,567	2,037,346
業績				
分部毛利	75,563	12,335	26,511	114,409
分部經營溢利	76,958	1,419	15,885	94,262
未分配開支				(1,031)
經營溢利總額				93,231
融資收入				12,888
融資成本				(25,8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0,259</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6	5,992	4,994	11,592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83	315	798
無形資產攤銷	-	42	513	555
資本開支	563	8,946	4,551	14,060
於2011年12月31日				
業務分部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加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912,988	177,727	184,067	1,274,782
可供銷售	4,000	-	-	4,000
分部間對銷	916,988	177,727	184,067	1,278,782
				(8,337)
總資產				<u>1,270,445</u>
分部負債	843,783	127,687	107,422	1,078,892
分部間對銷				(8,337)
負債總額				<u>1,070,555</u>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加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產品銷售	1,734,276	340,172	117,663	2,192,111
原材料銷售	-	36,582	-	36,582
分部間銷售	(16,200)	(1,640)	-	(17,840)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1,718,076	375,114	117,663	2,210,853
業績				
分部毛利	37,514	34,434	37,197	109,145
分部經營溢利	12,810	23,152	26,576	62,538
未分配開支				(3,750)
經營溢利總額				58,788
融資收入				22,826
融資成本				(42,56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48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6	5,823	4,962	11,4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	483	315	798
無形資產攤銷	-	210	738	948
資本開支	470	6,360	2,108	8,938
於2012年12月31日				
業務分部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加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24,520	169,743	198,318	1,192,581
未分配資產				23,877
分部間對銷				(135,179)
總資產				1,081,279
分部負債	782,049	104,782	135,149	1,021,980
未分配負債				3,146
分部間對銷				(135,179)
負債總額				889,947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貿易	生產	加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產品銷售	1,002,457	164,536	52,407	1,219,400
原材料銷售	-	25,557	-	25,557
分部間銷售	<u>(2,878)</u>	<u>(1,080)</u>	<u>-</u>	<u>(3,958)</u>
來自外界客戶的銷售	999,579	189,013	52,407	1,240,999
業績				
分部毛利	<u>18,089</u>	<u>15,673</u>	<u>17,748</u>	<u>51,510</u>
分部經營溢利	4,879	10,736	12,416	28,031
未分配開支				<u>(2,186)</u>
經營溢利總額				25,845
融資收入				11,550
融資成本				<u>(22,6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792</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4	2,838	2,454	5,6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	239	158	397
無形資產攤銷	-	105	391	496
資本開支	<u>370</u>	<u>3,727</u>	<u>1,067</u>	<u>5,164</u>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業務分部	貿易	生產	加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051,461</u>	<u>229,673</u>	<u>199,539</u>	<u>1,480,673</u>
未分配資產				8
分部間對銷				<u>(8,887)</u>
總資產				<u>1,471,794</u>
分部負債	952,359	173,337	112,285	1,237,981
分部間對銷				<u>(8,887)</u>
負債總額				<u>1,229,094</u>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業務分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加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產品銷售	1,078,194	156,675	59,868	1,294,737
原材料銷售	-	4,342	-	4,342
分部間銷售	(187,254)	(983)	-	(188,237)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890,940	160,034	59,868	1,110,842
業績				
分部毛利	14,159	26,685	20,383	61,227
分部經營溢利	4,491	20,666	15,151	40,308
未分配開支				(5,578)
經營溢利總額				34,730
融資收入				5,205
融資成本				(14,9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997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2	2,997	2,458	5,777
土地使用權攤銷	-	242	158	400
無形資產攤銷	-	106	333	439
資本開支	11	2,172	133	2,316
於2013年6月30日				
業務分部	貿易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加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52,819	185,303	152,991	691,113
未分配資產				10,211
分部間對銷				(88,924)
總資產				612,400
分部負債	313,033	106,005	68,189	487,227
未分配負債				3,780
分部間對銷				(88,924)
負債總額				402,083

7 土地使用權－貴集團

貴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有關土地的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
				30日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24,041	34,175	33,377	32,579
添置	10,753	-	-	-
攤銷費用	(619)	(798)	(798)	(400)
年終賬面淨值	<u>34,175</u>	<u>33,377</u>	<u>32,579</u>	<u>32,179</u>

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杭州及南通，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餘下租期分別介乎10至50年。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8,547,000元、人民幣23,663,000元、人民幣27,828,000元及人民幣27,48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就貴集團的銀行借款質押為抵押品(附註23)。

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377	510	510	255
銷售成本	163	209	209	105
其他	79	79	79	40
	<u>619</u>	<u>798</u>	<u>798</u>	<u>400</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汽車	辦公室 設備 及其他	租賃改善 項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62,131	74,767	4,844	5,899	304	55	148,000
累計折舊	(8,368)	(24,866)	(2,222)	(3,502)	(121)	-	(39,079)
賬面淨值	<u>53,763</u>	<u>49,901</u>	<u>2,622</u>	<u>2,397</u>	<u>183</u>	<u>55</u>	<u>108,921</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763	49,901	2,622	2,397	183	55	108,921
添置	15,454	25,294	1,412	338	149	2,292	44,939
轉讓	166	2,127	-	-	54	(2,347)	-
折舊	(2,995)	(4,510)	(753)	(929)	(161)	-	(9,348)
出售	-	(1,057)	(245)	-	-	-	(1,302)
年終賬面淨值	<u>66,388</u>	<u>71,755</u>	<u>3,036</u>	<u>1,806</u>	<u>225</u>	<u>-</u>	<u>143,210</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77,751	100,685	5,960	6,109	507	-	191,012
累計折舊	(11,363)	(28,930)	(2,924)	(4,303)	(282)	-	(47,802)
賬面淨值	<u>66,388</u>	<u>71,755</u>	<u>3,036</u>	<u>1,806</u>	<u>225</u>	<u>-</u>	<u>143,210</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6,388	71,755	3,036	1,806	225	-	143,210
添置	210	4,513	1,230	521	-	3,576	10,050
折舊	(2,173)	(7,315)	(1,093)	(805)	(206)	-	(11,592)
出售	-	(309)	(28)	-	-	-	(337)
年終賬面淨值	<u>64,425</u>	<u>68,644</u>	<u>3,145</u>	<u>1,522</u>	<u>19</u>	<u>3,576</u>	<u>141,331</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77,961	104,533	6,905	6,563	507	3,576	200,045
累計折舊	(13,536)	(35,889)	(3,760)	(5,041)	(488)	-	(58,714)
賬面淨值	<u>64,425</u>	<u>68,644</u>	<u>3,145</u>	<u>1,522</u>	<u>19</u>	<u>3,576</u>	<u>141,331</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善 項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4,425	68,644	3,145	1,522	19	3,576	141,331
添置	192	6,081	-	206	386	2,073	8,9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6	-	-	6
轉讓	-	1,032	-	-	-	(1,032)	-
折舊	(2,356)	(7,750)	(785)	(435)	(95)	-	(11,421)
出售	-	-	-	(3)	-	-	(3)
年終賬面淨值	<u>62,261</u>	<u>68,007</u>	<u>2,360</u>	<u>1,296</u>	<u>310</u>	<u>4,617</u>	<u>138,851</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78,153	111,646	6,905	6,807	955	4,617	209,083
累計折舊	<u>(15,892)</u>	<u>(43,639)</u>	<u>(4,545)</u>	<u>(5,511)</u>	<u>(645)</u>	<u>-</u>	<u>(70,232)</u>
賬面淨值	<u><u>62,261</u></u>	<u><u>68,007</u></u>	<u><u>2,360</u></u>	<u><u>1,296</u></u>	<u><u>310</u></u>	<u><u>4,617</u></u>	<u><u>138,851</u></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62,261	68,007	2,360	1,296	310	4,617	138,851
添置	232	202	-	64	-	1,819	2,317
折舊	(1,181)	(3,976)	(388)	(186)	(46)	-	(5,777)
出售	-	(1,699)	-	-	-	-	(1,699)
期末賬面淨值	<u>61,312</u>	<u>62,534</u>	<u>1,972</u>	<u>1,174</u>	<u>264</u>	<u>6,436</u>	<u>133,692</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78,385	108,795	6,905	6,871	955	6,436	208,347
累計折舊	<u>(17,073)</u>	<u>(46,261)</u>	<u>(4,933)</u>	<u>(5,697)</u>	<u>(691)</u>	<u>-</u>	<u>(74,655)</u>
賬面淨額	<u><u>61,312</u></u>	<u><u>62,534</u></u>	<u><u>1,972</u></u>	<u><u>1,174</u></u>	<u><u>264</u></u>	<u><u>6,436</u></u>	<u><u>133,692</u></u>

折舊開支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146	8,063	4,263
行政開支		2,658	2,970	1,280
銷售開支		186	201	55
其他		358	358	179
		<u>9,348</u>	<u>11,592</u>	<u>5,777</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7,225,000元、人民幣39,102,000元、人民幣48,550,000元及人民幣47,698,000元的樓宇已就貴集團的銀行借款質押為抵押品(附註23)。

貴集團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正就其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5,000元、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登記所有權證書。

9 無形資產－貴集團

無形資產指有關先進布料染整過程的技術知識、污水渠使用權及計算機軟件，有關變動如下：

	計算機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污水渠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成本	225	–	2,400	2,625
累計攤銷	(66)	–	(170)	(236)
賬面淨值	<u>159</u>	<u>–</u>	<u>2,230</u>	<u>2,389</u>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9	–	2,230	2,389
添置	–	3,264	–	3,264
攤銷費用	(22)	(129)	(120)	(271)
年終賬面淨值	<u>137</u>	<u>3,135</u>	<u>2,110</u>	<u>5,382</u>
於2010年12月31日				
成本	225	3,264	2,400	5,889
累計攤銷	(88)	(129)	(290)	(507)
賬面淨值	<u>137</u>	<u>3,135</u>	<u>2,110</u>	<u>5,382</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7	3,135	2,110	5,382
添置	–	4,010	–	4,010
攤銷費用	(22)	(413)	(120)	(555)
年終賬面淨值	<u>115</u>	<u>6,732</u>	<u>1,990</u>	<u>8,837</u>
於2011年12月31日				
成本	225	7,274	2,400	9,899
累計攤銷	(110)	(542)	(410)	(1,062)
賬面淨值	<u>115</u>	<u>6,732</u>	<u>1,990</u>	<u>8,837</u>

	計算機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污水渠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5	6,732	1,990	8,837
攤銷費用	(22)	(806)	(120)	(948)
年終賬面淨值	<u>93</u>	<u>5,926</u>	<u>1,870</u>	<u>7,889</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225	7,274	2,400	9,899
累計攤銷	(132)	(1,348)	(530)	(2,010)
賬面淨值	<u>93</u>	<u>5,926</u>	<u>1,870</u>	<u>7,889</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3	5,926	1,870	7,889
攤銷費用	(11)	(368)	(60)	(439)
期末賬面淨值	<u>82</u>	<u>5,558</u>	<u>1,810</u>	<u>7,450</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225	7,274	2,400	9,899
累計攤銷	(143)	(1,716)	(590)	(2,449)
賬面淨值	<u>82</u>	<u>5,558</u>	<u>1,810</u>	<u>7,450</u>

攤銷開支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49	533	926	428
行政開支	22	22	22	11
	<u>271</u>	<u>555</u>	<u>948</u>	<u>439</u>

1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4,000	4,000	-
添置	4,000	-	-	-
出售	-	-	(4,000)	-
年終	<u>4,000</u>	<u>4,000</u>	<u>-</u>	<u>-</u>

貴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指由杭州永盛貿易於Hangzhou Wenshang Investment Co., Ltd.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司)持有的11.11%股權。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證券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與賬面淨值相若。該等金融資產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出售予永盛控股。

11 遞延所得稅－貴集團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進行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時，則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結餘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將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711	6,833	3,223	3,147
－將於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u>4,421</u>	<u>4,197</u>	<u>7,571</u>	<u>8,424</u>
	<u>8,132</u>	<u>11,030</u>	<u>10,794</u>	<u>11,571</u>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未有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

	存貨		應計款項	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稅項虧損	總計
	撇減撥備	遞延收入		減值撥備	經營前開支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2,083	2,444	562	1,184	367	139	505	7,284	
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5)	(29)	666	295	-	187	(246)	848	
於2010年12月31日	2,058	2,415	1,228	1,479	367	326	259	8,132	
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613)	(29)	1,322	(93)	(187)	(185)	2,683	2,898	
於2011年12月31日	1,445	2,386	2,550	1,386	180	141	2,942	11,030	
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	988	(727)	(84)	(141)	(103)	1,026	980	
於2012年12月31日	1,466	3,374	1,823	1,302	39	38	3,968	12,010	
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35)	(75)	350	(54)	(26)	(4)	(237)	(281)	
於2013年6月30日	1,231	3,299	2,173	1,248	13	34	3,731	11,729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未變現 投資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103)	-	(103)
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103	-	103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	-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1,216)	(1,216)
於2012年12月31日	-	(1,216)	(1,216)
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1,058	1,058
於2013年6月30日	-	(158)	(158)

貴集團尚未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返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為相關款項為永久性再投資。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未匯返盈利總額為人民幣49,601,000元及人民幣65,062,000元。

12 存貨－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259,409	236,832	142,232	96,711
原材料	13,635	14,802	12,507	13,926
在製品	2,720	3,902	2,040	2,999
減：撥備	(9,114)	(6,984)	(5,862)	(4,922)
	<u>266,650</u>	<u>248,552</u>	<u>150,917</u>	<u>108,714</u>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人民幣1,425,099,000元、人民幣1,918,249,000元、人民幣2,097,283,000元及人民幣1,047,196,000元。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所變現的存貨撇減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662,000元、人民幣2,130,000元、人民幣1,122,000元及人民幣940,000元。相關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列作銷售成本(附註26)。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030	105,491	207,746	123,562
應收票據	<u>14,956</u>	<u>23,729</u>	<u>42,522</u>	<u>22,109</u>
	93,986	129,220	250,268	145,671
減：減值撥備	(4,964)	(5,813)	(5,116)	(4,89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89,022</u>	<u>123,407</u>	<u>245,152</u>	<u>140,774</u>

貴集團的銷售主要按一般為30至90日的信貸期進行。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三個月內	61,628	87,197	191,028	95,774
三個月至六個月	1,961	3,244	4,034	20,446
六個月至一年	3,443	4,778	7,640	2,009
一年至兩年	6,901	2,633	1,196	741
兩年至三年	3,889	3,635	1,085	1,227
三年以上	1,208	4,004	2,763	3,365
	<u>79,030</u>	<u>105,491</u>	<u>207,746</u>	<u>123,562</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已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三個月至六個月	1,893	3,244	4,034	20,446
六個月至一年	2,939	3,381	7,438	1,843
一年至兩年	6,379	760	131	602
兩年至三年	977	3,635	-	-
三年以上	1,071	815	-	-
	<u>13,259</u>	<u>11,835</u>	<u>11,603</u>	<u>22,891</u>

根據過往經驗及檢討與客戶的經營情況，董事認為，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3,259,000元、人民幣11,835,000元、人民幣11,603,000元及人民幣22,891,000元的已到期貿易應收款項被評為尚未減值，原因為彼等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並且認為可全數收回該等結餘。

應收票據的賬齡為180日內，屬信貸期之內。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結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	70,643	89,267	202,601	113,597
美元	21,386	37,903	46,677	31,945
歐元	1,957	2,050	981	129
港元	—	—	9	—
	<u>93,986</u>	<u>129,220</u>	<u>250,268</u>	<u>145,671</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759)	(4,964)	(5,813)	(5,116)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205)	(849)	(223)	(13)
撇銷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款項	—	—	920	232
年終	<u>(4,964)</u>	<u>(5,813)</u>	<u>(5,116)</u>	<u>(4,89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扣除(附註26)。於撥備賬目中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結算日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

(a)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94,787	52,197	19,877	35,974
可收回的增值稅		9,997	9,136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5,434	4,381	34,081	2,054
應收利息		1,160	4,618	7,098	1,931
預付開支		-	335	2,488	7,162
		<u>111,378</u>	<u>70,667</u>	<u>63,544</u>	<u>47,121</u>
減：減值撥備	b	<u>(1,574)</u>	<u>(898)</u>	<u>(195)</u>	<u>(195)</u>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09,804</u>	<u>69,769</u>	<u>63,349</u>	<u>46,926</u>

(a)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i)	-	-	20,819	-
應收代價	(ii)	-	-	8,440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u>5,434</u>	<u>4,381</u>	<u>4,822</u>	<u>2,054</u>
		<u>5,434</u>	<u>4,381</u>	<u>34,081</u>	<u>2,054</u>

(i) 此項指向一名為貴集團客戶的第三方公司授出的為數人民幣20,819,000元的貸款。相關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自貸款授出日期起三個月內償還。截至本報告日，相關貸款已由第三方悉數結清。

(ii) 此項指貴集團收購永盛貿易(香港)前永盛貿易(香港)就出售一間永盛貿易(香港)的聯營公司而應收的代價。於本報告日，相關應收款項已悉數結清。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35)	(1,574)	(898)	(195)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39)	(586)	(90)	-
撤銷應收款項為 不可收回款項	-	1,262	793	-
年終	<u>(1,574)</u>	<u>(898)</u>	<u>(195)</u>	<u>(195)</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中扣除(附註26)。於撥備賬目中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時撤銷。

於結算日的最大信貸風險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u>251</u>	<u>4,068</u>

15 其他金融資產－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u>-</u>	<u>-</u>	<u>191,068</u>	<u>15,800</u>

其他金融資產指由位於中國的銀行按固定利率3.57%至4.80%於固定年期12個月內所持有的債券證券。該等金融資產已質押作為貴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附註23)。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				
－期貨	1,341	－	－	－
－上市股份	5,386	－	－	－
－基金	776	660	645	663
	<u>7,503</u>	<u>660</u>	<u>645</u>	<u>663</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期貨、上市股份及基金等買賣證券。該等證券的公平值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上的收市買入價計算。

17 受限制現金－貴集團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結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29,729	351,456	80,823	100,025
美元	－	1,997	21,262	2,465
澳元	－	－	30,344	－
	<u>229,729</u>	<u>353,453</u>	<u>132,429</u>	<u>102,490</u>

受限制現金指就信用証、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質押為抵押品的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証	94,449	60,154	55,819	11,569
銀行借款	114,680	272,899	75,855	90,921
應付票據	20,600	20,400	755	－
	<u>229,729</u>	<u>353,453</u>	<u>132,429</u>	<u>102,490</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2.02%、3.08%、2.83%及2.39%。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分別約206日、171日、94日及199日。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貴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結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7,546	23,574	36,083	5,080
美元	1,747	22,556	19,278	922
歐元	131	–	147	–
港元	–	–	20,192	5,984
	<u>29,424</u>	<u>46,130</u>	<u>75,700</u>	<u>11,986</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活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每年1.00%、0.75%、0.69%及0.55%。

人民幣目前是一種不能在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兌換以人民幣結算的結餘為外幣及從中國匯出外幣均受到中國政府頒布的相關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

19 股本及溢份溢價－貴集團及貴公司

法定
股份數目

法定股份：

於2012年4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12年12月31日
以及2013年6月30日

38,000,000

貴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一股股份(附註(a))	1	-	-	-
向恆盛發行股份(附註(b))	583,332	5	-	5
向順盛環球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c))	416,667	3	-	3
向恆盛發行股份(附註(d))	583,333	5	151,999	152,004
向順盛環球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e))	416,667	3	8,398	8,401
		<u>16</u>	<u>160,397</u>	<u>160,413</u>
於2012年12月31日	2,000,000	16	160,397	160,413
		<u>5</u>	<u>-</u>	<u>5</u>
向恆盛發行股份(附註(f))	672,990	5	-	5
		<u>21</u>	<u>160,397</u>	<u>160,418</u>
於2013年6月30日	2,672,990	21	160,397	160,418

- (a)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其於同日稍後轉讓該股股份予恆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代價為0.01港元。
- (b) 於2012年4月19日，恆盛按面值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583,332股股份，代價為5,833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00元）。
- (c) 於2012年4月19日，順盛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公司）按面值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416,667股股份，代價為4,16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00元）。
- (d) 於2012年12月31日，恆盛按面值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583,333股股份，代價約187,46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2,004,000元）。代價較已發行股份面值多出的部份187,4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1,999,000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所得款項總額187,462,000港元中，約3,8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46,000元）尚未結清，於2012年12月31日以一項應收股東款項呈列。
- (e) 於2012年12月31日，順盛環球有限公司按面值0.0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416,667股股份，代價約10,3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01,000元）。代價較已發行股份面值多出的部份10,3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98,000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 (f) 貴公司於2013年1月31日按面值0.01港元向恆盛配發及發行672,990股股份，代價為6,73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00元）。

20 其他儲備—貴集團及貴公司

(a) 貴集團

	附註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50,121	1,770	51,891
股權持有人注資	<i>a</i>	30,000	—	30,000
分撥至法定儲備	<i>b</i>	—	4,349	4,349
被視為向股權持有人 作出分派	<i>c</i>	(47,571)	—	(47,571)
於2010年12月31日		32,550	6,119	38,669
被視為股權持有人注資	<i>c</i>	11,838	—	11,838
於2011年12月31日		44,388	6,119	50,507
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	<i>d</i>	(134,695)	—	(134,695)
收購非控股權益	<i>e</i>	1,796	—	1,796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股本 權益	<i>f</i>	(1,587)	—	(1,587)
被視為股權持有人注資	<i>c</i>	29,190	—	29,190
分撥至法定儲備	<i>b</i>	—	5,071	5,071
非控股權益放棄應付股息	<i>g</i>	7,953	—	7,953
收購收益	<i>h</i>	6,950	—	6,950
於2012年12月31日		<u>(46,005)</u>	<u>11,190</u>	<u>(34,815)</u>
貨幣換算差額		<u>(321)</u>	<u>—</u>	<u>(321)</u>
於2013年6月30日		<u>(46,326)</u>	<u>11,190</u>	<u>(35,136)</u>

(a) 此項代表永盛集團(當時的股東)於2010年6月向南通永盛作出的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

(b) 根據各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貴集團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在分派任何股息前分撥年度法定純利(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中的若干百分比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兌換為實收資本。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從中國附屬公司的純利中分撥人民幣4,349,000元、零、人民幣5,071,000元及零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c) 此項指2010年1月1日至重組日期期間永盛集團及永盛控股的紡織原材料及產品貿易業務的股權變動淨額，以視為貴集團股權持有人作出注資／分派的方式處理。
- (d) 此項指貴集團於重組時收購股權而向現組成貴集團的四間經營附屬公司(即杭州永盛貿易、南通永盛、永盛化纖及永盛染整)當時股東支付的現金。
- (e) 於2012年11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1,105,000元收購非控股股東於永盛染整持有的35%股權。該等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901,000元。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796,000元已記入其他儲備。於收購完成時，永盛染整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2年11月，永盛集團向南通永盛四位管理團隊成員出售於南通永盛的1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所出售股權於出售當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87,000元。
- (g) 此項指永盛染整非控股股東就永盛染整於2012年9月宣派的股息放棄收取的股息。
- (h) 此項指於2012年12月自永盛控股收購永盛貿易(香港)的收益。詳情參閱附註36。

(b) 貴公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
匯兌差異	<u>(2,806)</u>
於2013年6月30日	<u><u>(2,806)</u></u>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1,216	254,724	235,065	94,755
應付票據	<u>40,000</u>	<u>33,590</u>	<u>1,165</u>	<u>-</u>
	<u><u>411,216</u></u>	<u><u>288,314</u></u>	<u><u>236,230</u></u>	<u><u>94,755</u></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票據指貴集團發出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404,184	283,332	230,504	91,385
六個月至一年	3,594	1,808	2,717	475
一年至兩年	322	1,033	1,561	1,475
兩年至三年	1,932	306	541	18
三年以上	1,184	1,835	907	1,402
	<u>411,216</u>	<u>288,314</u>	<u>236,230</u>	<u>94,755</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貿易 應付款項：				
人民幣	281,226	193,738	153,414	43,254
美元	129,990	94,576	80,575	51,501
港元	—	—	2,241	—
	<u>411,216</u>	<u>288,314</u>	<u>236,230</u>	<u>94,755</u>

22 應計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貴集團及貴公司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4,900	442	5,554	240
應計工資	4,847	6,845	2,965	3,769
應付退休金及其他社會 福利	2,143	3,531	4,952	5,268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997	9,162	3,887	5,565
應計款項	357	2,298	1,452	6,7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353	828	853	751
其他	5,701	1,132	1,625	431
	<u>21,298</u>	<u>24,238</u>	<u>21,288</u>	<u>22,740</u>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	-	3,780

23 借款－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當期				
銀行借款	9,205	-	47,000	25,000
當期				
銀行借款	371,615	530,544	380,065	210,608
借款總額	<u>380,820</u>	<u>530,544</u>	<u>427,065</u>	<u>235,608</u>
無抵押	-	-	8,171	53,049
有抵押－				
已質押(a)	159,601	314,990	343,405	182,559
有擔保(b)	<u>221,219</u>	<u>215,554</u>	<u>75,489</u>	<u>-</u>
	<u>380,820</u>	<u>530,544</u>	<u>427,065</u>	<u>235,608</u>

(a) 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2,601,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114,68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7)質押，而人民幣57,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則以賬面淨值人民幣37,225,000元的樓宇(附註8)及賬面淨值人民幣18,54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7)質押。

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99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272,899,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7)質押，而人民幣65,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則以賬面淨值人民幣39,102,000元的樓宇(附註8)及賬面淨值人民幣23,66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7)質押。

於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2,244,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75,855,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7)質押，人民幣189,161,000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人民幣191,068,000元的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5)質押，而人民幣82,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則以賬面淨值人民幣48,550,000元的樓宇(附註8)及賬面淨值人民幣27,828,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7)質押。

於2013年6月30日，人民幣87,276,000元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90,921,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7)質押；人民幣13,783,000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人民幣15,800,000元的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5)質押；而人民幣81,5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人民幣47,698,000元的樓宇(附註8)以及賬面淨值人民幣27,48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7)質押。

(b) 於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209,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關連方作出擔保，人民幣8,61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第三方作出擔保，而人民幣70,400,000元的銀行借款則由關連方及第三方共同作出擔保。

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963,000元的銀行借款由關連方作出擔保，人民幣8,191,000元的銀行借款由第三方作出擔保，而人民幣70,400,000元的銀行借款則由關連方及第三方共同作出擔保。

於2012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款由關連方作出擔保。所有該等擔保已於貴公司上市前解除。

貴集團借款賬面值按種類及貨幣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計算	222,198	189,430	105,432	40,000
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以美元計算	112,261	65,052	110,079	41,832
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計算	15,000	82,999	42,000	66,500
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美元計算	31,361	193,063	149,150	87,276
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歐元計算	-	-	20,404	-
	<u>380,820</u>	<u>530,544</u>	<u>427,065</u>	<u>235,608</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6月30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4.77%	5.72%	6.35%	6.37%
美元	2.87%	4.09%	4.68%	3.26%
歐元	-	-	2.86%	2.38%
港元	-	-	1.30%	-
	<u>-</u>	<u>-</u>	<u>-</u>	<u>-</u>

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借款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1,615	530,544	380,065	210,608
一年至兩年	9,205	-	47,000	25,000
	<u>380,820</u>	<u>530,544</u>	<u>427,065</u>	<u>235,608</u>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因此當期銀行借款的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

非當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u>9,205</u>	<u>-</u>	<u>47,000</u>	<u>25,000</u>
公平值	<u>9,421</u>	<u>-</u>	<u>47,169</u>	<u>25,109</u>

銀行借款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各結算日的長期銀行貸款採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年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貴集團

其他非流動負債指政府資助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資助	10,029	9,797	13,652	13,311
減：當期部份	<u>(232)</u>	<u>(232)</u>	<u>(682)</u>	<u>(682)</u>
	<u>9,797</u>	<u>9,565</u>	<u>12,970</u>	<u>12,629</u>

政府資助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261	10,029	9,797	13,652
年內接受資助	-	-	4,500	-
攤銷為收入(附註25)	<u>(232)</u>	<u>(232)</u>	<u>(645)</u>	<u>(341)</u>
年終結餘	<u>10,029</u>	<u>9,797</u>	<u>13,652</u>	<u>13,311</u>

政府資助指支持貴集團在杭州購買土地使用權及在南通擴建廠房的政府資助。金額已遞延以配合於預期可使用年期介乎48年至50年期間攤銷相關土地使用權。就擴建南通廠房而言，金額已遞延以配合於預期可使用年期10年期間折舊相關設備。

2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	29,094	26,854	(3,711)	662	(382)
償付運輸開支(a)	2,571	3,398	1,266	1,191	-
外匯收益／(虧損)(附註31)	2,281	1,380	(5,118)	(1,514)	411
補貼收入(b)	1,631	444	1,262	1	2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淨額(附註33(a))	506	(222)	(3)	(3)	106
政府資助(附註24)	232	232	645	303	341
供貨商就取消採購補償款項	-	6,372	-	-	-
客戶就取消銷售放棄按金	-	-	785	-	-
就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而存放在經紀賬戶的					
存款利息收入	-	-	1,702	546	-
捐款開支	(40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	(1,599)	(117)	(15)	127	18
佣金收入	-	-	-	-	551
其他	(197)	113	69	(30)	504
其他收益淨額	<u>34,119</u>	<u>38,454</u>	<u>(3,118)</u>	<u>1,283</u>	<u>1,807</u>

(a) 此項指中國杭州財政局就貴集團從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購買棉花而償付的運輸開支。

(b) 補貼收入主要指地方稅務局鼓勵貴集團業務增長的退稅及中國杭州財政局發放的其他補貼。

26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80,467)	21,395	96,462	28,717	44,562
所耗用原材料及所採用消耗品	1,471,291	1,847,365	1,949,057	1,124,500	976,855
公用事業收費	20,139	20,238	21,810	9,424	10,213
運輸成本	26,868	34,313	21,956	15,211	9,8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27, 28)	21,717	31,865	31,403	16,250	18,981
折舊及攤銷(附註7, 8, 9)	10,238	12,945	13,167	6,320	6,396
印花稅、物業稅及其他附加收費	4,184	6,439	6,394	3,215	3,404
差旅及應酬	2,359	3,830	2,484	1,298	861
銀行收費	1,364	1,737	1,393	759	96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13, 14, 33(a))	1,244	1,435	313	33	13
辦公室租金	265	432	724	322	796
專業服務開支	183	730	447	150	280
上市開支	-	-	2,647	1,423	4,306
核數師酬金	112	89	122	52	54
存貨撇減(變現)/撥備 (附註12, 33(a))	(1,662)	(2,130)	(1,122)	7,509	(940)
其他	2,536	1,886	1,690	1,254	1,330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 行政開支總額	<u>1,480,371</u>	<u>1,982,569</u>	<u>2,148,947</u>	<u>1,216,437</u>	<u>1,077,919</u>

27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9,047	28,033	27,256	14,201	16,811
界定供款計劃	1,007	1,545	1,646	795	879
社會保障保險	1,663	2,287	2,501	1,254	1,291
	<u>21,717</u>	<u>31,865</u>	<u>31,403</u>	<u>16,250</u>	<u>18,981</u>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貴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個人董事酬金(計入於附註27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25	389	389	194	195
—酌情花紅	410	624	30	15	153
—社會保障保險	12	18	25	13	14
	<u>747</u>	<u>1,031</u>	<u>444</u>	<u>222</u>	<u>362</u>

董事姓名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 保障保險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 李誠	66	30	2	98
– 李聰華	100	240	4	344
– 馬青海	95	80	4	179
– 趙繼東	64	60	2	126
	<u>325</u>	<u>410</u>	<u>12</u>	<u>747</u>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 李誠	66	36	3	105
– 李聰華	100	420	5	525
– 馬青海	96	96	5	197
– 趙繼東	127	72	5	204
	<u>389</u>	<u>624</u>	<u>18</u>	<u>1,031</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 李誠	66	–	4	70
– 李聰華	100	–	7	107
– 馬青海	96	30	7	133
– 趙繼東	127	–	7	134
	<u>389</u>	<u>30</u>	<u>25</u>	<u>444</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董事				
– 李誠	33	–	2	35
– 李聰華	50	–	4	54
– 馬青海	48	15	3	66
– 趙繼東	63	–	4	67
	<u>194</u>	<u>15</u>	<u>13</u>	<u>222</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				
– 李誠	33	30	2	65
– 李聰華	50	10	4	64
– 馬青海	48	55	4	107
– 趙繼東	64	58	4	126
	<u>195</u>	<u>153</u>	<u>14</u>	<u>362</u>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反映於上列分析。向其餘兩名、兩名、三名、三名及四名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54	355	1,004	473	995
酌情花紅	141	26	30	15	55
社會保障保險	4	5	17	8	18
	<u>499</u>	<u>386</u>	<u>1,051</u>	<u>496</u>	<u>1,068</u>

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概無收取貴集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2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2,281	32,319	38,098	17,928	15,057
關連方借款利息開支(附註37(a))	3,348	3,938	3,241	2,027	-
融資活動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31)	<u>(4,056)</u>	<u>(10,397)</u>	<u>1,227</u>	<u>2,648</u>	<u>(119)</u>
融資成本總額	<u>21,573</u>	<u>25,860</u>	<u>42,566</u>	<u>22,603</u>	<u>14,93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現金 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 收入	(2,470)	(7,595)	(14,505)	(6,207)	(5,205)
借予關連方的貸款利息收入 (附註37(a))	<u>(6,623)</u>	<u>(5,293)</u>	<u>(8,321)</u>	<u>(5,343)</u>	<u>-</u>
融資收入總額	<u>(9,093)</u>	<u>(12,888)</u>	<u>(22,826)</u>	<u>(11,550)</u>	<u>(5,205)</u>
融資成本淨額	<u>12,480</u>	<u>12,972</u>	<u>19,740</u>	<u>11,053</u>	<u>9,733</u>

3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24,919	23,146	5,825	2,666	6,473
遞延所得稅	(951)	(2,898)	236	(264)	(777)
	<u>23,968</u>	<u>20,248</u>	<u>6,061</u>	<u>2,402</u>	<u>5,696</u>

有關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組成貴集團公司溢利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不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6,898</u>	<u>80,259</u>	<u>39,048</u>	<u>14,792</u>	<u>24,997</u>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地方 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6,725	20,065	9,762	3,698	6,249
香港所得稅率與國內稅率間 差異的影響	—	—	—	—	21
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影響	(3,202)	(2,421)	(4,995)	(2,368)	(1,12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 虧損	—	2,166	1,243	1,015	—
稅率變動	—	(145)	(344)	(171)	—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	445	583	395	228	552
所得稅開支	<u>23,968</u>	<u>20,248</u>	<u>6,061</u>	<u>2,402</u>	<u>5,696</u>
實際稅率	<u>22%</u>	<u>25%</u>	<u>16%</u>	<u>16%</u>	<u>23%</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企業於有關期間須按利得稅率16.5%繳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於有關期間一般按所得稅率25%繳稅，惟獲批享受優惠稅率的企業則除外(見下文附註(d))。

貴集團就其在中國的經營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年度的稅率計量，適用稅率的變動將影響釐定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

(d) 稅率減低的稅務影響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率，並已取得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2008年起，永盛化纖有資格豁免繳納兩年的所得稅，且隨後三年可寬免繳納50%的所得稅。自2007年起，永盛染整有資格豁免繳納兩年的所得稅，且隨後三年可寬免繳納50%的所得稅。永盛染整於2012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並自2012年至2014年三年間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有關期間一直享有優惠待遇的公司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永盛化纖	<u>12.5%</u>	<u>12.5%</u>	<u>12.5%</u>	<u>25%</u>
永盛染整	<u>12.5%</u>	<u>12.5%</u>	<u>15%</u>	<u>15%</u>

貴公司在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獲授予稅項寬減及豁免。

(e)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因而有可能須就該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彼等成為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起賺取的盈利所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未就中國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在於董事已確認，不會以附屬公司自其成為中國境內的外資企業起直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賺取的附屬公司保留盈利宣派任何股息。

3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匯兌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25)	2,281	1,380	(5,118)	(1,514)	411
融資活動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29)	4,056	10,397	(1,227)	(2,648)	119
	<u>6,337</u>	<u>11,777</u>	<u>(6,345)</u>	<u>(4,162)</u>	<u>530</u>

3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有關期間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釐定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附註19所載就重組發行的2,000,000股股份已猶如該等股份自2010年1月1日起已發行的方式處理。此外，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反映於2013年1月31日已發行672,990股股份(如附註(19)(f)所載)。由於發行該等額外股份而最終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動，故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予以調整，以反映於2013年1月31日發行股份產生的發行在外股份調整，猶如有關調整已於2010年1月1日生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78,217	54,206	23,173	6,253	15,46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u>2,673</u>	<u>2,673</u>	<u>2,673</u>	<u>2,673</u>	<u>2,673</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	<u>29.26</u>	<u>20.28</u>	<u>8.67</u>	<u>2.34</u>	<u>5.78</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已轉換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而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內每股全數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附註38所述的建議資本化發行。

33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898	80,259	39,048	14,792	24,997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附註8)	9,348	11,592	11,421	5,646	5,777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7)	619	798	798	399	40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271	555	948	496	4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 備(收益)/虧損 (附註25)	(506)	222	3	3	(106)
—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附註26)	1,244	1,435	313	33	13
—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 淨值(撥回)/撥備 (附註26)	(1,662)	(2,130)	(1,122)	7,509	(940)
—外匯(收益)/虧損 淨額	(3,906)	(9,991)	1,688	2,219	167
—利息收入	(8,857)	(12,678)	(22,612)	(11,112)	(5,073)
—利息開支(附註29)	25,629	36,257	41,339	19,955	15,0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溢利	<u>129,078</u>	<u>106,319</u>	<u>71,824</u>	<u>39,940</u>	<u>40,731</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87,891)	20,228	98,757	26,902	43,143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51,562)	(35,233)	(111,323)	(42,157)	104,365
—預付款項、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及其他應收款項	(82,502)	38,465	57,058	(6,358)	4,2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22,496	(122,902)	33,445	(21,447)	(141,475)
—預先收取客戶款項	94,519	17,346	(54,024)	(89,455)	(134,1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 款項	19,952	(1,851)	6,453	14,553	(14,718)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u>44,090</u>	<u>22,372</u>	<u>102,190</u>	<u>(78,022)</u>	<u>(97,839)</u>

(b)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賬面淨值(附註8)	1,302	337	3	3	1,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附註25)	506	(222)	(3)	(3)	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 關的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860)	860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u>948</u>	<u>975</u>	<u>-</u>	<u>-</u>	<u>1,805</u>

3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指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由於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此不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

3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

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經營租賃付款總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242	535	652	585
一年至兩年	517	543	570	566
兩年至三年	543	570	599	594
三年至四年	570	599	-	100
四年至五年	599	-	-	-
	<u>2,471</u>	<u>2,247</u>	<u>1,821</u>	<u>1,845</u>

36 業務合併

於2012年12月28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146,000元)向永盛控股收購永盛貿易(香港)全部100%股權。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所付代價及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所載作為採購代價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u>3,146</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468
應收公司間款項	73,9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759
受限制現金	7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41)
應計款項、客戶墊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90,071)
應付公司間款項	(45,156)
應付稅項	(234)
借款	<u>(12,019)</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10,096</u>
已於權益確認的收購收益(附註20(h))	<u><u>(6,950)</u></u>

永盛貿易(香港)於收購日期起計期間為貴集團帶來的收益及純利微不足道。

倘由2012年1月1日起永盛貿易(香港)綜合入賬，貴集團收益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2,497,647,000元及人民幣26,074,000元。

37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恆盛	由控股股東控制
永盛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
永盛控股	由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永盛紡織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先臨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永盛海一差別化纖維織物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永卓化纖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永盛貿易(香港)	由控股股東擁有30%
株式會社HUVIS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企業夥伴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蕭山宏昌化纖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個人股東之一李志洪先生控制
城隆國際有限公司	由李誠先生擁有50%
杭州慶旺貿易有限公司	由李誠先生的妹妹李玉珍女士擁有50%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持續交易：

(i) 採購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株式會社HUVIS 及其附屬公司	14,981	13,629	29,297	13,104	29,039
杭州永盛海一差別化纖維織物 有限公司*	1,270	536	171	97	-
	<u>16,251</u>	<u>14,165</u>	<u>29,468</u>	<u>13,201</u>	<u>29,039</u>

(ii) 銷售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杭州永盛海一差別化纖維織物有限公司*	<u>8,073</u>	<u>7,837</u>	<u>6,314</u>	<u>3,133</u>	<u>-</u>

* 控股股東於2013年初完成出售其於杭州永盛海一差別化纖維織物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該公司其後不再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iii) 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杭州永盛海一差別化纖維織物有限公司	-	-	120	-	-
永盛集團	<u>-</u>	<u>-</u>	<u>-</u>	<u>-</u>	<u>440</u>
	<u>-</u>	<u>-</u>	<u>120</u>	<u>-</u>	<u>440</u>

(iv) 向關連方支付的儲存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永盛集團	<u>-</u>	<u>-</u>	<u>-</u>	<u>-</u>	<u>211</u>

非持續交易：

(i) 採購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永盛貿易(香港)	6,934	6,906	46,343	16,138	-
杭州永卓化纖 有限公司	476	-	-	-	-
杭州永盛紡織 有限公司	-	-	1,020	-	-
杭州蕭山宏昌 化纖有限公司	-	-	-	-	4,174
	<u>7,410</u>	<u>6,906</u>	<u>47,363</u>	<u>16,138</u>	<u>4,174</u>

(ii) 銷售貨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永盛貿易(香港)	182,333	212,558	114,734	107,616	-
杭州蕭山宏昌 化纖有限公司	7,649	10,291	22,234	9,629	-
杭州永卓化纖 有限公司	5,405	377	-	-	-
杭州永盛紡織 有限公司	4,355	425	647	644	-
杭州慶旺貿易有 限公司	-	-	26,574	25,234	-
	<u>199,742</u>	<u>223,651</u>	<u>164,189</u>	<u>143,123</u>	<u>-</u>

(iii) 向關連方收取的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永盛集團	<u>3,348</u>	<u>3,938</u>	<u>3,241</u>	<u>2,027</u>	<u>-</u>

(iv) 來自關連方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永盛集團	<u>6,623</u>	<u>5,293</u>	<u>8,321</u>	<u>5,343</u>	<u>-</u>

(v) 向關連方支付的管理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永盛集團	<u>265</u>	<u>360</u>	<u>300</u>	<u>180</u>	<u>-</u>

(vi) 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杭州先臨三維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0	-	-	-	-
杭州永卓化纖 有限公司	19	1	5	-	-
杭州蕭山宏昌 化纖有限公司	<u>18</u>	<u>61</u>	<u>35</u>	<u>17</u>	<u>-</u>
	<u>97</u>	<u>62</u>	<u>40</u>	<u>17</u>	<u>-</u>

(vii) 向關連方購買技術知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株式會社HUVIS	<u>3,264</u>	<u>4,010</u>	<u>-</u>	<u>-</u>	<u>-</u>

(viii) 銷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永盛控股	-	-	4,000	-	-

(未經審計)

上述關連方交易根據與關連方協議的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關連方交易產生的年終結餘：

貴集團與其關連方的重大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				
貿易：				
永盛貿易(香港)	9,880	36,433	-	-
杭州蕭山宏昌化纖有限公司	8,050	-	4,829	-
杭州永盛海一差別化纖維織物有限公司	1,696	3,350	1,616	-
杭州永卓化纖有限公司	667	-	-	-
杭州永盛紡織有限公司	-	211	-	-
永盛集團	-	-	14,877	155
杭州慶旺貿易有限公司	-	-	956	-
	20,293	39,994	22,278	155
非貿易：				
永盛集團	216,263	189,905	-	-
李誠先生	-	-	6,482	-
恆盛	-	-	3,146	-
	236,556	229,899	31,906	155

	於12月31日			於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				
貿易：				
永盛貿易(香港)	7,021	390	-	-
株式會社HUVIS	2,260	5,745	8,005	13,988
杭州永盛紡織有限公司	15	13	-	-
杭州永卓化纖有限公司	-	519	-	-
杭州永盛海一差別化纖維 織物有限公司	-	40	1	-
永盛集團	-	-	21,767	18
	9,296	6,707	29,773	14,006
非貿易：				
永盛集團	44,900	39,540	-	-
永盛貿易(香港)	26,821	25,518	-	-
永盛控股	-	-	3,146	-
城隆國際有限公司	-	-	2,994	-
	<u>81,017</u>	<u>71,765</u>	<u>35,913</u>	<u>14,006</u>

所有與關連方的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所有與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除應收及應付永盛集團的金額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利率5.07%、6.56%及介乎6.56%至8.85%計息外，其他結餘為免息。

所有與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將於貴公司上市前悉數清償。

應收董事李誠先生的款項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年終 人民幣千元	年初	年內最高 未償付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期
2012年	6,482	-	6,482	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32	314	1,016	480	616
酌情花紅	112	91	30	15	240
社會保障保險	10	18	36	20	30
	<u>354</u>	<u>423</u>	<u>1,082</u>	<u>515</u>	<u>886</u>

38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2013年11月7日由貴公司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貴公司法定股本將通過增發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而自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每股增發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2,973,270港元的款項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以按面值悉數繳足297,327,010股股份，藉以向於2013年11月6日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編制2013年6月30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止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現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1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制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為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制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用,藉以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倘股份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股份發售的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制的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報表,用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此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之用而編制,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時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

	於2013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集團的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8港元計	182,894	43,251	226,145	0.57	0.7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港元計	182,894	73,951	256,845	0.64	0.81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3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3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額人民幣190,344,000元(已就無形資產人民幣7,450,000元作出調整)計算得出，相關數據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8港元及每股股份1.2港元，並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並未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後及按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6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得出，惟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通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人民幣154,470,000元及該等物業未於2013年9月30日之未經審計賬面淨值，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61,770,000元(未計入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上述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物業權益之重估將不被納入本集團財務資料。倘該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每年將錄得與物業權益相關之額外折舊費用約人民幣1,550,000元。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51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已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所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擬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附註1至6。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擬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3年6月30日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數據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數據已公佈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由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和實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採集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本所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本所不對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現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制；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

此類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所相信，本所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11月15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2013年9月30日的物業進行估值而編制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16樓

敬啓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持有的物業(「物業」)的市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2013年9月30日(「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的意見。

市值的定義

吾等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而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2012年版)對市值的定義，即「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知情、審慎及並無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特殊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授出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計價格上升或下跌。

吾等對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乃假設已獲授該等物業各自特定期限(按象徵式年度土地使用費計算)之可轉讓土地使用權，及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已悉數繳付。吾等倚賴貴集團提供之數據及意見以及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該等物業之業權及物業權益所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乃參考中國法律意見，假設業主擁有該等物業之可執行業權，且於所獲授整個未屆滿年期內有權自由且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押記、抵押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注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任何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吾等對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的第一類物業估值時，於並無相關市場數據以按市場比較法計算物業市值的情況下，吾等乃透過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物業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規定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市值進行估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的撥備。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的報告市值僅應用該物業整體作為單一權益，而並無假設進行該物業的零碎交易。市值須視乎使用該物業整體的業務是否具備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貴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租用的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被視為並無商業價值，原因是該等物業禁止分租或缺乏客觀的租金溢利。

在對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的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2012年版)。

資料來源

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驗證所有權，或查核任何修訂。吾等獲貴集團提供有關中國物業的業權文件摘要，但吾等並無檢驗正本。吾等依賴貴集團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就貴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向吾等提供的資料。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中國法律意見。吾等已接納就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租期、物業辨識、樓宇完成日期、佔用詳情、租約資料、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等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本估值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對估值攸關重要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謹此指出，吾等獲提供之文件主要以中文編撰，英文譯本是吾等對內容之理解。因此，吾等建議貴公司參考該等文件之中文原文，並就該等文件之合法性及詮釋諮詢閣下之法律顧問。

業權查核

吾等獲貴集團提供文件副本或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擁有權或核實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實地視察

戴德梁行杭州辦事處之估值師鄭晨及成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以及戴德梁行上海辦事處之估值師孫明華(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已分別於2013年9月10日及2013年9月18日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及(於可行情況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報告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除另有注明外，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之地盤及建築面積，並假設所獲提供文件副本內載列之面積均為正確。

貨幣

除另有注明者外，吾等所有估值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呈列。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6樓1616室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曾俊睿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理學碩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謹啓

2013年11月15日

附註：曾俊睿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中國及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13年	貴集團應佔	
	9月30日	貴集團	於2013年
	現況下之市值	應佔權益	9月30日
	人民幣	%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 蕭山區 靖江工業園區(青六綫) 的工業綜合大樓	88,400,000	100	88,400,000
2.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 蕭山區 靖江工業園區(靖江北路) 的工業綜合大樓	36,600,000	70	25,620,000

物業	於2013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於2013年 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3. 位於中國 江蘇省 南通 經濟技術開發區 通富南路29號 的工業綜合大樓	29,470,000 (不包括總 建築面積約 68.01平方米 且尚未獲發 房屋所有權 證的倉庫的 市值。 請見下列 附註。)	90	26,523,000
	第一類總計：		
	<u>154,470,000</u>		<u>140,543,000</u>

附註：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總建築面積約68.01平方米的倉庫尚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經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確認，上述倉庫已不再使用，因此，倘未能獲得上述倉庫的房屋所有權證，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產及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同時，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房產局已確認不會要求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拆除上述倉庫，亦不會對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採取任何懲罰措施。因此，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13年9月30日
現況下之市值
人民幣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之物業

- | | | |
|----|------------------------------------------------------------------------|-------|
| 4.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蕭山區
市心中路819號
綠都世貿廣場
24層
東02及西03室 | 無商業價值 |
| 5.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
蕭山區
市心北路72號
泰和天辰國際廣場
天辰國際大廈(亦稱5座)
1703室 | 無商業價值 |
| 6. |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
新華北路8號
紅山新世紀大廈
18層A6室 | 無商業價值 |
| 7. |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張家港
自由貿易區
紡織原材料市場(京港大廈)
207室 | 無商業價值 |

物 業

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
現 況 下 之 市 值
人 民 幣

第 三 類 – 貴 集 團 於 香 港 租 賃 之 物 業

8. 香 港
金 鐘 道 89 號
力 寶 中 心 2 座
16 樓 1616 室

無 商 業 價 值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位於中國 浙江省 杭州 蕭山區 靖江工業園區 (青六綫) 的工業綜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地盤面積約65,141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工業綜合大樓 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多幢於2004年及2007年間竣工的樓宇。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列示如下：	總建築面積約為10,260.08平方米的部分安排車間、食堂及部分三號車間已租予貴集團之關連方永盛集團，租期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年租金為人民幣930,000元。	人民幣88,400,000元 (貴集團應佔100%的權益： 人民幣88,400,000元)
	總建築 樓宇 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約為5,647.42平方米的部分安排車間及部分三號車間已租予貴集團之關連方杭州永盛海一差別化纖維織物有限公司，租期為兩年，自2012年9月1日起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510,000元。	
	一號車間	16,267.60	
	辦公室	1,807.44	
	食堂	963.23	
	員工宿舍樓宇	1,556.47	
	三號車間	3,501.71	
	鍋爐房	834.70	
	淨水房	156.10	
	供電室	189.10	
	新員工宿舍樓宇	1,848.00	
	安排車間	15,923.00	
	值班室	39.33	
	總計：	<u>43,086.68</u>	該物業之餘下部份現時供自用。
	該物業已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53年8月7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08年2月29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8)3000002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為65,14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53年8月7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2) 11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43,086.68平方米)已歸屬於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有關詳情列示如下：

證書編號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070933	一號車間	16,267.60
00087794	辦公室	1,807.44
00087795	食堂	963.23
00087769	員工宿舍樓宇	1,556.47
00031172	三號車間	3,501.71
00060417	鍋爐房	834.70
00060414	淨水房	156.10
00060416	供電房	189.10
00065280	新員工宿舍樓宇	1,848.00
00065281	安排車間	15,923.00
00060415	值班室	39.33
	總計：	43,086.68

(3) 根據日期為2013年3月1日的營業執照第330100400002030號，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000,000元，有效經營期自2003年8月8日起至2053年8月7日。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i)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有效營業執照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

(ii)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已結清所有土地出讓金並取得全部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iii) 杭州滙維仕永盛染整有限公司有權轉讓該物業，惟須向中國農業銀行杭州蕭山義盛支行發出通知；及

(iv) 總建築面積為20,594.74平方米的部分該物業按揭予中國農業銀行杭州蕭山義盛支行，按揭期由2012年5月21日至2014年5月21日，最高按揭貸款為人民幣67,380,000元。

(5)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授出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位於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靖 江工業區(靖江 北路)的工業綜 合大樓	該物業包括建於兩幅總 地盤面積約39,008.2平方 米的土地上的工業綜合 大樓	該物業部份現時為 自用，部份閑置。	人民幣36,6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70%的權益： 人民幣25,620,000元)										
	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多 幢於2006年竣工的樓宇。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列 式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31 810 582 834">樓宇</th> <th data-bbox="715 776 815 874">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1 921 608 944">辦公室</td> <td data-bbox="746 921 815 944">939.23</td> </tr> <tr> <td data-bbox="531 955 639 978">建築車間</td> <td data-bbox="730 955 815 978">2,275.56</td> </tr> <tr> <td data-bbox="531 989 582 1012">車間</td> <td data-bbox="730 989 815 1012"><u>9,260.98</u></td> </tr> <tr> <td data-bbox="531 1072 600 1095">總計：</td> <td data-bbox="715 1072 815 1112"><u><u>12,475.77</u></u></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939.23	建築車間	2,275.56	車間	<u>9,260.98</u>	總計：	<u><u>12,475.77</u></u>		
樓宇	總建築 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939.23												
建築車間	2,275.56												
車間	<u>9,260.98</u>												
總計：	<u><u>12,475.77</u></u>												
	該物業已獲授多份期限 的土地使用權，分別將 於2053年10月27日及2054 年2月20日到期，作工業 用途。												

附註：

- (1) 根據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39,008.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證書編號	發出日期	地點	概約 地盤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屆滿日期
(2006)3000007	2006年3月28日	靖江鎮義南村	19,518.0	工業	2054年2月20日
(2010)3000009	2010年8月19日	靖江鎮義南村	<u>19,490.2</u>	工業	2053年10月27日
總計：			<u><u>39,008.2</u></u>		

- (2) 三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12,475.77平方米)已歸屬於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證書編號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00035050	辦公室	939.23
00060412	建築車間	2,275.56
00012779	車間	<u>9,260.98</u>
總計：		<u><u>12,475.77</u></u>

- (3)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26日的營業執照第330100400007727號，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有效經營期自2004年4月28日起至2054年4月27日。

- (4)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有效營業執照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
- (ii) 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已結清所有土地出讓金並取得全部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
- (iii) 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有權轉讓該物業，惟須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蕭山支行發出通知；
- (iv) 該物業按揭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蕭山支行，按揭期由2012年11月6日起至2014年2月5日，最高按揭貸款為人民幣29,830,400元；及

- (v) 根據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與杭州市國土資源局蕭山分局於2013年2月20日簽訂的土地出讓合約第(2005)56號的補充協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06)3000007號所示建築工程開始日期及施工竣工日期分別延長至2013年6月及2014年12月。因此，承擔違約責任或遭受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不會對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杭州滙維仕永盛化纖有限公司造成影響。
- (5)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授出狀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3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經濟技術開發區通富南路29號的工業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幅總地盤面積約36,907.18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工業綜合大樓。</p> <p>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多幢於2003年竣工的樓宇。</p> <p>經告知，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列示如下：</p>	該物業現時為自用。	<p>人民幣29,47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90%的權益： 人民幣26,523,000元)</p> <p>(不包括總建築面積約68.01平方米且尚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的倉庫的市值)</p> <p>(請見附註(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樓宇</th> <th>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辦公室</td> <td>1,793.50</td> </tr> <tr> <td>主車間</td> <td>10,976.46</td> </tr> <tr> <td>空氣壓縮機室</td> <td>446.61</td> </tr> <tr> <td>高配間</td> <td>566.01</td> </tr> <tr> <td>倉庫</td> <td>3,744.44</td> </tr> <tr> <td>五金倉庫</td> <td>81.08</td> </tr> <tr> <td>東區值班室</td> <td>63.91</td> </tr> <tr> <td>西區值班室</td> <td>33.68</td> </tr> <tr> <td>輔助室</td> <td>159.37</td> </tr> <tr> <td>新空氣壓縮機室</td> <td>530.56</td> </tr> <tr> <td>裝配車間</td> <td><u>911.20</u></td> </tr> <tr> <td>小計(有房屋所有權證)：</td> <td>19,306.82</td> </tr> <tr> <td>倉庫(無房屋所有權證)</td> <td>68.01</td> </tr> <tr> <td>總計：</td> <td><u>19,374.83</u></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1,793.50	主車間	10,976.46	空氣壓縮機室	446.61	高配間	566.01	倉庫	3,744.44	五金倉庫	81.08	東區值班室	63.91	西區值班室	33.68	輔助室	159.37	新空氣壓縮機室	530.56	裝配車間	<u>911.20</u>	小計(有房屋所有權證)：	19,306.82	倉庫(無房屋所有權證)	68.01	總計：	<u>19,374.83</u>		
樓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1,793.50																																
主車間	10,976.46																																
空氣壓縮機室	446.61																																
高配間	566.01																																
倉庫	3,744.44																																
五金倉庫	81.08																																
東區值班室	63.91																																
西區值班室	33.68																																
輔助室	159.37																																
新空氣壓縮機室	530.56																																
裝配車間	<u>911.20</u>																																
小計(有房屋所有權證)：	19,306.82																																
倉庫(無房屋所有權證)	68.01																																
總計：	<u>19,374.83</u>																																
	<p>該物業已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52年4月10日到期，作工業用途。</p>																																

附註：

- (1)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總建築面積約68.01平方米的倉庫尚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經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確認，上述倉庫已不再使用，因此，倘未能獲得上述倉庫的房屋所有權證，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產及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同時，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房產局已確認不會要求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拆除上述倉庫，亦不會對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採取任何懲罰措施。因此，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 (2)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第(2010)0301060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36,907.1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期50年，於2052年4月10日到期，作工業用途。
- (3)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0年11月9日及2013年5月21日的七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包括包括總建築面積為19,306.82平方米的地盤，已歸屬予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證書編號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32047999	辦公室	1,793.50
	主車間	10,976.46
	空氣壓縮室	446.61
	高配室	566.01
	倉庫	3,744.44
32081775	五金倉庫	81.08
32081776	東區值班室	63.91
32081777	西區值班室	33.68
32081778	輔助室	159.37
32081779	新空氣壓縮機室	530.56
32081780	裝配車間	911.20
總計：		19,306.82

- (4) 根據日期為2012年11月29日的營業執照第320691000057666，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有效經營期自2010年6月28日起至2050年6月27日。
-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 (i)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合法取得有效營業執照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
- (ii) 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已透過拍賣取得總建築面積為19,306.82平方米的土地的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7份房屋所有權證且已悉數結清購買價；

- (iii) 總建築面積約68.01平方米的倉庫並未獲發房屋所有權證。經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確認，上述倉庫已不再使用，因此，倘未能獲得上述倉庫的房屋所有權證，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產及營運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同時，南通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規劃房產局已確認不會要求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拆除上述倉庫，亦不會對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採取任何懲罰措施。因此，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到處罰的可能性極低及；
- (vi) 總建築面積17,527.02平方米的部分物業及相關土地自2013年8月2日至2016年8月1日期間已抵押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最高抵押貸款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權轉讓上述部分物業，惟須待向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發出通知後，方可進行。南通永盛纖維新材料有限公司有權轉讓、租賃、質押該物業的餘下部分。
- (6)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執照授出的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部份)
營業執照	有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2013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市心中路819號 綠都世貿廣場 24層 東02及西03室	<p data-bbox="644 506 1062 623">該物業包括綠都世貿廣場24層的一個辦公單元，總建築面積約798.5平方米，作辦公用途。</p> <p data-bbox="644 687 1062 895">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租用，租期由2011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第一年及第二年年的租金為人民幣517,428元，自第三年起開始每年上漲5%。</p> <p data-bbox="644 959 1062 1395">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房屋所有權證歸屬於三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非出租人杭州盛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然而，三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出授權書及出租人有權租賃該物業予承租人，而租約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該租約尚未註冊；然而，其效力不會受到影響。</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2013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 市心北路72號 天辰國際廣場 天辰國際大廈 (亦稱5座) 1703室	<p data-bbox="644 421 1062 583">該物業包括天辰國際廣場天辰國際大廈(亦稱5座)17層的一個辦公單元，總建築面積約313.98平方米，作辦公用途。</p> <p data-bbox="644 646 1062 949">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租用，租期為5年，由2011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第一年的租金為人民幣220,000元，第二年及第三年的租金分別上漲5%。從第四年開始租金每年上漲最少5%，另加市場租金代價。</p>	無商業價值
	<p data-bbox="644 1012 1062 1270">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房屋所有權證歸屬於該物業的出租人，故出租人有權租賃該物業予承租人且租約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該租約尚未註冊；然而，其效力不會受到影響。</p>	

估值證書

於2013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6. 中國 新疆 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新華北路8號 紅山新世紀大廈 18層A6室	<p>該物業包括紅山新世紀大廈18層的一個辦公單元，總建築面積約75平方米，作辦公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租用，租期為期1年，由2013年3月1日起至2014年2月28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43,800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房屋所有權證歸屬於該物業的出租人，故出租人有權租賃該物業予承租人且租約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該租約尚未註冊；然而，其效力不會受到影響。</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2013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張家港 自由貿易區 紡織原材料市場 (京港大廈) 207室	<p>該物業包括於紡織原材料市場(京港大廈)的一個辦公單元，總建築面積約76平方米，作辦公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租用，租期為期1年，由2013年8月1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40,000元。</p> <p>根據中國法律意見，房屋所有權證歸屬於張家港保稅區京港置業有限公司而非出租人張家港保稅區紡織原料市場有限公司。張家港保稅區京港置業有限公司並未就相關租約提供授權書。然而，鑒於租賃物業的規模相對較小且該租賃物業由貴集團現時作聯絡用途，終止上述租約不會對貴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該租約尚未註冊；然而，其效力不會受到影響。</p>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於2013年9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16樓1616室	<p data-bbox="644 512 1062 676">該物業包括力寶中心2座16樓的一個辦公單元，可銷售總建築面積約65.696平方米，作辦公用途。</p> <p data-bbox="644 740 1062 998">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租用，租期為期2年，由2012年7月21日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月租金為人民幣53,530元，不包括政府稅金、管理費及空調費以及其他開支。</p>	無商業價值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檔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7日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

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可能打印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購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證。

倘購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有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

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借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

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

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票數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十四日發

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檔，惟倘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制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檔)，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檔副本

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檔，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並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議。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檔(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檔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

(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檔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檔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惟該等股份亦不得超過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議，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檔及其他所有權檔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每年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有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及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頒布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有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托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於清盤開始時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後有大量剩餘，則剩餘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托受托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購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盤，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節所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購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未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一間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已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如有)的相關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購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購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於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之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之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無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2年5月15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國家或領地(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信息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或(如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藉普通決議案議決；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須清盤公司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

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永盛集團

於2000年5月增加註冊資本

於2000年5月8日，永盛集團的股權持有人議決將永盛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80,000元，相關額外資本乃由永盛集團的股權持有人參考彼等各自於永盛集團的股權百分比以現金注入。於上述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永盛集團當時的股權持有人的股權百分比保持不變，永盛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下列人士以下述方式實益擁有：

	股權持有人姓名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百分比
a)	李先生 ¹	4,544,000	80%
b)	章三春先生 ^{1及3}	284,000	5%
c)	金加林先生 ¹	284,000	5%
d)	金保和先生 ²	284,000	5%
e)	吳先生 ²	284,000	5%
		<u>5,680,000</u>	<u>100%</u>

¹ 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董事。

² 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僱員。

³ 章三春先生為李先生的連襟的父親。

上述注資已經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2000年5月25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核實。杭州市工商局蕭山分局於2000年6月2日就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向永盛集團發出營業執照。

於2003年6月進行的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

據董事所知，由於章三春先生當時身患重病，於2003年6月20日，章三春先生與陳文青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章三春先生轉讓其於永盛集團5%的股權或為數人民幣284,000元的註冊資本注資予陳文青女士，代價為人民幣284,000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永盛集團的注資後釐定並相等於其於永盛集團的注資。陳文青女士為章三春先生的配偶及李先生的連襟的母親。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為激勵永盛集團當時的若干僱員及董事的工作積極性，於2003年6月21日，永盛集團的股權持有人議決將永盛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7,680,000元。額外資本由3方以現金注入：(i)當時的現有股權持有人，即李先生、陳文青女士、金加林先生、金保和先生及吳先生；(ii)當時的董事王先生；及(iii)永盛集團當時的若干僱員，即李聰華先生、李文華先生、李敏先生及徐明昌先生。彼等各自的注資分別為人民幣39,448,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3,100,000元、人民幣3,384,000元、人民幣1,692,000元、人民幣1,692,000元、人民幣1,692,000元及人民幣1,692,000元。於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永盛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下列人士以下述方式實益擁有：

	股權持有人姓名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百分比
a)	李先生 ¹	43,992,000	65%
b)	陳文青女士 ^{4及5}	3,384,000	5%
c)	金加林先生 ¹	3,384,000	5%
d)	金保和先生 ³	3,384,000	5%
e)	吳先生 ^{1及2}	3,384,000	5%
f)	王先生 ^{1及2}	3,384,000	5%
g)	徐明昌先生 ³	1,692,000	2.5%
h)	李敏先生 ³	1,692,000	2.5%
i)	李文華先生 ^{3及4}	1,692,000	2.5%
j)	李聰華先生 ^{3及4}	1,692,000	2.5%
		67,680,000	100%

¹ 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董事。

² 於2003年6月，吳先生及王先生獲委任為永盛集團的董事。

³ 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僱員。

⁴ 李先生的親屬。

⁵ 陳文青女士為李先生的姐／妹夫的母親，且於相關時期扮演被動角色。

上述注資已經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2003年6月25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核實。杭州市工商局於2003年7月2日就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向永盛集團發出營業執照。

於2007年10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07年10月23日，李先生、李先生的親屬、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當時的若干僱員及若干被動投資者就轉讓若干股權訂立二十八(28)份股權轉讓協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參考所涉及股權的相應注資釐定並相等於相應股權，經公平協商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彼等與李先生的關係、彼等於過往的表現／貢獻及永盛集團的未來發展、對僱員的激勵以及李先生、永盛集團及被動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擬維持長期關係。杭州市工商局蕭山分局於2007年10月25日就上述轉讓向永盛集團發出營業執照。各項轉讓的原因及詳情載列於下：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人民幣)	所涉及股權 概約百分比
<i>由於李先生的個人決定而向李先生的家族成員轉讓股權</i>			
a) 李先生 ¹	李志洪先生 ^{1及5}	2,000,000	2.955%
b) 李先生 ¹	周先生 ^{5及6}	1,500,000	2.216%
c) 李先生 ¹	李月琴女士 ^{5及6}	1,200,000	1.773%
d) 李先生 ¹	李廷福先生 ^{2及5}	800,000	1.182%
<i>向高級管理層／僱員轉讓股權以提高工作積極性</i>			
e) 李先生 ¹	溫女士 ¹	4,000,000	5.910%
f) 李先生 ¹	馬先生 ¹	1,500,000	2.216%
g) 李先生 ¹	李敏先生 ¹	308,000	0.455%
h) 李先生 ¹	程家瑛先生 ²	1,000,000	1.478%
i) 李先生 ¹	鐘治平先生 ²	1,000,000	1.478%
j) 李先生 ¹	趙東來先生 ²	1,000,000	1.478%
k) 李先生 ¹	陶先生 ²	800,000	1.182%
l) 李先生 ¹	張女士 ²	800,000	1.182%
m) 李先生 ¹	方松子女士 ²	700,000	1.034%
n) 李先生 ¹	劉曉明先生 ²	500,000	0.739%
o) 李先生 ¹	張富強先生 ²	400,000	0.591%
p) 李先生 ¹	陳國萍女士 ²	300,000	0.443%
q) 李先生 ¹	饒紹宏先生 ²	200,000	0.296%

轉讓人	承讓人	代價 (人民幣)	所涉及股權 概約百分比
<i>由於李先生的個人決定向於相關時期的被動投資者轉讓股權</i>			
r) 李先生 ¹	趙先生 ^{6及7}	6,768,000	10.000%
s) 李先生 ¹	劉曉霖女士 ⁶	3,500,000	5.171%
t) 李先生 ¹	金保旺先生 ⁶	3,300,000	4.876%
<i>由於轉讓人自身的財務需要而轉讓股權</i>			
u) 陳文青女士 ^{5及11}	李先生 ¹	3,384,000	5.000%
v) 金保和先生 ²	李先生 ¹	1,884,000	2.784%
w) 李聰華先生 ^{2及5}	李先生 ¹	1,692,000	2.500%
x) 李文華先生 ^{5及10}	李先生 ¹	1,692,000	2.500%
y) 徐明昌先生 ²	李先生 ¹	692,000	1.022%
<i>因轉讓人辭任或調任而轉讓股權</i>			
z) 金加林先生 ^{2及4}	李先生 ¹	2,184,000	3.227%
aa) 吳先生 ^{8及9}	李先生 ¹	2,184,000	3.227%
bb) 王先生 ^{2及3}	李先生 ¹	1,384,000	2.045%

¹ 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董事。

² 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僱員。

³ 王先生於2007年10月不再擔任永盛集團的董事。然而，王先生於相關時期仍為永盛染整的僱員。

⁴ 金加林先生於2007年10月不再擔任永盛集團的董事。然而，金加林先生於相關時期仍為永盛化纖的僱員。

⁵ 李先生的親屬。彼等與李先生的關係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1或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⁶ 於相關時期並未參與永盛集團的營運或管理的被動投資者。

⁷ 李先生於相關時期為永盛集團的控股股東及董事會主席，鑒於趙先生於紡織行業的經驗，李先生有意邀請趙先生擔任永盛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因此，李先生轉讓其於永盛集團10%的股權予趙先生，作為吸引趙先生加盟永盛集團的因素。

⁸ 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前僱員。

⁹ 吳先生於2007年10月不再擔任永盛集團的董事。

¹⁰ 於相關時期，李文華先生於2006年獲調任加入李先生擁有且所從業務與永盛集團的業務不同的其他公司，且不再參與永盛集團的業務。由於李文華先生的財務需要，其將其全部投資變現。

¹¹ 陳文青女士為李先生的姐／妹夫的母親，並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07年10月完成後不再為永盛集團的股東。

於上述股權轉讓於2007年10月完成後，李先生於永盛集團的股權由65%降至40.65%，且永盛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下列人士以下述方式實益擁有：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百分比
a) 李先生 ¹	<u>27,512,000</u>	<u>40.65%</u>
李先生的親屬		
b) 李志洪先生 ^{1及3}	2,000,000	2.955%
c) 周先生 ^{3及5}	1,500,000	2.216%
d) 李月琴女士 ^{3及5}	1,200,000	1.773%
e) 李廷福先生 ^{2及3}	<u>800,000</u>	<u>1.182%</u>
	<u>5,500,000</u>	<u>8.126%</u>

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僱員／前僱員

f) 溫女士 ¹	4,000,000	5.910%
g) 馬先生 ¹	1,500,000	2.216%
h) 李敏先生 ¹	2,000,000	2.955%
i) 王先生 ²	2,000,000	2.955%
j) 金加林先生 ²	1,200,000	1.773%
k) 鐘治平先生 ²	1,000,000	1.478%
l) 程家瑛先生 ²	1,000,000	1.478%
m) 趙東來先生 ²	1,000,000	1.478%
n) 徐明昌先生 ²	1,000,000	1.478%
o) 陶先生 ²	800,000	1.182%
p) 張女士 ²	800,000	1.182%
q) 方松子女士 ²	700,000	1.034%
r) 劉曉明先生 ²	500,000	0.739%
s) 張富強先生 ²	400,000	0.591%
t) 陳國萍女士 ²	300,000	0.443%
u) 饒紹宏先生 ²	200,000	0.296%
v) 金保和先生 ²	1,500,000	2.216%
w) 吳先生 ⁴	<u>1,200,000</u>	<u>1.773%</u>
	<u>21,100,000</u>	<u>31.177%</u>

股權持有人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	概約百分比
<i>其他</i>		
x) 趙先生 ^{5及6}	6,768,000	10%
y) 劉曉霖女士 ^{5及6}	3,500,000	5.171%
z) 金保旺先生 ^{5及6}	3,300,000	4.876%
	<u>13,568,000</u>	<u>20.047%</u>
總計：	<u>67,680,000</u>	<u>100%</u>

1 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董事。

2 永盛集團或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於相關時期的僱員。

3 李先生的親屬。

4 永盛集團於相關時期的前僱員。

5 於相關時期並未參與永盛集團的營運或管理的被動投資者。

6 於相關時期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永盛集團自2008年3月起的公司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杭州永盛貿易

於2001年及2003年進行的股權轉讓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相關時期，由於政府政策變動，外貿公司獲准由私人或私人法團全資擁有，因此，國有企業有機會減少其於參與貿易業務的公司的所有權。在此情況下，蕭山商會與永盛集團於2001年8月8日訂立國有企業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蕭山商會轉讓其於杭州永盛貿易50%的股權或為數人民幣2,500,000元的註冊資本注資予永盛集團，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元(經參考後其於杭州永盛貿易的注資釐定並相等於其於杭州永盛貿易的注資)。杭州市蕭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於2001年9月5日批准上述轉讓。

於2003年，蕭山集體資產經營亦希望把握上述政府政策變動的機會，而當時，杭州永盛貿易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溫女士擬向杭州永盛貿易注資。在此情況下，蕭山集體資產經營與溫女士於2003年12月1日訂立注資轉讓協議，據此，蕭山集體資產經營轉讓其於杭州永盛貿易的10%股權或其為數人民幣500,000元的註冊資本注

資予溫女士，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經參考其於杭州永盛貿易的注資而釐定並相等於其於杭州永盛貿易的注資)。靖江鎮人民政府於2004年1月7日批准上述轉讓杭州永盛貿易10%股權的事項。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4年4月20日就上述蕭山商會及蕭山集體資產經營分別向永盛集團及溫女士轉讓股權的事項向杭州永盛貿易發出新的營業執照。

於蕭山集體資產經營及蕭山商會向永盛集團及溫女士進行的上述股權轉讓於2004年4月完成後，永盛集團及溫女士分別實益擁有杭州永盛貿易90%及10%的股權。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相關時期，蕭山商會向永盛集團轉讓杭州永盛貿易股權並不符合國有資產估值的相關規定程序，而蕭山集體資產經營向溫女士轉讓杭州永盛貿易的股權亦不符合集體資產估值及集體所有制企業的員工代表大會的相關規定程序。儘管如此，鑒於(i)杭州市蕭山區國有資產管理局於2001年9月5日發出的批文；(ii)靖江鎮人民政府日期為2004年1月7日的批文；(iii)蕭山商會的主管機構蕭山區財政局於2012年2月14日發出之確認函；及(iv)靖江鎮人民政府(其前身為靖江街道辦事處)於2012年2月14日發出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違規事件不會對上述股權轉讓事宜的有效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5年進行的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

於2004年，溫女士獲調任加入永盛集團且不再為杭州永盛貿易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鑒於溫女士與王琳烽、張女士、王燕斌及劉湘萍(均為杭州永盛貿易於相關時期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良好工作關係。溫女士與劉湘萍及王琳烽各自於2005年2月訂立兩(2)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溫女士分別轉讓其於杭州永盛貿易2%及2.6%的股權或其為數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元的註冊資本注資予劉湘萍及王琳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元，上述代價乃參考其於杭州永盛貿易的注資釐定並相等於其於杭州永盛貿易的注資。此外，根據溫女士與王燕斌及張女士各自於2005年3月訂立的兩(2)份股權轉讓協議，溫女士轉

讓其於杭州永盛貿易2.7%及2.7%的股權或其為數人民幣135,000元及人民幣135,000元的註冊資本注資予王燕斌及張女士，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5,000元及人民幣135,000元，乃參考其於杭州永盛貿易的注資釐定並相等於其於杭州永盛貿易的注資。

於2005年3月1日，杭州永盛貿易的股權持有人議決將杭州永盛貿易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800,000元，其中的額外資本乃由永盛集團、韓劍、王琳烽、張女士、王燕斌及劉湘萍分別以現金人民幣1,402,400元、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60,400元、人民幣48,600元、人民幣48,600元及人民幣36,000元注入。經董事確認，韓劍為杭州永盛貿易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且邀請他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向杭州永盛貿易注資乃由為促進彼等的工作積極性。上述注資已經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2005年3月11日發出的驗資報告核實。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5年3月29日就溫女士向劉湘萍、王琳烽、王燕斌及張女士的上述股權轉讓事項及增加註冊資本向杭州永盛貿易發出新的營業執照。

於上述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於2005年3月完成後，永盛集團、韓劍、王琳烽、張女士、王燕斌及劉湘萍分別實益擁有杭州永盛貿易86.8%、3%、2.8%、2.7%、2.7%及2%的權益。據董事所知，韓劍、王琳烽、張女士、王燕斌及劉湘萍於相關時期除為杭州永盛貿易的僱員外，於上述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為本集團僱員。韓劍、王琳烽、王燕斌及劉湘萍分別於2008年7月、2007年1月、2011年3月及2007年4月自杭州永盛貿易離職。

於2006年8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經董事確認，為簡化永盛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股權架構，以通過削減個人股東數目使杭州永盛貿易由永盛集團全資擁有，永盛集團與韓劍、王琳烽、張女士、王燕斌及劉湘萍各自訂立五(5)份日期均為2006年8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韓劍、王琳烽、張女士、王燕斌及劉湘萍分別轉讓彼等於杭州永盛貿易3%、2.8%、2.7%、2.7%及2%的股權或彼等各自為數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190,400元、人民幣183,600元、人民幣183,600元及人民幣136,000元的註冊資本注資予永盛集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190,400元、人民幣183,600元、人民幣183,600元及人民幣136,000元。經董事確認，鑒於韓劍、王琳烽、張女士、王燕斌及劉湘萍於受僱期間與杭州永盛貿易的良好工作關係及為保持良好的關係，彼等各自同意上述股權轉

讓的代價將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杭州永盛貿易的注資而釐定。杭州市工商局蕭山分局於2006年8月9日向杭州永盛貿易發出新的營業執照。於上述所有股權轉讓於2006年8月完成後，杭州永盛貿易由永盛集團全資實益擁有。

有關杭州永盛貿易自2008年4月起的公司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永盛化纖

於2005年11月初步注資延期

於2005年11月22日，永盛化纖的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第一階段初步注資(佔初步資本的26%，相等於人民幣13,000,000元)的最後期限將為2005年11月或之前，而第二階段初步注資(佔初步資本的74%)的最後期限將不遲於2006年4月底。於2005年12月8日，杭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初步注資延期。

於2005年12月8日，永盛集團及HUVIS分別以現金注資人民幣3,900,000元及1,127,717.06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115,497.76元)，合共佔初步資本(由永盛集團及HUVIS分別注資約30%及70%)約26%。上述注資已經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驗資報告核實，確認永盛化纖已於2005年12月8日收到上述注資。杭州市工商局於2006年1月16日向永盛化纖發出新的營業執照。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永盛集團及HUVIS並未按日期為2004年3月23日的合資經營企業合同中規定的注資期限向合資企業注資，且永盛化纖並未於期限屆滿前就永盛集團及HUVIS延遲注資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儘管如此，鑒於(i)永盛化纖股東延遲注資並未構成各訂約方違反合資經營企業合同；(ii)永盛化纖隨後就永盛集團及HUVIS延遲注資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iii)永盛化纖隨後通過針對外商投資企業所進行的所有規定年檢項目；及(iv)杭州市工商局蕭山分局已於2013年2月22日發出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永盛集團及HUVIS延遲注資事宜不會對永盛化纖的有效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6年3月20日，永盛化纖的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將第二階段初步注資的最後期限(即2006年4月底)進一步延長至2007年4月27日。於2006年4月28日，杭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進一步延遲初步注資。

股本削減及於2006年11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於2006年11月23日，永盛化纖的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將初步注資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40,000,000元(「股本削減」)。於2006年12月22日，永盛集團與HUVIS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盛集團同意向HUVIS收購永盛化纖40%的股權或為數人民幣16,000,000元的註冊資本注資(「股本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乃參考永盛化纖削減後的註冊資本釐定並相等於永盛化纖削減後的註冊資本的40%。於2007年5月15日，杭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股本削減及股權轉讓。

於2007年8月18日，永盛集團及HUVIS各自以現金注資人民幣8,100,000元及2,351,614.17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914,609.29元)，即削減後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下的應繳而未繳注資。永盛集團及HUVIS於股本削減及股權轉讓後的注資已經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驗資報告核實，確認永盛化纖已於2007年8月18日收到上述注資。於上述注資後，永盛集團向HUVIS支付人民幣16,000,000元，作為股權轉讓的代價，其中於2007年12月、2008年12月及2009年7月分別支付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經董事確認，訂立股權轉讓乃由於HUVIS為一家外資企業，於中國的本地管理人員有限，且永盛集團及HUVIS當時的董事認為，永盛集團管理及控制永盛化纖更為有效及便捷。

浙江省人民政府於2007年8月29日授出批准證書且杭州市工商局於2007年9月3日向永盛化纖發出新的營業執照。

於股本削減及股權轉讓於2007年9月完成後，永盛集團及HUVIS分別實益擁有永盛化纖70%及30%的股權。

有關永盛化纖自2012年11月起的公司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永盛貿易(香港)

於2006年1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經董事確認，為建立有利於在香港發展貿易業務的本地聯繫，於2006年1月27日，根據日期均為2006年1月27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永盛集團轉讓其於永盛貿易(香港)的250,000股股份予滙盈豐興業有限公司(「香港合作夥伴」)，代價為250,000美元。上述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公平協商釐定，參考其面值釐定並相等於其面值。據董事所深知，香港合作夥伴為獨立第三方。

於上述股份轉讓於2006年1月27日完成後，永盛集團及香港合作夥伴分別實益擁有永盛貿易(香港)50%及50%的股權。

於2007年12月進行的股權轉讓

經董事確認，由於李先生及李文華先生擬加強對永盛貿易(香港)的控制，彼等決定由於有關時間由李先生及李文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永盛控股而非由於有關時間由其他個人股東擁有59.35%權益的永盛集團持有永盛貿易(香港)。因此，於2007年12月27日，根據日期均為2007年12月27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永盛集團轉讓其於永盛貿易(香港)的全部股權(即250,000股股份)予永盛控股，代價為250,000美元。上述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並相等於其面值而釐定。

於上述轉讓於2007年12月27日完成後，永盛控股及香港合作夥伴分別實益擁有永盛貿易(香港)50%及50%的股權。

有關永盛貿易(香港)自2008年4月起的公司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3年7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16樓1616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0-2005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2年4月19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恆盛且已於2012年11月28日繳足；
- (b) 於2012年4月19日，583,332股及416,667股未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恆盛及順盛；
- (c) 於2012年11月28日，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恆盛及順盛的上述583,332股及416,667股股份已繳足；
- (d) 於2012年12月31日，571,913股及408,51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恆盛及順盛；
- (e) 於2012年12月31日，11,420股及8,157股未繳足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恆盛及順盛；
- (f) 於2013年1月31日，672,99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恆盛以換取現金；
- (g) 於2013年2月21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恆盛及順盛的上述11,420股及8,157股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及

- (h) 於2013年11月7日，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6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2013年11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外，本集團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更。

3. 股東於2013年11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3年11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30日，(i)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全權決定授出可認購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須或恰當的一切行動；
 - (iii) 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及
 - (iv) 批准資本化發行，並在股份發售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進賬的情況下，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73,270.1港元撥充資本而按面值繳足297,327,01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向於2013年11月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在不發行零碎股份的情況下盡可能符合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授權我們的董事進行資本撥充及分派事宜；
- (d)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授權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 (e)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於下列情況(以最早者為準)發生時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企業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結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a)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根據在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且向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而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恆盛且已於2012年11月28日繳足；
- (b) 於2012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別向恆盛及順盛配發及發行583,332股及416,667股未繳股款股份，恆盛及順盛持有的上述583,332股股份及416,667股股份已於2012年11月28日繳足；
- (c) 於2012年5月21日，永盛(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永盛(BVI)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d) 於2012年5月31日，永盛(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永盛(香港)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永盛(BVI)以換取現金；
- (e) 於2012年10月19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a)項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永盛集團轉讓其於永盛染整65%的股權予永盛(香港)；
- (f) 於2012年10月19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b)項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HUVIS轉讓永盛染整35%的股權予永盛(香港)；
- (g) 於2012年11月11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c)項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永盛集團轉讓其於南通永盛90%的股權予永盛染整；

- (h) 於2012年11月15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d)項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永盛集團轉讓杭州永盛貿易100%的股權予永盛染整；
- (i) 於2012年11月20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e)項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永盛集團轉讓其於永盛化纖70%的股權予永盛染整；
- (j) 於2012年12月28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h)項所述的買賣協議，永盛控股轉讓500,000股永盛貿易(香港)股份(即永盛貿易(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永盛(BVI)。

緊隨上文(j)項所述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上文「企業重組」一段所述變更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如下變動：

永盛(BVI)

於2012年5月21日，永盛(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永盛(BVI)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永盛(香港)

於2012年5月31日，永盛(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永盛(香港)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永盛(BVI)以換取現金。

永盛染整

經杭州市蕭山區商務局、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蕭山分局批准，永盛染整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8,000,000元並由永盛(香港)更新並以現金繳足。上述注資已由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於2012年12月24日及2013年2月18日發出的兩份驗資報告核實。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并與本公司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1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該等數目的股份總面值將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明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籌得的資金，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倘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規定)支付。

(ii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不得明知而在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可在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購股權購股權完成後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4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我們的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會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我們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有關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的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永盛集團與永盛(香港)訂立日期為2012年10月19日之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盛集團轉讓其於永盛染整之65%股權予永盛(香港)，代價為人民幣39,195,000元；
- (b) HUVIS與永盛(香港)訂立日期為2012年10月19日之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HUVIS轉讓其於永盛染整之35%股權予永盛(香港)，代價為人民幣21,105,000元；
- (c) 永盛集團與永盛染整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1日之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盛集團轉讓其於南通永盛之90%股權予永盛染整，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元；
- (d) 永盛集團與永盛染整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15日之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盛集團轉讓其於杭州永盛貿易之全部股權予永盛染整，代價為人民幣37,500,000元；
- (e) 永盛集團與永盛染整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20日之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盛集團轉讓其於南通永盛之70%股權予永盛染整，代價為人民幣31,000,000元；
- (f) 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永盛控股與永盛(BVI)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永盛控股及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同意轉讓合共500,000股永盛貿易(香港)股份(即永盛貿易(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永盛(BVI)，總代價為500,000美元；

- (g) 永盛控股、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與永盛(BVI)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7日的終止契約，據此，永盛控股、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及永盛(BVI)終止及取消上文(f)項所述的各買賣協議及永盛(BVI)(作為買方)與永盛控股及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各自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故上述買賣協議及轉讓文件將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及影響，且不再對永盛控股、永盛貿易(香港)管理層股東及永盛(BVI)各方有法律約束力及不可強制執行；
- (h) 永盛(BVI)與永盛控股訂立之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之買賣協議(經一項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確認契據補充)，據此，永盛控股轉讓500,000股永盛貿易(香港)股份(佔永盛貿易(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予永盛(BVI)，代價為500,000美元；
- (i) 永盛(BVI)與永盛控股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之轉讓文據，據此，永盛控股轉讓500,000股永盛貿易(香港)股份(佔永盛貿易(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予永盛(BVI)，代價為500,000美元；
- (j) 永盛控股與永盛(BVI)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之買賣票據，據此，永盛控股出售500,000股永盛貿易(香港)股份(佔永盛貿易(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予永盛(BVI)，代價為500,000美元；
- (k) 永盛(香港)與恆盛訂立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中文股東借款協議，據此，恆盛向永盛(香港)提供3,300,000美元為期一年之免息貸款；
- (l) 永盛(香港)與恆盛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9日之中文股東借款協議，據此，恆盛向永盛(香港)提供6,300,000美元為期一年之免息貸款；

- (m) 永盛(香港)與恆盛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1日之中文股東借款協議，據此，恆盛向永盛(香港)提供12,236,000美元為期一年之免息貸款；
- (n) 永盛(BVI)與恆盛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1日之中文股東借款協議，據此，恆盛同意向永盛(BVI)提供3,880,000港元為期一年之免息貸款；
- (o) 永盛(香港)與恆盛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之中文股東借款協議，據此，恆盛向永盛(香港)提供14,505,800港元為期一年之免息貸款；
- (p) 永盛(香港)與順盛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之中文股東借款協議，據此，順盛向永盛(香港)提供10,361,300港元為期一年之免息貸款；
- (q) 本公司、永盛(香港)及恆盛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之轉讓文件，據此，恆盛轉讓其應收永盛(香港)且金額為3,300,000美元的貸款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75,37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恆盛及(b)按照恆盛的指示，發行及配發53,83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順盛；
- (r) 本公司、永盛(香港)及恆盛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之轉讓文件，據此，恆盛轉讓其應收永盛(香港)且金額為6,300,000美元的貸款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143,88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恆盛及(b)按照恆盛的指示，發行及配發102,77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順盛；
- (s) 本公司、永盛(香港)及恆盛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之轉讓文件，據此，恆盛轉讓其應收永盛(香港)且金額為12,236,000美元的貸款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279,46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恆盛及(b)按照恆盛的指示，發行及配發199,61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順盛；

- (t) 本公司、永盛(BVI)及恆盛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之轉讓文件(經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確認契約補充)，據此，恆盛同意於2012年12月21日轉讓其同意提供予永盛(BVI)且金額為3,880,000港元的貸款予本公司，經各方於確認契據中確認，有關轉讓已確認完成，自2013年2月21日(即預付上述貸款當日)起生效，而代價為本公司(a)發行及配發11,4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恆盛及(b)按照恆盛的指示，發行及配發8,157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順盛；
- (u) 本公司、永盛(香港)及恆盛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之轉讓文件，據此，恆盛轉讓其應收永盛(香港)且金額為14,505,800港元的貸款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3,19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恆盛；
- (v) 本公司、永盛(香港)及順盛訂立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之轉讓文件，據此，順盛轉讓其應收永盛(香港)金額為10,361,300港元的貸款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發行及配發52,278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順盛；
- (w) 李先生、恆盛及本公司於2013年11月7日以中文簽立之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x) 李先生與恆盛於2013年11月7日簽立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y)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下文載列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概要。重大知識產權乃由董事依據其對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是否重要而定。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詳情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	專利編號
實用新型	一種除塵器	永盛染整	由2011年1月31日至 2021年1月30日	ZL201120034506.6
實用新型	一種脫硫塔	永盛染整	由2011年1月31日至 2021年1月30日	ZL201120034509.X
實用新型	一種染色機系統	永盛染整	由2011年1月31日至 2021年1月30日	ZL201120034507.0
實用新型	一種煙氣餘熱 回收裝置	永盛染整	由2011年1月31日至 2021年1月30日	ZL201120034500.9
實用新型	一種染色機熱水 回用系統	永盛染整	由2011年1月31日至 2021年1月30日	ZL201120034511.7
實用新型	一種回收烘乾染布 煙氣餘熱的裝置	永盛染整	由2011年1月31日至 2021年1月30日	ZL201120034513.6
實用新型	異型錦綸細旦纖維	南通永盛	由2011年3月14日至 2021年3月13日	ZL201120065085.3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註冊商標：

商標	註冊/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屆滿日期 (年/月/日)	註冊地	註冊人
	5676201	40	2009/12/28	2019/12/27	中國	永盛染整
汇维仕永盛	5676202	40	2009/12/28	2019/12/27	中國	永盛染整
	5676203	40	2009/12/28	2019/12/27	中國	永盛染整
	5676204	35	2009/10/28	2019/10/27	中國	永盛染整
Yongsheng	5676207	40	2009/12/28	2019/12/27	中國	永盛染整
永盛	5676208	40	2009/12/28	2019/12/27	中國	永盛染整
<i>HUVIS-YS</i>	5676221	40	2009/12/28	2019/12/27	中國	永盛染整
	302472679	22、23、 24、35、40	2012/12/19	2022/12/18	香港	永盛(BVI)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有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永盛染整	hwsysrz.cn	2009年7月9日	2014年7月9日
永盛貿易(香港)	yongsheng.com.hk	2010年10月4日	2014年10月20日
永盛化纖	huvishz.com	2009年3月16日	2014年3月16日
永盛染整	chinaysgroup.com	2011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9日

網站內容(註冊或許可)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本集團的其他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料

名稱：永盛染整

成立日期：2003年8月8日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38,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年期：從2003年8月8日至2053年8月7日

業務範圍：加工：高檔織物面料的印染及後整潔理；紡織品、針織品及化纖化工原材料的批發、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際有關規定辦理)

法人代表：馬青海先生

名稱：永盛化纖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公司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70%

年期：從2004年4月28日至2054年4月27日

業務範圍：生產及增加彈性：差別化纖維

法人代表：李先生

名稱：南通永盛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8日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90%

年期：從2010年6月28日至2050年6月27日

業務範圍：生產及銷售纖維及紡織品；銷售紡織品及其原材料以及輔料；自營及作為有關產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的代理，惟國家許可企業經營及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法人代表：李敏先生

名稱：杭州永盛貿易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日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100%

年期：從2000年8月2日至2030年8月2日

業務範圍：許可經營項目：無；一般經營項目：紡織品、針織品及紡織原材料的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上述經營範圍不含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禁止、限制及許可經營的項目)

法人代表：李聰華先生

C. 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亦不計及借股協議安排，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ii)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先生 ^(附註)	恆盛	實益擁有人	371	79.61%

附註：李先生實益擁有恆盛約79.61%的已發行股本，而恆盛實益持有206,471,6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恆盛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順盛的唯一董事，故順盛一向按李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順盛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為恆盛的唯一董事。

- (b)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亦不計及借股協議安排，下列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恆盛	實益擁有人	206,471,700	51.62%
順盛	實益擁有人	93,528,300	23.38%
陳芳芹 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陳芳芹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芳芹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vis持有永盛化纖之30%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永盛化纖」一段。

2.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3年1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但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規限。我們的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事宜。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3年11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但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規限。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事宜。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7,000元、人民幣1,031,000元、人民幣444,000元及人民幣362,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我們的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估計約為人民幣475,000元。
- (c)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向各董事應付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人民幣
執行董事	
李先生	145,000
趙先生	206,000
李聰華先生	179,000
馬先生	17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端小平先生	79,000
黃慧玲女士	103,000
Shiping James Wang先生	79,000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其他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b)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亦不考慮借股協議的安排，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

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3年11月7日，即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所有股東於2013年11月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貨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貨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貨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貨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授予購股權的決定。

(iii) 股份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指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完全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在授予參與者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截至授予參與者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期間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將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購股權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高達4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4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需數據的通函，必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cc) 本公司亦可尋求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識別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

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數據。

- (dd)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進行。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參與者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分、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數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將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上述人士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予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必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數據。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及已於上述通函表明其有該意向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在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集團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期貨及證券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當日為止。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概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有關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期間起至刊發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上有所指明。

(xi) 股份級別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在此情況下，則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有關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向其提出授出購股權建議的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並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受聘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失效，而該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發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作出有關證明或確認)，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盡可能享有其之前所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同比例，但任何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儘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早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附上通知書有關本公司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匯款。屆時本公司將儘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營業日配發。

(xix)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整或合併本公司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者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本公司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實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

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布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理由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
-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xiii)、(xv)、(xvii)或(xviii)段所述有關事項；
- (dd) 受上文第(xvii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整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協議或安排或承授人就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gg) 待第(xix)段所述之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則為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之生效日期。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下，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議的條款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否則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aa) 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的事項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改，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或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行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則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李先生與恆盛(「彌償人」)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x)項所指的彌償契據(「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受托人，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之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相關司法權區之類似法例及規例繳付之任何香港遺產稅之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之後果可能應付之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由於就違規票據安排及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時間提起或被提起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

然而，根據契約，彌償人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經審計賬目已就稅務責任作出的具體撥備、儲備或津貼；或

- (ii) 因為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追溯性變動，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調高稅率而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
- (iii) 於2013年6月30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有條件當日由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引致的稅務責任。

我們的董事已被告知，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之法團，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	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為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並為環球律師事務所歐華律師事務所的分支。歐華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是否會受到國際制裁提供意見

7. 專家同意書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Appleby及歐華律師事務所(香港)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應付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收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其任何股份；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股票期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股票期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股票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加上未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i) 本招股章程有中英文版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的文件為：(a)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包括當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1-05室的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大綱及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發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制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制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Appleby編制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7) 公司法；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10)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編制的法律意見；

- (11) 由歐華律師事務所就美國實施的若干經濟制裁以及國家的制裁法及國際法而編制的備忘錄；
- (12)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就收購永盛貿易(香港)若干權益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編製的法律意見；及
- (13)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